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988

2025 年年度报告

中国银行简介

中国银行是中国持续经营时间最久的银行。1912年2月正式成立，先后行使中央银行、国际汇兑银行和国际贸易专业银行职能。1949年以后，长期作为国家外汇外贸专业银行，统一经营管理国家外汇，开展国际贸易结算、侨汇和其他非贸易外汇业务。1994年改组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全面提供各类金融服务，发展成为本外币兼营、业务品种齐全、实力雄厚的大型商业银行。2006年率先成功在香港联交所和上交所挂牌上市，成为国内首家“A+H”上市银行。中国银行是2008年北京夏季奥运会和2022年北京冬季奥运会唯一官方银行合作伙伴，是中国唯一的“双奥银行”。2011年，中国银行成为新兴经济体中首家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目前已连续15年入选，国际地位、竞争能力、综合实力跻身全球大型银行前列。

中国银行是中国全球化和综合化程度最高的银行。2025年末，本行在中国境内及境外64个国家和地区设有机构，覆盖45个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在境外16个国家和地区担任指定人民币清算行。中银香港、澳门分行担任当地的发钞行。中国银行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形成了以公司金融、个人金融和金融市场等商业银行业务为主体，涵盖投资银行、直接投资、证券、保险、基金、飞机租赁、资产管理、金融科技、金融租赁等多个领域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为超840万公司客户和超5.5亿个人客户提供“一点接入、全球响应、综合服务”的金融解决方案。

中国银行是拥有崇高使命感和责任感的银行。本行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宗旨，以防控风险为永恒主题，以巩固扩大全球化优势、提升全球布局能力为首要任务，着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深入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积极支持并开展各类公益慈善活动，主动将担当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融入经营管理与改革发展全过程。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中国银行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找准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的结合点、发力点、支撑点，当好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实干家、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服务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排头兵、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做优做强国有大型金融机构的行动派，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不断开创中国银行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更大贡献。

荣誉与奖项

The Banker (《银行家》)	全球银行 1000 强第 4 位
Brand Finance (《品牌金融》)	全球品牌价值 500 强第 17 位
Fortune (《财富》)	世界 500 强第 38 位
Global Finance (《环球金融》)	中国之星最佳绿色债券银行
	亚太地区绿色债券最佳银行
The Asian Banker (《亚洲银行家》)	亚太地区最佳人民币清算行
Euromoney (《欧洲货币》)	中国最佳 ESG 银行
	中国私人银行—最佳国有银行奖
	中国私人银行—最佳影响力投资奖
The Asset (《财资》)	最佳人民币银行
	中国最佳 QDII 托管银行
	QFI 高度推荐托管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科技发展奖
	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估优秀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工作年度评价“A”
北京绿色交易所	特别贡献奖
人民网	人民企业社会责任案例
《证券时报》	杰出并购融资银行天玑奖
	财富管理银行天玑奖
《中国证券报》	银行理财服务金牛奖
《中国银行保险报》	金融消保与服务创新优秀案例
	金诺—金融品牌年度社会公益项目
《财资中国》杂志	财资奖—最佳财资管理银行
《中国金融》杂志	金融业年度优秀品牌案例
LACP (美国通讯公关职业联盟)	年度报告综合类评比奖

目录

中国银行简介	1
荣誉与奖项	2
释义	4
重要提示	5
财务摘要	6
公司基本情况	9
董事长致辞	10
行长致辞	12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综合财务回顾	14
业务回顾	28
境内商业银行业务	32
全球化经营业务	40
综合化经营业务	50
服务渠道	53
风险管理	55
资本管理	65
机构管理、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66
“十四五”时期主要成效	69
展望	70
可持续发展工作	71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7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9
公司治理	89
董事会报告	101
重要事项	10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109
审计报告	110
财务报表	118
股东参考资料	350
组织架构	352
机构名录	353
专题一：扎实做好“五篇大文章”	28
专题二：提升国际竞争力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	44
专题三：科技赋能业务发展	54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行 / 本集团 / 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前身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子公司
A 股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股，有关股份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1988）
H 股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有关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以港币买卖（股份代号：3988）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汇金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金融资产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前身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银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持牌银行，并为中银香港（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中银香港（控股）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中银保险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富登	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控股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银航空租赁	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一家根据新加坡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中银基金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集团保险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集团投资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银金科	中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中银金租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银理财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人寿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三星人寿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消费金融	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中银资产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银证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并于上交所上市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公司章程	本行现行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境内	就本报告而言，指中国内地，不包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
东北地区	就本报告而言，包括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及大连市分行
西部地区	就本报告而言，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西藏自治区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华北地区	就本报告而言，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及总行本部
华东地区	就本报告而言，包括上海市、江苏省、苏州、浙江省、宁波市、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及青岛市分行
中南地区	就本报告而言，包括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深圳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海南省分行
独立董事	上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下所指的独立董事，及香港上市规则下所指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基点 (Bp, Bps)	利率或汇率改变量的计量单位。1 个基点等于 0.01 个百分点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行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 16 名，亲自出席董事 15 名。执行董事刘进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执行董事蔡钊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16 名董事均行使表决权。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葛海蛟，副董事长、行长、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张辉，财会机构负责人文栋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 2025 年末期普通股股利每 10 股 1.169 元人民币（税前），须待本行股东会批准后生效。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连同 2025 年中期已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 1.094 元人民币（税前），2025 年全年现金股利为每 10 股 2.263 元人民币（税前）。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重大担保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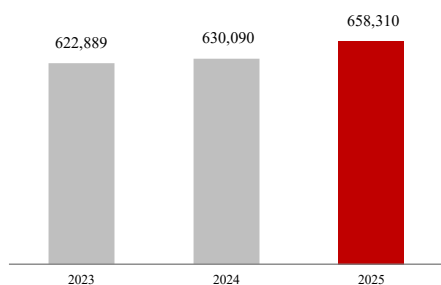
本报告可能包含涉及风险和未来计划等的前瞻性陈述。这些前瞻性陈述的依据是本行自己的信息和本行认为可靠的其他来源的信息。该等前瞻性陈述与日后事件或本行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并受若干可能会导致实际结果出现重大差异的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其中可能涉及的未来计划等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行目前面临来自宏观经济形势以及不同国家和地区政治经济形势变化的风险，以及在业务经营中存在的相关风险，包括借款人信用状况变化带来的风险、市场价格不利变动带来的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等，同时需满足监管各项合规要求。本行积极采取措施，有效管理各类风险，具体情况请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部分。

财务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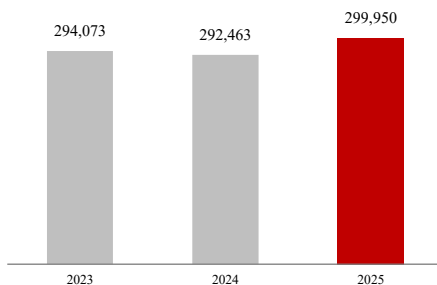
营业收入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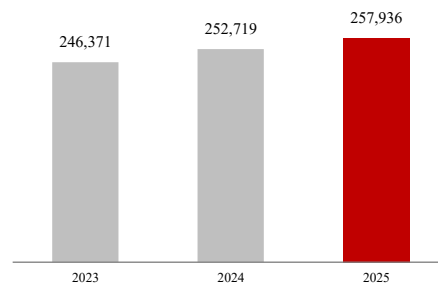
营业利润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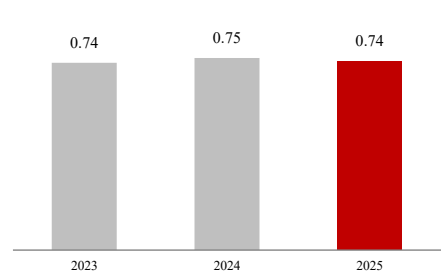
净利润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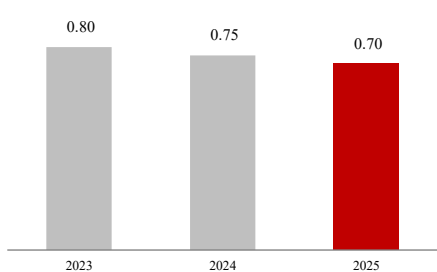
基本每股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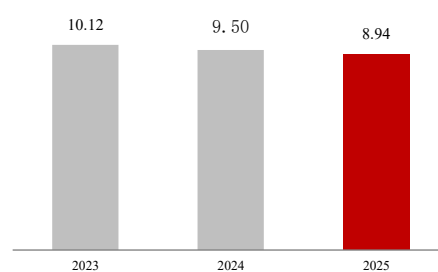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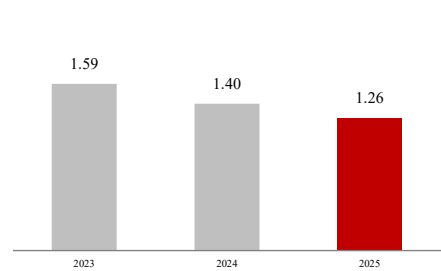
净资产收益率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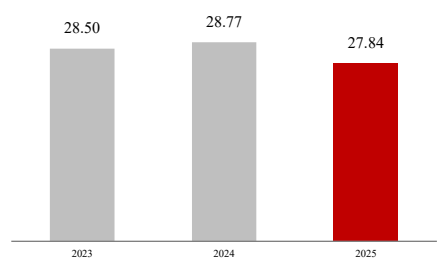
净息差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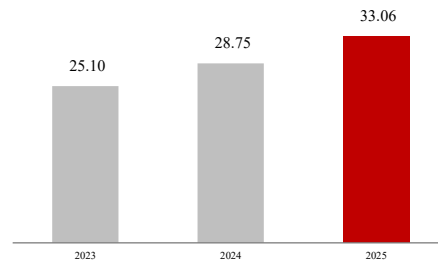
成本收入比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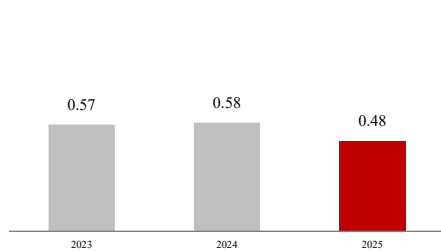
非利息收入占比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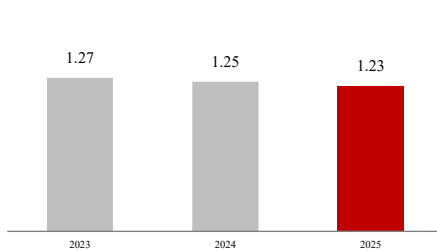
信贷成本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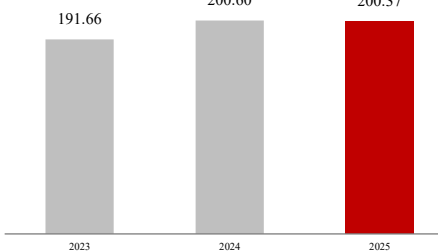
不良贷款率

单位：%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单位：%



注：本报告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注明外，为本集团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全年业绩				
	1			
利息净收入		440,705	448,934	466,545
非利息收入	2	217,605	181,156	156,344
营业收入		658,310	630,090	622,889
业务及管理费		(183,270)	(181,262)	(177,503)
资产减值损失	3	(103,087)	(102,722)	(106,562)
营业利润		299,950	292,463	294,073
利润总额		301,288	294,954	295,608
净利润		257,936	252,719	246,3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021	237,841	231,9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	242,912	236,789	230,928
普通股股利总额	5	72,917	71,360	69,593
于年底				
资产总计		38,358,076	35,061,299	32,432,16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3,453,492	21,594,068	19,961,779
贷款减值准备	6	(577,144)	(539,177)	(485,298)
金融投资	7	9,659,610	8,360,277	7,158,717
负债合计		35,149,952	32,108,335	29,675,351
吸收存款		26,182,431	24,202,588	22,907,0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4,044	2,816,231	2,629,510
股本		322,212	294,388	294,388
每股计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4	0.75	0.74
每股股利（税前，元）	8	0.2263	0.2424	0.2364
每股净资产（元）	9	8.36	8.18	7.58
主要财务比率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0	0.70	0.75	0.80
净资产收益率（%）	11	8.94	9.50	10.12
净息差（%）	12	1.26	1.40	1.59
非利息收入占比（%）	13	33.06	28.75	25.10
成本收入比（%）	14	27.84	28.77	28.50
资本指标				
	15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622,071	2,344,261	2,161,825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380,637	419,025	408,447
二级资本净额		943,159	842,286	727,13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53	12.20	11.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34	14.38	13.83
资本充足率（%）		18.85	18.76	17.74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16	1.23	1.25	1.27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17	200.37	200.60	191.66
信贷成本（%）	18	0.48	0.58	0.57
贷款拨备率（%）	19	2.47	2.50	2.44
汇率				
1美元兑人民币年末中间价		7.0288	7.1884	7.0827
1欧元兑人民币年末中间价		8.2355	7.5257	7.8592
1港币兑人民币年末中间价		0.9032	0.9260	0.9062

注释

- 1 本集团采用了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简称“保险合同准则”),该准则的首次执行日是 2023 年 1 月 1 日。
- 2 非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
- 3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4 非经常性损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要求确定与计算。
- 5 普通股股利总额包含中期股利和末期股利,2025 年末末期股利尚待股东会批准。
- 6 贷款减值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 7 金融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8 每股股利为本行派发给普通股股东的每股股利,包含中期股利和末期股利,2025 年末末期股利尚待股东会批准。
- 9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其他权益工具)÷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 1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100%。资产平均余额=(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
- 11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普通股股东)权益加权平均余额×100%。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 号)的规定计算。
- 12 净息差=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100%。平均余额为本集团管理账目未经审计的日均余额。
- 13 非利息收入占比=非利息收入÷营业收入×100%。
- 14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
- 15 2024 年起,资本指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计算。2023 年资本指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计算。
- 16 不良贷款率=期末不良贷款余额÷期末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00%。计算不良贷款率时,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应计利息。
- 17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期末贷款减值准备÷期末不良贷款余额×100%。计算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时,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应计利息。
- 18 信贷成本=贷款减值损失÷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100%。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期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期末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2。计算信贷成本时,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应计利息。
- 19 贷款拨备率=期末贷款减值准备÷期末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00%。计算贷款拨备率时,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应计利息。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BANK OF CHINA LIMITED（简称“Bank of China”）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葛海蛟

副董事长、行长

张辉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刘承钢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电话：(86) 10-6659 2638

电子信箱：ir@bankofchina.com

证券事务代表

姜卓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电话：(86) 10-6659 2638

电子信箱：ir@bankofchina.com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100818

电话：(86) 10-6659 6688

传真：(86) 10-6601 6871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boc.cn

www.bankofchina.com

客服和投诉电话：(86) 区号-95566

香港营业地点

中国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A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

披露年度报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年度报告的香港交易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律顾问

金杜律师事务所

君合律师事务所

审计师

国内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签字会计师：许旭明、张凡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中国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一座27楼

签字会计师：涂珮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00013428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003H111000001

证券信息

A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股票代码：601988

H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股份代号：3988

境内优先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三期

优先股简称：中行优3

优先股代码：360033

第四期

优先股简称：中行优4

优先股代码：360035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北座

签字保荐代表人：彭源、王琛

持续督导期间：2025年6月17日
至2026年12月31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
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签字保荐代表人：董雯丹、何舟

持续督导期间：2025年6月17日
至2026年12月31日

董事长致辞

岁序更替，华章日新。2025年是中国银行打造强大金融机构、助力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又一个极不平凡之年。全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等精神，以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为引领，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经营业绩稳中有进，风险管控有力有效，全球布局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持续提升，集团“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如期完成。

截至2025年末，集团资产、负债总额分别突破38万亿元、35万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9.40%、9.47%。全年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6,583亿元、2,579亿元，分别同比增长4.48%、2.06%；集团不良贷款率1.23%，较上年末下降0.02个百分点。董事会建议派发2025年末期现金股利每10股1.169元，连同已派发完毕的中期现金股利，2025年全年现金股利为每10股2.263元，派息率为30%。

我们有力践行大行使命责任，服务实体经济向新向优发展。集团全年人民币贷款和垫款总额新增1.84万亿元，债券投资新增1.26万亿元。加力支持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落实一揽子增量政策，强化配套融资支持；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长超21%，养老产业贷款实现两位数增长；稳岗扩岗贷款增长超63%，积极助力稳就业保民生；境内个人消费贷款增长28%。推进业务系统升级改造和集团技术架构转型，持续以科技创新赋能金融服务提质增效。服务境外来华人士支付便利化水平市场领先。

我们持续优化全球业务布局，靠前助推高水平对外开放。坚定不移将全球化作为发展战略的核心和首要任务，境外商行和境外综合经营公司利润总额贡献度持续上升至27.99%。跨境结算客户首次突破40万户，跨境电商结算全年业务规模首次突破人民币万亿元，境内外币存款、结售汇等市场领先优势持续巩固。深度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参与一批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建设。全力推动人民币国际使用，成为跨境支付通首批试点银行，人民币清算行数量、跨境人民币清算和结算量、熊猫债承销量保持全球第一。率先建成首家中资全球托管银行，织就全球自有托管网络，服务覆盖超100个国家和地区，全球托管规模保持中资第一。高质量服务国家重大展会平台，助力全球客户共享中国发展机遇。

我们坚持高质量发展第一要务，持续提升集团治理效能。深入推动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全过程，完善党委和“两会一层”职责边界，完成监事会改革，董事会持续高效规范运作。下大气力推动业务转型、深化改革、基础建设等全局性工作，强化竞争力提升和长周期考核，动态完善绩效考核机制，推动量、价、险、效平衡发展。加快低利率环境下转型发展，营业收入、净利润、净息差等综合实力指标变动优于主要中资同业。坚持为股东创造价值，长期重视投资者回报，近年来派息率保持较高水平，及时完成股利发放，让投资者尽早分享经营业绩成果。首批完成1,650亿元核心一级资本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达到历年最高水平。深化附属机构专项治理，综合经营利润贡献度保持主要中资同业领先。

我们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牢牢守住风险合规底线。有效应对外部形势变化，协助中资企业妥善应对跨境展业风险。全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集团不良贷款率保持较优水平，境外不良贷款余额、不良率实现双降。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信用风险集中度管控，强化内控合规管理长效机制。统筹防范传统与非传统风险，加强客户ESG风险全流程管理，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全面强化安全生产体系建设，信息系统运行保持平稳，科技运营水平稳步提升。

过去一年的成绩，根本在于党中央的坚强领导，是上级单位、股东单位、监管机构和社会各界指导支持的结果，是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的结果，也是全体中行人奋力拼搏、开拓创新、砥砺奋进的结果。我谨代表董事会，向大家致以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山海寻梦，不觉其远；前路迢迢，阔步而行。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我国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年。我们将持续增强政治责任感、历史使命感，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定理想信念，重实干求实效，坚持专注主业、完善治理、错位发展，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

在务实担当中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保障改善民生。深度服务区域协调发展，加大对重点领域支持力度。全力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持续发力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大力支持服务消费、绿色消费、入境消费等，促进释放内需潜力，支持增进民生福祉。

在专注主责主业中增强核心功能和核心竞争力。研究制定提升全球布局能力和国际竞争力规划，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贸易投资一体化发展，全面助力地方政府招商引资、中资企业“出海”。全力推动人民币国际使用，深度参与上海和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在服务实体经济中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深化科技金融、绿色金融产品创新，支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配合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持续推动普惠金融服务扩面提质。丰富“中银银发”养老金融产品服务，强化养老产业信贷支持。加快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持续优化客户体验、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

在深化改革中破解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瓶颈。高标准科学制定集团“十五五”规划，深入推进低利率环境下发展转型。持续优化网点布局，提升网均、人均效能。深化运营体系改革，持续完善绩效考核、资源配置和境外区域总部管理机制。

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行。持续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机制，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坚持金融为民、科学决策，推动形成重实干、重实绩、重实效的绩效考核导向，激励干部员工担当作为、求真务实、奋发进取，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策马赴新程，奋进谱新篇。中国银行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拿出跃马扬鞭的勇气，激发万马奔腾的活力，保持马不停蹄的干劲，时刻以奋斗的姿态、实干的担当、务实的作风，持续提升全球布局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接续打造强大的金融机构，助力加快建设金融强国，为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葛海蛟

董事长

2026年3月30日

行长致辞

时节如流，居诸不息。2025年，中国银行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守国有大行职责定位，全力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不断推动自身高质量发展，经营业绩稳中有进，发展动能向新向优。

“稳”的势头有效延续。资产负债稳健增长，集团资产、负债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9.40%、9.47%。**财务效益稳中有升**，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 4.48%、2.0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70%、8.94%，净息差为 1.26%。**资产质量整体稳定**，不良率较上年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较上年末提升 0.09 个百分点，风险抵补合理充足。

“进”的步伐持续加快。核心业务量质双升，集团贷款和垫款、债券投资分别突破 23.45 万亿元、9.25 万亿元，存款同比增长 8.18%。**全球化优势巩固扩大**，境外商行和境外综合经营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贡献度保持较高水平，分别达到 22.18%、23.75%、27.99%。**综合化特色不断凸显**，综合经营板块利润贡献度提升。

一年耕耘，终有回响；一路前行，不负时光。一年来，全行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加快推进低利率环境下发展转型，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引活水促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不断提升。传导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精准对接地方发展需求，信贷资金支持力度保持领先。**助力扩大内需提振消费**，大力支持“两新”“两重”项目投资，设备更新贷款余额超 1,500 亿元。境内个人消费贷款增长 1,139 亿元，外卡收单交易额同比增长 75.73%，外籍人士来华支付消费便利化水平持续提升。**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率先发布支持人工智能产业链发展行动方案，投向制造业贷款、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分别近 3.5 万亿元、1.5 万亿元。

建生态提质效，“五篇大文章”走深走实。科技金融优势巩固，推出“中银科创贯通式客户培育计划”，截至年末共为 17.18 万家企业提供 4.82 万亿元科技贷款支持，首批发行 200 亿元科创债。**绿色金融领跑同业**，绿色贷款较年初同口径增长 27.83%，保持市场领先，绿色债券投资和承销量位居行业前列。**普惠金融增量扩面**，截至年末共为 180 多万户小微企业提供普惠贷款约 2.77 万亿元，涉农贷款余额持续增长，有力服务乡村振兴。**养老金融多维发力**，构建“中银银发”及“颐养同鑫”“岁悦长情”品牌矩阵，个人养老金新增缴费客户超 300 万户，养老金托管资金规模 1.32 万亿元，养老金受托资金规模 3,180 亿元。**数字金融加速赋能**，个人手机银行月活客户达 1.05 亿户，同比增长 7.11%，数字人民币消费额保持市场领先。

扬优势聚合力，综合服务能力稳步增强。全球化业务乘势发展，坚定不移将全球化作为全行发展战略的核心和首要任务，境外机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增长 12.06%和 6.91%。**服务外交经贸大局**，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累计跟进公司授信项目超 1,400 个，累计授信支持超 4,390 亿美元。国际贸易结算、全球托管、中资离岸债承销、境外银团贷款、跨境并购贷款等业务保持领先。**推动人民币国际使用**，毛里求斯人民币清算行成功开业，截至年末人民币清算行数量达 16 个。**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质效**，完善“一点接入、全球响应”综合服务机制，综合经营联动融资项目数量显著提升。

防风险守底线，统筹发展和安全更加有效。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建立系统性风险防范机制，强化基层穿透式管理，加强境内外一体化管理。**有效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新发生不良逐季改善。表内不良现金清收、表外不良回收取得积极成效。**提升内控合规管理质效**，深化内控案防治理，完善合规长效机制，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反洗钱工作和境外机构合规管理取得良好成效。

律回春渐，新元肇启。锐始者必图其终，成功者先计于始。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

之年，千帆竞发，勇进者胜，百舸争流，奋楫者先，中国银行将以更加务实有力的举措，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巩固扩大全球化优势、综合化特色，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馈广大客户、投资者和社会各界的信任与支持，为金融强国建设贡献新的更大力量。

张辉

行长

2026年3月30日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综合财务回顾

经济与金融环境

2025年，全球经济在不确定性中展现出一定韧性，主要经济体表现有所分化。贸易保护主义冲击多边贸易体系，带来一定的通胀压力，地缘政治冲突持续扰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对经济增长产生影响。发达经济体增长面临挑战，美国经济保持增长但增速放缓，欧日经济边际转弱，新兴经济体成为拉动全球经济增长的主力。

多数主要经济体处于降息周期，美联储连续降息3次累计75个基点，欧央行2025年上半年降息4次累计100个基点。日本央行继续加息。美元汇率波动下行，新兴经济体货币汇率总体回升。全球主权债务规模攀升，主要经济体债市表现分化。全球股市维持上行，大宗商品价格走势明显分化。

中国经济延续稳中有进发展态势，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发力显著，消费规模稳步扩大，制造业投资保持增长，进出口结构优化，工业生产增势较好，服务业平稳增长，居民消费价格总体平稳，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顺利实现。2025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5.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3.7%，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9%，全国制造业投资增长0.6%，货物进出口总额比上年增长3.8%，贸易顺差8.5万亿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与上年持平。

中国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综合运用数量、价格、结构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金融总量保持较快增长，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低位下行，信贷结构持续优化，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为经济增长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2025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340.3万亿元，同比增长8.5%；人民币贷款余额271.9万亿元，同比增长6.4%；社会融资规模存量442.1万亿元，同比增长8.3%；上证综合指数收于3,969点，比上年末上涨18.4%；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为7.0288，较上年末升值2.3%。

中国银行业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金融供给，服务扩大内需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大对传统产业优化提升、未来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专精特新企业以及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支持力度，高效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和新质生产力发展。助力扩大人民币在跨境贸易和投资中的使用，支持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主要风险监管指标处于合理区间，风险抵补能力整体充足。2025年末，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480.0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8.0%；总负债441.5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8.2%。商业银行全年累计实现净利润2.4万亿元，同比增长2.3%；年末不良贷款余额3.5万亿元，不良贷款率1.50%，拨备覆盖率205.21%，资本充足率15.46%。

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本行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持续推进降本提质增效，经营业绩实现稳中有进。2025年，集团实现营业收入6,583.10亿元，同比增加282.20亿元，增长4.48%；实现净利润2,579.36亿元，同比增加52.17亿元，增长2.0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30.21亿元，同比增加51.80亿元，增长2.18%。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0.70%，净资产收益率（ROE）8.94%。

集团利润表主要项目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变动	变动比率
利息净收入	440,705	448,934	(8,229)	(1.83%)
非利息收入	217,605	181,156	36,449	20.12%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2,237	76,590	5,647	7.37%
营业收入	658,310	630,090	28,220	4.48%
营业支出	(358,360)	(337,627)	(20,733)	6.14%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183,270)	(181,262)	(2,008)	1.11%
资产减值损失	(103,087)	(102,722)	(365)	0.36%
营业利润	299,950	292,463	7,487	2.56%
利润总额	301,288	294,954	6,334	2.15%
所得税	(43,352)	(42,235)	(1,117)	2.64%
净利润	257,936	252,719	5,217	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021	237,841	5,180	2.18%

集团主要项目分季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0-12月	2025年7-9月	2025年4-6月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167,106	162,201	164,074	164,9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361	60,069	63,227	54,3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487	59,810	63,000	54,615
经营活动收到/（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804	17,587	74,102	(40,463)

利息净收入与净息差

2025年，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4,407.05亿元，同比减少82.29亿元，下降1.83%。其中，利息收入10,009.07亿元，同比减少706.32亿元，下降6.59%；利息支出5,602.02亿元，同比减少624.03亿元，下降10.02%。

利息收入

2025年，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6,714.74亿元，同比减少738.81亿元，下降9.91%，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收益率下降。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2,345.80亿元，同比增加174.52亿元，增长8.04%，主要是投资规模增长带动。

存放中央银行及拆放同业利息收入948.53亿元，同比减少142.03亿元，下降13.02%，主要是存放中央银行及拆放同业规模减少且收益率下降。

利息支出

2025年，吸收存款利息支出4,038.92亿元，同比减少535.94亿元，下降11.71%，主要是吸收存款付息率下降。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1,025.52亿元，同比减少45.65亿元，下降4.26%，主要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付息率下降。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537.58亿元，同比减少42.44亿元，下降7.32%，主要是发行债券付息率下降。

净息差

2025年，集团净息差1.26%，同比下降14个基点。主要受境内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调以及外币市场利率下降等因素影响，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同比下降49个基点。面对利率下行压力，本行积极加强主动管理，坚持量价协同发展，持续强化存款成本管控，推动付息负债平均付息率下降37个基点，有效减缓净息差下行趋势。境内人民币中长期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在境内人民币发放贷款和垫款中的占比为71.66%，保持较高水平。

集团主要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¹、平均利率以及利息收支受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²变动而引起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对利息收支变动的因素分析		
	平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利率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合计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690,887	671,474	2.96%	20,924,523	745,355	3.56%	62,883	(136,764)	(73,881)
金融投资	8,209,322	234,580	2.86%	6,823,464	217,128	3.18%	44,070	(26,618)	17,452
存放中央银行及存拆放同业	4,192,222	94,853	2.26%	4,371,073	109,056	2.49%	(4,453)	(9,750)	(14,203)
小计	35,092,431	1,000,907	2.85%	32,119,060	1,071,539	3.34%	102,500	(173,132)	(70,632)
付息负债									
吸收存款	24,668,824	403,892	1.64%	23,020,745	457,486	1.99%	32,797	(86,391)	(53,5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5,209,546	102,552	1.97%	4,300,602	107,117	2.49%	22,633	(27,198)	(4,565)
发行债券	2,160,092	53,758	2.49%	1,991,152	58,002	2.91%	4,916	(9,160)	(4,244)
小计	32,038,462	560,202	1.75%	29,312,499	622,605	2.12%	60,346	(122,749)	(62,403)
利息净收入		440,705			448,934		42,154	(50,383)	(8,229)
净息差			1.26%			1.40%			(14)Bps

注：

- 1 金融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等。
- 2 存放中央银行及存拆放同业包括法定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其他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以及存拆放同业。
- 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包括同业存拆入、对央行负债以及其他款项。

¹ 平均余额是根据集团管理账目计算的每日平均余额，未经审计。

² 规模变化因素对利息收支的影响是根据报告期内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平均余额的变化计算的，利率变化因素对利息收支的影响是根据报告期内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平均利率的变化计算的，因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共同作用产生的影响归结为利率因素变动。

境内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吸收存款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变动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境内人民币业务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12,317,310	2.72%	10,982,008	3.14%	1,335,302	(42)Bps
个人贷款	6,009,518	3.15%	5,910,777	3.76%	98,741	(61)Bps
贴现	1,059,463	0.92%	658,561	1.18%	400,902	(26)Bps
小计	19,386,291	2.76%	17,551,346	3.28%	1,834,945	(52)Bps
其中：						
中长期贷款和垫款	13,892,776	2.97%	13,013,658	3.47%	879,118	(50)Bps
1年以内短期贷款和垫款及其他	5,493,515	2.22%	4,537,688	2.74%	955,827	(52)Bps
吸收存款						
公司活期存款	3,969,918	0.39%	4,065,055	0.72%	(95,137)	(33)Bps
公司定期存款	4,533,285	2.14%	4,303,251	2.47%	230,034	(33)Bps
个人活期存款	3,231,299	0.06%	3,004,793	0.17%	226,506	(11)Bps
个人定期存款	6,782,425	2.04%	5,990,076	2.40%	792,349	(36)Bps
其他存款	685,787	1.95%	687,740	2.35%	(1,953)	(40)Bps
小计	19,202,714	1.39%	18,050,915	1.67%	1,151,799	(28)Bps
境内外币业务					单位：百万美元（百分比除外）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372	4.56%	45,808	4.82%	(15,436)	(26)Bps
吸收存款						
公司活期存款	72,853	2.61%	52,515	2.34%	20,338	27Bps
公司定期存款	29,623	3.25%	31,307	3.62%	(1,684)	(37)Bps
个人活期存款	26,902	0.02%	21,742	0.02%	5,160	持平
个人定期存款	21,259	1.83%	19,747	1.94%	1,512	(11)Bps
其他存款	1,031	2.23%	1,454	2.20%	(423)	3Bps
小计	151,668	2.16%	126,765	2.20%	24,903	(4)Bps

注：其他存款包含结构性存款。

非利息收入

2025年，集团实现非利息收入2,176.05亿元，同比增加364.49亿元，增长20.12%。非利息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33.06%，保持较高水平。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822.37亿元，同比增加56.47亿元，增长7.37%。主要是本行围绕客户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把握资本市场回暖机遇，加大财富管理、资产托管等业务拓展力度，代理业务、托管和其他受托等业务收入增长较好。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变动	变动比率
集团				
代理业务手续费	26,172	20,661	5,511	26.67%
银行卡手续费	14,011	13,124	887	6.76%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7,153	16,812	341	2.03%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9,334	10,191	(857)	(8.41%)
顾问和咨询费	8,419	8,370	49	0.59%
外汇买卖价差收入	5,576	5,800	(224)	(3.86%)
托管和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6,892	6,397	495	7.74%
其他	7,892	7,232	660	9.1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5,449	88,587	6,862	7.7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212)	(11,997)	(1,215)	10.1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2,237	76,590	5,647	7.37%
境内				
代理业务手续费	18,441	15,931	2,510	15.76%
银行卡手续费	10,728	10,069	659	6.54%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5,313	14,962	351	2.35%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3,367	3,835	(468)	(12.20%)
顾问和咨询费	7,195	7,392	(197)	(2.67%)
外汇买卖价差收入	5,261	5,457	(196)	(3.59%)
托管和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6,028	5,529	499	9.03%
其他	4,734	4,631	103	2.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1,067	67,806	3,261	4.8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832)	(7,940)	(892)	11.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2,235	59,866	2,369	3.96%

其他非利息收入

集团实现其他非利息收入1,353.68亿元，同比增加308.02亿元，增长29.46%。主要是本行主动把握金融市场波动机遇，净交易收入及贵金属销售收入增长较好。见财务报表附注七、36，37，38，39。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变动	变动比率
投资收益	53,295	41,453	11,842	28.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99)	(1,562)	(1,837)	117.61%
汇兑收益	22,517	12,626	9,891	78.34%
其他业务收入	62,955	52,049	10,906	20.95%
合计	135,368	104,566	30,802	29.46%

营业支出

本行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行，持续优化费用开支结构，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促进提高资源投入产出效率。2025年，集团营业支出3,583.60亿元，同比增加207.33亿元，增长6.14%。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变动	变动比率
税金及附加	6,307	6,210	97	1.56%
业务及管理费	183,270	181,262	2,008	1.11%
资产减值损失	103,087	102,722	365	0.36%
贵金属销售成本	30,115	19,739	10,376	52.57%
保险服务费用	10,861	11,015	(154)	(1.40%)
保险财务费用	15,511	7,078	8,433	119.14%
其他	9,209	9,601	(392)	(4.08%)
合计	358,360	337,627	20,733	6.14%

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持续加强成本管理，优化费用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费用开支，积极支持科技创新和数字化经营，集团成本收入比为27.84%，同比下降0.93个百分点，保持在较低水平。集团业务及管理费1,832.70亿元，同比增加20.08亿元，增长1.11%。见财务报表附注七、41。

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不断增强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和有效性，信贷资产质量保持基本稳定。同时，严格遵循审慎稳健的拨备政策，保持充足的风险抵御能力。2025年，集团资产减值损失1,030.87亿元，同比增加3.65亿元，增长0.36%。其中，集团贷款减值损失1,071.85亿元。贷款质量和贷款减值准备情况见“风险管理—信用风险管理”部分和财务报表附注七、6，16和十一、2。

所得税

2025年，集团所得税费用433.52亿元，同比增加11.17亿元，增长2.64%。实际税率14.39%。集团所得税费用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之间的调节过程见财务报表附注七、44。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本行坚持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动态调整业务策略，持续优化金融供给，资产负债保持平稳增长。2025年末，集团资产总计 383,580.7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2,967.77 亿元，增长 9.40%；集团负债合计 351,499.5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0,416.17 亿元，增长 9.47%。

集团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876,769	59.64%	21,055,282	60.05%
金融投资	9,659,610	25.18%	8,360,277	23.84%
存放中央银行	2,464,762	6.43%	2,467,857	7.04%
存拆放同业	1,489,941	3.88%	1,426,304	4.07%
其他资产	1,866,994	4.87%	1,751,579	5.00%
资产总计	38,358,076	100.00%	35,061,299	100.00%
负债				
吸收存款	26,182,431	74.49%	24,202,588	75.38%
同业存拆入及对央行负债	5,390,699	15.34%	4,492,466	13.99%
其他借入资金	2,349,233	6.68%	2,099,510	6.54%
其他负债	1,227,589	3.49%	1,313,771	4.09%
负债合计	35,149,952	100.00%	32,108,335	100.00%

注：其他借入资金包括应付债券、长期借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行切实履行国有大行责任，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力支持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贷款业务保持平稳均衡增长。2025年末，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34,534.9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8,594.24 亿元，增长 8.61%。其中，人民币贷款和垫款总额 203,552.4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8,407.25 亿元，增长 9.94%；外币贷款和垫款总额折合 4,407.93 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 123.88 亿美元，增长 2.89%。见财务报表附注七、6。

本行密切关注宏观形势变化，持续调整优化信贷结构，切实加强重点领域风险识别和管控，着力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化解力度，资产质量保持基本稳定。2025年末，集团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5,771.4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79.67 亿元。集团不良重组贷款总额为 1,205.5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18.03 亿元；在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中的占比为 0.52%，比上年末上升 0.06 个百分点。

按地区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境内：人民币	14,037,435	59.85%	12,219,758	56.59%	10,655,067	53.38%
各外币折人民币	222,710	0.95%	246,551	1.14%	353,163	1.77%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各货币折人民币	2,322,166	9.90%	2,252,240	10.43%	2,289,792	11.47%
小计	16,582,311	70.70%	14,718,549	68.16%	13,298,022	66.62%
个人贷款						
境内：人民币	6,021,226	25.67%	6,029,919	27.93%	5,827,122	29.19%
各外币折人民币	1,850	0.01%	1,777	0.01%	1,532	0.01%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各货币折人民币	802,127	3.42%	793,340	3.67%	781,311	3.91%
小计	6,825,203	29.10%	6,825,036	31.61%	6,609,965	33.11%
应计利息	45,978	0.20%	50,483	0.23%	53,792	0.2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3,453,492	100.00%	21,594,068	100.00%	19,961,779	100.00%

金融投资

本行密切跟踪金融市场动态，合理把握投资时机，动态调整组合结构。2025年末，集团金融投资总额 96,596.1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2,993.33 亿元，增长 15.54%。其中，人民币金融投资总额 70,690.0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8,435.14 亿元，增长 13.55%；外币金融投资总额折合 3,685.70 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 715.93 亿美元，增长 24.11%。

集团金融投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57,713	7.84%	600,297	7.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630,814	47.94%	4,388,945	52.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271,083	44.22%	3,371,035	40.32%
合计	9,659,610	100.00%	8,360,277	100.00%

按发行人划分的金融投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境内发行人				
政府	4,827,077	49.97%	4,295,801	51.39%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50,232	1.56%	155,572	1.86%
政策性银行	947,392	9.81%	847,708	10.14%
金融机构	596,003	6.17%	496,676	5.94%
公司	311,448	3.22%	202,891	2.43%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52,431	1.58%	152,433	1.82%
小计	6,984,583	72.31%	6,151,081	73.58%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1,280,355	13.26%	1,121,050	13.41%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559,162	5.79%	297,081	3.55%
金融机构	289,103	2.99%	285,766	3.42%
公司	139,281	1.44%	139,119	1.66%
小计	2,267,901	23.48%	1,843,016	22.04%
权益工具及其他	407,126	4.21%	366,180	4.38%
合计	9,659,610	100.00%	8,360,277	100.00%

注：权益工具及其他包含应计利息。

按货币划分的金融投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7,069,005	73.18%	6,225,491	74.47%
美元	1,375,398	14.24%	1,244,430	14.89%
港币	474,178	4.91%	450,636	5.39%
其他	741,029	7.67%	439,720	5.25%
合计	9,659,610	100.00%	8,360,277	100.00%

集团持有规模最大的十只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2022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7,530	3.18%	2032-03-11	-
2022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5,893	2.98%	2032-04-22	-
2022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5,810	2.90%	2032-08-19	-
2025年金融机构债券	15,080	1.85%	2028-02-28	-
2022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5,012	2.96%	2032-07-18	-
2022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4,669	2.82%	2027-06-17	-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4,286	3.65%	2029-05-21	-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4,111	3.74%	2029-07-12	-
2022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3,490	2.77%	2032-10-24	-
2022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3,415	3.00%	2032-01-17	-

注：金融债券指金融机构法人在债券市场发行的有价债券，包括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但不包括重组债券及央行票据。

吸收存款

本行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推动存款业务高质量发展。一方面，聚焦低成本资金拓展，持续深耕代发薪、快捷支付、第三方存管、现金管理、财富管理等重点业务，积极推动人民币存款量价协同发展；另一方面，增强服务国家战略和高水平对外开放的主动性，紧密围绕全球客户金融服务需求，提供一体化服务方案，外币存款实现较好增长。2025年末，集团吸收存款总额261,824.3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9,798.43亿元，增长8.18%。其中，人民币吸收存款总额207,079.4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737.75亿元，增长7.11%；外币吸收存款总额折合7,788.65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1,016.05亿美元，增长15.00%。

集团以及境内吸收存款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团				
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5,668,520	21.65%	5,518,065	22.80%
定期存款	6,515,073	24.89%	5,955,203	24.61%
结构性存款	320,170	1.22%	284,886	1.18%
小计	12,503,763	47.76%	11,758,154	48.59%
个人存款				
活期存款	4,424,673	16.90%	4,163,121	17.20%
定期存款	8,043,354	30.72%	7,318,692	30.24%
结构性存款	353,694	1.35%	189,584	0.78%
小计	12,821,721	48.97%	11,671,397	48.22%
发行存款证	421,423	1.61%	324,563	1.34%
其他	435,524	1.66%	448,474	1.85%
合计	26,182,431	100.00%	24,202,588	100.00%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4,657,495	21.59%	4,697,363	23.52%
定期存款	4,969,541	23.03%	4,460,242	22.33%
结构性存款	310,989	1.44%	269,867	1.35%
小计	9,938,025	46.06%	9,427,472	47.20%
个人存款				
活期存款	3,693,296	17.12%	3,527,461	17.66%
定期存款	7,221,361	33.47%	6,445,918	32.27%
结构性存款	316,388	1.47%	157,924	0.80%
小计	11,231,045	52.06%	10,131,303	50.73%
其他	405,830	1.88%	413,271	2.07%
合计	21,574,900	100.00%	19,972,046	100.00%

注：其他项目包含应付利息。

按地区划分的吸收存款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境内：人民币	9,144,565	34.93%	8,862,649	36.63%	8,734,967	38.13%
各外币折人民币	793,460	3.03%	564,823	2.33%	662,103	2.89%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各货币折人民币	2,565,738	9.80%	2,330,682	9.63%	2,133,252	9.31%
小计	12,503,763	47.76%	11,758,154	48.59%	11,530,322	50.33%
个人存款						
境内：人民币	10,871,726	41.52%	9,810,514	40.53%	8,926,078	38.97%
各外币折人民币	359,319	1.37%	320,789	1.33%	302,198	1.32%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各货币折人民币	1,590,676	6.08%	1,540,094	6.36%	1,452,195	6.34%
小计	12,821,721	48.97%	11,671,397	48.22%	10,680,471	46.63%
发行存款证	421,423	1.61%	324,563	1.34%	310,212	1.35%
其他	435,524	1.66%	448,474	1.85%	386,045	1.69%
吸收存款总额	26,182,431	100.00%	24,202,588	100.00%	22,907,050	100.00%

注：其他项目包含应付利息。

按货币划分的吸收存款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20,707,947	79.10%	19,334,172	79.88%
美元	2,629,337	10.04%	2,277,803	9.41%
港币	1,640,221	6.26%	1,574,573	6.51%
其他	1,204,926	4.60%	1,016,040	4.20%
合计	26,182,431	100.00%	24,202,588	100.00%

负债质量管理

本行持续加强负债质量管理，夯实业务发展基础，丰富资金来源渠道，主动优化负债结构，推动集团负债业务稳健发展。积极落实监管要求，根据经营战略、风险偏好、总体业务特征等因素，对负债来源、结构、成本等方面实施有效管控，更好适应业务发展需要，相关指标均满足内外部管理要求；加大吸收存款拓展力度，加强内外部定价管理，强化市场化融资能力，合理控制负债业务期限、币种等方面的错配程度，持续提升负债质量管理水平。

所有者权益

2025年末，集团所有者权益合计32,081.2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551.60亿元，增长8.64%。主要影响因素有：（1）2025年，集团实现净利润2,579.36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30.21亿元。（2）本行稳步推进外部资本补充，成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1,650亿元，并成功发行70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同时做好存量资本工具管理，赎回28.2亿美元第二期境外优先股、90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3）根据股东会审议批准的2024年度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内共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710.48亿元。（4）本行派发优先股股息34.233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103.30亿元。见财务报表之“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本行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包括代理投融资服务类、中介服务类、衍生金融工具、或有事项及承诺等。其中，代理投融资服务类主要包括资管产品、委托贷款、代理发行和承销债券等；中介服务类主要包括代理代销业务、资产托管、财务顾问咨询等；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外汇衍生工具、利率衍生工具、权益性衍生工具、信用衍生工具、贵金属及其他商品衍生工具等，见财务报表附注七、4；或有事项及承诺主要包括法律诉讼及仲裁、抵质押资产、接受的抵质押物、信用承诺、资本性承诺、经营租赁、国债兑付承诺和证券承销承诺等，见财务报表附注九。

2025年，本行坚持稳健发展原则，不断丰富表外产品，加强表内外产品联动，充分发挥表外业务营销触点多、服务面广的特点，持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加强集团表外业务统筹管理与全面风险管理，完善相关制度流程，明确表外业务发展策略，筑牢表外业务发展根基。

现金流量分析

2025年末，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23,048.43亿元，比上年末减少640.86亿元。

2025年，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8,120.30亿元，净流入额同比增加2,610.64亿元。主要是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 10,719.60 亿元，净流出额同比增加 2,659.74 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 1,886.25 亿元，净流入额同比增加 767.65 亿元。主要是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分部信息

从地区角度，本集团主要在三大地区开展业务活动，包括境内、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从业务角度，本集团提供的金融服务主要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业务及其他业务。

集团三大地区的利润贡献及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境内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其他国家和地区		抵销		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利息净收入	368,309	374,077	50,409	49,054	22,087	24,011	(100)	1,792	440,705	448,934
非利息收入	135,146	119,072	74,883	60,924	9,402	5,913	(1,826)	(4,753)	217,605	181,156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2,235	59,866	14,697	12,531	5,897	5,265	(592)	(1,072)	82,237	76,590
营业支出	(285,991)	(276,746)	(62,890)	(51,509)	(10,811)	(11,626)	1,332	2,254	(358,360)	(337,627)
其中：资产减值损失	(90,405)	(92,010)	(11,997)	(8,992)	(571)	(1,932)	(114)	212	(103,087)	(102,722)
利润总额	217,380	216,712	63,790	60,686	20,712	18,352	(594)	(796)	301,288	294,954
于年底										
资产	31,360,889	28,610,177	5,940,576	5,711,254	2,997,622	2,585,646	(1,941,011)	(1,845,778)	38,358,076	35,061,299
负债	28,758,735	26,227,714	5,432,860	5,228,267	2,895,952	2,495,304	(1,937,595)	(1,842,950)	35,149,952	32,108,335

2025 年末，境内资产总额³313,608.8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7,507.12 亿元，增长 9.61%，占集团资产总额的 77.82%。2025 年，实现利润总额 2,173.80 亿元，同比增加 6.68 亿元，增长 0.31%，对集团利润总额的贡献为 72.01%。

2025 年末，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资产总额 59,405.7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293.22 亿元，增长 4.02%，占集团资产总额的 14.74%。2025 年，实现利润总额 637.90 亿元，同比增加 31.04 亿元，增长 5.11%，对集团利润总额的贡献为 21.13%。

2025 年末，其他国家和地区资产总额 29,976.2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119.76 亿元，增长 15.93%，占集团资产总额的 7.44%。2025 年，实现利润总额 207.12 亿元，同比增加 23.60 亿元，增长 12.86%，对集团利润总额的贡献为 6.86%。

集团主要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业银行业务	592,459	90.00%	574,268	91.14%
其中：公司金融业务	243,929	37.05%	238,739	37.89%
个人金融业务	259,878	39.48%	258,202	40.98%
资金业务	88,652	13.47%	77,327	12.27%
投资银行及保险业务	41,714	6.34%	32,014	5.08%
其他业务及抵销项目	24,137	3.66%	23,808	3.78%
合计	658,310	100.00%	630,090	100.00%

³ 分部资产总额、利润总额，以及在集团中的占比均为分部抵销前数据。

集团地区分部、业务分部的其他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见财务报表附注八。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行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判断通常会影响到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本行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作出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且会持续对其进行后续评估。本行管理层相信，本行作出的估计和判断，均已适当地反映本行面临的经营环境。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见财务报表附注四、五。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存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6,401	24,518	71,8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500,071	371,973	128,098
-权益工具	121,356	124,604	(3,248)
-基金及其他	136,286	103,720	32,566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234,892	904,446	330,4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4,576,985	4,344,920	232,065
-权益工具及其他	53,829	44,025	9,804
衍生金融资产	132,841	183,177	(50,336)
衍生金融负债	(131,022)	(153,456)	22,43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同业存拆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343)	(33,140)	11,797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	(44,267)	(45,332)	1,065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付债券	(2,043)	(1,970)	(73)
交易性金融负债	(79,717)	(57,604)	(22,113)

本行针对公允价值计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根据《商业银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监管指引》、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参照巴塞尔协议，并借鉴国际同业在估值方面的实践经验，制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政策》，以规范本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及时准确进行信息披露。持有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项目的主要情况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5。

其他财务信息

本行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所有者权益与净利润没有差异，相关说明见财务报表补充信息一。

业务回顾

专题一：扎实做好“五篇大文章”

2025年以来，本行认真落实国家战略部署，深入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力度，扎实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在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中推进集团“十四五”规划实施，战略执行情况整体良好。

科技金融

本行高度重视金融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积极推动科技金融高站位规划、高标准服务和高质量发展，为科技型企业成长与科技相关产业发展提供坚实支撑，以实际行动践行金融支持科技强国建设的责任担当。截至2025年末，共为17.18万家企业提供4.82万亿元科技贷款支持，综合化服务累计供给超过8,900亿元。

- ◇ **以服务大局为主线，全力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积极响应国家人工智能发展战略，实施支持人工智能产业链发展行动方案，并在北京、上海、深圳等人工智能创新活跃地区推出“中银科创算力贷”。截至2025年末，已与4,460家人工智能产业链核心企业建立合作，授信余额5,456亿元，全集团为人工智能产业链提供股债保租等综合金融服务1,235亿元。联合中国人保推出“中试保融通”，已与190家国家级、部级中试平台建立合作，助力突破科技成果转化环节融资瓶颈。
- ◇ **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全面提升科技型企业服务能级。**在北京、上海、江苏、深圳、杭州等地区试点实施中银科创贯通式客户培育计划，构建接力式全栈基金体系与商投行一体化的协同机制，持续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贯通式科技金融服务样板，聚焦集成电路、人工智能、低碳能源、精准医疗等重点领域，培育出一批独角兽和新上市企业。深入推进“中银科创伙伴计划”，截至2025年末，全辖共举办198场次科创主题活动，累计覆盖近万家各类机构，吸引800余家投资机构参与，为7,500余家科技企业提供多元化金融需求对接服务。积极发挥全球化传统优势，支持科技型企业出海需求，聚焦解决跨境资金管理痛点，提供优质跨境金融服务。
- ◇ **以政策工具为杠杆，持续提升科技金融发展动能。**成功完成200亿元科技创新债券发行，专项支持科技创新。积极用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股票增持回购等各类再贷款工具，再贷款金额位居同业前列。落地一批科技企业并购贷款试点业务，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多地为优质科技企业提供并购交易融资支持。全力支持筹设股权投资基金，截至2025年末，中银资产已设立28只AIC（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基金，认缴规模合计234.3亿元；中银证券已设立10只科创母基金，认缴规模合计166.8亿元。

绿色金融

本行以成为“绿色金融服务首选银行”为目标，持续优化完善对绿色金融业务的支持措施，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2025年，荣获北京绿色交易所、《环球金融》《欧洲货币》《财资》等国内外机构评选的绿色金融相关奖项。

- ◇ **持续深耕，扩大绿色信贷规模。**积极参与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标杆性绿色项目，位列彭博“全球绿色UoP贷款”“全球可持续性挂钩贷款”“全球绿色贷款原则贷款”排行榜中资银行第一。为全球在建单体最大光伏电站项目、全球最大规模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提供信贷支持。2025年末，绿色贷款余额（中国人民银行口径）折合人民币49,614.55亿元，比上年末同口径增长27.83%。

- ◇ **精准发力，保持绿色债券市场领先。**发行 30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其中浮动利率债券 100 亿元，是境内商业银行单笔发行规模最大的浮息债；发行英镑和人民币双币种可持续发展债券，其中英镑债券为市场首单由中资机构发行的英镑计价的可持续发展债券。承销境内绿色债券发行规模 4,288.23 亿元，承销境外绿色债券发行规模 295.71 亿美元，分别位列银行类机构债券市场承销排名第一和彭博“全球离岸绿色债券”中资同业第一。绿色债券投资规模超过 1,000 亿元，位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NAFMII）2025 年度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人第一。
- ◇ **协同创新，丰富绿色金融产品服务。**提供五大类数十项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覆盖存款、贷款、债券、消费、综合化服务等领域。推出全球首笔获独立认证的多币种蓝色存款计划。创新推出“美丽旅居贷”、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质押融资、水域滩涂养殖权贷款等服务。作为牵头主承销商，协助财政部在英国伦敦发行首笔绿色主权债券，协助客户发行全球首支同时符合《欧盟绿色债券标准》（EU GBS）和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绿色债券原则》的绿色债券。与近 20 家新能源汽车品牌建立“总对总”合作关系，为新能源车车主提供优惠便利的分期用款金融服务。构建个人客户碳积分核算体系，将绿色行为数据转化为碳减排积分。
- ◇ **加强合作，共促绿色金融发展。**在负责任银行原则（PRB）、自然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Taskforce on Natur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NFD）等绿色和 ESG 相关倡议和机制中积极履职，担任可持续市场倡议（SMI）中国理事会副主席单位，成为中英绿色金融工作组下设的自然与生物多样性金融工作组的中方牵头机构。支持欧洲、美洲、亚洲、非洲等地可持续发展国际会议，积极发出中行声音。在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年会上发布《中国银行与 TNFD 实践》成果。
- ◇ **强化队伍，提升绿色金融能力。**持续推进“十四五”绿色金融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打造包含 8 大模块、100 余门课程的绿色金融在线培训体系，累计超过 150 万人次观看学习。面向各层级员工开展不同层次绿色金融线下专题培训，提升员工队伍绿色金融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境内机构绿色金融竞争力，年内评选出绿色金融示范机构一级分行和二级分行共 28 家，已建成 593 家绿色金融特色网点。定期在绿色金融、ESG 等内部主题刊物中发布行业最新动态，提升员工市场敏锐度。

中国银行绿色金融综合化服务助力绿色发展

绿色资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银理财 ESG 主题理财产品管理规模超过 590 亿元。 ● 中银基金绿色金融相关公募基金产品管理规模超过 180 亿元。
绿色保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银保险提供绿色保险保障规模超过 5,900 亿元。
绿色租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银金租绿色租赁资产余额超过 440 亿元。 ● 中银航空租赁自有飞机价值位居亚洲飞机租赁公司第一，飞机订单全部为最新绿色节能新技术飞机。
绿色债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银国际控股全年承销 20 笔绿色及可持续债券，对应发行规模折人民币超 650 亿元。 ● 中银证券全年承销境内绿色债券发行规模超过 230 亿元。
绿色投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银资产、中银三星人寿绿色产业投资余额超过 580 亿元。

注：数据统计时点为 2025 年末。

普惠金融

本行积极服务广大小微企业市场主体，丰富创新金融产品，不断优化服务模式，努力打造更便捷、更适配的服务体系，推动普惠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

- ◇ **坚持金融惠民，信贷服务增量扩面提质。**切实支持广大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推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保量、提质、稳价、优结构”，有效惠及更多市场主体。2025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口径）余额27,701.3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1.52%，高于全行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客户数近184万户，增长22.86%。当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2.90%，普惠型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整体可控。
- ◇ **践行金融为民，精准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助力培育新质生产力，探索“科技金融+普惠金融”服务模式，为科创型小微企业注入动能，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累计为超过5.77万户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贷款超8,276亿元。积极服务稳岗就业，连续四年开展“千岗万家”专项活动，2025年向稳岗扩岗企业发放专项贷款5,658亿元，为妇女、退役军人创业提供特色服务方案，切实履行稳企业、稳就业社会责任。
- ◇ **聚焦重点领域，积极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助力粮食安全与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县乡特色产业发展，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提升强农惠农富农金融服务效能。持续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涉农贷款余额实现持续增长。持续加强重点帮扶县金融投入，优化县域机构布局。打造乡村振兴特色网点超1,600家，推动提升“三农”服务能力。
- ◇ **深化数字变革，不断优化金融服务体验。**升级“惠如愿”APP功能服务，持续拓宽服务场景，提升客户体验。优化“智能管理平台”，荣获第七届数字普惠金融大会“数字普惠金融技术创新成果”奖，不断提升运营管理效能。

养老金融

本行全力服务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深耕养老金金融、养老服务金融、养老产业金融三大领域，服务政府、企业、个人三大客群，持续打造“中银银发”养老金融服务体系。2025年，本行发布养老金融品牌“中银银发”，将“承中国银行百年沉淀、树养老金融首选品牌”作为发展目标，用专业化服务守护养老资产，用全景化生态服务养老客群，用多元化服务赋能养老产业，链接银发经济领域各主体、各环节，积极构建养老金融发展新模式、新业态。

- ◇ **全面服务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充分发挥银行专业能力，为全国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个人养老金提供全面优质服务。积极探索第三代社保卡服务创新，协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发行全国首张集成社保、金融、城市交通和铁路的“四网融合”产品——中银·中铁银通社会保障卡，实现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在城际交通场景的服务创新与突破。截至2025年末，社保卡累计总有效卡量1.29亿张，企业年金个人账户管理数459.73万户，养老金受托资金规模3,180.33亿元，养老金托管运营资金规模1.32万亿元，企业年金个人账户数、企业年金托管资金规模保持较强市场竞争力。作为首批试点银行，全力支持个人养老金制度全国实施，搭建覆盖开户、缴存、投资及领取的个人养老金全流程金融服务，提供储蓄、理财、保险、基金四大类个人养老产品，服务个人养老金客户数量超千万。
- ◇ **全力构建一站式养老个人金融服务体系。**持续丰富包括储蓄、理财、基金、保险在内的养老个人金融产品供给，为客户提供多元化投资选择，2025年新上线养老理财产品和养老基金共15只，年末资产管理规模合计428.24亿元。持续完善个人手机银行养老金融专区，整合三支柱养老金与各类备老产品，形成养老资产视图，助力客户量化养老目标、明晰储备路径。对外营业网点100%执行敬老服务标准，建成养老金融特色网点1,000余家，组建“社区助老服务联合体”200余家。举办第六届“中银99银发”服务月活动，上线系列专属金融产品，开展各类惠老敬老、促银发消费活动。

- ◇ **支持养老产业和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用好用足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政策，加大对老年用品和服务供给、养老基础设施建设和适老化改造、智能助老设备设计研发等领域的金融支持，推动金融资源更加精准高效服务银发经济，2025年养老产业贷款规模实现两位数增长。依托全球化服务网络、跨境金融优势与综合化特色，在服贸会、进博会期间举办银发专场供需对接活动与“银发伙伴计划”线下研讨交流，促进国内养老市场与全球养老资源的对接互通。发布《中国银行“长护险+”综合金融方案》，为政府单位、养老护理机构、老年人提供一揽子服务。

数字金融

本行持续激发金融科技动力引擎，以科技和数据能力提升为基础，以金融服务数字化转型升级为核心，以融入数字经济生态为突破，积极助力数字经济建设，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

- ◇ **夯实发展根基，科技与数据能力融合共进。**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有序推进多地多中心建设。加快技术架构转型，建设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金融基础设施。制定“人工智能+”建设规划，建设大模型平台，部署DeepSeek等系列模型，赋能营销、客服、运营、办公、研发等领域，构建智能化助手400余个。推进“业务数据化”与“数据业务化”，完成数据“颗粒归仓”工程，累计将9.4万张数据表接入集团数据湖，实现总分行有效数据全覆盖。推动“标签中心”建设，标签总数实现超万，应用频次显著增长。
- ◇ **深化数字运营，赋能数字中国建设。**聚焦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等数字经济核心领域，全面支持数字产业化创新突破与产业数字化深度转型。2025年末，数字经济产业贷款余额超8,800亿元，比上年末增长7.62%。国内企业网银新增电子发票、资管计划、航运直通车、信用证、保函等产品，搭建外汇服务专区，优化升级账户查询、转账汇款、电子回单查询下载等140余项服务功能。企业手机银行升级至6.0版本，新增电子发票、外汇专区、航运直通车、数字货币等功能，活跃客户快速增长。个人手机银行月活客户数10,490万户，同比提升7.11%。积极促进数字人民币使用，当年实现消费金额277.62亿元，历史累计有效商户数1,369万户，两项均保持市场前列；二类（含）以上个人钱包与对公钱包总量达到2,557万个。
- ◇ **升级风险智控，筑牢安全发展底线。**建立智能风控总分行一体化机制，加强统一授信系统管控。建立集中度风险视图展示，为集中度风险管理和资产质量管理提供有力支持。打造集团全面风险管理门户，日均调用量达到20余万次，为全面风险管理提供智能工具。发布《中国银行风险管理数智化转型行动方案》，构建智能风控“1+N”模型体系，优化数智化转型机制。
- ◇ **拓展全球布局，竞争优势持续凸显。**提升全球现金管理跨境服务能力，加快功能升级巩固跨境资金池业务领先优势。打造跨境电商结算产品“中银跨境e商通”，为外贸新业态提供全流程一站式数字金融服务，全年交易额1.2万亿元，首次突破万亿元大关。推进境外机构对接本地清算系统，2025年末实现直参境外96个本地清算系统。境外企业网银覆盖56个国家和地区，提供14种语言服务，境外个人手机银行覆盖全球31个国家和地区，提供12种语言服务，均保持中资同业领先。

境内商业银行业务

本行积极践行大行使命担当，有效落实国家宏观政策，着力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2025年，境内商业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869.99亿元，同比增加98.71亿元，增长2.07%。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		202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金融业务	201,719	41.42%	196,941	41.28%
个人金融业务	231,208	47.48%	231,797	48.58%
资金业务	53,465	10.98%	47,823	10.02%
其他	607	0.12%	567	0.12%
合计	486,999	100.00%	477,128	100.00%

公司金融业务

本行紧密围绕实体经济需求，持续推进公司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积极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力度，提升对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产业体系建设服务水平，助力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入贯彻国家区域协同发展战略，以金融力量服务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等区域发展。制定公司金融客户全产品线营销工作机制，提升客户产品需求响应能力。围绕大中小微等各类型客户优化分层分类管理制度，推动客户基础拓展量质并举。截至2025年末，对公全量客户较上年末增长13.88%。2025年，境内公司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017.19亿元。

公司存款业务

本行坚持量价协同发展策略，推动存款业务高质量发展。持续完善客户分层营销体系，强化“以客户为中心”理念，增强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定价能力，平衡防风险与促发展，持续推动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突出行政事业业务战略定位，在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下，围绕政府核心关切，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2025年末，本行境内商业银行人民币公司存款91,439.6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817.37亿元，增长3.18%，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外币公司存款折合1,128.87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343.13亿美元，增长43.67%，市场竞争力保持同业领先。

公司贷款业务

本行紧跟客户融资需求，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信贷投放力度，有效提升实体经济服务质效。积极服务科技高水平自立自强，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信贷支持，助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服务生态文明战略，完善绿色信贷产品和服务，打造中银绿色金融品牌，助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服务扩大内需战略，优化对制造业和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加快场景生态建设，实现线上产品突破，助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支持现代化农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服务区域协调发展，因地制宜加大对重点产业的信贷支持，为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注入金融动能。充分发挥商投行一体化架构优势，全面服务客户并购交易全链条需求，荣获《证券时报》“2025年度杰出并购融资银行”天玑奖。服务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发布服务企业出海白皮书以及支持国车出海、民营企业出海等行动方案，扎实做好共建“一带一路”金融服务。2025年末，本行境内商业银行人民币公司贷款139,711.5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8,157.79亿元，增长14.94%；外币公司贷款折合308.54亿美元。对公绿色贷款、民营企业贷款、投向制造业的贷款比上年末分别增长28.41%、18.35%、17.18%。

专栏：助力绘就协同发展新画卷

本行深入践行国有大行责任担当，紧紧围绕区域协调发展，以“1个总体方案+N个区域行动方案”体系为引领，聚焦重点领域、强化资源统筹、丰富产品服务，持续优化金融供给，为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注入强劲金融动能。

助力三大动力源协同并进，打造高质量发展引擎。以“牢牢牵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这个‘牛鼻子’”为引领，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助力央企集团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实现疏解过程中的无感迁移，金融支持京唐城际铁路、京雄高铁、雄安至大兴机场快线等一系列京津冀协同发展重点项目。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词，支持长三角一体化“携手共进”，结合长三角科创资源禀赋，强化科技引领，推出“支持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出海联盟服务方案”，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股、贷、债、保、租”多元化金融服务。深化互联互通，支持粤港澳打造世界级城市群，助力大湾区深度融合。在港珠澳大桥、深中通道等互联互通重大工程中担任银团贷款牵头行，支持基础设施“硬联通”，落地货币桥跨境汇款、支付机构跨境人民币结算等特色创新业务，推动规则机制“软联通”。

支持长江黄河共谱绿色发展画卷，夯实高质量发展生态根基。始终贯彻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和黄河流域“重在保护、要在治理”战略要求，践行绿色金融，加大绿色贷款、绿色债券供给，持续深耕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沿线省市产业绿色转型、黄河流域重大水利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支持长江、黄河绿色发展带高质量发展。

加大对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和中部地区崛起金融资源投入，推动区域板块统筹发展。抢抓区域中心城市集群发展机遇，向重点城市和关键环节精准配置金融资源，有效提升各板块经济的要素集聚能力。结合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农业大省聚集的特点，锚定国家粮食安全目标，支持当地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结合粮食主产区农业资源禀赋，紧扣“一县一品”发展需求，聚焦粮食增收、特色农业、乡村电商等领域，积极创新普惠金融信贷产品。

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充分发挥全球化优势和综合化特色，为客户提供债券承分销、资产证券化、股权投资等多元金融产品和综合金融服务方案。以专业服务助力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支持客户开展直接融资，全年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承销量位居市场前列，交易商协会信用债配售量位居市场第一。坚持推动绿色金融发展，绿色债券承销量市场领先。参与首批科技创新债券承销业务，支持科技型企业和股权投资机构发债融资，参与首批并购票据、养老债券等创新产品承销业务。围绕客户债券承分销、资产证券化、股权融资等综合服务需求，提供专业化的投资银行服务。2025年，本行熊猫债承销量连续十二年排名市场第一，中国离岸债券承销量、离岸人民币债券承销量连续多年排名市场第一，资产证券化业务承销规模市场排名同业第一。

金融机构业务

本行依托全球化、综合化经营平台，为全球客户提供全面、优质的金融服务。

深化与各类金融机构的全方位合作。与境内外超过1,500家机构保持代理行业务合作，为117个国家和地区的代理行客户开立跨境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1,630户，保持国内同业领先。加大CIPS（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推广力度，与700余家境内外金融机构建立间接参与行合作关系，市场覆盖率第一。合格境外投资者（QFI）托管服务和境外央行类机构代理服务的客户数量及业务规模居同业前列。代理境外机构投资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CIBM）债券托管量全市场排名第一。

助力人民币国际使用。在全球范围举行路演活动，开展人民币国际使用业务市场宣介，以资本市场为切入点，提供中国资本市场人民币投融资综合服务，推进货币互换项下商业提用。

与主权机构、国际多边金融机构开展多层次合作。落地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非洲进出口银行及匈牙利、沙迦酋长国政府等多笔熊猫债发行业务。

助力丰富资本市场产品供给。助力保险资金投资黄金业务试点，制定支持保险资金参与上金所市场服务方案，为6家保险公司会员提供交易报价、托管、保证金存管银行服务。首批参与自贸离岸债创新，落地全球首单上海自贸区离岸债券项目，引入众多境外投资者。

交易银行业务

本行积极助力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充分发挥外汇外贸专业优势，持续深化交易银行业务数智化转型，打通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不断提升实体经济服务质效。

深耕跨境服务，支持贸易投资便利化发展。外贸支持体系不断完善，形成支持外贸稳定发展工作措施、跨境贸易便利化等多项服务方案，助力外贸企业稳定发展。跨境结算量稳步增长，持续推广外汇便利化举措，迭代升级“跨境汇款直通车”、在线单证及保函等服务功能，全年境内机构国际结算量、跨境人民币结算量分别突破4.45万亿美元和17.7万亿元，市场竞争力居市场首位，涉外单证及保函领先优势进一步巩固。外贸新业态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完善“全链条支持、全球化响应”的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体系，全年跨境电商结算业务规模达1.18万亿元，同比增长45%，保持市场领先。全球现金管理全面提质增效，服务实现了国际金融中心、全球币种、标杆行业、走出去央企全覆盖，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新政26个试点省市业务首发全覆盖，跨境资金池规模保持市场领先。

坚持守正创新，提升对公国内业务服务质效。持续夯实基础对公服务，优化对公账户流程，实现开户精简化、变更自助化、销户集约化升级。加速推进汇款服务流程优化，实现表单优化、智能报送等功能，推广对公汇款集约运营，以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赋能企业高效运营。为客户提供覆盖票据、信用证、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产品的供应链贸易融资综合服务；投产“中银票e通”业务模式，服务产业链客群一站式即开即贴的支付融资需求。2025年末，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规模比上年末增长12.49%；2025年，供应链贸易融资发生额3.1万亿元，同比增长37%。

专栏：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注入金融活水

本行始终以积极服务国家战略落地为己任，以深化推进金融服务创新为抓手，全力服务传统产业升级、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支持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为现代化产业体系固本升级、育新突破、强基赋能持续注入金融活水。截至2025年末，本行投向制造业贷款、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分别近3.5万亿元、1.5万亿元，是“十四五”期初的2.4倍和3.3倍。

固本升级，助力传统产业迈向高端。传统产业是国民经济的“压舱石”，更是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根基。“十四五”以来，本行积极支持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截至2025年末，高技术制造业贷款余额超7,000亿元，是“十四五”期初的2.5倍。

育新突破，金融赋能新兴增长引擎。我国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逐年上升，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正加速形成集群效应，本行持续以金融力量为新兴产业提供精准金融支持。截至2025年末，本行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已突破3.2万亿元。

强基赋能，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骨架”。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是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骨骼”和“血脉”，本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以金融纽带助力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截至2025年末，本行电力热力、交通运输、水利等基础设施领域的贷款余额近5万亿元。

普惠金融业务

本行深耕广大普惠客群，聚焦重点产业、薄弱环节，提升服务质效，助力增进民生福祉。持续发挥“信贷工厂”等特色优势，优化业务流程，着力打造场景化、数智化的金融服务模式。2025年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口径）余额27,701.3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1.52%，客户数近184万户，比上年末增长22.86%。支持乡村振兴全面推进，涉农贷款规模持续增长，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高于本行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科技赋能提质增效，开展中小企业融资促进活动，制定“一月一链”促进“专精特新”企业融资行动方案，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累计发放382.60亿元，服务客户超过4,000户。惠民导向持续强化，服务广大个体工商户、新市民、外贸商户、退役军人等群体，推出“名特优新”“惠创贷”“惠军贷”等专属金融服务。

养老金融业务

本行认真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部署，全力支持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推动养老金融业务提质扩面。2025年末，养老金受托资金规模3,180.3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89.42亿元，增长22.75%；企业年金个人账户管理数459.73万户，比上年末增加16.16万户，增长3.64%；服务企业年金客户超过2万家。

个人金融业务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全力支持民生服务保障，加快推进个人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2025年末，境内商业银行全量个人客户5.54亿户，比上年末增长2.66%。2025年，境内个人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312.08亿元。

账户管理业务

本行坚持提供普惠优质的账户管理服务。加快客户基础服务流程优化，推进开户、限额调整、补换卡等重点业务场景柜台“无纸化”改造，提升客户服务便利性。加强个人养老金业务布局，全面升级覆盖养老金开户、缴费、资产管理的一站式综合养老服务，截至2025年末，为超千万客户提供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管理服务，累计缴存资金超百亿元，多项服务质量排名行业领先。持续推广港澳代理见证开立境内个人银行账户服务（简称“大湾区开户易”），提供安全便捷的数字卡服务，截至2025年末，“大湾区开户易”客户数已突破44万户，比上年末增长7.83%。积极践行减费让利，持续做好个人借记卡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等费用减免优惠。

财富金融业务

本行全面遵循开放共赢原则，扎实推动财富管理业务高质量发展。不断夯实产品遴选与管理能力，持续构建“全市场+全集团”产品货架，并根据市场情况跟踪评价、动态调优、差异布局，截至2025年末，在售代销个人理财产品2,295只，代销公募基金产品5,246只，适配客户多资产、多策略、多地域的财富管理需求。稳步扩大优选合作机构，合作理财公司达20家，保持市场领先水平。加强产品与服务创新，市场率先开售首批浮动费率主动权益公募基金产品。市场首发加拿大元理财产品，新增发行澳大利亚元理财产品，保持个人外币理财产品丰富度市场领先，存续规模市场竞争力领先。强化专业化资产配置能力，结合客户风险偏好、市场环境提供资产配置建议，为客户提供全面财富规划，满足流动性、收益性、保障性等多维度需求。提升全旅程服务陪伴能力，持续优化覆盖全时间频谱和全资产类别的“中银投策”全球资讯服务体系。拓展手机银行“财富号”线上运营生态圈，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资讯和投资者教育内容，截至2025年末，已有涵盖基金、保险、券商、理财等业务的44家金融机构入驻。持续优化手机银行财富管理产品货架的筛选和展示，提升客户操作便利度。

2025年末，集团个人全量客户金融资产规模17.58万亿元，中高端客户数及金融资产稳步增长；境内代销个人理财年末余额达1.54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1.80%，代销公募基金存量规模达4,063.2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2.73%。2025年，境内代销公募基金销售额4,409.61亿元，同比增长5.70%；代销个人保险保费482.08亿元，同比增长17.50%；实物贵金属销售额745.52亿元，同比增长113.62%。在境内设立理财中心8,506家、财富管理中心1,278家。

2025年，本行荣获《中国基金报》“优秀财富管理机构英华奖”“优秀理财销售银行英华奖”，《证券时报》“2025年度财富管理银行天玑奖”，《中国证券报》“银行理财服务金牛奖”等多项行业奖项。

消费金融业务

本行紧密围绕居民消费需求，持续提升消费金融服务水平。快速响应提振消费系列政策，出台《中国银行发展消费金融助力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体系化形成“中行路线图”，精准施策、靶向发力，助力提振消费、扩大内需。全力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持续加大住房贷款投放力度，助力稳定房地产市场。积极落实“一揽子金融政策支持稳市场稳预期”、纾困和财政贴息等相关政策要求，推动政策红利惠及消费者。2025年末，本行境内商业银行人民币个人贷款60,212.26亿元。

私人银行业务

本行持续打造全球化、综合化、定制化的私人银行服务。完善投资策略资讯服务，定期发布全球资产配置策略报告。优化全市场、全集团、全谱系私行代销产品布局，引入跨境私募FOF（基金中的基金）产品，提升对客全球配置服务能力。按需为客户定制资产配置方案，提升资产配置智能化水平。围绕客户及家庭财富保护与传承需求，持续推动信托业务发展，财富管理信托及慈善信托客户数比上年末增长64%。深化“企业家办公室”服务，升级“GBIC”（政府、产业、投资、消费）服务平台。加强全球一体化服务建设，实现中高端客户便捷互认及权益共享，提升客户跨境综合服务体验。践行社会责任，连续11年开展“中银私享爱心荟一春蕾计划”，推广爱心公益产品和慈善信托，开展“薪火”非遗保护与传承行动。

2025年，本行荣获《欧洲货币》“中国私人银行—最佳国有银行奖”“最佳影响力投资奖”；《亚洲私人银行家》“最佳私人银行—国有银行组”“最佳私人银行—财富传承与规划”“最佳私人银行—企业家客户”“最佳私人银行—慈善规划”奖；《亚洲银行家》“最佳私人银行全球企业家服务”奖；《中国基金报》“优秀私人银行”奖；本行13家分行上榜《零售银行》“百强私行中心”。

个人外汇业务

本行聚焦重点客群、重点区域、重点业务，加快个人跨境产品服务创新，持续优化服务品质，不断巩固领先优势。积极支持国家跨境支付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首批上线内港跨境支付通，累计交易规模市场领先；持续提升跨境金融服务便利化水平，实现外币携带证电子化等便利化措施落地。2025年末，个人结售汇业务量、外币个人存款规模保持境内同业第一；个人存取款业务覆盖币种达22种，个人外币现钞兑换币种达36种，继续保持同业领先地位。

银行卡业务

本行围绕客户综合需求，持续优化产品服务供给，提升银行卡业务发展质效。

持续提升借记卡服务能力，全力支持民生保障。提升社保卡服务水平，推动“一卡多能”功能升级，在天津发行“中银·中铁银通”第三代社保卡，在同业中率先实现金融、社会保障、地方交通和城际交通的“四网融合”，2025年末，累计发行实体社保卡12,859.58万张。积极

服务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加大“乡村振兴”主题借记卡推广力度，累计发行924.08万张。提升数字化服务能力，优化客户快捷支付绑卡及支付流程体验，创新推出“中行惠出游”快捷支付品牌，围绕旅游出行、夜市经济、跨境消费、青春校园等领域推出促消费系列支付优惠。2025年，借记卡快捷支付交易额突破8万亿元；截至2025年末，借记卡累计发卡量超7.38亿张。

充分发挥信用卡专业服务能力，满足客户多元消费需求。落实提振消费系列政策，推进信用卡业务高质量发展。聚焦重点客群，面向私人银行、财富管理、理财客户，升级长城高端系列产品权益，建立可定制受益人的享权机制；面向年轻客群，推出长城YOU卡一卡皮巴拉主题信用卡；面向文旅客群，发行中银海南自由贸易港主题信用卡、中银川渝无界主题信用卡，提升客户粘性及服务体验。做优流程与服务，与重点新能源品牌建立深度合作关系，提升新能源汽车分期核心竞争力；拓展家装、家居家电等重点领域渠道合作，灵活服务居民多元化消费需求。积极把握“国补”契机，聚焦衣、食、住、行、购等重点消费场景构建，深化与头部支付机构的合作，夯实绑卡客户规模，挖掘交易增量，在多元化消费场景中部署支付及积分优惠，满足居民消费需求。2025年末，信用卡累计发卡量15,009.75万张，信用卡贷款余额4,860.05亿元。2025年，信用卡消费额11,036.77亿元，信用卡分期交易额2,218.27亿元。

支付商户

本行深入践行“支付为民”理念，坚持以客户体验为中心，围绕支付服务优化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聚焦重点客群。提升老年客户支付服务能力，截至2025年末，对外营业网点100%完成适老化改造，累计发放零钱包超600万个。针对境外来华人士“吃、住、行、游”需求，持续扩大商户规模，外卡收单市场竞争力保持领先，人民银行划定的重点商户实现100%覆盖。提升ATM设备服务能力，全量支持受理境外主流国际银行卡7×24小时取款，界面支持多语言服务，并在重点区域推进ATM小面额外币零钱取现功能。

深耕重点场景。不断丰富“铁路e卡通”线下扫码乘车版图，累计完成90条城际线路推广，覆盖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服务客户超4,600万人次。聚焦涉外商圈、交通枢纽、文旅场馆等高频使用区域，持续强化外卡受理服务支持，2025年，外卡收单交易额同比增长75.73%。

服务重要展会。圆满完成广交会、进博会、服贸会等重大国际活动的外卡受理环境建设，确保支付便捷畅通，全力提升支付便利化水平。

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紧跟金融市场动态，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充分发挥金融市场业务特色优势，强化审慎合规经营，持续深化业务结构调整，推动金融市场业务高质量发展。

投资业务

本行持续加强对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走势的专业研判，动态优化投资组合结构，有效平衡市场风险和投资机遇。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大人民币投资组合中对国债、地方债、科创债、绿色债券、民营企业债等重点领域的投资力度，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投资量保持市场首位，并参与首批银行间市场科创债券投资。开发并冠名中国地方政府债券指数，助力债券市场对外开放。加强外币投资主动管理和多元化配置，积极布局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债券市场机遇，持续优化投资组合币种结构和敞口分布，有效平衡风险收益，实现规模和收益稳健增长。

交易业务

本行不断优化金融市场服务体系，着力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

持续巩固市场优势地位。提升新兴市场货币服务能力，新增塞尔维亚第纳尔、波兰兹罗提结售汇挂牌，结售汇报价货币达42种，落地首笔巴西雷亚尔代客现汇交易，结售汇业务量和外汇买卖货币品种数量国内市场领先，结售汇对公客户超过20万户，超过10万对公客户通过线上化渠道开展业务。全力服务实体经济，积极宣导汇率风险中性理念，综合运用金融市场交易工具，助力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持续完善电子渠道功能，提升中小微企业客户保值服务质效。

助力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支持银行间债券市场“科技板”建设，与华泰证券联合创设“中国银行—华泰证券—中短期科创债联合报价篮子”，积极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科创债标准篮子”报价。支持多层次债券市场建设，升级优化柜台债券业务，丰富产品供给，加快柜台债券市场扩容。积极履行核心做市商职责，连续多年获得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优秀人民币外汇做市商、优秀外币对做市商等奖项，保持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做市业务排名领先，持续丰富完善量化交易策略，探索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交易业务应用场景，提升做市报价能力。积极参与要素市场建设，达成境内机构首笔香港金合约交易，服务保险机构进入上海黄金交易所试点，达成首笔保险机构黄金现货交易。

服务金融高水平开放。助力进一步畅通国际资本投资通道，持续拓展境外机构投资者服务，成为首批“债券通”北向通回购做市商，健全对境外机构“债券通”“互换通”“回购通”全产品服务体系，首批与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互换通”协议，首批参与“互换通”产品扩容升级，连续八年获评债券通“北向通优秀做市商”，近三年与境外机构投资者债券交易成交量持续保持万亿以上，保持市场领先。助力推进人民币国际使用，丰富产品服务，积极开展人民币资产担保品相关业务创新。

扎实筑牢风险防线。坚持“集中经营、统一管理”，加强金融市场前瞻性、主动性与专业性研判，提升高评级债券投资占比，分散债券持仓国别构成，敏捷高效应对国际经贸形势变化与市场波动。加强金融市场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深化金融市场业务主协议和押品等风险缓释工具的运用，降低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敞口，风险管控能力持续提升。

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紧抓居民财富增长、跨境资管拓展等市场机遇，持续优化产品体系、夯实渠道建设、提升投研实力，不断提升风险合规管理能力，推动资产管理业务高质量发展。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和居民财富管理，通过中银理财、中银基金、中银证券、中银资产、中银香港资管、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为个人和机构投资者提供资产类别齐全、投资策略多元、投资周期完整的本外币产品，并持续加快各类特色主题创新产品发行。2025年末，集团资产管理业务规模3.68万亿元，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

托管业务

本行持续以高效协同增强托管业务发展动能，推动业务平稳安全发展。公募基金托管规模增长市场领先，同业理财子公司客户数增长46%，中标多家头部保险公司和北京市唯一新增职业年金计划托管银行，托管公募REITs（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产品数量居市场前列。2025年末，集团托管资产规模达到24.5万亿元，其中保险资产、公募基金、养老金和银行理财规模分别达到5.5万亿元、2.7万亿元、2.3万亿元和2.1万亿元；境内托管资产规模和托管费收入市场竞争力均创历史新高，提升幅度市场领先；托管存款日均余额达到5,024亿元，创历史新高。

村镇银行

中银富登作为本行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平台，秉承“立足县域发展，坚持支农支小，与社区共成长”的发展理念，致力于为县域小微企业、个体商户、

工薪阶层和农村客户提供现代化金融服务。2025年末，在全国22个省（直辖市）共设立134家村镇银行，下设185家支行，注册资本105.85亿元，资产总额1,044.55亿元，净资产157.40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2.12亿元。

中银富登持续完善产品服务体系，客户数量和业务规模进一步增长。服务实体经济，加大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支持力度；助力乡村振兴，坚持走村入户，提升对种养殖大户、家庭农场等涉农主体服务质效；坚持数字化转型，打通县域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完善符合“支农支小”业务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良贷款率 1.78%，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191.19%。2025年末，存款余额 813.37 亿元，贷款余额 865.17 亿元。

荣获人民网“人民匠心服务”、中国金融传媒“2025金融消保与服务创新优秀案例”、中国金融杂志社“第七届金融业年度优秀品牌案例”、中国村镇银行发展论坛组委会“全国履行社会责任优秀村镇银行主发起行（2024—2025年度）”等荣誉。

全球化经营业务

本行充分发挥全球化优势，持续深化集团协同联动，深入发挥“一点接入、全球响应”机制作用，全球布局能力和国际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深耕全球化经营，持续增强价值创造能力。2025年末，境外商业银行吸收存款余额6,562.06亿美元，比上年末增长11.39%；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4,434.22亿美元，比上年末增长4.65%。全年实现利润总额100.71亿美元，同比增长8.57%。

优化全球网络布局，不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全球布局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助力跨境商贸往来、经济交流，为“高质量引进来”“高水平走出去”提供优质金融服务。截至2025年末，本行拥有533家境外分支机构，覆盖全球64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包括45个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在全球重要战略节点布局完整。2025年10月，中国银行（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下辖安卡拉分行正式开业。

强化顶层设计引领，进一步凝聚机构协同发展合力。推动实施并动态优化境外机构“一行一策”发展策略，深耕细作境外市场，境外机构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持续完善境外机构区域化和集约化发展机制建设，实施《中银香港东南亚区域化发展行动方案》，发挥中银香港对下辖东南亚机构带动作用，加强中银欧洲作为欧盟区域总部能力建设，持续推进区域中后台集约化运营。

公司金融业务

本行依托“一点接入、全球响应”工作机制，形成境内外合力，持续深耕全球市场，推动境外公司金融业务实现高质量发展。

不断做强境外对公基础业务，巩固扩大全球领先优势。紧密跟踪全球市场形势变化，坚持“一行一策”、精准施策，依托集团“一点接入、全球响应”机制，积极服务中资“走出去”企业、外资“引进来”企业及其他重点客群，跨境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与市场竞争力稳步提升。持续提升跨境投行服务水平，为境外客户主承销56支熊猫债，发行金额合计1,126亿元。推动绿色金融发展，境外绿色债券承销市场竞争力保持中资机构领先。

积极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当好对外开放金融排头兵。积极助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支持西芒杜铁矿等标志性项目及一批“惠民生、聚民心”的“小而美”项目不断取得新成效。截至2025年末，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累计跟进公司授信项目超过1,400个，累计授信支持逾4,390亿美元。

持续提升交易银行全球服务能力，优化跨境服务客户体验。聚焦重点领域、深耕特色场景，围绕客户个性化需求，持续提升境外交易银行产品服务质效。成功实施中马、中东、中印尼等跨境二维码支付项目，不断扩大手机银行“外包内用”和“内包外用”覆盖国家和地区范围。持续完善全球现金管理服务体系，实现亚太、中东、欧非地区主流国际金融中心全覆盖，成功落地一批标杆性全球现金管理项目。持续拓展跨境电商服务全球版图，正式上线境外多地跨境电商收款服务，服务链条进一步完善。

充分发挥全球网络布局优势，提升国际品牌影响力。与各类金融机构在清算、结算、贷款、投资、托管、资金交易及综合资本市场服务等领域开展全方位合作，客户规模持续扩大。充分利用国际合作网络资源，吸收国际先进经验，建立同业沟通合作机制，不断提升在ESG相关领域的国际参与度。敏捷应对市场波动，对境外机构客户主动开展市场辅导，积极向全球中长期投资者推介人民币的投资价值，境外机构投资者客户数量保持稳步增长。

专栏：深耕全球财资服务，为企业全球化布局注入金融动能

本行深耕财资管理服务二十五载，历经八轮大规模升级、百余次持续迭代，服务覆盖由境内、

跨境迈向全球，产品开发由模仿追赶国际先进同业迈向创新引领，科技保障由信息化、平台化迈向生态化，成功打造了世界一流、中国特色的全球财资服务体系。

蝶变跃升，以数智生态重塑服务格局。聚焦中资企业全球化发展新趋势、新需求，在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本行全新升级推出“中银全球智慧财资综合服务方案”，构建“智”系列非金融服务与“慧”系列金融服务体系，实现“数智”与“生态”双赋能，以更优质的全球财资服务助力企业扬帆远航。

创新突破，以核心能力构筑竞争优势。成功打造 7×24 小时全球资金池集中清算模式，以“安全可控、实时到账、全天候畅达、多币种融通”的核心能力，助力企业全球财资实现“安全”与“效率”双提升，为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坚实的金融支撑。

坚守本源，以精准服务践行使命担当。聚焦科技金融、绿色金融、高端制造、国车出海等重点领域，差异化定制全球现金管理解决方案，落地十大全球现金管理标杆项目，为企业“走出去”“引进来”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持，切实履行服务实体经济的国有大行责任。

个人金融业务

本行持续发挥全球化经营优势，不断丰富完善境外个金产品与服务，为客户提供涵盖账户、储蓄、支付结算、电子渠道等领域的全面服务，在中国香港、中国澳门、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提供财富管理和私人银行服务。截至 2025 年末，境外个人金融业务覆盖超 30 个国家和地区，服务客户超 800 万户，客户规模稳步提升。

提供优质借记卡、财富价值管理和贷款服务。提供丰富借记卡产品类型，清算渠道涵盖多个主流国际卡组织，服务境外 19 个国家及地区。持续推广跨境理财通业务，2025 年末，跨境理财通“北向通”和“南向通”合计签约客户数 7.09 万户，继续保持市场领先。持续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推动境外个人贷款业务差异化发展。

提升跨境信用卡产品服务能力。推出覆盖境内外线上、线下交易场景的万事达双应用功能信用卡产品体系，开放万事达单标卡境内交易功能，打造“一卡境内外通用”的消费模式，为跨境客户提供便捷的境内消费工具。推进 VISA、银联双标信用卡磁条换芯工作，保障境外用卡安全。针对境外用卡场景，升级跨境新户礼权益，为持卡出境的客户全面金融服务。持续开展“环球精彩”跨境品牌活动，聚焦全量客户、重点产品、热门地区及特定客群形成品牌活动体系，加强内外部渠道的营销宣传，上线留学专区，提供留学前、中、后全流程攻略，匹配适配产品组合及活动，提升宣传推广效率。深化外部生态合作，聚焦留学客群，制定发布旺季营销方案，加强与国际学校、留学中介机构及使领馆的合作，提升外部场景获客精准度。强化跨境客群的精细化经营，设计覆盖跨境行程各阶段的识别和营销触达体系，搭建精准触达策略。

大力推动离境退税业务发展。代理退税地区覆盖 21 个省级行政区，居同业领先地位。创新引入离境退税专用 POS 机，大幅提升离境退税便利化水平。2025 年，本行办理境外人士离境退税笔数同比增速超 150%。

持续完善线上服务渠道。加快境外手机银行发展，优化线上直通开户体验，实现新客一站式线上开户，开户流程更加高效便捷。推出手机银行预填单功能，通过 O2O 服务模式实现线上业务申请及线下业务办理的无缝对接，减少客户等待时间。持续推广线上人民币薪金直汇，更好满足“走出去”个人客户薪酬汇回需求。为跨境商旅客户提供“银联二维码境内外互联互通”特色便利服务。加快信用卡、贷款等产品线上化，提升手机银行产品货架丰富度，全面提升境外个人客户线上服务体验，满足客户多元化线上服务诉求。截至 2025 年末，境外个人手机银行覆盖全球 31 个国家和地区，提供 12 种语言服务，保持中资同业领先。

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采用全球一体化经营模式，前瞻性应对国际金融市场变化，扎实做好境外金融市场服务。

把握市场机会加大境外机构债券投资力度。加强国际市场分析与组合策略研究，强化对境外机构业务经营及风险的穿透管理，差异化制定各机构投资授权及发展策略。把握境外降息环境市场机会，加大境外机构债券投资力度，持续优化境外机构债券投资结构，开展多元化投资，动态管理组合久期，境外分子行人民币债券、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债券投资规模和收益均实现稳步提升，助力推进人民币国际使用。

充分发挥交易业务全球一体化经营优势。依托北京、上海、香港、伦敦、纽约五地机构布局，构建5×24小时全球不间断报价与服务网络，形成涵盖汇率、利率、贵金属和大宗商品的金融市场产品体系，建设金融市场押品全球一体化管理架构。境外交易中心持续强化全球服务网络支持，与在岸市场优势互补，提升报价竞争力和差异化服务效能，助力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率先参与互联互通机制产品创新，首批使用人民币债券作为衍生品清算及回购交易担保品，有力支撑香港金融市场基础设施与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在人民币国际使用场景拓展中发挥积极作用。境外机构持续深耕本地市场，深化区域联动机制，协同夯实客户基础，提升对客服务能力，在新加坡、韩国等国家和地区积极开展人民币做市报价与人民币期货业务；成为首家开办新加坡地区境外柜台债券业务的中资机构。

建成首家中资全球托管银行。全球托管综合实力领跑中资同业，全球托管规模约5万亿元，托管网络覆盖逾100个国家和地区，为全球投资者提供覆盖多币种、多市场、多资产的全球托管服务。为多家主权及知名机构投资者提供QFI、CIBM和QD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等投资托管服务。把握“南向通”扩容机遇，与各类市场主体开展广泛合作。2025年末，全球托管规模保持中资同业第一。

跨境人民币业务

大力推动人民币国际使用，当好跨境人民币服务主渠道。进一步巩固在跨境人民币支付领域的领先优势。持续支持扩大CIPS全球网络覆盖面，CIPS直参行数量46家、拓展间参行700余家。截至2025年末，在人民银行授予人民币清算行的33个国家/地区中占据16席，继续保持同业第一。跨境人民币结算清算、熊猫债、离岸人民币债券等业务继续保持市场领先。积极开展市场宣传，在中国香港举办人民币国际使用论坛，在境外开展十余场高规格人民币国际使用路演活动，覆盖亚太、欧洲、中东、非洲、拉美地区。连续13年发布《人民币国际化白皮书》和跨境人民币指数、离岸人民币指数，助力提升人民币国际影响力。

专栏：布局数字人民币新基建，引领金融服务新篇章

2025年，本行积极推进数字人民币的研发、试点和应用，全力支持数字人民币生态体系建设。深度参与货币桥项目与境外央行数字货币项目，充分彰显大行责任担当。叙做人民币、港币、泰铢、迪拉姆四个币种的数币汇款、外汇等交易，并为多个参与同业提供流动性支持，2025年全年叙做各类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业务2,100笔，交易金额合计3,501亿元。此外，本行取得两项特殊成果：成功对接阿联酋Jisr平台，完成首笔交易；作为“首阶段唯一运营机构”，成功完成数字澳门元的核心系统研发工作，并向部分客户进行白名单试点运行。

稳步发展数字人民币，扎实助力金融强国战略。赋能产业链数字金融创新，实现供应链贸易融资项下的数币智能合约贷款定向支付，交易可控可溯。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支持境外国家和地区人员注册开立本行数字人民币钱包，在香港地区累计开立钱包53,449个，2025年消费金额607.73万元。助力数字化税务服务落地，全年通过数字人民币完成缴税金额356.99亿元。积极拓展消费场景，全年实现数字人民币消费笔数8,660万笔，消费金额277.62亿元，消费金额市场排名领先。商户服务网络持续完善，截至2025年末，历史累计有效商户数达1,369万户，市场排名领先。截至2025年末，本行二类（含）以上个人钱包与对公母钱包数年净增806万个，比上年末增长46.05%。

专题二：提升国际竞争力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

中国银行作为具有鲜明全球化基因和优势的国有大型银行，百年来肩负着融通世界的使命担当，服务国家发展和社会需要，在境外设立机构、开展经营，持续提升全球布局能力和国际竞争力，靠前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

本行境外机构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	
	总资产	占比	利润总额	占比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5,940,576	66.47%	63,790	75.49%
亚太地区（除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1,120,172	12.53%	8,310	9.83%
欧洲地区	1,197,744	13.40%	7,698	9.11%
美洲地区	639,943	7.16%	3,770	4.46%
非洲地区	39,763	0.44%	934	1.11%
合计	8,938,198	100.00%	84,502	100.00%

通过完善的网络布局为客户提供可靠高效的跨境及境外本地金融服务。自1929年在伦敦开设首家中资银行海外机构以来，中国银行在近百年的时间里逐步实现了对亚太（含中东地区）、欧洲、美洲、非洲主要国家和地区的服务覆盖。截至2025年末，中国银行在境外64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在主要国际金融中心均设有机构，在香港、伦敦等国际金融中心具有显著的先发优势，是境外布点最完善的中资金融机构。

以全球一体化服务能力支持中资企业出海。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产品，进一步提升服务质效，出台《中国银行关于进一步提升“走出去”企业服务质效的工作方案》，同时对民企出海、国车出海等多个领域制定专项行动方案，以高质量金融服务全方位护航中国企业扬帆出海，当好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排头兵。聚焦出海企业优化全球资源与要素配置、提升本地化长期运营能力、保障境外资产和权益安全三大核心关切，推出《服务企业出海白皮书》，构建“需求—客户—周期”三维支撑体系，提供覆盖全球、全生命周期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方案。

依托境内外联动靠前助力稳外贸稳外资。紧密跟进重点外资项目，为外资企业提供贷款、熊猫债、现金管理、供应链融资在内的综合金融服务。截至2025年末，我行为巴斯夫湛江一体化基地项目、中沙古雷乙烯项目等多个外资标志性项目提供了稳定可靠的金融保障，有力支持了外资在华扩大投资，进一步共享中国市场高质量发展机遇。围绕提升“走出去”“引进来”客户服务质效，改进产品服务可得性、便利性、适配性，构建“安全可控、实时到账、7×24畅达、多币融通”的全球现金管理服务能力，助力企业全球资金调拨“安全”与“效率”双提升。完善全球现金管理服务体系，实现亚太（含中东地区）、欧非地区主流国际金融中心全覆盖。拓展跨境电商服务全球版图，正式上线境外多地跨境电商收款服务。境外企业网银覆盖境外56个国家和地区，提供14种语言服务，代发薪、现金管理等重点功能优化完善。企业手机银行推出英文版，上线外汇专区服务，为外资及跨境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为进博会、服贸会、广交会、消博会、投洽会、链博会等重大展会提供全链条综合服务支持。牵头主办“金融助力全球经贸发展”虹桥国际经济分论坛等活动，首创举办境内外商协会进博合作对接会，吸引来自54个国家和地区的104家商协会参加，构建了覆盖面广、代表性强的国际合作网络。为境外来华人士提供业内领先、体系完备的综合金融服务，构建起覆盖“入境—在境—离境”主要场景的服务闭环，多项业务如外卡收单交易、离境退税等市场领先。

以综合金融服务积极支持投融资便利化。提供“全天候响应、本地化支持”的综合金融服务，构建覆盖资金、现券、衍生品的全产品报价体系，为投资者提供从协议签署、报价交易到清

算结算的“一站式”全链条服务，高效满足投资者的投融资及避险需求。首批与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互换通”协议、参与“互换通”产品扩容升级，成为首批“债券通”北向通回购做市商，连续八年获评债券通“北向通优秀做市商”，近三年与境外机构投资者债券交易成交量持续保持万亿以上规模，保持市场领先。提升新兴市场货币服务能力，新增塞尔维亚第纳尔、波兰兹罗提结售汇挂牌，结售汇报价货币达 42 种，落地首笔巴西雷亚尔代客现汇交易，结售汇业务量和外汇买卖货币品种数量国内市场领先。

以人民币跨境使用主渠道银行助力人民币国际使用。截至 2025 年末，中国银行在 16 个国家和地区担任人民币清算行，CIPS 直参行 46 家、拓展间参行 700 余家。跨境人民币结算清算、熊猫债、离岸人民币债券等业务继续保持市场领先。连续 13 年发布《人民币国际化白皮书》。深化场景拓展和产品创新，推动赞比亚接受人民币缴纳当地税款。积极开展人民币资产担保品相关业务创新，首批使用人民币债券作为衍生品清算及回购交易担保品，在人民币国际使用场景拓展中发挥积极作用。

持续做好“一带一路”金融支持。境外分支机构覆盖 45 个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是全球及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布局最广的中资银行。中国银行累计跟进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公司授信项目超过 1,400 个，累计授信支持超过 4,390 亿美元，为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绿色转型、数字经济发展等注入了金融动力。

积极在对外交流平台发挥作用。深度参与国际商会（ICC）工作，担任副会长单位与银行委员会主席单位，多名专家在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信用证、保函等专项工作组建言献策，支持维护我国工商界权益。深度参与“第十次中法高级别经济财金对话”“中法企业家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等活动，支持举办“英国财政大臣与中国工商界圆桌会”等重要活动；发挥中法、中意企业家委员会中方主席单位作用，承办“中意企业走进上海临港”“中法企委会走进重庆”“中法企业走进南京”等系列活动。

持续提升境外机构本地化经营能力。高度重视清算网络的基础性作用，持续拓展与全球各国家/地区、各货币本地清算系统的连接。截至 2025 年底，中国银行支付清算网络延伸至全球 60 个国家/地区，直参直连全球本地清算系统超过 100 个，便利客户在全球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支付。提升境外科技运营韧性，加固网络安全架构，加强安全工具部署，推进区域一体化运营。

案例：中国银行与德国资管协会（BVI）在德国法兰克福联合主办中欧金融机构交流会

2025 年 11 月，中欧金融机构交流会以“资本联通——金融投资的新丝绸之路”为主题，聚焦中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和中欧金融合作，旨在搭建中欧资本市场互联互通的高端对话平台，推动双方在政策沟通、行业协作与跨境投资领域的深入交流，来自中欧金融机构约 200 名嘉宾参会。依托此次交流会，中国银行与 BVI 联合编制的《投资中国资本市场指引》（Investment in China）正式发布，为欧洲机构了解中国市场、参与境内资本市场投资提供系统化、实操性的参考资料。

案例：中国银行为西芒杜铁矿项目提供稳定可靠金融保障

2025 年 11 月，位于非洲几内亚的西芒杜铁矿项目正式投产。作为全球规模最大的未开发铁矿标志性项目，西芒杜铁矿项目涵盖矿山、铁路、港口等系统性工程，该项目投产进一步深化中非在矿产资源、基础设施等领域的战略合作。中国银行充分发挥全球化优势，协调境内外资源，及时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并通过海内外账户服务、结售汇、跨境人民币、海外代发薪、信用证结算等综合金融服务，为项目投产运营提供稳定、可持续的金融保障。

案例：中国银行澳门分子行支持当地经济适度多元与高质量发展

中国银行澳门分子行作为澳门最大金融机构，全面落实《中国银行服务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

全面战略合作协议》。支持澳琴国际教育（大学）城、珠江西岸国际航空运输枢纽等重点工程建设。响应特区政府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推出“社区兴业贷”一站式衔接服务。积极支持本地综合休闲旅游产业升级，作为牵头行成功筹组 2025 年亚洲最大规模银团贷款，伴随年度逾 4,000 万访澳旅客带动消费回暖，全年收单交易额达 380.66 亿澳门元，同比增长 6.1%，以金融活水灌溉旅游消费全场景。

案例：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持续推动跨境支付创新，两项创新业务成功入选中新双边年度金融合作项目

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数字人民币试点和境外柜台债两项创新业务被纳入 2025 年中国—新加坡两国副总理级合作机制“双边合作联委会”（JCBC）第二十一次会议六项金融成果。2025 年 12 月 24 日，新加坡分行成功完成数字人民币海外充值测试，标志着中国银行在推动跨境支付创新、提升来华人士支付体验方面不断走深走实。2026 年试点正式落地后，新加坡居民可使用本地手机号注册数字人民币钱包，通过新加坡分行手机银行实现数字钱包便捷充值，在来华旅游、商务等场景下，即可使用数字人民币体验线下消费支付。2025 年 12 月 26 日，中国银行作为首家获得新加坡地区境外柜台债券业务开办资格的中资机构，成功办理了新加坡首笔境外柜台债券交易，为境外合格投资者直接参与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搭建了高效便捷的新通道，是中国银行助力资本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和中新金融市场互联互通的又一重要举措。

案例：中国银行阿布扎比分行深度参与两国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项目建设，扎实推进中阿金融成果落地

2025 年 11 月，中国—阿联酋支付合作项目启动仪式在阿布扎比举行，中国银行作为唯一受邀商业银行代表参加此次启动仪式，现场成功完成中国—阿联酋快速支付系统互联、阿联酋多边数字货币桥两个项目的交易展示。中国银行阿布扎比分行作为中国—阿联酋跨境支付互联互通项目首批试点机构，同时承担境外代理结算行，提供跨境资金结算功能，该项目通过两国快速支付系统互联，支持两国企业和个人线上快速办理跨境汇款，提升中阿跨境支付效率和服务水平，进一步便利双边经贸活动及人员往来。阿布扎比分行最早受邀参与阿联酋多边数字货币桥（Jisr）项目，实现业务首发，开辟人民币跨境结算安全高效跨境金融新通道。

案例：中国银行悉尼分行深化本地化经营与集团化协同，在澳元债券与跨境资本市场领域形成具有示范意义的实践

2025 年 12 月，悉尼分行成功牵头参与澳大利亚某重点基础设施客户 7.5 亿澳元中期票据（MTN）发行，成为中国服务澳洲核心基础设施企业、拓展国际资本市场影响力的重要标志性案例。作为联合主承销商，悉尼分行协助该客户成功完成该笔澳元债券发行，项目获得全球债券投资者广泛支持，订单规模超过 28 亿澳元，认购倍数接近 4 倍，成为年末澳元债券市场的重要收官项目。发行过程充分发挥中银集团亚太分销网络优势，成功对接来自香港、新加坡等地的基石投资意向，吸引 82 家机构投资者踊跃参与。在强劲需求支撑下，发行利差较初始指引水平收窄 10 个基点，帮助客户显著降低融资成本，顺利实现既定发行目标。

案例：中国银行伦敦分行以第十一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为契机，打造中英绿色与生物多样性金融合作标杆

2025 年，中国银行在绿色与可持续发展领域取得的三项重要成果纳入“第十一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成果文件。相关成果涵盖中英双方欢迎中国银行伦敦分行发行以人民币和英镑计价并在伦敦上市的可持续发展相关双货币债券；确认中国银行在与英国政府于 2024 年 9 月签署的《绿色及生物多样性金融合作谅解备忘录》框架下持续推进可持续债券发行、产品创新、绿色金融能力建设及生物多样性金融合作；中国银行作为首家中资金融机构加入自然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NFD）。此外，2025 年 12 月 4 日，伦敦分行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举办英

镑和人民币双币种可持续发展债券挂牌上市仪式，此次发行包括三年期 2.5 亿英镑债券及三年期 15 亿元人民币债券，其中英镑债券为市场首单由中资机构发行的英镑计价可持续发展债券，标志着中英经济财金对话成果在具体业务层面的务实落地，项目获得国际投资者广泛参与。

案例：中银欧洲深耕欧洲债券市场，帮助客户在复杂市场环境中有效控制融资成本，实现投资者多元化的目标

欧洲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中心是总行全球三家海外债券承分销中心之一，2025 年累计为 19 家客户发行 52 笔债券交易，成功募集资金折合约 365 亿欧元，覆盖公用事业、能源、工业制造及基础设施等关键领域，通过发行结构设计、发行窗口选择、投资人沟通及销售等专业安排，有效提升交易定价质量与投资者覆盖广度，降低客户融资成本，丰富投资者来源。中银欧洲下辖里斯本分行依托对伊比利亚市场的深度覆盖，与总部协同支持葡萄牙及西班牙地区某重点客户完成其欧元绿色债券发行，助力企业加快可再生能源投资并持续优化资本结构；维也纳分行围绕中东欧能源枢纽优势，联动总部协同为当地某龙头企业实现中长期债券融资安排，增强其业务结构调整与跨区域布局的资金稳定性；斯德哥尔摩分行协同总部参与某集团欧元债券融资，支持其在海工装备的建设维护及能源领域的战略发展；布拉格分行在总部支持下参与中东欧地产及物流板块某企业绿色债券发行，帮助其巩固仓储物流资产布局并优化债务期限结构。

中银香港

中银香港是本行控股的在港上市银行，依托集团全球化优势和综合化特色，深入发挥“一点接入、全球响应”机制作用，深耕香港本地市场，把握跨境业务机遇，完善东南亚区域管理模式，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推进数字化赋能，全力提升发展质量。2025年末，中银香港已发行股本528.64亿港元，资产总额44,898.09亿港元，净资产3,634.75亿港元；全年实现净利润411.89亿港元。

深度融入ESG理念，致力推进可持续发展。积极推进“双碳”工作，通过提供专业绿色金融产品及服务，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及东南亚区域企业的减碳转型和可持续发展，企业银行绿色及可持续发展相关贷款规模实现稳健增长。促进香港本地债券市场绿色发展，参与香港特区政府多币种基础建设和绿色债券等发行项目。依托国际化平台优势，助力境内地方政府在香港地区发行离岸人民币债券，相关募集资金投向绿色或可持续发展等项目。积极推动个人绿色金融业务发展，丰富可持续发展投资产品种类。推出“全城绿活”大型推广活动，鼓励个人客户在日常生活及理财中实践绿色及减碳生活，与银行共同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有序落实自身绿色及可持续金融分类标准、营运碳中和规划，举办大型国际性可持续发展论坛，并再度荣获MSCI（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公司）ESG最高AAA评级，稳步推进可持续发展。

深耕香港本地市场，提高综合化金融服务能力。公司业务方面，满足客户多元化金融服务需要，通过综合业务平台联动机制，为企业客户提供专业金融服务方案；聚焦客户业务发展需求，推动支付结算、现金管理等重点业务发展，巩固市场领先优势；配合香港金融管理局推出多项中小企业支持措施，支持普惠金融发展。个人业务方面，扎实推动个人金融业务扩面提质，丰富不同客群的专属产品及服务，拓展高端客层品牌“私人财富”，为高端客户财富传承及增值需求提供专属传承方案，并扩展私人财富中心网络；打造家庭理财优质品牌，推出 FamilyMAX“挚爱传承”计划，吸引高端家庭开户，并与多方伙伴合作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产品渗透力持续提升；通过年轻品牌“理财 TrendyToo”，为年轻受众提供简易理财知识、入门产品和专属优惠，提升年轻客群理财和防骗知识；高端、家庭及年轻客户人数稳步提升。2025年末，中银香港吸收存款和贷款实现稳健增长，核心财务风险指标保持稳健。2025年，保持港澳地区银团贷款市场安排行和香港本地整体按揭市场占有率首位地位，按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集资金额计算，新股上市主收款行业务市场第一，并完成多笔具市场影响力的债券承销项目。

把握跨境业务机遇，保持人民币业务领先地位。完善内外部业务联动机制，全力服务企业出海需求，积极对接香港特区政府“内地企业出海专班”；深耕科技金融领域，构建全生命周期综合金融服务体系，赋能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把握政策机遇，支持“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和各项人才入境计划，并实现个人跨境征信试点，加快信贷审批流程，提升跨境客户及新来港人才的服务体验。丰富跨境理财产品库，为客户提供全方位跨境金融服务，助推互联互通发展，年内跨境客户数稳步上升，跨境理财通“南向通”“北向通”开户量及资金汇划总量均在香港地区排名前列；拓展大湾区“开户易”见证服务的地区至所有境内大湾区城市；以参加行及代理结算行身份支持“跨境支付通”，为内地及香港本地银行提供双边人民币及双边本币跨境资金结算，提升跨境支付便利化水平；推出大湾区“置业易”人民币按揭贷款及物业抵押贷款方案；获香港特区政府委任为“跨境发放可携现金援助安排”的承办银行之一，助力跨境养老金融发展。积极参与离岸人民币市场建设，支持香港金融管理局“人民币业务资金安排”，为客户在香港地区提供离岸人民币贷款及贸易融资，并通过东南亚机构为出海当地的内地企业提供相关服务；在香港市场推出以债券通“北向通”债券作为抵押品的离岸人民币债券回购和跨境债券回购业务；协助离岸市场参与者发行全球首笔上海自贸区离岸债券，并且提供次级托管服务；协助印度尼西亚政府及一家哈萨克斯坦企业首次发行离岸人民币债券，助力推广人民币国际使用。

完善东南亚区域管理模式，推动全球化业务发展。深入实施区域一体化经营和“一行一策”差异化管理相结合的策略，完善跨境交易和服务网络，加强区域总部引领作用，稳步提升东南亚机构综合竞争力。优化区域产品配套，提升品牌建设，紧抓产业链转移带来的业务机遇，大力拓展共建“一带一路”“走出去”重要项目和区域大型企业客户业务。强化东南亚交易、结算及做市能力，促进区域金融互联互通，中银香港与中国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协同联动，获马来西亚央行同意作为处理马来西亚林吉特交易与结算的指定海外机构之一，有效协助客户降低跨境交易成本；发挥“中银理财”区域品牌优势，加强与区域合作伙伴联动，将产品及服务模式辐射至东南亚地区，满足个人客户多样化的金融服务需求。加速推动区域数字化建设及功能优化，进一步提升当地实时支付、跨境支付、二维码互联互通、人民币薪金直汇等功能及交易安全。

推进数字化全面赋能，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加快数字化赋能转型步伐，持续推进数据驱动、智能驱动和生态驱动，致力为客户和员工提供优质数字化服务及体验。推动生态开放场景化、产品服务综合化和流程体验无缝化，持续丰富BoC Pay+及BoC Bill应用场景，优化环球交易银行平台（iGTB）功能。响应香港金融管理局重点推进项目，多措并举支持香港本地金融科技蓬勃发展，包括完成Cargo^x专家小组首批引入货运物流数据的案例，助力优化香港本地贸易融资的数字化生态圈；于“Ensemble”项目的试行阶段完成两项生产验证，完成代币化产品概念的有效实践；参与生成式人工智能（GenAI）沙盒计划，为金融服务注入智能新活力；完成“数码港元”先导计划第二阶段测试，成功验证数码货币于预付消费及专款专用场景的可编程特性；将数字人民币融入日常消费场景，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支付选择；通过香港金融管理局“户口互联”（IADS）计划，简化个人无抵押贷款、信用卡和企业贷款申请流程，提升授信效率。推进智慧营运工作，实施流程数字化、内部运作自动化及营运集约化，降低人工处理操作风险，提升营运效率及产能。完善数字人才培养和管理机制，培育创新文化，全面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全力支持香港大埔火灾的紧急援助和灾后重建。中银香港慈善基金率先捐款 2,000 万港元，并为香港特区政府开立“大埔宏福苑援助基金”专户，推出多项紧急措施，以行动传递温暖，共同守护希望。

中银香港连续六年荣获《亚洲银行家》“香港最稳健银行”，连续三年荣获《银行家》“香港区最佳银行”，连续两年荣获《亚洲金融》“中国香港最佳银行大奖（本地组别）”等奖项。

旗下中银人寿在中国香港地区经营人寿保险业务，欲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请见其官方网站。

（欲进一步了解中银香港的经营业绩及相关情况，请阅读同期中银香港业绩报告。）

综合化经营业务

本行作为境内最早探索综合化经营的大型商业银行，业务覆盖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保险、直接投资、租赁、消费金融等主要领域。本行紧密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做好“五篇大文章”，坚持突出主业、回归本业，推动综合化经营高质量发展。

2025年，本行进一步提升协同联动能力，夯实综合经营区域协同平台，完善在港机构联动机制，优化司司协同举措，突出重点业务策略，丰富综合化撮合活动形式，综合化协同质效稳步提升；加强集团管控顶层设计，系统性规范集团管理机制，优化综合经营公司治理架构，持续提升集团管理质效。

投资银行业务

中银国际控股

本行通过中银国际控股经营投资银行业务。2025年末，中银国际控股已发行股本35.39亿港元，资产总额627.11亿港元，净资产249.31亿港元；全年实现净利润17.59亿港元。

中银国际控股作为集团投资银行境外平台，立足中国香港，服务集团“走出去”“引进来”客户的投行业务需求，持续巩固在港竞争力和市场地位，着重服务科技金融和绿色金融等重点领域，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供专业多元的投资银行服务，IPO（首次公开发行）承销业务排行香港市场前列；支持集团整体债券承销业务在香港同业中排名前列；加速传统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持续提升高端客户营销力度和开户体验，财富管理客户数比上年末增长约10%；搭建员工激励持股计划（ESOP）专属业务平台，为企业客户及其员工提供专业化服务，管理的各类期权规模稳步上升；持续提高资产管理能力，旗下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香港强积金业务排名第五。旗下中银证券（股票代码：601696.SH）在中国境内经营证券相关业务，欲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请阅读其同期业绩报告。

资产管理业务

中银基金

本行通过中银基金在境内经营基金业务。2025年末，中银基金注册资本1.00亿元，资产总额81.74亿元，净资产61.56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8.92亿元。

中银基金稳步拓展资产管理业务，内控与风险管理扎实有效，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美誉度持续提升。公司始终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强化“平台式、一体化、多策略”投研体系建设，优化产品布局与管理，深化销售服务与投后陪伴机制。2025年，公司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积极响应监管政策要求，全面落实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年内成功推出多项创新产品，包括全市场首单央企仓储物流REIT——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REIT、全市场首批自由现金流ETF，以及公司首只浮动管理费率主动权益基金——中银品质新兴混合型基金。公司积极倡导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的理念。旗下产品中银招利荣获《中国证券报》第22届基金业金牛奖“五年期开放式债券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奖”。2025年末，资产管理规模7,930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7,334亿元，非货币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3,372亿元。

中银理财

本行通过中银理财在境内经营公募理财产品和私募理财产品发行、理财顾问和咨询等资产管理相关业务。2025年末，中银理财注册资本100.00亿元，资产总额219.67亿元，净资产212.69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24.99亿元。

中银理财贯彻落实金融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持续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

投资支持力度，构建服务实体经济投研体系，强化多策略多资产配置能力；顺应低利率市场环境优化产品体系，丰富养老、绿色、普惠及跨境主题产品并完善“固收+”产品布局，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金融需求；健全市场化销售服务体系，夯实客户基础、拓展销售渠道并提升客户陪伴能力；以深化科技赋能为导向，以“数据要素×”和“人工智能+”为突破，加快数智化转型进程；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树牢底线思维，统筹发展与安全。2025年，中银理财共发行理财产品 986 只，累计募集资金 4.01 万亿元；到期产品 892 只，累计赎回/兑付资金 3.93 万亿元；期末存续理财产品 1,347 只，存续余额 1.96 万亿元。

保险业务

中银集团保险

本行通过中银集团保险在中国香港地区经营一般保险业务。2025 年末，中银集团保险已发行股本 37.49 亿港元，资产总额 110.94 亿港元，净资产 54.71 亿港元；全年实现保险服务收入 26.86 亿港元，净利润 3.79 亿港元。

中银集团保险助力巩固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坚持国际化、市场化、规范化、数字化经营。围绕做好“五篇大文章”，以香港本地市场为基础，以大湾区创新业务为战略延伸，全面对标国际先进同业和市场，做实险种策略和业务统筹协调机制，促进产品开发和服务升级；发挥保险专业优势，满足集团客户海外保险需求；立足集团综合化平台，实现多渠道拓客，进一步拓宽客户基础；服务湾区互联互通，跨境保险服务取得突破；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入推动数字化转型，加快流程优化和产品创新，提升客户体验；实施 ESG 战略，推广绿色办公，服务绿色金融；统筹发展和安全，高质量防范化解风险，严守监管合规底线。

中银保险

本行通过中银保险在境内经营财产保险业务。2025 年末，中银保险注册资本 45.35 亿元，资产总额 127.39 亿元，净资产 53.39 亿元；全年实现保险服务收入 64.48 亿元，净利润 2.86 亿元。

中银保险坚持合规经营和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大局，充分发挥保险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作用。持续深化落实“五篇大文章”，聚焦新质生产力培育、区域协同发展等战略重点，不断强化保险产品与服务供给，全面提升风险管理和保障能力，为实体经济和民生需求提供更加坚实的保险保障。全年提供保险保障 53.23 万亿元，理赔服务 208.73 万次，支付赔款超 38.61 亿元。积极践行集团发展战略，持续深化行司协同，突出银保特色产品创新与推广，不断提升在综合金融服务体系中的财产保险功能价值。立足专业化、特色化经营方向，在境外业务、信用保证保险等领域持续发力，全年为 337 个境外项目提供保险保障，累计保额达 2,000 亿元；关税保证保险市场竞争力继续保持行业首位。坚持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动态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强化风险识别、预警与处置能力，坚决筑牢合规管理底线，确保经营发展安全稳健。不断强化社会责任披露与宣传工作，积极投身公益事业和民生保障，以实际行动践行保险企业的责任担当。

中银保险连续 12 年获得标准普尔“A-”主体信用评级，展望“稳定”。入选人民论坛网 2025 国家治理创新经验典型案例，获评中国金融传媒 2024—2025“金口碑”年度创新保险产品、“2025 金蜜蜂企业社会责任·中国榜”引领型企业等奖项。

直接投资业务

中银集团投资

本行通过中银集团投资主要经营直接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2025 年末，中银集团投资已发行股本 340.52 亿港元，并表口径资产总额 5,105.39 亿港元，净资产 1,412.14 亿港元；全年实现

净利润 99.11 亿港元。

中银集团投资自身直接经营的业务范围覆盖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与管理、不动产投资与管理等。2025 年，严格落实国家战略和集团部署，战略转型成效初显。以香港建设国际创新科技中心为切入点，积极开展科创领域投资；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以东南亚为重点研究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投资机会；不断夯实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控能力持续加强。旗下中银三星人寿在中国境内经营人寿保险业务，欲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请见其官方网站。旗下中银航空租赁（股票代码：02588.HK）经营飞机租赁业务，欲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请阅读其同期业绩报告。

中银资产

本行通过中银资产在境内经营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2025 年末，中银资产注册资本 145.00 亿元，资产总额 960.24 亿元，净资产 299.44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30.25 亿元。

中银资产通过市场化债转股及股权投资业务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围绕做好“五篇大文章”，积极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聚焦科技金融、绿色金融等领域落地多个债转股项目；稳步推进股权投资业务，完成 28 只试点股权投资基金的工商设立，并在商业航天、生物医药、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产业实现股权投资项目落地。截至 2025 年末，累计落地市场化债转股业务 2,660.36 亿元。

租赁业务

中银金租

本行通过中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等相关业务。2025 年末，中银金租注册资本 108.00 亿元，资产总额 878.85 亿元，净资产 124.55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3.37 亿元。

中银金租聚焦主责主业，全力服务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5 年末，累计投放租赁业务 1,499.50 亿元，其中在智慧交通、可再生能源、先进制造、新材料等重点领域中的租赁资产规模占比 89.13%，在绿色出行、新能源发电、固废处理、大气治理等绿色产业中的租赁资产规模占比 55.22%；坚持产融结合驱动创新发展，在商业航天、半导体设备、跨境设备租赁等多个领域实现突破；加快布局航空航运业务板块，目前已实现各类宽/窄体客机交付 27 架，落地集团首单 C919 国产大飞机业务、低空经济领域首笔大型无人机租赁业务、国内首笔无人直升机租赁业务；船队规模 60 艘，逐步实现散货船、集装箱船、油轮、LNG 船等主流船型资产配置，助力国货国运、国轮国造。

中银金租在 2025 年度中国融资租赁“腾飞奖”评选中唯一荣获“助力人民币国际化租赁业领军企业”；在第十一届中国航空金融“万户奖”评选中荣获“产业促进奖”；在第九届中国海事金融“牵星奖”评选中荣获“创新奖”。

消费金融业务

中银消费金融

本行通过中银消费金融在境内经营消费贷款业务。2025 年末，中银消费金融注册资本 15.14 亿元，资产总额 772.68 亿元，净资产 93.14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2.15 亿元。

中银消费金融紧紧围绕国家扩大内需、提振消费的战略部署，将公司高质量转型发展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对标市场需求，以便利、普惠的消费金融服务为稳增长促消费贡献专业力量。2025 年末，贷款余额 773.78 亿元。

服务渠道

本行坚持以客户体验为中心、数字化转型为抓手，加快推动全渠道转型升级，打造更具场景整合能力的线上渠道和更具价值创造活力的线下渠道，构建线上线下有机融合、金融非金融无缝衔接的业务生态圈。

线上渠道

本行持续加强科技赋能，大力拓展线上渠道，推动线上业务快速增长。2025年，本行电子渠道交易金额达389.27万亿元。

面向公司客户，打造集团综合金融服务门户，持续优化对公线上服务体验。国内企业网银新增电子发票、资管计划、航运直通车、信用证、保函、托收、贸易融资产品，搭建外汇服务专区；对账户查询、转账汇款、电子回单查询下载等140余项服务功能进行优化。境外企业网银全年累计完成涉及30余家境外机构的50余项功能优化，围绕欧元即时支付、代发薪、现金管理等重点功能进行建设；年末覆盖境外56个国家和地区，提供14种语言服务，覆盖范围在中资同业中保持领先。企业手机银行升级6.0版本，已支持190余项服务功能，新增外汇专区，支持五大专区选择，新增单人模式、电子发票、智能填单等便利化功能，活跃客户快速增长；推出英文版企业手机银行，上线外汇专区服务，为外资及跨境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

面向个人客户，聚焦客户体验提升，持续升级个人手机银行服务能力。提升财富管理服务，推出新版转账汇款，新增家族信托、投资理财产品自选中心、统一风险测评功能，助力客户资产保值增值。强化跨境特色服务，上线“跨境支付通”服务，支持从境内实时跨境汇款至香港；新增全球账户服务，支持客户线上总览内地及香港两地账户资产。升级平台客户体验，完善手机银行用户体系，新增非绑卡实名用户类型；实施频道改版，引入视频资讯，新增主题中心、热搜榜并扩展搜索范围，升级操作体验和-content陪伴；强化线上线下协同，新增开户预填、电子回单功能，全新构建“线上预填信息—线下核验办理—线上获取凭证”的闭环服务流程，提高业务办理效率。2025年手机银行医保码授权量2,867万。优化重点客群服务，新增养老金融专区，提供一站式备老养老金融服务；优化美好乡村版手机银行，新增撮合频道、在线测额等便民服务。持续提升线上渠道数字化风险控制和反钓鱼监测能力，2025年累计监测并关闭钓鱼网站和APP下载链接9,396个，“网御”事中风控系统实时监控线上渠道交易92.17亿笔。2025年末，个人手机银行签约客户数、月活客户数分别达31,305万户、10,490万户，是本行活跃客户最多的交易渠道。

本行手机银行获得人民网2025人民匠心品牌宣传展示活动“人民匠心产品—中国银行手机银行”、电子银行网2025数字银行臻选之光“全国性手机银行”领航之星等奖项。

线下渠道

本行稳步推进网点优化升级，强化金融服务与民生场景深度融合。持续优化网点布局，支持保障重点区域及县域渠道资源投入，全年共优化调整网点数量（含新设、撤销、迁址）380家，年内新增进驻21个空白县域，县域覆盖率提升1.12个百分点至66.95%，县城乡镇地区机构总量共计3,018家；加快特色网点建设，因地制宜建设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等特色网点，不断增强线下渠道服务重点客群、重点区域、重点业务的能力；提升网点智能化服务水平，依托便携式智能柜台，新增支持外拓办理开数字借记卡、发放认证工具等业务，助力重点产品拓展；持续优化开户、签约、限额调整、打印流水等业务流程，提升服务效率和体验。

2025年末，中国银行境内商业银行机构总数（含总行、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及基层分支机构）10,255家；智能柜台43,046台，ATM22,272台，全年ATM交易额15,388亿元。中国境内其他机构总数671家。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533家。

专题三：科技赋能业务发展

本行持续追踪技术变革演进趋势，深入探索金融科技赋能业务发展的实践场景和创新路径。2025年，本行科技与数字化运行管理员工共有19,987人，占比为6.37%；其中境内商业银行体系共有员工16,606人，占比为6.05%。本行金融科技投入（境内监管口径）250.01亿元，占营业收入3.80%。

全面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扎实推进40个科技战略项目建设，优化应用项目管理机制，项目平均交付周期同比下降13.4%。持续推进技术架构转型，云平台服务器总量达5.1万台。持续升级基础技术平台，截至2025年底，分布式技术平台支撑总行443个应用上云，前端技术平台推广至197个总行应用，161个分行应用，大数据技术平台推广至261个总行应用，35个分行应用。重要信息系统可用率保持在99.99%以上。

加速科技创新应用推广。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制定《中国银行“人工智能+”建设规划》，围绕“搭平台、汇数据、促应用、防风险、建机制”驱动全行数智化转型。基于算力、技术、数据三大平台，敏捷高效安全可靠的AI赋能治理两套机制，智能问答、报告生成等六个典型应用范式建设BOCAI大模型能力平台，部署DeepSeek、Qwen3等系列大模型，构建智能化助手400余个，在信贷、营销、运营、办公、客服、科技等重点领域实现深度赋能。智能研发助手用户规模近万人，月活跃用户超6,900人，代码采纳率超30%，助力金融科技效能提升。持续拓宽新技术应用边界，运用企业级机器人流程自动化（RPA）推进基层减负，覆盖超3,600个场景应用，月均执行任务近30万次，持续增强金融服务影像识别能力，累计支持超270种票证识别，日均调用量150万次，有效提升运营质效。前瞻布局量子科技前沿领域，建设抗量子数字证书及密钥全流程管理体系，加快推进抗量子密码算法适配支持及应用试点迁移验证，开展量子无线卫星通信技术金融场景应用研究。

持续强化公共基础能力。营销领域，建成全新数字化营销中枢，涵盖策略、活动、权益、触达等六大中心，进一步丰富营销工具与活动，一点对接手机银行、短信、智能柜台等触达体系，为精准响应客户金融服务需求提供支撑；建设一站式客户关系管理平台，促进客户服务更加精细化、智能化、自动化。运营领域，完成43项业务场景集约运营上收，复杂交易处理效率有效提升；提升远程核准智能化水平，全自动交易审核替代率进一步提升。支付领域，上线快捷支付一键解限、一键回切、绑卡优化、手机银行银联云网接入等功能，绑卡成功率提升5%，助力提升网络支付产品客户体验。风控领域，新建信用风险管理组件，构建集团级“全客户、全口径、全流程”信用风险监控预警体系；完善反欺诈系统功能，提升反诈工作风险监控的灵活性与时效性，全力保障客户资金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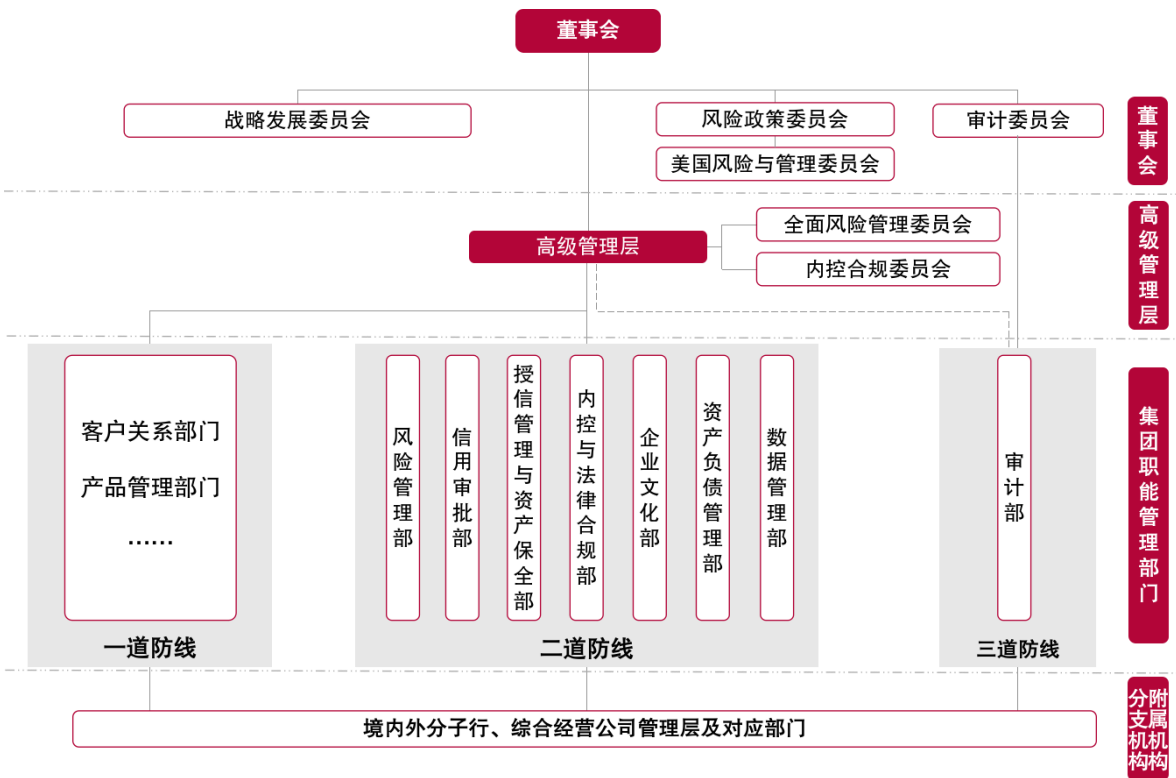
持续激发产品创新活力。深化“揭榜挂帅”机制，激发集团创新积极性，围绕做实做细金融“五篇大文章”、跨境服务提升等重点领域累计推出180余项创新成果。通过分行数字化转型成果复制推广，提供数字化营销工具、风险防范手段，以数字化技术为基层减负赋能。

同时，本行通过中银金科开展金融科技创新、软件开发、平台运营、技术咨询等相关业务。中银金科聚焦集团科技体系“综合化服务基地、场景建设基地、创新平台和统一输出渠道”的定位，深度融入集团综合化服务体系，助力集团数字金融发展。全面落实“一司一策”信息科技工作方案，助力提升集团综合化科技支撑能力；深耕场景生态建设，通过企业司库、复兴壹号、来华通APP等重点产品建设，助力提升产业数字化服务能力；深化创新技术应用，重点打造“中银夸腾”科技金融业务数字化平台；聚焦IFRS17（国际保险合同准则）、反洗钱产品，稳妥推动外部合作，为客户提供成熟、稳定、高专业度的数字化能力支撑；持续提升集团“金融+科技”品牌影响力，公司成功入选2025年IDC中国新兴金融科技50榜单、毕马威中国金融科技企业双50榜单。

风险管理

本行建立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的全面有效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坚持“前瞻、主动、适应、适用”原则，持续深入推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优化风险偏好策略，与业务发展战略相适配，积极支持高质量发展。不断完善风险研判排查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两个闭环管理机制，健全全面风险管理履职评估体系，强化风险治理；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向基层穿透，完善境外机构风险防控体系，做实综合经营公司差异化风险管控；积极化解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扎实推进风险管理数智化转型，夯实风险数据基础、完善内评模型、优化系统功能，提升算风险、看风险、管风险能力；稳步推进《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本新规”）落地实施，顺利开展监管报送和对外披露，并以此为契机，加强风险加权资产精细化管理，不断深化评级管理和应用。

本行风险管理架构如下图所示：



风险偏好

风险偏好旨在明确本行为实现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而愿意承担的总体风险及各单类风险的最大水平，由董事会审批通过，高级管理层贯彻落实。

本行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积极支持国家战略，服务国家大局，担当社会责任，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价值创造和风险防控能力。

风险偏好覆盖本行境内分行、境外机构和综合经营公司等各类机构，包括各风险类别的定性陈述和定量指标，突出与经营计划、资本规划、绩效考评等的衔接，加强风险偏好的传导，强化压力测试工具的应用，综合反映本行各主要利益相关方期望。

风险偏好坚持统一性与差异化并重。坚持对境外机构、综合经营公司各类风险的统一管理，同时关注综合经营公司承担的特色风险，以更好地推动本行全球化、综合化经营。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义务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借款人到期无法偿还债务的违约风险和信用质量下降的迁移风险。

本行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形势，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强化信贷资产质量管理，努力提升风险管理的主动性与前瞻性。

紧密围绕国家战略，持续调整优化信贷结构。综合考虑国家战略、监管政策、市场环境和本行业务特色，制定行业授信投向指引，完善行业限额和集中度管理方案，聚焦扩大国内需求，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助力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服务政府金融、基础设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外贸外资、房地产新发展模式、“三农”领域、区域协调、民生消费等重点发展领域，支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强化集团统一授信，全面扎口信用风险管理。持续完善授信管理长效机制，细化信用风险集中度管控手段，完善“全覆盖、穿透式”的资产质量监控体系，聚焦重点风险领域管控，切实提高潜在风险识别、预警、暴露和处置的有效性。加强对重点关注地区资产质量管控工作的精细化督导，加强对业务条线的指导、检查与后评价。根据大额风险暴露管理要求，持续开展大额风险暴露识别、计量、监测等工作。

统筹发展与安全，支持信贷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金融方面，推进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扩围增效，区分房企和项目风险，助力稳定房地产市场；支持发展租赁住房 and 保障性住房，积极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积极支持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个人金融方面，顺应监管要求和新形势下业务发展需要，重检个人授信政策制度和产品办法，差异化调整个人授信政策，支持个人授信业务稳健发展；优化信用风险监控指标库，强化组合层面风险监控预警，加大风险化解和清收处置力度，确保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加大不良资产化解力度，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强化不良资产项目精细化管理，分类施策、重点突破，不良资产化解质效稳步提升。持续拓宽处置渠道，继续开展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发行银行卡和个贷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

科学、准确评估信用风险，真实反映金融资产质量。按照《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本行将金融资产按照风险程度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合称不良资产。对非零售资产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以评估客户履约能力为核心，重点考察客户的财务状况、偿付意愿、偿付记录，并考虑金融资产的逾期天数、风险缓释情况、违约概率等因素，确定资产风险分类结果；对零售资产主要采用脱期法，综合评估客户履约能力、交易特征、担保情况等定性和定量因素，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2025年末，集团不良贷款⁴总额2,880.3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92.55亿元，不良贷款率1.23%，比上年末下降0.02个百分点。集团贷款减值准备余额5,771.4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79.67亿元。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200.37%，比上年末下降0.23个百分点。境内机构不良贷款总额2,392.7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31.88亿元，不良贷款率1.18%，比上年末上升0.01个百分点。集团关注类贷款余额3,434.7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70.09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的1.47%，与上年末持平。

⁴ “风险管理—信用风险管理”部分所涉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均不含应计利息。

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状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团				
正常	22,776,008	97.30%	20,958,343	97.28%
关注	343,470	1.47%	316,461	1.47%
次级	52,790	0.23%	68,553	0.32%
可疑	103,081	0.44%	94,753	0.44%
损失	132,165	0.56%	105,475	0.49%
合计	23,407,514	100.00%	21,543,585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288,036	1.23%	268,781	1.25%
境内				
正常	19,791,100	97.57%	18,041,271	97.53%
关注	252,844	1.25%	240,645	1.30%
次级	36,570	0.19%	46,813	0.25%
可疑	94,298	0.46%	83,169	0.45%
损失	108,409	0.53%	86,107	0.47%
合计	20,283,221	100.00%	18,498,005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239,277	1.18%	216,089	1.17%

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迁徙率

单位：%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正常	1.03	1.06	1.20
关注	21.98	21.62	26.41
次级	45.72	63.08	47.40
可疑	42.19	49.27	33.09

按客户所在行业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境内								
企业贷款和垫款								
商业及服务	3,915,566	16.73%	47,401	1.21%	3,184,738	14.78%	43,274	1.36%
制造业	3,229,361	13.80%	28,350	0.88%	2,732,283	12.68%	29,485	1.0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74,684	10.14%	7,043	0.30%	2,227,840	10.34%	6,138	0.2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29,773	6.11%	10,482	0.73%	1,272,285	5.91%	11,562	0.91%
房地产业	966,833	4.13%	60,519	6.26%	967,297	4.49%	47,799	4.94%
金融业	686,713	2.93%	2	0.00%	538,497	2.50%	145	0.03%
建筑业	557,679	2.38%	7,422	1.33%	493,051	2.29%	7,047	1.4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75,795	2.03%	4,783	1.01%	476,392	2.21%	5,258	1.10%
采矿业	281,028	1.20%	1,824	0.65%	259,771	1.21%	2,401	0.92%
公共事业	235,105	1.00%	4,078	1.73%	227,207	1.05%	2,904	1.28%
其他	107,608	0.47%	1,418	1.32%	86,948	0.40%	1,381	1.59%
小计	14,260,145	60.92%	173,322	1.22%	12,466,309	57.86%	157,394	1.26%
个人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	3,982,786	17.01%	23,882	0.60%	4,089,266	18.98%	25,141	0.61%
个人消费贷款	515,733	2.20%	11,225	2.18%	401,813	1.86%	6,419	1.60%
个人经营性贷款	1,038,552	4.44%	20,237	1.95%	947,214	4.40%	16,863	1.78%
信用卡	486,005	2.08%	10,611	2.18%	593,403	2.76%	10,272	1.73%
小计	6,023,076	25.73%	65,955	1.10%	6,031,696	28.00%	58,695	0.97%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3,124,293	13.35%	48,759	1.56%	3,045,580	14.14%	52,692	1.73%
合计	23,407,514	100.00%	288,036	1.23%	21,543,585	100.00%	268,781	1.25%

本行持续优化行业信贷结构，加大力度支持实体经济发展。2025年末，制造业贷款和垫款32,293.6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970.78亿元，增长18.19%；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贷款和垫款14,297.7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74.88亿元，增长12.38%。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并计提相关的减值准备。其中，第一阶段资产按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第二、三阶段资产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2025年末，集团第一阶段贷款和垫款余额226,039.28亿元，占比为96.58%；第二阶段贷款和垫款余额5,127.62亿元，占比为2.19%；第三阶段贷款和垫款余额2,880.15亿元，占比为1.23%。

2025年末，集团减值贷款和垫款总额2,880.3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92.55亿元，减值贷款率1.23%，比上年末下降0.02个百分点。其中，境内机构减值贷款和垫款总额2,392.7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31.88亿元，减值贷款率1.18%，比上年末上升0.01个百分点。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减值贷款和垫款总额487.59亿元，比上年末减少39.33亿元，减值贷款率1.56%，比上年末下降0.17个百分点。

减值贷款和垫款变化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集团			
期初余额	268,781	253,205	231,677
增加额	78,780	95,144	96,844
减少额	(59,525)	(79,568)	(75,316)
期末余额	288,036	268,781	253,205
境内			
期初余额	216,089	207,297	202,404
增加额	66,663	71,261	66,760
减少额	(43,475)	(62,469)	(61,867)
期末余额	239,277	216,089	207,297

按货币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减值贷款和垫款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减值贷款	贷款总额	减值贷款	贷款总额	减值贷款
集团						
人民币	20,313,630	234,280	18,470,028	210,038	16,672,058	200,330
外币	3,093,884	53,756	3,073,557	58,743	3,235,929	52,875
合计	23,407,514	288,036	21,543,585	268,781	19,907,987	253,205
境内						
人民币	20,058,661	234,280	18,249,677	210,038	16,482,189	200,330
外币	224,560	4,997	248,328	6,051	354,695	6,967
合计	20,283,221	239,277	18,498,005	216,089	16,836,884	207,297

本行按照真实、前瞻的原则，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及时、足额地计提贷款减值准备。贷款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见财务报表附注四、5，十一、2。

2025年，集团贷款减值损失1,071.85亿元，同比减少136.76亿元；信贷成本0.48%，同比减少0.10个百分点。其中，境内机构贷款减值损失950.74亿元，同比减少147.84亿元；信贷成本0.49%，同比减少0.13个百分点。

本行持续加强贷款客户的集中度风险控制，借款人集中度符合监管要求。

单位：%

指标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单一最大发放贷款和垫款比例	2.5	2.5	2.0
最大十家发放贷款和垫款比例	12.5	12.7	13.0

注：

1 单一最大发放贷款和垫款比例=单一最大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资本净额。

2 最大十家发放贷款和垫款比例=最大十家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资本净额。

贷款和垫款分类、阶段划分、减值贷款和垫款以及贷款减值准备等其他信息，见财务报表附注七、6，十一、2。

下表列示2025年末本行十大单一借款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行业	是否关联方	贷款和垫款余额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百分比
客户 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97,985	0.42%
客户 B	金融业	否	57,999	0.25%
客户 C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51,030	0.22%
客户 D	金融业	否	49,041	0.21%
客户 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42,937	0.18%
客户 F	金融业	否	41,761	0.18%
客户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40,667	0.17%
客户 H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38,935	0.17%
客户 I	制造业	否	37,093	0.16%
客户 J	金融业	否	35,654	0.15%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本行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持续优化市场风险限额体系，稳妥控制市场风险。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董事会确定的集团整体风险偏好下，通过有效管理手段，将市场风险控制在银行可接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风险和收益的合理平衡。

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市场风险管理有效性。落实最新市场风险监管要求，健全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通过定量和定性方法的有机结合，有效开展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以及报告。不断完善分层市场风险限额体系，提升管理灵活性，有效传导市场风险偏好。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外部形势，提高风险预判水平，强化主动前瞻管控能力，稳妥应对市场变化。强化应急演练，做实压力测试，加强衍生产品等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市场风险情况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3。

积极落实监管要求，不断提高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质效。落地市场风险资本新规，按照监管要求计量市场风险监管资本，探索研究将资本结果纳入限额管理体系，深化资本计量与业务及风险管理的有机融合。以资本新规实施为契机，提速系统升级整合，持续夯实数据、模型及系统管理基础，建立以“合规、准确、高效、自主”为目标的市場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群，有效支持本行业务高质量发展。

做实市场风险前瞻研判，加强证券投资风险管理。跟踪国际国内热点事件，及时进行风险预警和研判。持续优化债券投资市场风险限额体系，提升管理精细化水平。强化风险预警，进一步增强综合经营公司证券投资穿透管理能力，不断夯实证券投资业务资产质量。

力求实现资金来源与运用的货币匹配，做好汇率风险管理。通过货币兑换、风险对冲等方式控制外汇敞口，将汇率风险保持在合理水平。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坚持匹配性、全面性和审慎性原则，强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总体管理策略是综合考虑集团整体风险偏好、风险状况、宏观经济和市场变化等因素，通过有效管理，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本行可承受的范围内，达到风险与收益的合理平衡，实现

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行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市场波动情况，及时开展风险排查及压力测试，及时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内外部定价策略、实施风险对冲，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

利息净收入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期限利率均发生平行变化，以及资产负债结构保持不变，未将客户行为、基准风险等变化考虑在内。下表列示利率上升或下降 25 个基点对本集团未来 12 个月的利息净收入的潜在影响。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利息净收入（减少）/增加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升 25 基点	(4,494)	(3,443)
下降 25 基点	4,494	3,443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市场流动性重大不利变化、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债务人违约、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融资能力下降、经营损失和附属机构相关风险等。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集团和法人层面、各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确保以合理成本及时满足流动性需求。

建立完善的流动性风险治理结构。本行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偏好和策略；高级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审批的流动性风险偏好和策略，组织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负责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总行其他职能部门和各机构配合完成为确保集团整体流动性安全而做出资金安排，并在政策框架内承担各自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各附属机构承担自身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本行将流动性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畴，定期审查和评价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实施全面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坚持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平衡的经营原则，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科学性。加强集团和法人层面、各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管控，制定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对流动性风险限额进行重检，进一步完善流动性风险预警体系，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实现风险与收益平衡。

持续完善流动性压力测试方案。除开展季度常规压力测试外，还针对宏观环境变化开展专项压力测试，测试结果显示本行在压力情况下有足够的支付能力应对危机情景。

2025年末，本行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达到监管要求。集团流动性比例及境内行存贷比情况具体如下表（根据境内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计算）：

单位：%

指标		监管标准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49.6	55.4	55.0
	外币	≥25	85.9	79.0	70.2
存贷比	本外币	—	88.2	87.2	82.7

缺口分析是本行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的方法之一。本行定期计算和监测流动性缺口，利用缺口数据进行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2025年末本行流动性缺口状况如下（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4）：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逾期/无期限	2,350,764	2,225,135
即期偿还	(10,917,687)	(10,416,778)
1个月及以下	(1,399,275)	(580,917)
1个月至3个月（含）	(1,302,943)	(1,448,591)
3个月至1年（含）	(632,216)	(77,235)
1年至5年（含）	4,530,811	3,517,738
5年以上	10,578,670	9,733,612
合计	3,208,124	2,952,964

注：流动性缺口=一定期限内到期的资产-相同期限内到期的负债。

本行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请参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相关内容。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行按照《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深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运用操作风险与控制评估（RACA）、关键风险指标监控（KRI）、损失数据收集（LDC）、事件管理（OREM）等管理工具，开展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控，规范操作风险报告机制，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措施，进一步细化操作风险资本计量管理；优化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提高系统支持力度；推进集团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建设，优化运行机制，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制度要求，开展业务影响分析，细化应急预案，开展业务连续性演练，提升业务持续运营能力。

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的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债务，或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本行通过一系列管理工具来管理和控制国别风险，包括国别风险评级、国别风险限额和国别风险敞口统计与监测等。

2025年，面对复杂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结合业务发展需要，持续加强国别风险管理。重检国别风险评级和限额，加强限额执行情况的监测与预警，强化国别风险监控与报告，开展国别风险压力测试，优化国别风险管理系统建设。2025年末，国别风险敞口主要集中在国别风险低和较低的国家地区，国别风险总体控制在合理水平。

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机构行为、员工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本行认真落实声誉风险管理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深入推进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和常态化建设，提高声誉风险管理水平；坚持预防为主理念，强化源头防控治理，妥

善应对声誉事件，有效维护品牌声誉；加强声誉风险管理培训，提高声誉风险防范意识，培育声誉风险管理文化。

战略风险管理

战略风险是指商业银行经营策略不适当或外部经营环境变化而导致的风险。本行严格落实战略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建立适合自身情况的战略风险治理架构，制定战略风险管理政策，明确战略风险管理程序，定期开展战略风险监测、评估、报告等工作。报告期内，本行战略风险整体可控。

信息技术风险管理

信息技术风险是指信息技术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本行依托数字金融委员会，统筹推进集团信息技术风险管理体系和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将信息技术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健全信息技术风险管理措施，持续开展信息技术风险的有效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将信息技术风险降低并控制在适当水平；修订完善集团信息技术风险管理制度，提升科技风险管理质效；持续增强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全年未发生重大生产故障；通过集团网络安全协同工作机制强化一体化运营，持续增强全球网络安全应对能力；落实数据安全责任，推动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保障客户信息安全。2025年，本行积极防御各类外部网络攻击，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

内部控制

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下设专业委员会，认真履行内控管理与监督职责，着力加强风险预警和防范，提升集团合规经营水平。继续推进《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实施，落实《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遵循“全覆盖、制衡性、审慎性、相匹配”的基本原则，推进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

建立并落实内部控制三道防线体系。业务部门和基层机构是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是风险和控制的所有者和责任人，履行经营过程中的制度建设与执行、业务检查、控制缺陷报告与组织整改等自我风险控制职能。各级机构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是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负责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检查评估，负责识别、计量、监督和控制风险，组织全行积极应用集团操作风险监控分析平台，履行员工违规行为追责问责管理职责，通过对重要风险进行常态化监控，及时识别缓释风险，促进业务流程和系统优化。审计部门是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负责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内部审计，坚持问题导向、风险为本原则，发挥审计前瞻性作用，围绕国家政策落实、监管重点关注和集团发展规划，切实跟进金融“五篇大文章”落实举措和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紧盯重点领域、重点机构、关键环节风险防控情况，推动数字化与研究型审计深度融合，优化完善审计监测体系，以不断增强非现场审计能力；在有序开展各项审计检查的同时，坚持问题揭示与整改监督并重，对审计问题的整改质效及整改机制运行的适当性、有效性开展独立评价，持续推动审计成果运用和整改质效提升；加强与其他监督力量的协同贯通，推动一二道防线强化日常风险防控，共同推进筑牢监督合力。

健全内控案防管理机制，压实主体责任，落实多项管控举措。按照《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和《金融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规定，健全案防体系，建立案件风险防控督导机制，强化案件处置管理，全流程防控案件风险，不断提高内控案防管理水平。狠抓内控检查及问题整改，持续开展案例警示教育通报，强化全员合规意识，培育内控合规文化。

建立系统的财务会计制度体系。严格遵守各项会计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夯实会计基础，财务会计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程度进一步提高；不断加强会计信息质量管理，持续提升会计基础工作水平，持续优化会计基础工作长效机制。

2025年，成功堵截外部案件276起，涉及金额57,042.54万元。

合规管理

本行持续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和机制流程，积极落实《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保障集团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防扩散融资及制裁合规管理机制，进一步强化风险管控。持续健全尽职调查管理机制，强化高风险客户及业务管控，加大检查监督力度。完善可疑交易监测流程和模型，提升监测分析能力。加强反洗钱信息系统建设，提升数字化水平。继续推进境外机构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建设，夯实管理基础，提升合规管理能力。持续开展多种形式的反洗钱培训，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和能力。

持续提升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管理精细化水平。落实关联交易监管要求，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加强关联方管理，强化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强化关联交易的识别、监控、披露与报告，规范内部交易管理，严格把控交易风险；深入推进系统优化工作，提升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管理自动化水平。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确保资本合理充足，支持集团战略实施，抵御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确保集团及相关机构资本监管合规，推动轻资本转型发展，改善集团资本使用效率和价值创造能力。

本行贯彻落实集团“十四五”资本管理规划，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内生积累与外源补充并重原则，注重战略规划、资本补充、绩效考核之间的衔接，持续提升管理水平。完善经济资本预算与考核机制，强化资本约束激励，牢固树立资本节约和价值创造理念，增强内生资本积累能力。扩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运用，优化表内外资产结构，加强资本精细化管理，做轻做优重资本业务，做大做强轻资本业务，压降低无效资本占用，加快向资本高效节约使用模式转型。优化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完善资本管理框架。稳步开展外源补充，夯实资本基础，资本充足水平和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保持合理充足。

2025年，本行成功向特定对象发行27,824,620,573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1,650亿元；成功发行70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1,6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和1,000亿元TLAC非资本债券。经7月股东会审议批准，新增4,500亿元资本工具和2,000亿元TLAC非资本债务工具发行额度。赎回28.2亿美元第二期境外优先股、90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6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有效管理存量资本工具，降低外部补充成本。2025年末，集团资本充足率达到18.85%，保持合理充足；TLAC风险加权比率达到22.07%，满足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情况

2025年末，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622,071	2,344,261	2,161,825
一级资本净额	3,002,708	2,763,286	2,570,272
资本净额	3,945,867	3,605,572	3,297,408
风险加权资产	20,932,851	19,217,559	18,591,27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53%	12.20%	11.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34%	14.38%	13.83%
资本充足率	18.85%	18.76%	17.74%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2023年12月31日的比较数据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本行资本充足率满足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要求。关于本行更多资本计量相关信息，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6，以及本行发布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杠杆率情况

2025年末，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计量的杠杆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3,002,708	2,763,286	2,570,272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40,339,678	36,681,725	34,785,923
杠杆率	7.44%	7.53%	7.39%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2023年12月31日的比较数据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本行杠杆率满足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要求。关于本行更多杠杆率相关信息，请参见本行发布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机构管理、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机构管理

2025年末，本行境内外机构共有11,459家。其中，境内机构10,926家，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533家。境内商业银行机构（含总行、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及基层分支机构）10,255家，其中，一级分行、直属分行38家，二级分行376家，基层分支机构9,840家。

本行分支机构和员工的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家/人（百分比除外）

项目	资产总额情况		机构情况		人员情况	
	资产总计	占比	机构总量	占比	员工总数	占比
华北地区	12,007,297	29.76%	2,147	18.74%	68,443	21.81%
东北地区	1,286,427	3.19%	885	7.72%	22,718	7.24%
华东地区	8,904,764	22.07%	3,457	30.17%	91,863	29.28%
中南地区	6,326,155	15.68%	2,734	23.86%	66,819	21.30%
西部地区	2,884,203	7.15%	1,703	14.86%	38,012	12.12%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5,940,576	14.72%	389	3.39%	19,088	6.08%
其他国家和地区	2,997,622	7.43%	144	1.26%	6,803	2.17%
抵销	(1,988,968)					
合计	38,358,076	100.00%	11,459	100.00%	313,746	100.00%

注：各地区资产总额占比情况基于分部抵销前汇总数据计算。

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本行紧密围绕集团战略，持续优化机构设置与职能配置，全面提升组织架构管理的规范性与科学性。优化总行机构职能体系，精简总行机构，建立健全总行部门职责分工管理的长效机制，促进跨部门高效沟通协作；精简优化境内分行部门设置，构建总分行高效衔接的组织架构体系；深化集团一体化管理，精简规范综合经营公司及境外机构部门设置，为集团全球化综合化发展提供组织保障。

本行紧扣战略目标和业绩导向，持续加强重点地区、重点领域人力资源配置，不断优化人员结构，提升组织整体效能，为集团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持续做好人才引进，开展2026年全球校园招聘，提供就业岗位1.3万余个，支持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全方位推进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岗位实践、项目锻炼、专业培训、交流轮岗等多种方式，着力提升人才培养质效。加强全球化人才培养，统筹做好总部全球化管理人才、外派人才、海外本地人才的培养使用，促进集团全球化发展和国际竞争力提升。

2025年末，本行共有员工313,746人。境内机构员工287,855人，其中境内商业银行机构员工（含总行、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及基层分支机构）274,487人；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员工25,891人。年末本行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数为4,080人。

员工性别、年龄与学历结构

项目	集团	境内商业银行	境外及综合经营公司
员工性别结构			
女性	57.27%	57.65%	54.61%
男性	42.73%	42.35%	45.39%
员工年龄结构			
30岁及以下	24.36%	24.71%	21.86%
31-40岁	34.77%	33.87%	41.07%
41-50岁	20.66%	20.42%	22.40%
51岁及以上	20.21%	21.00%	14.67%
员工学历结构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15.04%	13.41%	26.48%
大学本科	71.10%	73.15%	56.78%
大学专科	11.37%	11.43%	10.92%
其他	2.49%	2.01%	5.82%

员工职能结构（境内商业银行）

项目	境内商业银行	项目	境内商业银行
公司金融业务	19.27%	运营服务与财务管理	8.05%
个人金融业务	18.93%	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	8.79%
金融市场业务	0.33%	金融科技	4.34%
综合营销服务与柜员	33.72%	其他	6.57%

员工薪酬

本行薪酬政策与公司治理要求、经营发展战略、市场定位和人才竞争策略相适应，并根据上级部门管理要求适时修订。本行董事会下设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本行人力资源和薪酬战略，委员会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工作开展情况请见“公司治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部分。在董事会审定的人力资源薪酬策略下，本行管理层负责制定薪酬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本行薪酬分配遵循“以岗定薪，按绩取酬”的原则，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组成。基本薪酬水平取决于岗位价值和员工履职能力。绩效薪酬水平取决于集团、员工所在机构或者部门以及员工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并与业绩、风险、内控、能力等因素挂钩。本行根据机构类型、规模和岗位风险管控职责，对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40%以上的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年。同时制定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如在职期间出现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本行可部分或者全部追回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并止付尚未发放部分。本行每年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上述制度实施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并向董事会报告具体执行情况，2025年共计对4,630人次执行追索扣回，金额合计4,717.82万元。福利主要包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以及其他非现金薪酬，按照当地监管政策依法合规进行管理。本行薪酬政策适用于所有与本行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不存在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薪酬总额配置机制，根据相关规定及经营管理实际制定年度薪酬方案，具体情况报送相关部门备案。分支机构的薪酬总额分配与机构综合效益完成情况挂钩，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引导全行以风险调整后的价值创造为导向，提升长期业绩。本行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总体完成年度目标。同时，本行持续完善内部薪酬分配结构，薪酬资源向

基层机构和基层员工倾斜，有效增强全行可持续发展动力。

员工教育培训

本行持续优化教育培训体系，不断提高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加强履职能力培训，聚焦“国之大者”、集团重点任务，围绕服务“五篇大文章”、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主题加强重点领域人才培养；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将ESG相关内容纳入各级员工培训，综合运用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开展员工职业道德、反贪腐及廉洁自律、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培训，为规范合规开展各类业务保驾护航。2025年，全行员工人均学习时长 78.84 学时。

“十四五”时期主要成效

本行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践行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全力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发展过程中，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十四五”实现圆满收官。

经营效益稳中有进。盈利韧性显著增强，营业收入、净利润连续5年正增长，2025年较2020年分别增加927.79亿元、528.40亿元，增长16.41%、25.76%，收入结构不断优化，非息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约6.60个百分点，达到33.06%，增速优于主要同业；资产、负债总额较2020年末分别增加13.96万亿元、12.91万亿元，增长57.19%、58.05%，境内人民币存贷款等核心业务市场竞争力稳中有升。

服务实体经济有力有效。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加大支持力度，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截至2025年末，共为17.18万家企业提供4.82万亿元科技贷款支持，“十四五”期间，综合化服务累计供给超过8,900亿元；绿色贷款较2020年末增长超过3万亿元，领先主要同业，境内、境外绿债承销规模连续五年分别蝉联银行间市场第一；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客户数较2020年末增长3.9倍，贷款增长4.8倍；养老金融服务体系持续优化，年金受托管理、账户管理、资金托管服务市场竞争力全面提升，企业年金个人账户数、资金托管规模居市场前列；数字化转型步伐加快，十四五期间累计科技投入超过1,100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持续增强，个人手机银行月活跃客户较2020年末增长73.93%，全球数字化服务渠道不断完善。

全球化优势巩固扩大。境外机构对集团利润总额贡献度较2020年末提升4.6个百分点，稳居中资同业第一；境外人民币清算行总数达16家，国际结算、跨境人民币、结售汇市场领先优势进一步增强；率先建成首家中资全球托管银行，托管网络覆盖100余个国家和地区。

风险管理扎实有效。风险抵补能力持续增强，首批完成1,650亿元核心一级资本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达12.53%，较2020年末提升1.25个百分点；主要风险指标稳定可控，不良率较2020年下降0.23个百分点，保持较低水平。

本行坚持为股东创造价值，高度重视股东收益权，不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在“十四五”期间，本行累计开展现金分红7次，派息金额3,675.55亿元，派息率保持在30%的较高水平。增加派息频率，提供中期派息安排，合理安排派息时间，让投资者尽早分享本行经营业绩成果。创新实施H股股息币种选择权，为投资者提供收息币种选择和服务便利。

展望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银行业经营机遇与挑战并存。国际方面，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加深，地缘政治风险持续上升，世界经济动能疲弱，主要经济体表现分化，通胀走势和货币政策调整存在较高不确定性。国内方面，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改变。宏观政策预计将更加积极有为，着力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银行业将面临广阔的业务发展空间。

本行将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宗旨，坚持守牢风险底线，专注主业、主动作为，接续打造强大的金融机构，在促进“十五五”良好开局中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高质量服务实体经济。扎实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和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完善与新质生产力适配的产品体系，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加力支持科技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中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紧跟扩大内需战略，提升消费金融产品供给能力，助力消费潜力释放。围绕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强化重点区域和特色经济圈的金融服务，提升对重点区域的金融支撑能力。2026年，本行境内人民币客户贷款预计增长8%左右。

高质量提升服务水平。持续优化全球服务网络布局，深化“一点接入、全球响应”服务模式，强化对中资“走出去”企业和外资“引进来”企业的支持力度。提升人民币国际使用服务能力，拓展跨境人民币结算、熊猫债、离岸债等业务场景，增强CIPS系统应用效能。加快综合经营公司协同发展，强化理财、基金、证券、保险、租赁等板块的专业服务能力，构建内外联动、协同高效的综合化服务体系。

高质量优化治理效能。加快金融科技与业务场景深度融合，推动智能合约、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跨境支付、财富管理、客户运营等领域的应用，提升服务便捷性与智能化水平。优化客户信息视图和业务流程，增强线上服务能力，推动智慧化、集约化运营。持续完善代发薪、现金管理、社保卡等重点工程，提升客户综合体验。落实监管导向，规范业务发展，营造公平透明的市场环境。

高质量夯实发展根基。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的统筹防控能力。加强重点行业和大额客户风险监测与管理，严控新发生不良贷款，稳定资产质量。持续优化内控合规管理机制，完善反洗钱、反欺诈、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管理流程，强化对重点领域的合规管控。提升风险应对能力，保障金融服务安全稳定运行。

可持续发展工作

本行高度重视可持续发展工作，持续健全可持续发展治理机制和管理体系，积极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本行发展战略、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

持续提升可持续发展治理效能。本行建立并不断完善可持续发展管理架构，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总行相关部门分别作为决策层、管理层和执行层，推动可持续发展治理效能提升。报告期内，董事会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更名为可持续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进一步强化监督、审议可持续发展有关事项职能。董事会成员积极参加 ESG 管治与实践、金融机构气候及可持续信息披露等专题培训，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商业银行可持续信息披露等专题调研，进一步提升董事会履职能力和决策效能。高级管理层负责统筹推动全行可持续发展工作。高级管理层下设科技金融委员会、绿色金融委员会、普惠金融委员会、养老金融委员会、数字金融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等，各委员会负责可持续发展有关议题的日常管理工作。

积极助力经济社会绿色转型。本行高度重视气候变化带来的影响，持续加强环境（气候）风险管理能力，深入推进自身绿色运营，切实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绿色转型的主力军作用。截至 2025 年末，本行绿色贷款余额（中国人民银行口径）折合人民币 49,614.5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7.83%；承销境内绿色债券发行规模 4,288 亿元。制定执行《2030 年绿色运营工作目标》，总行、中银香港和境内分行共 856 栋目标建筑实现碳中和。开展气候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压力测试，进一步提升气候风险应对能力。深化绿色金融国际合作，在联合国《负责任银行原则》（PRB）、“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GIP）等绿色和 ESG 相关机制和倡议中履职尽责，并作为首家中资金融机构正式加入自然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NFD）。

矢志践行金融为民使命。本行始终与国家战略同频共振，胸怀“国之大者”，心系“民之关切”，不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促进普惠金融提质增量扩面，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较年初新增 4,905 亿元，客户新增 34.18 万户。持续开展“惠如愿·千岗万家”活动，累计为 11.49 万家小微企业发放稳岗扩岗专项贷款 5,658 亿元，帮助小微企业稳定扩大岗位 390 万个。加大向县域及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渠道建设投入，报告期内新增进驻 21 个空白县域。发布“中银银发”养老金融品牌，全辖对外营业网点全面覆盖执行敬老服务标准，重点优化手机银行适老化体验。连续 26 年开展国家助学贷款服务，累计发放国家助学贷款 311 亿元。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深化金融教育宣传，累计对外开展金融教育宣传活动超过 26.8 万次。积极投身公益事业，聚焦乡村振兴、教育赋能、应急救援、社区关爱等关键领域，全年开展公益捐赠项目 300 余个，投入捐赠资金约 1.38 亿元，6.04 万名青年志愿者服务时长超过 6.56 万小时。

本行可持续发展实践得到社会各界高度认可。2025 年，本行被《欧洲货币》评为“中国最佳 ESG 银行”，入选《人民网》“人民企业社会责任案例”、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系列成份股。

更多关于本行可持续发展的信息，请参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普通股情况

普通股变动情况

单位：股

	2025年1月1日		报告期内增减					2025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27,824,620,573	-	-	-	27,824,620,573	27,824,620,573	8.64%
1.国家持股	-	-	27,824,620,573	-	-	-	27,824,620,573	27,824,620,573	8.64%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387,791,241	100.00%	-	-	-	-	-	294,387,791,241	91.36%
1.人民币普通股	210,765,514,846	71.59%	-	-	-	-	-	210,765,514,846	65.41%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83,622,276,395	28.41%	-	-	-	-	-	83,622,276,395	25.95%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294,387,791,241	100.00%	27,824,620,573	-	-	-	27,824,620,573	322,212,411,814	100.00%

注：

- 2025年12月31日，本行普通股股份总额为322,212,411,814股，其中包括238,590,135,419股A股和83,622,276,395股H股。
- 2025年12月31日，本行27,824,620,573股A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其余A股和全部H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情况

为夯实资本基础，优化资本结构，经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27,824,620,573 股 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前的最后交易日（即 2025 年 3 月 28 日）的 A 股收市价为人民币 5.50 元/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9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5,0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4,952,658,061.90 元，每股可得净额约为人民币 5.93 元。截至 2025 年末，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用于增加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322,212,411,814股，包括A股238,590,135,419股，H股83,622,276,395股。财政部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对本行进行战略投资，成为前十名股东之一。

本行聘请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5年6月13日和2025年6月18日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刊登的公告。

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行于2025年6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导致总股本、净资产有所增加，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产生摊薄影响。2025年本行基本每股收益为0.74元，2025年末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8.36元。2024年本行基本每股收益为0.75元，2024年末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8.18元。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单位：股

时间	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说明
2030年6月17日	27,824,620,573	-	322,212,411,814	期满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均为财政部所持股份

普通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2025年12月31日普通股股东总数为641,594名，其中包括483,689名A股股东及157,905名H股股东。

本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为708,240名，其中包括551,386名A股股东及156,854名H股股东。

2025年12月31日，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普通股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普通股股份种类
1	汇金公司	-	188,791,906,533	58.59%	-	无	国家	A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4,993,720	81,856,393,518	25.40%	-	未知	境外法人	H股
3	财政部	27,824,620,573	27,824,620,573	8.64%	27,824,620,573	无	国家	A股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7,941,164,885	2.46%	-	无	国有法人	A股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810,024,500	0.56%	-	无	国有法人	A股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42,798,296)	890,958,087	0.28%	-	无	境外法人	A股
7	MUFG Bank, Ltd.	-	520,357,200	0.16%	-	未知	境外法人	H股
8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0,391,743)	264,740,302	0.08%	-	无	其他	A股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7,481,490)	236,382,455	0.07%	-	无	其他	A股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30,044,357	173,015,094	0.05%	-	无	其他	A股

注：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本行H股股份合计数。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信金融资产经监管机构批准以协议安排方式持有本行H股股份10,495,701,000股，并以港股通方式增持本行部分H股股份。上述股份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中信金融资产持有本行H股股份的有关详情请见本报告“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部分，其自身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主要股东情况”部分及其官方网站。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金融资产不存在质押本行股份的情况。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本行A股股份合计数，其中包括中国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4. 汇金公司持有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持有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66.70%的股权。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本报告所披露外，本行未知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 除H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未知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6. 除特别说明外，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2025年12月31日的股东名册。

2025年12月31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汇金公司	188,791,906,533	A股	188,791,906,53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1,856,393,518	H股	81,856,393,51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941,164,885	A股	7,941,164,88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10,024,500	A股	1,810,024,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90,958,087	A股	890,958,087
MUFG Bank, Ltd.	520,357,200	H股	520,357,20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4,740,302	A股	264,740,3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6,382,455	A股	236,382,45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73,015,094	A股	173,015,09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8,642,205	A股	168,642,205

2025年12月31日，前十名有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如下：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财政部	27,824,620,573	2030年6月17日	-	自本行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

2025年12月31日，本行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较前一个定期报告无变化。

主要股东情况

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汇金公司

汇金公司是本行的控股股东。

汇金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6日，是依据《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青松。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直接持股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银行	34.6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4.79%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14%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8.59%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4.61%
6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63.16%
7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73.63%
8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1.56%
9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9.07%
1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5%
1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31.34%
1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40.11%
14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4.34%
1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1.55%
1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58.00%
18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5.90%
1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6.70%
20	中国金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1	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46%
23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71%
2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0.76%
25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66%
26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4%

注：

1. ★代表A股上市公司；☆代表H股上市公司。
2. 除上述控参股企业外，汇金公司还全资持有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请参见本行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关事宜的公告》。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没有其他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或以上的法人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成立于 1949 年 10 月，作为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是主管我国财政收支、税收政策等事宜的宏观调控部门。

监管口径下的其他主要股东

中信金融资产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1 日，主要业务包括不良资产经营业务、资产管理和投资业务。其他有关情况请参见其官方网站 www.famc.citic。

股东提名董事情况

本行现任非执行董事张勇先生、黄秉华先生、刘辉先生、师永彦先生、楼小惠女士为本行股东汇金公司推荐任职，李子民先生为本行股东中信金融资产推荐任职。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下列人士拥有本行的权益或淡仓（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者）如下：

股东名称	身份（权益类别）	持股数量/ 相关股份数目 （单位：股）	股份种类	占已发行 A 股股份总额 的百分比	占已发行 H 股股份总额 的百分比	占已发行普 通股股份总 额的百分比
汇金公司	实益拥有人	188,791,906,533	A 股	79.13%	-	58.59%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9,751,189,385	A 股	4.09%	-	3.03%
	合计	198,543,095,918	A 股	83.22%	-	61.62%
财政部	实益拥有人	27,824,620,573	A 股	11.66%	-	8.64%
BlackRock, Inc.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5,008,847,294	H 股	-	5.99%	1.55%
		17,369,000(S)	H 股	-	0.02%	0.01%
中信金融资产	实益拥有人	15,888,513,000	H 股	-	19.00%	4.93%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实益拥有人	16,966,048	H 股	-	0.02%	0.01%
		771,000(S)	H 股	-	0.001%	0.0002%
	投资经理	6,414,431,000	H 股	-	7.67%	1.99%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35,003,000	H 股	-	0.04%	0.01%
	合计	6,466,400,048	H 股	-	7.73%	2.01%
		771,000(S)	H 股	-	0.001%	0.0002%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	5,890,062,000	H 股	-	7.04%	1.83%
中信证券资管一叁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909,466,000	H 股	-	7.07%	1.83%

注：

- BlackRock, Inc. 通过 BlackRock Finance, Inc. 及其他其所控制的法团共持有本行 5,008,847,294 股 H 股好仓和 17,369,000 股 H 股淡仓。在 5,008,847,294 股 H 股好仓中，116,627,000 股以衍生工具持有；在 17,369,000 股 H 股淡仓中，14,997,000 股以衍生工具持有。
- 中信金融资产作为实益拥有人持有本行 15,888,513,000 股 H 股好仓。
-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通过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及其他其所控制的法团共持有本行 6,466,400,048 股 H 股好仓和 771,000 股 H 股淡仓。在 6,466,400,048 股 H 股好仓中，1,000 股以衍生工具持有。全部 771,000 股 H 股淡仓以衍生工具持有。
-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全资拥有。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其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中信证券资管一叁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行 5,890,062,000 股 H 股的好仓。

-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中信证券资管一叁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中信金融资产是中信证券资管一叁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单一委托人及受益人。
- (S)代表淡仓。
- 除另有说明，上述全部权益皆属好仓。除上述披露外，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没有载录其他权益（包括衍生权益）或淡仓。
- 本行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录的信息来自相关股东及其他人士的自行申报，本行无需根据相关条例进行任何独立查证。

优先股情况

近三年优先股发行及上市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近三年，本行未发行优先股。

优先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2025年12月31日优先股股东总数为108名，全部为境内优先股股东。

本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优先股股东总数为108名，全部为境内优先股股东。

2025年12月31日，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优先股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优先股股份种类
1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托—宝富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73,383,300	7.34%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	70,000,000	7.00%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多策略优盈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0,000	59,300,000	5.93%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4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多策略优选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56,000,000	5.60%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5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多策略优盈1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42,460,000	4.25%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6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托—宝富2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34,358,700	3.44%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7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安鑫策略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33,000,000	3.30%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	30,000,000	3.00%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8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000	3.00%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0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托—宝富3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8,000,000	2.80%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注：

-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托—宝富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托—宝富2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托—宝富3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均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多策略优盈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多策略优盈1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均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管理。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同时为本行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和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一。
-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上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优先股利润分配情况

优先股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请参见“董事会报告”部分。

优先股赎回情况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认可，本行于2025年3月4日赎回全部已发行的197,865,300股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足额支付本次优先股票面金额及相应股息，共计2,921,520,000美元。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5年3月5日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刊登的公告。

优先股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或表决权恢复的情况。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同时，该等优先股为将来须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非衍生金融工具，但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本行将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本行发行优先股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优先股股息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行发行优先股所募集的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其他证券发行情况

本行发行债券情况见财务报表附注七、27。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基本情况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董事				
姓名	出生年份	性别	职务	董事任期
葛海蛟	1971年	男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23年4月起至2026年4月止
张辉	1972年	男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行长兼首席合规官	2025年1月起至2028年1月止
刘进	1976年	男	执行董事	2025年6月起至2028年6月止
蔡钊	1973年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25年12月起至2028年12月止
张勇	1968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23年6月起至2026年6月止
黄秉华	1966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22年3月起至2028年3月止
刘辉	1972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23年8月起至2026年8月止
师永彦	1968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23年9月起至2026年9月止
楼小惠	1971年	女	非执行董事	2024年4月起至2027年3月止
李子民	1971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25年3月起至2028年3月止
让·路易·埃克拉	1951年	男	独立董事	2022年5月起至2028年5月止
乔瓦尼·特里亚	1948年	男	独立董事	2022年7月起至2028年7月止
刘晓蕾	1974年	女	独立董事	2024年3月起至2027年3月止
张然	1977年	女	独立董事	2025年4月起至2028年4月止
高美懿	1952年	女	独立董事	2025年8月起至2028年7月止
胡展云	1954年	男	独立董事	2025年11月起至2028年11月止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出生年份	性别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张辉	1972年	男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行长兼首席合规官	2024年12月起任行长 2026年2月起兼任首席合规官
蔡钊	1973年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23年9月起
武剑	1970年	男	副行长	2025年2月起
杨军	1972年	男	副行长	2025年8月起
刘承钢	1972年	男	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秘书	2025年10月起任副行长 2025年12月起兼任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黄学玲	1977年	女	副行长	2026年3月起

注：

1. 报告期内，本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份。
2. 刘进先生作为本行董事的任期载于上表。刘进先生自2024年4月至2025年4月任本行原副行长。

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出生年份	性别	离任前职务	任职期间
张建刚	1973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19年7月起至2025年6月止
廖长江	1957年	男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起至2025年7月止
崔世平	1960年	男	独立董事	2020年9月起至2025年6月止
张小东	1972年	男	副行长	2023年3月起至2025年6月止
赵蓉	1971年	女	风险总监	2024年10月起至2026年1月止
卓成文	1970年	男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2024年3月起至2025年10月止
孟茜	1965年	女	首席信息官	2022年5月起至2025年6月止

注：

1. 上述已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均未持有本行股份。
2. 赵蓉女士作为本行原风险总监的任期载于上表。赵蓉女士自2022年12月至2024年9月担任本行原业务管理总监。
3. 卓成文先生作为本行原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的任期载于上表。卓成文先生自2021年5月至2024年3月任本行原总审计师。
4. 本行其他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变更情况、履职信息等，请参见本行2024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已支付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2025 年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万元人民币)				是否在股 东单位或 其他关联 方领取薪 酬
		已支付 薪酬	社会保险、企 业年金、补充 医疗保险及住 房公积金的单 位缴存部分	其他货 币性收 入	合计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葛海蛟	董事长、执行董事	68.60	24.25	-	92.85	否
张 辉	副董事长、执行董 事、行长兼首席合 规官	68.60	24.25	-	92.85	否
刘 进	执行董事	56.60	21.55	-	78.15	否
蔡 钊	执行董事、副行长	61.74	23.49	-	85.23	否
张 勇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黄秉华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刘 辉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师永彦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楼小惠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李子民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让·路易·埃克拉	独立董事	45.00	-	-	45.00	是
乔瓦尼·特里亚	独立董事	40.00	-	-	40.00	是
刘晓蕾	独立董事	55.00	-	-	55.00	是
张 然	独立董事	26.06	-	-	26.06	是
高美懿	独立董事	18.75	-	-	18.75	是
胡展云	独立董事	6.00	-	-	6.00	是
武 剑	副行长	56.60	21.56	-	78.16	否
杨 军	副行长	25.73	9.88	-	35.61	否
刘承钢	副行长兼董事会秘 书、公司秘书	15.44	5.93	-	21.37	否
黄学玲	副行长	-	-	-	-	-
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建刚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廖长江	独立董事	26.25	-	-	26.25	是
崔世平	独立董事	24.86	-	-	24.86	是
张小东	副行长	25.73	9.71	-	35.44	否
赵 蓉	风险总监	58.31	26.45	-	84.76	否
卓成文	董事会秘书、公司 秘书	48.59	22.09	-	70.68	否
孟 茜	首席信息官	29.16	13.35	-	42.51	否

注：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本行董事长、行长以及其他副职负责人的薪酬，按照国家有关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执行。
2. 本行董事长、行长、执行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最终薪酬仍在确认过程中，本行将另行发布公告披露。
3. 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等。本行独立董事领取董事酬金及津贴。本行其他董事不在本行领取酬金。本行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行附属机构领取酬金。
4. 独立董事薪酬根据2007年年度股东会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确定。
5. 上述人员薪酬情况以其本人2025年在本行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任期时间为基准计算。
6. 2025年，非执行董事张勇先生、黄秉华先生、刘辉先生、师永彦先生、楼小惠女士、李子民先生、张建刚先生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7. 本行部分独立董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使该法人或组织成为本行关联方。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本行关联方领取薪酬。
8.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起始时间请参见前述“基本情况”部分。
9. 2025年上述本行已支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959.53万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除本报告所披露外，2025 年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事

葛海蛟 董事长、执行董事

自 2023 年 4 月起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 年加入本行。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中共河北省省委常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常务副省长、省委国防科技工业工作委员会委员、省委雄安新区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河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中国光大银行执行董事、行长，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此前在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多年，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辽阳市分行行长、大连市分行副行长、新加坡分行总经理、总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级）、悉尼分行境外高级管理人员、黑龙江省分行行长等。1993 年毕业于辽宁大学国际经济系国际金融专业，获经济学和法学双学士学位，1999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经济系世界经济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0 年获南京农业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2008 年获南京农业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河北省第十三届、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具有高级经济师、国际商务师职称。

张辉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兼首席合规官

自 2025 年 1 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24 年 12 月起任本行行长，2025 年 2 月起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6 年 2 月起兼任本行首席合规官。2024 年加入本行。2021 年 2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此前曾在交通银行工作多年，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交通银行首席风险官。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交通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内控案防办主任。2017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交通银行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交通银行贵州省分行行长。此前曾任交通银行资产保全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上海市分行副行长，贵州省分行副行长（代为履行行长职责）等职务。1993 年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现西安交通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刘进 执行董事

自 2025 年 6 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本行副行长。2024 年加入本行。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此前曾在国家开发银行工作多年，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行长。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国家开发银行政策研究室主任。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国家开发银行教育培训局局长兼开发性金融学院院长。此前曾任国家开发银行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等职务。1997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0 年获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蔡钊 执行董事、副行长

自 2025 年 12 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23 年 9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25 年 8 月起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23 年加入本行。此前曾在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多年，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首席信息官。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科技与产品管理局局长。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研发中心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软件开发中心总经理。此前曾任中国农业银

行软件开发中心副总经理等职务。1995年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现西安交通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3年获四川大学工程硕士学位。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张勇 非执行董事

自2023年6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9年1月至2023年5月曾任国家开发银行非执行董事。2017年9月至2020年2月曾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非执行董事。2002年11月至2017年8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管理信息部副总经理、对外信息处处长。1990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2000年1月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黄秉华 非执行董事

自2022年3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8年8月至2022年3月任财政部资产管理司副司长。2015年9月至2018年8月历任财政部预算评审中心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副主任。2014年8月至2015年9月任财政部资产管理司综合处处长。2000年7月至2014年8月在财政部企业司工作，历任主任科员、副处长、企业三处处长、国有资本预算管理处处长、企业运行处处长、综合处处长。1996年2月至2000年7月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产权登记与资产统计司和财政部财产评估司工作。毕业于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行政管理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

刘辉 非执行董事

自2023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1995年以来，曾先后任职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平安保险北京分公司（寿险）、世界银行驻华代表处金融及私营企业发展部。2007年入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历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处长，曾兼任中信建投证券公司监事，及曾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非执行董事。剑桥大学博士。

师永彦 非执行董事

自2023年9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1年入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1月至2024年1月，任光大集团非执行董事，2018年5月至2020年7月，兼任光大银行非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2018年2月挂职甘肃省兰州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2013年3月至2016年3月，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非执行董事。2011年9月至2013年3月，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部研究支持处主任。2006年3月至2011年9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综合处副处长、调研员。2003年3月至2006年3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反洗钱处干部、副处长。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硕士；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博士。

楼小惠 非执行董事

自2024年4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7年3月至2024年4月，曾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非执行董事。现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自2001年至2017年，历任财政部办公厅副处长、处长、新闻办公室主任（正处长级），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评审中心副主任（副司长级）。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为中央财经大学）财政专业，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

李子民 非执行董事

自2025年3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自2023年1月起担任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10月起任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22年9月起任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4年6月起任中国中信金融资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1994年7月在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参加工作，先后任综合金融服务小组负责人、投资银行一部总经理、业务总监；2011年4月至2014年11月历任中信信托党委

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4年11月至2020年10月历任中信信托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2020年10月至2022年9月任中信信托党委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期间于2007年6月至2018年6月兼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董事，2012年10月至2017年2月兼任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8月至2021年3月兼任中信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兼任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于1994年7月获得北京经济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2006年1月获得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5年7月获得中国科学院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学博士学位。

让·路易·埃克拉 独立董事

自2022年5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AfCFTA）调整基金有限公司、非洲出口发展基金（FEDA）等多个机构的董事会成员，同时担任 Ayipling Morrison Capital 的创始人。自2005年1月至2015年9月，担任位于埃及开罗的非洲进出口银行的行长兼董事长。此前，先后担任该行执行副行长以及第一执行副行长。在其领导下，该行先后获得惠誉国际、穆迪、标准普尔三大国际评级机构的投资级别信用评级，并多次荣获多家知名机构颁发的各类奖项以及卓越奖。在1996年加入非洲进出口银行之前，曾于多家机构担任高级职位，包括：花旗银行阿比让分行副总裁，负责管理国际金融机构事务；科特迪瓦邮政储蓄银行董事总经理；西非经济货币联盟（UEMOA）国别经理以及位于泽西岛的金融咨询公司 DKS 投资公司合伙人。他连续四年当选全球进出口银行与开发性金融机构网络系统（G-NEXID）的荣誉主席。2011年，获《新非洲人》杂志评选为非洲最具影响力的一百人之一。2013年，荣获《非洲银行家》杂志颁发的“终身成就奖”。2016年，被授予科特迪瓦国家荣誉勋章。拥有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以及科特迪瓦阿比让大学的经济学硕士学位。

乔瓦尼·特里亚 独立董事

自2022年7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作为一名经济学家，其在宏观经济学、价格政策、经济发展政策、商业周期与增长、公共投资评估与项目评估、机构在增长过程中发挥的作用、犯罪经济学与腐败经济学、服务业与公共部门经济学等领域拥有40余年的学术与专业经验。1971年于罗马第一大学获得法学学位，毕业后先后担任罗马第二大学经济学院政治经济学副教授、教授，并于2016年至2018年5月期间担任该学院院长，此后卸任院长职务，并于2018年6月至2019年9月期间，被任命为意大利孔特政府经济财政部部长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理事会成员。2021年3月至2022年10月，担任意大利德拉吉政府经济发展部顾问。同时，还担任罗马第二大学荣誉教授并自2022年1月起担任埃内亚生物医学技术基金会董事长。其过往的专业与学术任职还包括：1987年至1990年期间任意大利财政部专家和意大利预算部“公共投资评价小组”成员，1986年于哥伦比亚大学经济学院担任访问学者，1998年至2000年期间任世界银行顾问，1999年至2002年期间任意大利外交部（发展合作总署）顾问，2002年至2006年及2009年至2012年期间任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意大利政府代表，2009年至2011年期间任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信息、计算机和通讯政策委员会（ICCP）副主席及创新战略专家组成员。2000年至2009年期间任罗马第二大学经济与国际研究中心主任，2010年至2016年期间任意大利国家行政学院院长。

刘晓蕾 独立董事

自2024年3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部副主任、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系主任、金融学系及会计学系教授，同时兼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部副主任，2018年至今担任北京大学博雅特聘教授，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系主

任，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系及会计学系教授。2005年12月至2014年12月担任香港科技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终身职）。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担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2024年2月担任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至2021年12月担任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2月至2022年1月担任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1995年获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1998年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6年获美国罗切斯特大学博士学位。刘晓蕾女士的研究方向涵盖了公司金融、会计学、风险管理、金融市场等领域，近年来，连续入选爱思唯尔中国高被引学者榜单，研究成果曾荣获多项国内外奖项。

张然 独立董事

自2025年4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2019年10月起担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06年6月至2019年10月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2021年6月至今担任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担任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1月至2025年1月担任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9月至2020年9月担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1999年和2002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及管理硕士学位，2006年取得美国科罗拉多大学博士学位。张然女士是爱思唯尔2020-2025“中国高被引学者”，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财政部第一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研究领域包括财务分析与价值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

高美懿 独立董事

亦称梁高美懿，自2025年8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香港特区政府行政会议成员、香港大学校务委员会成员及其司库、香港科技大学商学院顾问委员会委员、艺术发展咨询委员会主席、文化委员会委员及法律改革委员会委员。2026年1月被任命为旭日集团有限公司顾问。1978年加入汇丰银行，2005年8月至2009年3月任汇丰集团总经理兼工商业务环球联席主管、香港上海汇丰银行董事、富国汇丰贸易银行董事。2008年3月至2012年6月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9年3月至2012年6月任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及行政总裁、汇丰银行非执行董事。2009年5月至2012年9月，任和记黄埔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3年4月至2019年4月，任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3年4月至2020年5月，任利丰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3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中国建设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2014年2月至2018年2月，任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副主席及行政总裁。2019年7月至2025年10月，任中国农业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高美懿女士曾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12届及13届全国委员会委员。1975年获香港大学经济、会计及工商管理学士学位，2004年完成法国INSEAD高级管理课程。2009年获香港特区政府太平绅士衔，2012年获香港特区政府银紫荆星章。

胡展云 独立董事

自2025年11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2019年2月至今担任联想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7年11月至2023年10月担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年11月至2018年11月担任长城环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年7月至2020年1月担任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85年6月至2015年6月期间，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兼总经理、安永大中华区领导小组成员及安永大中华区业务管理合伙人等职务。胡展云先生在审计、企业重组、风险管理等领域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持有香港注册会计师资格。胡展云先生于1979年获得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商业学士学位，于1982年获得加拿大约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高级管理人员

张辉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兼首席合规官

请参见前述董事部分

蔡钊 执行董事、副行长

请参见前述董事部分

武剑 副行长

自 2025 年 2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25 年加入本行。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中国光大银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部/法律部总经理。此前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风险政策管理部总经理、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出董事兼综合管理部/银行机构管理二部光大股权管理处主任等职务。1999 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具有研究员、高级经济师职称。

杨军 副行长

自 2025 年 8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25 年加入本行。此前曾在中国建设银行工作多年，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集团资产管理部（养老金融部）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行长。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此前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风险监控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兼市场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湖北省分行副行长等职务。1996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2003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刘承钢 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自 2025 年 10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兼任本行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总裁，2025 年 12 月起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1994 年加入本行。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 年 3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本行股权投资与综合经营管理部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本行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本行司库总经理。此前曾任本行金融市场总部助理总经理、总监，司库副总经理（主持工作）。1994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9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3 年获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应用金融硕士学位。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和特许金融分析师资格。

黄学玲 副行长

自 2026 年 3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26 年加入本行。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2 月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二部主任。2020 年 4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主任，兼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此前曾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主任，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董事，中央汇金公司综合管理部/银行机构管理二部改革规划处主任等职务。获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本行董事变更情况如下：

自 2025 年 1 月 8 日起，张辉先生担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自 2025 年 3 月 11 日起，李子民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起，张然女士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

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起，楼小惠女士担任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自 2025 年 8 月 29 日起，楼小惠女士担任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副主席。

自 2025 年 6 月 3 日起，刘进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可持续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张建刚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崔世平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主席及委员、可持续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廖长江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及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

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高美懿女士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主席及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自 2025 年 11 月 7 日起，胡展云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及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

自 2025 年 12 月 3 日起，蔡钊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

获委任的董事刘进先生、蔡钊先生、张然女士、高美懿女士、胡展云先生，已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2025 年 9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26 日、2025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11 月 7 日取得香港上市规则第 3.09D 条所述的法律意见，已确认明白其作为本行董事的责任。其他董事取得有关法律意见情况，请参见本行往期年度报告。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自 2025 年 2 月 24 日起，武剑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

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刘进先生因职务变动，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起，张小东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孟茜女士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行首席信息官。

自 2025 年 8 月 14 日起，杨军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

自 2025 年 10 月 24 日起，刘承钢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自 2025 年 12 月 3 日起，刘承钢先生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自 2025 年 10 月 30 日起，卓成文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自 2026 年 1 月 6 日起，赵蓉女士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风险总监。

自 2026 年 2 月 13 日起，张辉先生兼任本行首席合规官。

自 2026 年 3 月 27 日起，黄学玲女士担任本行副行长。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综述

本行将卓越的公司治理作为重要目标，持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始终坚持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不断完善以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两会一层”职权明晰、高效有序、运行顺畅，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一是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本行持续跟进并坚决落实监管要求，加快推进制度建设。报告期内，本行全面重检并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重要公司治理制度，为推动落实公司治理架构改革，充分发挥公司治理主体各自角色功能奠定制度基础。

二是着力优化公司治理运行机制。本行不断推动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机制和实践创新，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实践。报告期内，本行严格落实《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履职保障管理办法》等要求，不断提升董事会运作质效；坚持打造定期报告行业精品，年报连续获得国际重要奖项，信息披露工作持续获上交所最高评价；持续扩展市场沟通深度广度，全面深化市值管理工作，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各项权益。

三是持续推动董事会多元化建设。本行高度重视并持续推进董事会多元化建设，更好助力董事会科学、专业、高效决策。报告期内，本行修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充分考虑董事性别、年龄、文化、地区、专业经验、教育背景、服务任期，以及其他监管要求和董事会认为适用的因素，并将其贯穿于董事选聘的全过程。本行董事会成员具备深厚的行业经验，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的加入进一步为本行董事会带来审计、风险管理、可持续发展管理领域的丰富经验。本行董事会成员现阶段已实现包括性别多元化在内的全面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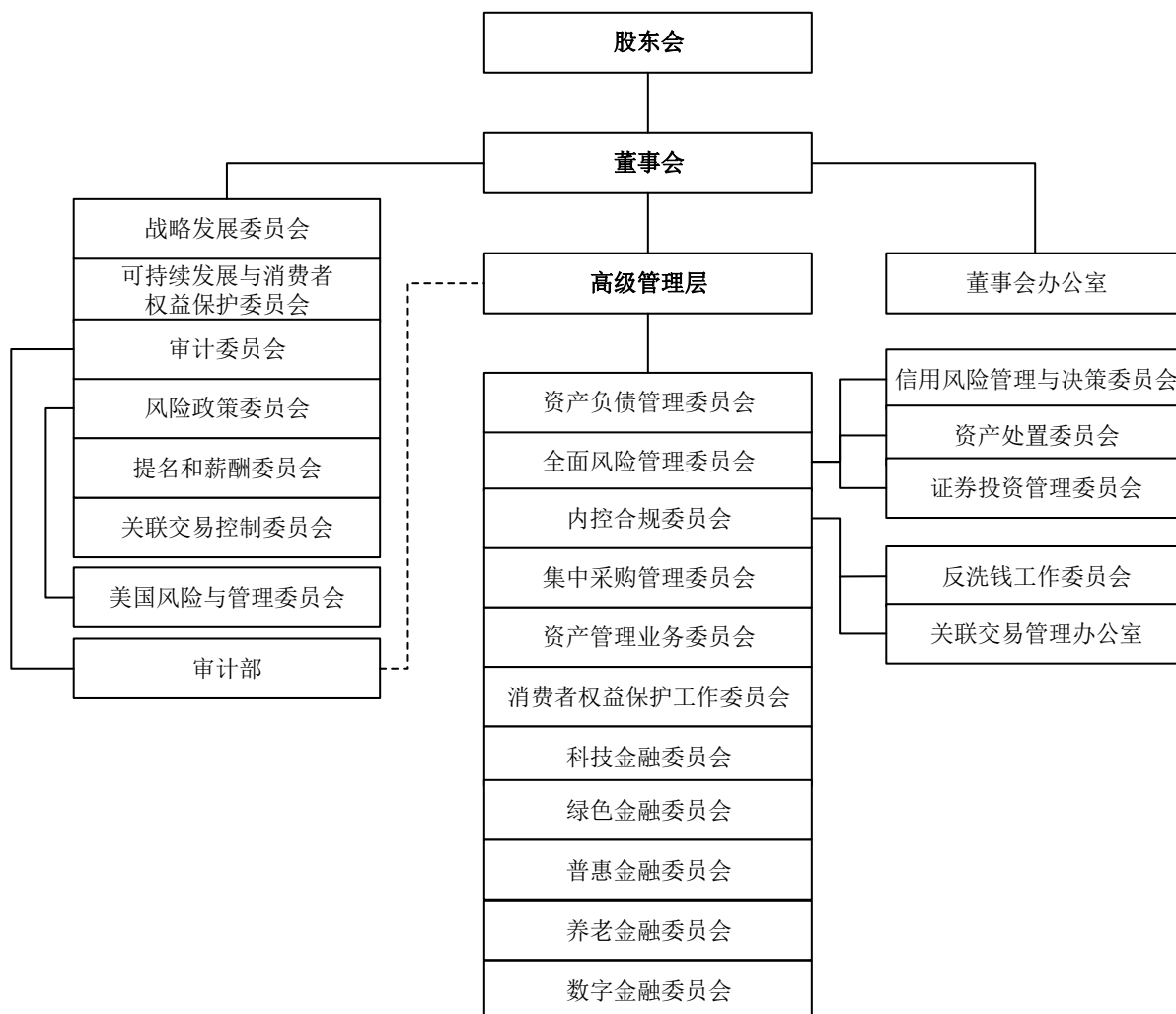
2025年，本行董事会认真落实国家战略部署，持续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力度，扎实做好“五篇大文章”，在助力提升实体经济服务质效中推进集团高质量发展，战略执行情况整体良好。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要求，本行自2025年9月起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及其他法律、监管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魏晗光女士、贾祥森先生、惠平先生、储一昀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监事。本行监事在任职期间内均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董事会报告”“重要事项”章节中所述的订立服务合约、认购股份权益、受处罚情形，未从本行、本行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拥有重大权益，未在本行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任何权益。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或相关的关系）。本行监事会2025年履职情况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刊登的公告。

本行公司治理得到资本市场和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奖。

公司治理架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治理架构如下所示。



公司治理合规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循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守则》”），全面遵循《守则》中适用的条文，同时达到了《守则》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

公司章程修订

报告期内，本行重检修订公司章程，全面体现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最新指示精神，严格落实《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最新要求。本行以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为契机，不断推进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进一步健全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股东和股东权利

本行一贯高度重视股东利益的保护，通过召开股东会、设立投资者热线等多种形式与股东建立有效沟通，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保障所有股东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

和表决权。本行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汇金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相互分开并保持独立。

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应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会议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的，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会议通知。审计委员会未发出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提出股东会提案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本行召开股东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

股东查询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有权获取本行有关信息，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财务会计报告等。

关于股东权利的详细规定请参见公司章程。本行股东如为上述事项联系董事会，或对董事会有其他查询，相关联络方式请参见“股东参考资料—投资者查询”部分。

股东会

股东会的职权

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负责对本行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包括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注册资本的改变、发行债券及其他证券、合并、分立以及修改公司章程、选举董事并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等。

报告期内股东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会和4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利润分配方案、聘任董事、修订公司章程、修订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不再设立监事会、发行资本工具等议案。上述股东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召集、召开，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会议并与股东就其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流。

上述股东会的详情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和本行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全面执行本行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各项决议及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认真落实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

董事会

董事会的职责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负责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制定本行的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其他证券发行及上市方案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方案；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授权方案，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数据治理等事项；审议批准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架构及重要分支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研究确定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主席和委员；审议批准本行公司治理政策；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审定本行的人力资源和薪酬战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策略、负责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并决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奖惩事项；审议批准本行信息披露政策及制度；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等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承担绿色金融主体责任，审议批准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年度和中长期目标，听取绿色金融战略执行情况汇报；向股东会提请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督促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管理职责；听取有关监管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通报；定期或不定期的听取外部审计师的报告；审议批准本行年度报告；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制定本行风险偏好、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和指导，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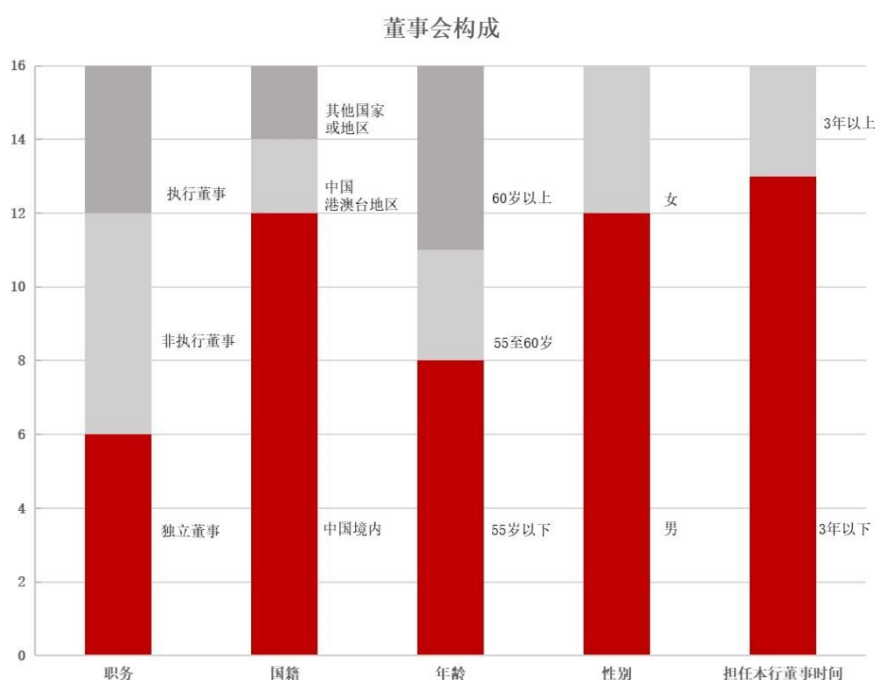
本行设立有相关机制以确保董事会可获得独立的观点和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履职过程中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独立董事也可行使章程规定的特别职权并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审计和咨询机构寻求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本行承担。经检视，该等机制在报告期内有效实施，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得以充分参考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董事会的组成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可持续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政策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在风险政策委员会之下设立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上述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

本行董事会结构合理、多元化。目前，董事会由 16 名成员组成，除董事长外，包括 3 名执行董事、6 名非执行董事、6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超过三分之一。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任期三年，从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本行董事长和行长由两人分别担任。

董事会成员的详细资料及变更情况，请参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见下图：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本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1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113项议案，包括本行定期报告、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调整、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债券计划、利润分配等；听取了集团全面风险报告、规划执行情况汇报等24项报告。

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工作的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及内部管理要求，高级管理层将重要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流程提交董事会、风险政策委员会审批。风险政策委员会定期就集团整体风险状况（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主要风险类别）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进行审议并提出相应的工作要求。

董事会及下设的风险政策委员会密切监督、评估本行风险管理系统的有效性，并认为现有的风险管理系统足够有效。

本行董事会高度重视并持续推进集团内控长效机制建设，定期听取和审议高级管理层关于《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落实情况，全行经营管理、风险管理、案件治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评价工作的汇报和报告，切实承担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的责任。

董事会及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集团内部控制整体状况，包括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定期、不定期听取和审议内部审计检查报告和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外部审计师关于内部控制改进建议的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工作，评估过程中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包括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领域）存在重大缺陷。本行聘请的内部控制外部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刊登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董事履职

董事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任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董事	股东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可持续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政策委员会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现任董事								
葛海蛟	5/5	12/12	8/8	-	-	-	-	-
张 辉	5/5	12/12	8/8	-	-	-	-	-
刘 进	3/4	5/7	3/4	3/3	-	-	-	-
蔡 钊	0/0	2/2	1/1	-	-	1/1	-	-
张 勇	5/5	12/12	8/8	-	7/7	7/7	-	-
黄秉华	5/5	12/12	-	5/5	-	7/7	8/8	-
刘 辉	5/5	12/12	8/8	-	-	7/7	-	5/5
师永彦	5/5	12/12	8/8	5/5	-	-	8/8	-
楼小惠	5/5	12/12	8/8	-	4/4	-	-	5/5
李子民	5/5	10/10	7/7	-	-	-	-	-
让·路易·埃克拉	5/5	12/12	8/8	5/5	-	7/7	-	-
乔瓦尼·特里亚	5/5	11/12	7/8	4/5	6/7	-	-	4/5
刘晓蕾	4/5	12/12	-	-	6/7	7/7	7/8	5/5
张 然	5/5	8/8	-	-	4/4	5/5	6/6	-
高美懿	1/2	4/5	-	-	-	3/3	4/4	3/3
胡展云	1/1	2/2	-	-	1/1	-	1/1	1/1
离任董事								
张建刚	2/2	6/6	5/5	-	4/4	-	-	-
廖长江	3/3	7/7	5/5	-	4/4	-	4/4	2/2
崔世平	2/2	6/6	-	3/3	-	4/4	3/3	2/2

注：

1. 2025 年，本行董事没有对本行董事会或专业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任何异议。
2. 以上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或专业委员会会议的董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董事培训及专业发展

2025 年，本行董事会注重董事持续专业发展，关注并积极组织董事参加培训。本行董事全面遵照《守则》以及境内监管要求积极参加有关培训。此外，本行董事还通过参加研讨会、与境内外监管机构会谈、对先进同业和本行分支机构实地考察调研等多种方式促进自身的专业发展。

公司秘书及培训情况

刘承钢先生自 2025 年 12 月 3 日兼任本行公司秘书。刘承钢先生自担任本行公司秘书之日起的三年内由刘乐乐女士协助履行其公司秘书职责。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秘书已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参加不少于 15 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及履职情况

本行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 6 名，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超过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要求。独立董事的专业背景和其他情况请参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报告期内，本行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席由独立董事分别担任。本行已收到每名独立董事就其独立性所做出的年度书面确认，基于该项确认及董事会掌握的相关资料，本行继续确认其独立身份。

2025 年，本行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提出专业性建议，独立发表意见，严谨客观，勤勉尽责。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请参见前述“董事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部分。

2025 年，本行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上交所规则下中国银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合并金额上限的议案》。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在本行资产质量管控、资本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审计监督、金融科技等多个方面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已被本行采纳并认真落实。

董事关于财务报告的责任声明

以下所载的董事对财务报告的责任声明，应与本报告中审计报告内的审计师责任声明一并阅读。两者的责任声明应分别独立理解。

董事确认其有责任为每一财政年度编制能真实反映本行经营成果的财务报告书。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可能对本行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目前由 11 名成员组成，包括董事长葛海蛟先生，副董事长张辉先生，执行董事刘进先生、蔡钊先生，非执行董事张勇先生、刘辉先生、师永彦先生、楼小惠女士、李子民先生和独立董事让·路易·埃克拉先生、乔瓦尼·特里亚先生。主席由董事长葛海蛟先生担任。

2025 年，战略发展委员会于 2 月 14 日、3 月 26 日、3 月 30 日、4 月 29 日、6 月 20 日、8 月 29 日、10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7 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1 次会议，主要审议了 2025 年业务计划与财务预算、2025 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改革工作方案、发行金融债券计划、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申请追加对外捐赠专项额度等议案，听取 2024 年规划执行情况、2025 年上半年规划执行情况、2024 年金融科技规划执行情况等报告。

此外，针对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战略发展委员会加强对机遇与挑战的研判分析，在推动集团规划实施、加快业务转型发展、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等方面提出了重要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可持续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可持续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目前由 5 名成员组成，包括执行董事刘进先生、非执行董事黄秉华先生、师永彦先生和独立董事让·路易·埃克拉先生、乔瓦尼·特里亚先生。主席由非执行董事黄秉华先生担任，副主席由独立董事乔瓦尼·特里亚先生担任。

2025 年，可持续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于 3 月 24 日、4 月 28 日、6 月 19 日、8 月 28 日、10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5 次会议，审议了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治理）、消费者权益保护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考核结果报告等议案，定期听取投诉管理、消保监管评价及问题整改情况等汇报，对全行可持续发展、消保等工作进行了总体规划及详细部署，提出了重要指导性、建设性意见建议。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目前由 6 名成员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张勇先生、楼小惠女士和独立董事乔瓦尼·特里亚先生、刘晓蕾女士、张然女士、胡展云先生。主席由独立董事刘晓蕾女士担任，副主席由非执行董事楼小惠女士担任。

2025 年，审计委员会于 2 月 13 日、3 月 25 日、4 月 28 日、8 月 27 日、10 月 23 日、12 月 1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6 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1 次会议。主要审批了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财务预算、2024 年度外部审计师评价结果、2025 年度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工作方案等议案；审议了 2024 年财务报表、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及披露、2025 年中期财务报表、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及披露、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度外部审计师续聘及费用、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听取了管理层对外部审计师 2024 年度管理建议书的回应、外部审计师 2025 年度审计计划、审计数字化工作开展情况、联合审计模式下主参审工作机制、2024 年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2024 年表外业务专项审计、2024 年市场风险管理专项审计等情况汇报。

审议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审议 2024 年财务报表、2025 年中期财务报表及 2025 年第一、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及披露，监督并核查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针对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在优化低利率环境下的经营模式、加强重点领域资产质量管控、强化资本精细化管理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在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向外部审计师了解审计工作时间、进度安排、审计重点领域等事项。听取并审议了高级管理层的汇报，同时督促高级管理层向外部审计师提交财务报告，以便其有充分时间实施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保持与外部审计师的充分沟通，并特别安排了独立董事与外部审计师进行单独沟通。审计委员会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本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认为本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实际情况，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批。

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工作。组织对外部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开展评价，作为外部审计师聘任的依据，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25 年度外部审计师，并提交董事会审批。向外部审计师详细了解 2025 年度审计计划，听取各阶段工作成果汇报、自我评估报告和独立性遵循情况汇报，关注并推动建立联合审计模式下主、参审协调沟通机制，督促外部审计师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指导、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定期审议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按季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全面了解内部审计重点领域、发现的主要问题以及整改情况，督促增强内部审计质效，加快内部审计数字化转型，深化审计发现问题系统性整改，推动内外部审计工作有效衔接和协同发力。

督促及评估本行内部控制。定期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全面分析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定期、不定期听取和审议内部审计检查报告和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外部审计师关于内部控制改进建议的整改情况，督促内部控制持续改进优化。

行使《公司法》及其他法律、监管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完善审计委员会职责，明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探索审计委员会监督工作机制，稳妥推进监督工作，确保合规运行。重点关注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制定 2025 年度履职评价工作方案，开展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形成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5 年度履职尽责情况的评价意见。经评议，纳入评价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本行已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对外发布《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公告》，本行监事会 2025 年履职情况请参见本行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政策委员会

风险政策委员会目前由 8 名成员组成，包括执行董事蔡钊先生，非执行董事张勇先生、黄秉华先生、刘辉先生和独立董事让·路易·埃克拉先生、刘晓蕾女士、张然女士、高美懿女士。主席由非执行董事张勇先生担任，副主席由独立董事让·路易·埃克拉先生担任。

2025 年，风险政策委员会于 2 月 12 日、3 月 24 日、4 月 25 日、6 月 19 日、8 月 27 日、10 月 23 日、12 月 1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7 次会议。主要审议了集团风险偏好陈述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管理办法、资本充足率报告等，并定期审议集团全面风险报告等。

此外，风险政策委员会高度关注全球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变化、重要风险事件以及境内外监管情况，并就健全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风险治理体制和机制、提高风险事件应急处理能力等方面提出了重要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风险政策委员会下设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管理本行在美机构业务风险，同时履行本行纽约分行董事会及其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目前由 5 名成员组成，均为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包括执行董事蔡钊先生，非执行董事张勇先生、黄秉华先生和独立董事让·路易·埃克拉先生、高美懿女士。联席主席由执行董事蔡钊先生、独立董事让·路易·埃克拉先生担任。

2025 年，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于 3 月 14 日、6 月 13 日、9 月 12 日、12 月 1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4 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6 次会议。定期审议各在美机构风险管理及经营情况，审批重要政策制度，听取美国监管最新动态等方面的汇报。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目前由 6 名成员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黄秉华先生、师永彦先生和独立董事刘晓蕾女士、张然女士、高美懿女士、胡展云先生。主席由独立董事高美懿女士担任。

2025 年，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于 1 月 24 日、3 月 24 日、4 月 28 日、7 月 18 日、8 月 28 日、9 月 24 日、10 月 24 日、12 月 1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8 次会议，主要审议了提名刘进先生、蔡钊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聘任武剑先生、杨军先生、刘承钢先生为本行副行长，聘任刘承钢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提名乔瓦尼·特里亚先生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胡展云先生、高美懿女士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主席及成员调整，选举楼小惠女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副主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2025 年修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行为追责任管理暂行办法（2025 年修订）》，修订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调整委员会名称，中国银行

2025-202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续保，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的建议，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建议，执行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等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持有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十三至十九名董事组成），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可以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参考本行多元化政策，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由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经审查并通过决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后，应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会提出。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的，由董事会、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建议股东会予以选举或更换。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了本行董事。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目前由 6 名成员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刘辉先生、楼小惠女士和独立董事乔瓦尼·特里亚先生、刘晓蕾女士、高美懿女士、胡展云先生。主席由独立董事胡展云先生担任。

2025 年，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 2 月 13 日、3 月 25 日、8 月 28 日、10 月 23 日、12 月 1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5 次会议。主要审议了本行与中银香港、马来西亚子行等八家关联方签署金融市场业务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本行与其董事和高管人员及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决议、上交所规则下本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中信金融资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合并金额上限、关联交易管理政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 年年度及 2025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2024 年集团关联交易专项审计及整改情况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中的关联交易披露内容等议案，定期审阅会计准则下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持续关注监管新规的落实、关联交易管理机制的完善及统一交易协议的执行等情况，各委员就关联方管理和关联交易监控等事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本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职责情况请参见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的职责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以行长为代表，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行长的主要职权包括：主持全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基本管理制度及制定具体规章，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审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等。

高级管理层履职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组织实施本行的经营管理，按照董事会审批的经营管理目标，制定经营计划、经营策略和管理措施，并根据市场变化适时调整，全力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推进改革创新。主动邀请董事参加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听取意见建议，定期研究意见建议落实情况，密切与董事会的沟通，不断提升经营管理质效。2025 年集团经营业绩整体稳中有进、进中提质。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聚焦重大经营事项，研究决定集团业务发展、全球化发展、综合化经营、消费者权益保护、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全

面风险管理等方面相关事宜，以及公司金融、个人金融、金融市场、渠道运营、信息科技、风险合规等具体工作。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原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分设为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内控合规委员会，分别负责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工作的统筹协调和专业决策。将原高级管理层下设的证券投资管理委员会调整为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撤销跨境金融委员会。目前，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委员会包括：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信用风险管理与决策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证券投资管理委员会）、内控合规委员会（下设反洗钱工作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科技金融委员会、绿色金融委员会、普惠金融委员会、养老金融委员会、数字金融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在委员会章程规定的授权范围内勤勉工作、认真履职，推动本行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董事的证券交易

根据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行制定实施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交易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以规范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交易事项。《管理办法》已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中的强制性规定。本行所有董事均已确认其于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管理办法》及《标准守则》的相关规定。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行于 2024 年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24 年度国内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外部审计师，聘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4 年度国际审计师，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和本行网站刊登的公告。

经本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本行继续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国内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聘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5 年度国际审计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就财务报表审计（包括海外分行以及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向外部审计机构支付的审计专业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1.90 亿元，其中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1,100.08 万元。本年度本行向外部审计机构支付的非审计业务费用为人民币 1,246.82 万元。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 2 年。许旭明先生、张凡女士作为本行 A 股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续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均为 2 年。涂珮施女士作为本行 H 股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续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 2 年。

信息披露

本行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以提升信息披露质效为目标，增强信息披露透明度、针对性和有效性，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2025 年，本行继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并严格落实，根据最新监管规则重检修订本行信息披露制度，规范披露标准、内容、程序、监控和处罚措施。合规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在两地交易所发布中期和年度利润分配、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份等文件 519 项；进一步加强自愿性披露，在定期报告充分展示本行服务实体经济、做好“五篇大文章”、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数字化转型等市场关注的工作进展，结合市场关切优化披露内容，强化业务指标披露的深度和广度，促进与资本市场良性互动。持续提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能力，优化信息披露责任机制和信息员工作机制，加

强信息披露专业人才培养，培育合规文化；强化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和监管报送工作；全面开展信息披露数字化转型，推动信息披露工作提质增效，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充分、透明的信息。

本行信息披露工作连续 12 年保持上交所最高评价“A”，2024 年年度报告荣获美国通讯公关职业联盟（League of American Communications Professionals）“年度报告综合类评比奖”和国际年报评比（Annual Report Competition）“最佳信息图表奖”。

投资者关系

2025 年，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和管理需要，认真积极开展股东服务、股权管理、市场沟通等各项投资者关系工作。本行紧密跟踪市场动态，密切监测市值管理关键指标，不断提升市场沟通质效，持续打造专业高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实践，努力推动本行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精心筹备年度、中期业绩发布会和季度业绩说明会，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有关活动，充分传递本行经营业绩稳健、股东回报良好、全球化特色优势进一步强化、发展质量持续提升的投资价值。深入开展机构投资者交流，举办境内外业绩和项目路演，参加多场投行论坛，上门拜访，接待来访和线上会议，及时做好相关信息备查登记，与各类股东深度交流，吸引更多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持续强化中小投资者服务，专业解答投资者热线及邮件问询，及时回复“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询问，优化本行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信息。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桥梁纽带作用，主动向外了解投资者关切，及时向内传递市场诉求及建议，赋能本行经营管理，促进实现高质量发展。

估值提升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计划

2025 年，本行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10 号——市值管理》等要求，响应上交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制定实施《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办法》《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计划》。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聚焦稳健经营，坚持高质量发展，全力服务国家战略和社会民生，不断提升经营效率和价值创造能力，加快提升全球布局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有效统筹发展和安全（请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本行坚持为股东创造价值，长期重视投资者回报，近年来派息率保持较高水平。顺利完成 2024 年度首次中期派息，并进行 2025 年中期分红，且派息时间有所提前，让投资者尽早分享本行经营业绩成果。创新实施 H 股派息人民币选择权工作，助力推进人民币国际使用进程，为投资者提供收息币种选择和服务便利。主动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维度的投资者沟通，持续提升信息透明度和精准度，增进投资者对本行投资价值的关注和认同。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全体同仁谨此提呈本行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董事会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主要业务

本行从事银行业及有关的金融服务，包括商业银行、投资银行、直接投资、证券、保险、基金、飞机租赁、资产管理、金融科技、金融租赁等。

主要客户

本年度内，本集团最大五名客户占本集团利息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总金额少于 30%。

业绩及分配

普通股情况

本行 2025 年度业绩载于财务报表。董事会建议派发 2025 年末期普通股股利每 10 股 1.169 元人民币（税前），须待本行股东会批准后生效。如获批准，本行所派 2025 年末期普通股股利将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或等值港币支付，为 H 股股东提供人民币派息币种选择权，H 股股东有权选择全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选择全部或部分）以人民币或港币收取 H 股末期股利。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选择币种开始日之前的五个工作日（不含开始日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每日 11 点公布的人民币对港币参考汇率的平均值计算。上述股利将支付予在 2026 年 7 月 9 日收市后名列本行股东名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和业务规则，A 股股利的发放时间预计为 2026 年 7 月 10 日，H 股股利的发放时间预计为 2026 年 8 月 19 日。本行将于 2026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至 7 月 9 日（星期四）（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收取末期普通股股利的股东名单。本行 H 股股东如欲获派发末期普通股股利而尚未登记过户文件，须于 2026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4 时 30 分或之前，将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一并送交本行 H 股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中国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室。本行 H 股股份除息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本行将于 2026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起除息。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行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批准按照每 10 股 1.094 元人民币（税前）派发 2025 年中期普通股股利。A 股、H 股股利均已按规定于 2025 年 12 月和 2026 年 1 月向股东发放，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派发普通股股利总额约为 352.50 亿元人民币（税前）。

本行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按照每 10 股 1.216 元人民币（税前）派发 2024 年末期普通股股利。A 股、H 股股利均已按规定于 2025 年 4 月和 5 月向股东发放，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派发普通股股利总额约为 357.98 亿元人民币（税前）。

本行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按照每 10 股 1.208 元人民币（税前）派发 2024 年中期普通股股利。A 股、H 股股利均已按规定于 2025 年 1 月和 2 月向股东发放，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派发普通股股利总额约为 355.62 亿元人民币（税前）。

优先股情况

本行 2025 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了第三、四期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派发第三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息总额为 25.404 亿元人民币（税前），股息率为 3.48%（税前）；批准本行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派发第四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息总额为 8.829 亿元人民币（税前），股息率为 3.27%（税前）。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行 2024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了第二期境外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于 2025 年 3 月 4 日派发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股息，根据本行第二期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股息以美元支付，派息总额约为 1.015 亿美元（税后），股息率为 3.60%（税后）。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前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分红年度	每股派息金额 (元, 税前)	派息总额 (百万元, 税 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百万元)	派息率	是否实施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
2025	0.2263	72,917	243,021	30%	否
2024	0.2424	71,360	237,841	30%	否
2023	0.2364	69,593	231,904	30%	否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普通股情况

本行充分考虑对股东的回报，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章程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明确了本行利润分配原则、政策及调整的程序、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等事宜，规定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利润的 10%。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以及利润分配方案时，本行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本行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

本行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会审议批准。本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息分配政策和股东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派发了普通股股利。

优先股情况

本行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本行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本行优先股采用每年派息一次的派息方式。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获得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本行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本次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会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行有权取消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

股息的支付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优先股发行条款和董事会关于股息分配的决议派发了优先股股息。

捐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慈善捐款额约为 13,800 万元人民币。

股本

于本报告付印前的最后可行日期及根据已公开资料，本行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对公众持股量的最低要求及在本行上市时香港联交所所授予的有关豁免。

可供分配储备

本行可供分配储备情况见财务报表附注七、32。

固定资产

本行固定资产情况见财务报表附注七、10。

财务摘要

本行过去三年的年度业绩、资产及负债摘要请参见“财务摘要”部分。

关联交易

2025 年，本行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沪港两地上市规则，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合规开展，各项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平稳运行，合理保障了全体股东及本行整体利益。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行 2025 年与关联方累计发生关联交易 7.44 万亿元（单位：人民币，下同），其中同业业务关联交易 6.81 万亿元，授信类关联交易共计 3,949.81 亿元，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133.45 亿元，服务类关联交易 89.03 亿元，存款和其他类关联交易 2,116.14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下同）占资本净额（法人口径，下同）的比例最高为 1.49%，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最高为 1.49%，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5.80%，均符合相应监管比例要求。

本行 2025 年 2 月 14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与中银香港、马来西亚子行等八家关联方签订金融市场业务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本行与中银香港等八家关联方签订统一交易协议，协议有效期一年；2025 年 12 月 19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上交所规则下中国银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合并金额上限的议案》，同意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中信金融资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日常关联交易合并金额上限为 734.60 亿元。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行与本行的关连人士（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间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连交易。对于该等交易，本行按照香港上市规则予以监控和管理。2025 年，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本行与本行的关连人士进行的关连交易，均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关联交易。报告期末，会计准则下的关联交易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十。

董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本行董事没有在与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

本行已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作出明确规范。董事长、行长及其他副职负责人的薪酬，按照国家有关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执行，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以及任期激励收入构成。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部分绩效年薪实行延迟支付，根据本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如在职期间出现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本行可部分或者全部追回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并止付尚未发放部分。独立董事在本行领取酬金。非执行董事不在本行领取薪酬。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包括工资、奖金以及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请参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董事的服务合约

本行所有董事均未与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董事在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任何董事或与其有关的实体均未直接或间接从本行、本行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拥有重大权益。

董事认购股份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本行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均未订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其配偶或 18 岁以下子女可以购买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而获益。

董事在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的权益

就本行所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联系人均没有在本行或其相联法团（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义）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该等权益或淡仓是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3《标准守则》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财务、业务、家属关系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或相关的关系。

主要股东权益

本行主要股东权益请参见“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部分。

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就整体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签订或存有任何合约。

股票增值权计划及认股权计划

关于本集团股票增值权计划及认股权计划见财务报表附注七、30。

股份的买卖及赎回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子公司均未购买或出售本行的任何股份。本行赎回第二期境外优先股的情况，详见“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部分。

优先认股权

公司章程没有关于优先认股权的强制性规定，不要求本行按股东的持股比例向现有股东发售新股。公司章程规定，本行增加资本，可以采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有关获弥偿条文

公司章程规定，在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允许的限度内，本行可为本行过去的和在职的董事购买和维持任何责任保险。除非董事被证明在履行其职责时未能诚实或善意地行事，本行将在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或在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的范围内，用其自身的资产向每位过去的和在职的董事赔偿其作为本行董事期间产生的任何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续保了董事责任保险，为本行董事依法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促进董事充分履行职责。

股票挂钩协议

本行在报告期内未订立股票挂钩协议。

业务审视

有关本行就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D2 业务审视相关要求的披露，请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可持续发展工作”及“财务报表”部分。相关披露内容构成董事会报告的一部分。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历次发行资本工具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的用途使用，即用于补充本行资本，提升本行资本充足程度。详情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刊登的公告及财务报表附注。

报告期内，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请参见本行 2026 年 3 月 30 日发布的公告。

税项和税项减免

关于股利相关税项及税项减免事宜，可参见本行发布的股利派发实施等相关公告。本行股东依据相关规定及不时更新的税务法规缴纳相关税项，并根据实际情况享受可能的税项减免，并应就具体缴纳事宜咨询其专业税务和法律顾问意见。

审计师

本行审计师情况，请参见“公司治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部分。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深入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全面融入公司治理、经营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持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建设，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理念与要求贯穿于全业务、全领域、全流程，有效满足金融消费者多元需求，不断

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本行已形成覆盖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执行层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架构，夯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主体责任。2025年，本行修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工作管理办法》《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管理指引》，进一步加强消保审查管理和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管理。

本行已建立覆盖电话客服、官方网站、移动客户端、微银行、电子邮箱、线下网点等投诉受理渠道体系。2025年，本行综合客服电话渠道满意度、信用卡客服电话渠道满意度均超过99%。

2025年，本行受理客户投诉27.27万件，投诉处理完结率100%。按投诉业务类别分，借记卡业务投诉占比33.63%，信用卡业务投诉占比29.09%，贷款业务投诉占比14.34%，共占77.06%；按消费者投诉原因分，制度流程方面投诉占比73.38%，收费定价方面投诉占比8.59%，服务设施、设备、业务系统方面投诉占比5.62%，共占87.59%；按消费者投诉区域分，投诉主要集中在广东（7.89%）、深圳（7.49%）、河南（6.87%）、山东（5.20%）、江苏（4.97%）等分行。

2025年，本行累计对外开展金融教育宣传活动超过26.8万次。

本行董事会成员

执行董事：葛海蛟、张辉、刘进、蔡钊

非执行董事：张勇、黄秉华、刘辉、师永彦、楼小惠、李子民

独立董事：让·路易·埃克拉、乔瓦尼·特里亚、刘晓蕾、张然、高美懿、胡展云

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重要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行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本行在多个国家和地区从事正常业务经营，由于国际经营的范围和规模，本行有时会在不同司法辖区内面临不同类型的诉讼、仲裁等法律法规事项，前述事项的最终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行高级管理层认为前述事项现阶段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如果这些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原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最终认定期间的损益产生影响。

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

报告期内，本行无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

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本行于 2005 年 11 月的董事会及股东会上通过了长期激励政策，其中包括管理层股票增值权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截至目前，本行管理层股票增值权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或存续有需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重大资产的事项。

重大担保事项

本行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属于本行常规的表外项目之一。本行在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时一贯遵循审慎原则，针对担保业务的风险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并据此开展相关业务。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或存续有需披露的其他重大担保事项。

本行担保业务以保函为主，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开出保函的担保金额见财务报表附注九、7。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对外担保情况。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或存续有需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行资金的情况。

承诺事项

汇金公司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时曾做出“不竞争承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严格履行该承诺，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本行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时，曾做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财政部在认购本行股份时，曾就股份限售等事项做出承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政部严格履行承诺，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本行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的情形；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的情形。

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的诚信情况

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依据监管要求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刊登的公告。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财会机构负责人签名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本行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行严格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运作，本行2025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行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行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

三、本行2025年年度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审计准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保证2025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葛海蛟	董事长、执行董事	张辉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兼首席合规官	刘进	执行董事
蔡钊	执行董事、副行长	张勇	非执行董事	黄秉华	非执行董事
刘辉	非执行董事	师永彦	非执行董事	楼小惠	非执行董事
李子民	非执行董事	让·路易·埃克拉	独立董事	乔瓦尼·特里亚	独立董事
刘晓蕾	独立董事	张然	独立董事	高美懿	独立董事
胡展云	独立董事	武剑	副行长	杨军	副行长
刘承钢	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黄学玲	副行长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08878_A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集团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08878_A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p>贵集团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较多重大判断和假设，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认定标准高度依赖判断，并可能对存续期较长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有重大影响；模型和参数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所使用的模型本身具有较高的复杂性，模型参数输入较多且参数估计过程涉及较多的判断和假设；前瞻性信息 - 运用专家判断对宏观经济进行预测，考虑不同经济情景权重下，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 认定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需要考虑多项因素，且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依赖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估计。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贷款发放、贷后管理、信用评级、押品管理以及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¹有效性，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我们信息科技审计专家的协助下，评估并测试用于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数据和流程，包括贷款业务数据、内部信用评级数据、宏观经济数据等，及减值系统的计算逻辑、数据输入、系统接口等；评估并测试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实施及监督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包括重要政策制度、重要模型及关键参数及其调整的审批、模型表现的持续监测、模型验证和参数校准等。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人民币221,726.22亿元，相关贷款减值准备总额为人民币5,767.23亿元。考虑到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涉及较多重大判断和假设，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根据贷款的行业、评级和逾期记录等特征，采用风险导向的抽样方法，选取样本执行了信贷审阅程序，基于贷后调查报告、债务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品价值评估报告以及其他可获取信息，分析债务人的还款能力，评估贵集团对贷款评级及阶段划分的判断结果。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和垫款，我们在抽样的基础上，通过分析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以及发生概率，尤其是抵质押品的可回收金额，重新计算减值准备。</p>
<p>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5，附注五、1，附注七、6和附注十一、2。</p>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08878_A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续）	

在我们模型专家的协助下，我们对发放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要参数、管理层重大判断及其相关假设的应用进行了评估及测试，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 结合宏观经济情况变化、行业风险因素，及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验证、重检及优化的结果，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法论以及相关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风险分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等；
- 评估管理层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采用的前瞻性信息，包括宏观经济变量的预测和多个宏观情景的假设及权重等；
- 通过回溯测试，评估管理层对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认定的合理性。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贵集团信用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相关披露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08878_A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金融资产的估值	
<p>贵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使用活跃市场报价或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没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如私募基金、非上市股权和部分债权类投资等，贵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而估值技术中可能包括采用重大不可观察参数，依赖管理层主观判断的假设和估计。采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假设，可能导致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的估计存在重大差异。</p>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金融资产估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估值模型和假设的验证和审批、估值结果的复核和审批，以及相关系统的一般控制、系统接口及自动计算等关键内部控制。</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贵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8,526.61亿元。包括，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计量的公允价值第一层级金融资产（占10.58%）；使用估值技术计量并采用了可观察参数的公允价值第二层级金融资产（占86.25%）；在估值中采用重大不可观察参数的金融资产，因其估值存在更高的不确定性，被划分为公允价值第三层级的金融资产（占3.17%）。考虑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金额的重要性，且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存在不确定性，涉及较多的主观判断，我们将金融资产的估值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选取样本执行了审计程序，对贵集团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参数和假设进行评估。</p> <p>对于公允价值第一层级的金融资产，将贵集团的估值结果与未经调整的活跃市场报价进行比对。</p> <p>对于公允价值第二层级及第三层级的金融资产，我们通过对当前市场上同业机构常用的估值技术，将所采用的可观察参数与可获得的外部市场数据进行核对，获取不同来源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分析，对贵集团采用的估值技术、参数及假设进行评估；对于在估值中采用了重大不可观察参数的金融资产，我们利用我们估值专家对估值模型及不可观察参数进行评估，选取样本重新执行独立的估值，并将估值结果与贵集团的估值进行比较。</p>
<p>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5，附注五、2，附注七、3，附注七、4，附注七、5，附注七、6，附注七、7和附注十一、5。</p>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贵集团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披露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08878_A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p><i>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评估及披露</i></p> <p>贵集团在开展资产管理、金融投资、资产证券化等业务过程中，享有很多不同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比如银行理财产品、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贵集团需要综合考虑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两者的联系等，判断对每个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从而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p> <p>贵集团在逐一分析是否对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时需要考虑诸多因素，包括每个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贵集团主导其相关活动的能力、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权益及回报、获取的管理业绩报酬、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或承担的损失等。对这些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控制与否的结论，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考虑到该事项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层判断的复杂程度，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3，附注五、6和附注七、49。</p>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结构化主体合并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p>我们根据贵集团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以及两者联系的分析，评估了贵集团对其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和结论。</p> <p>我们选取样本检查了相关的合同文件，了解结构化主体设立的目的，分析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利及可变回报，包括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有法定或推定义务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的损失（如贵集团是否对其发起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持、信用增级等情况等）。</p>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贵集团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相关披露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08878_A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信息

贵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08878_A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08878_A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旭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凡

中国 北京

2026年3月30日

财务报表

目 录

财务报表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20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12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6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8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30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30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31
四、 重要会计政策.....	131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159
六、 税项.....	161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2
2 存放同业款项.....	163
3 拆出资金.....	164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165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8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9
7 金融投资.....	186
8 长期股权投资.....	195
9 投资性房地产.....	198
10 固定资产.....	199
11 在建工程.....	203
12 使用权资产.....	204
13 无形资产.....	206
14 商誉.....	208
15 其他资产.....	208
16 资产减值准备.....	210
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4
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4
19 拆入资金.....	215
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5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5
22 吸收存款.....	216
23 应付职工薪酬.....	218
24 应交税费.....	221
25 预计负债.....	222
26 租赁负债.....	222
27 应付债券.....	223
28 递延所得税.....	228
29 其他负债.....	232
30 股票增值权计划.....	232
31 股本、其他权益工具及资本公积.....	233
32 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及未分配利润.....	239

目 录 (续)

33	少数股东权益.....	241
34	利息净收入.....	242
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3
36	投资收益.....	243
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4
38	汇兑收益.....	244
39	其他业务收入.....	244
40	税金及附加.....	245
41	业务及管理费.....	245
42	信用减值损失.....	247
43	其他业务成本.....	247
44	所得税费用.....	248
45	其他综合收益.....	249
46	每股收益.....	252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53
48	金融资产的转让.....	254
49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255
50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258
5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59
八、	分部报告	260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法律诉讼及仲裁.....	265
2	抵质押资产.....	265
3	接受的抵质押物.....	265
4	资本性承诺.....	266
5	经营租赁.....	266
6	国债兑付承诺.....	267
7	信用承诺.....	267
8	证券承销承诺.....	268
十、	关联交易	269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1	概述.....	278
2	信用风险.....	278
3	市场风险.....	311
4	流动性风险.....	324
5	公允价值.....	335
6	资本管理.....	343
7	保险风险.....	345
十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6
十三、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表	347
	补充信息	
一、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348
二、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	
1	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348
2	2024年商业银行国内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3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附注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七、1	2,534,817	2,537,014	2,260,411	2,164,032
存放同业款项	七、2	507,490	513,291	422,384	476,195
贵金属		305,698	179,635	285,076	165,582
拆出资金	七、3	982,451	913,013	1,098,783	1,057,145
衍生金融资产	七、4	132,841	183,177	84,974	131,0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七、5	518,318	529,059	505,634	510,843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七、6	22,876,769	21,055,282	20,740,508	18,925,714
金融投资	七、7	9,659,610	8,360,277	7,474,289	6,415,0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57,713	600,297	294,240	194,7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630,814	4,388,945	3,108,585	3,081,6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271,083	3,371,035	4,071,464	3,138,742
长期股权投资	七、8	41,074	40,972	380,869	364,637
投资性房地产	七、9	23,957	22,431	2,728	2,727
固定资产	七、10	231,955	223,905	68,655	69,711
在建工程	七、11	25,294	21,717	3,616	2,984
使用权资产	七、12	18,610	18,480	17,530	17,847
无形资产	七、13	32,352	29,181	28,364	25,145
商誉	七、14	2,757	2,82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8	82,107	62,691	76,407	57,276
其他资产	七、15	381,976	368,346	71,894	73,574
资产总计		38,358,076	35,061,299	33,522,122	30,459,4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5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附注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七、17	1,734,055	1,112,016	1,632,589	1,000,78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七、18	3,187,303	2,933,752	3,155,875	2,920,183
拆入资金	七、19	469,341	446,698	456,759	438,4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20	79,717	57,604	-	-
衍生金融负债	七、4	131,022	153,456	90,536	118,1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七、21	84,345	160,503	64,296	86,553
吸收存款	七、22	26,182,431	24,202,588	22,970,476	21,165,961
应付职工薪酬	七、23	58,162	58,554	51,351	52,237
应交税费	七、24	32,609	29,021	23,962	21,677
预计负债	七、25	17,304	18,604	16,196	17,588
租赁负债	七、26	18,375	18,716	17,603	18,033
应付债券	七、27	2,294,688	2,056,549	2,189,080	1,944,3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8	10,379	9,130	101	69
其他负债	七、29	850,221	851,144	128,542	176,418
负债合计		35,149,952	32,108,335	30,797,366	27,960,3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31.1	322,212	294,388	322,212	294,388
其他权益工具	七、31.2	369,953	409,513	369,953	409,513
—优先股		99,969	119,550	99,969	119,550
—永续债		269,984	289,963	269,984	289,963
资本公积	七、31.3	272,304	135,768	268,783	132,329
其他综合收益	七、45	59,834	95,268	53,479	82,858
盈余公积	七、32.1	302,179	279,006	292,341	270,736
一般风险准备	七、32.2	455,118	414,638	442,233	401,271
未分配利润	七、32	1,282,444	1,187,650	975,755	908,0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4,044	2,816,231	2,724,756	2,499,140
少数股东权益	七、33	144,080	136,73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8,124	2,952,964	2,724,756	2,499,1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358,076	35,061,299	33,522,122	30,459,4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葛海蛟
法定代表人

张辉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文栋
财会机构负责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附注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一、营业收入		658,310	630,090	525,058	507,519
利息净收入	七、34	440,705	448,934	371,002	378,197
利息收入	七、34	1,000,907	1,071,539	854,759	908,445
利息支出	七、34	(560,202)	(622,605)	(483,757)	(530,24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七、35	82,237	76,590	64,092	61,93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七、35	95,449	88,587	74,679	71,2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七、35	(13,212)	(11,997)	(10,587)	(9,287)
投资收益	七、36	53,295	41,453	60,398	45,2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1,132	675	(143)	(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4,665	2,628	4,701	2,4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七、37	(3,399)	(1,562)	(10,462)	(1,836)
汇兑收益	七、38	22,517	12,626	8,030	2,502
其他业务收入	七、39	62,955	52,049	31,998	21,440
二、营业支出		(358,360)	(337,627)	(279,129)	(269,383)
税金及附加	七、40	(6,307)	(6,210)	(5,767)	(5,605)
业务及管理费	七、41	(183,270)	(181,262)	(156,146)	(155,475)
信用减值损失	七、42	(102,004)	(102,463)	(83,881)	(86,02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083)	(259)	(1,028)	(106)
其他业务成本	七、43	(65,696)	(47,433)	(32,307)	(22,173)
三、营业利润		299,950	292,463	245,929	238,136
加：营业外收入		2,688	3,356	1,001	1,029
减：营业外支出		(1,350)	(865)	(955)	(696)
四、利润总额		301,288	294,954	245,975	238,469
减：所得税费用	七、44	(43,352)	(42,235)	(30,705)	(29,326)
五、净利润		257,936	252,719	215,270	209,1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021	237,841	215,270	209,143
少数股东损益		14,915	14,878	-	-
		257,936	252,719	215,270	209,1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附注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45	(36,596)	61,293	(29,490)	51,28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收益		1,142	5,213	564	4,112
1.退休福利计划精算损益		7	(11)	7	(11)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157	5,176	575	4,075
3.其他		(22)	48	(18)	4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收益		(37,738)	56,080	(30,054)	47,168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0,253)	58,713	(31,067)	50,712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1,495)	(1,501)	(1,295)	(1,800)
3.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241	(7,247)	-	-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395)	5,610	2,276	(1,681)
5.其他		164	505	32	(63)
七、综合收益		221,340	314,012	185,780	260,4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207,895	298,136	185,780	260,4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13,445	15,876	-	-
		221,340	314,012	185,780	260,423
八、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七、46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4	0.7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4	0.75		

已宣告派发或拟派发的股利详情请参见附注七、3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葛海蛟
法定代表人

张辉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文栋
财会机构负责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 2025年1月1日	294,388	119,550	289,963	135,768	95,268	279,006	414,638	1,187,650	136,733	2,952,964
二、 本年增减变动	27,824	(19,581)	(19,979)	136,536	(35,434)	23,173	40,480	94,794	7,347	255,1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5,126)	-	-	243,021	13,445	221,3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824	(19,581)	(19,979)	136,536	-	-	-	-	2,809	127,60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7,824	-	-	137,128	-	-	-	-	-	164,95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	(19,581)	(19,979)	(676)	-	-	-	-	-	(40,236)
3.收购子公司	-	-	-	-	-	-	-	-	91	91
4.少数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3	-	-	-	-	2,690	2,703
5.其他	-	-	-	71	-	-	-	-	28	99
(三)利润分配	-	-	-	-	-	23,173	40,480	(148,535)	(8,907)	(93,789)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3,173	-	(23,173)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40,480	(40,480)	-	-
3.股利分配	-	-	-	-	-	-	-	(84,882)	(8,907)	(93,789)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308)	-	-	308	-	-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308)	-	-	308	-	-
三、 2025年12月31日	322,212	99,969	269,984	272,304	59,834	302,179	455,118	1,282,444	144,080	3,208,1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葛海蛟
法定代表人

张辉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文栋
财会机构负责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一般			
		优先股	永续债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 2024年1月1日	294,388	119,550	279,955	135,736	34,719	256,729	379,285	1,129,148	127,305	2,756,815
二、 本年增减变动	-	-	10,008	32	60,549	22,277	35,353	58,502	9,428	196,1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60,295	-	-	237,841	15,876	314,0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0,008	32	-	-	-	-	648	10,688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	-	10,008	(12)	-	-	-	-	-	9,996
2.收购子公司	-	-	-	-	-	-	-	-	690	690
3.少数股东减少资本	-	-	-	15	-	-	-	-	(54)	(39)
4.其他	-	-	-	29	-	-	-	-	12	41
(三)利润分配	-	-	-	-	-	22,277	35,353	(179,085)	(7,096)	(128,551)
1.提取盈余公积	七、32.1	-	-	-	-	22,277	-	(22,277)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七、32.2	-	-	-	-	-	35,353	(35,353)	-	-
3.股利分配	-	-	-	-	-	-	-	(121,455)	(7,096)	(128,551)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254	-	-	(254)	-	-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254	-	-	(254)	-	-
三、 2024年12月31日	<u>294,388</u>	<u>119,550</u>	<u>289,963</u>	<u>135,768</u>	<u>95,268</u>	<u>279,006</u>	<u>414,638</u>	<u>1,187,650</u>	<u>136,733</u>	<u>2,952,964</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中国银行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	2025年1月1日	294,388	119,550	289,963	132,329	82,858	270,736	401,271	908,045	2,499,140
二、	本年增减变动	27,824	(19,581)	(19,979)	136,454	(29,379)	21,605	40,962	67,710	225,6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9,490)	-	-	215,270	185,7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824	(19,581)	(19,979)	136,454	-	-	-	-	124,71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七、31.1	27,824	-	-	137,128	-	-	-	164,95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七、31.2	-	(19,581)	(19,979)	(676)	-	-	-	(40,236)
	3.其他	-	-	-	2	-	-	-	-	2
	(三)利润分配	-	-	-	-	-	21,605	40,962	(147,449)	(84,882)
	1.提取盈余公积	七、32.1	-	-	-	-	21,605	-	(21,60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七、32.2	-	-	-	-	-	40,962	(40,962)	-
	3.股利分配	七、32.3	-	-	-	-	-	-	(84,882)	(84,88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11	-	-	(111)	-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111	-	-	(111)	-
三、	2025年12月31日	<u>322,212</u>	<u>99,969</u>	<u>269,984</u>	<u>268,783</u>	<u>53,479</u>	<u>292,341</u>	<u>442,233</u>	<u>975,755</u>	<u>2,724,75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葛海蛟
法定代表人

张辉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文栋
财会机构负责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中国银行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	2024年1月1日	294,388	119,550	279,955	132,345	31,315	249,808	365,416	877,403	2,350,180
二、	本年增减变动	-	-	10,008	(16)	51,543	20,928	35,855	30,642	148,9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51,280	-	-	209,143	260,4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0,008	(16)	-	-	-	-	9,992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0,008	(12)	-	-	-	-	9,996
	2.其他	-	-	-	(4)	-	-	-	-	(4)
	(三)利润分配	-	-	-	-	-	20,928	35,855	(178,238)	(121,455)
	1.提取盈余公积	七、32.1	-	-	-	-	20,928	-	(20,92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七、32.2	-	-	-	-	-	35,855	(35,855)	-
	3.股利分配	-	-	-	-	-	-	-	(121,455)	(121,45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263	-	-	(263)	-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263	-	-	(263)	-
三、	2024年12月31日	<u>294,388</u>	<u>119,550</u>	<u>289,963</u>	<u>132,329</u>	<u>82,858</u>	<u>270,736</u>	<u>401,271</u>	<u>908,045</u>	<u>2,499,140</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附注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230,543	1,913,535	2,034,160	1,591,65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621,291	-	630,968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50,058	-	127,24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56,630	-	96,9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7,175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67,912	-	42,50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02,177	984,586	783,807	849,2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485	218,340	126,212	88,1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9,496	3,298,236	3,575,147	2,795,73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120,460)	-	(113,191)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56,007)	-	(38,718)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4,232)	-	(16,314)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930,152)	(1,688,167)	(1,904,753)	(1,639,5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77)	-	(2,12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76,158)	-	(22,257)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16,890)	(517,803)	(438,788)	(423,33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825)	(110,291)	(100,123)	(91,1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916)	(114,782)	(76,107)	(103,0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109)	(195,767)	(310,110)	(175,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7,466)	(2,747,270)	(2,909,299)	(2,546,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47 812,030	550,966	665,848	249,6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16,474	4,792,733	2,659,000	3,266,3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3,698	225,881	217,802	199,578
处置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7	23	9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13,394	10,907	843	6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3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7,073	5,032,079	2,877,736	3,466,5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95,501)	(5,809,699)	(3,691,548)	(3,968,5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273)	(27,236)	(15,724)	(15,232)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支付的现金	(2,259)	(1,130)	(17,500)	(1,9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49,033)	(5,838,065)	(3,724,772)	(3,985,7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960)	(805,986)	(847,036)	(519,2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附注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2	49,996	234,946	49,996
其中: 普通股股东投入的现金		164,952	-	164,952	-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74,980	49,996	69,994	49,996
少数股东投入的现金		70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33,109	1,497,728	1,983,912	1,451,4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3,111	1,547,724	2,218,858	1,501,4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121)	(125,517)	(139,198)	(114,658)
其中: 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94,403)	(69,593)	(94,403)	(69,593)
向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分配股利和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64)	(16,298)	(14,564)	(16,298)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888)	(7,094)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12,634)	(1,263,876)	(1,758,494)	(1,231,138)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112,486)	(40,000)	(110,230)	(4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5)	(6,471)	(6,637)	(6,7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4,486)	(1,435,864)	(2,014,559)	(1,392,5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625	111,860	204,299	108,8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7,219	(4,636)	6,651	(3,6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64,086)	(147,796)	29,762	(164,326)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8,929	2,516,725	1,839,863	2,004,18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7	2,304,843	2,368,929	1,869,625	1,839,8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葛海蛟
法定代表人

张辉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文栋
财会机构负责人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中国银行”)系国有控股股份制商业银行，其前身中国银行成立于1912年2月5日。自成立之日起至1949年，本行曾履行中央银行、国际汇兑银行和国际贸易专业银行等职能。1949年以后，本行成为国家外汇外贸专业银行。1994年，本行开始向国有商业银行转轨。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国银行股份制改革实施总体方案，本行于2004年8月26日整体改制为股份制商业银行，成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持有B0003H1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0001342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或“中国银行集团”)在境内、中国香港澳门台湾以及国际主要金融中心地区从事全面的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业务和其他业务。

本行的主要监管者为金融监管总局。本集团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亦需遵循经营所在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本行的母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财务报表经本行董事会于2026年3月30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之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有关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披露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他会计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量，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需要作出某些估计。同时，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还需要作出某些判断。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的估计和判断事项，请参见附注五。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和本行202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行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本集团和本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境内机构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当本集团承担或有权取得一个主体(包括结构化主体)的可变经营回报，并有能力通过本集团对该主体所持有的权力去影响这些回报，即本集团对其拥有控制权时，该主体为本集团的子公司。在判断本集团是否对某个主体拥有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目前可实现或转换的潜在表决权以及其他合同安排的影响。子公司于实际控制权转入本集团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于本集团的控制停止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对通过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由或有对价协议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利润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以及或有负债以合并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在每次合并时，本集团对被购买方的非控制性权益可选择按公允价值或非控制性权益占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的比例份额进行计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3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本集团通过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内部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如有需要，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会对子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适当调整，以确保其与本集团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商誉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且每年或当有迹象表明可能发生减值时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冲回。本集团处置一个经济实体，确认收益或损失时已将与该实体相关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计算在内。

4 外币折算

本集团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其近似的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该等外币交易结算产生的汇兑收益或损失计入利润表。

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以外币计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证券，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证券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

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货币性金融资产，其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货币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4 外币折算(续)

本集团内各经营实体如使用与人民币不同的货币作为其记账本位币, 除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实体, 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项目按照财务报告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以外, 其他经营实体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按照如下方法折算成人民币:

- 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及
- 产生的所有折算差异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境外经营实体净投资及被指定为该等净投资的套期工具的吸收存款与其他外币工具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处置境外经营实体时, 该等折算差额计入当期利润表。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5 金融工具

5.1 初始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即于买卖交易日, 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利润表;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为交易价格。当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交易价格存在差异, 且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时, 本集团将该差异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5.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5.2.1 金融资产

本集团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反映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比如本集团持有该项金融资产是仅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那么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其他”。业务模式在金融资产组合层面进行评估，并以按照合理预期会发生的情形为基础确定，考虑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旨在识别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仅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按摊余成本对该类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摊余成本以该类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后确定。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5.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续)

5.2.1 金融资产(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按公允价值对该类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除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外, 该等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计入利润表。该等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相应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利润表, 不调整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权益工具投资

在初始确认时, 本集团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权益工具应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对权益工具的定义。当该项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 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未分配利润”。本集团有权收取的该等权益工具产生的符合条件的股利计入利润表。该等权益工具投资无需确认减值损失。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5 金融工具 (续)

5.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续)

5.2.1 金融资产 (续)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按照准则要求必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按公允价值对该类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利得或损失，除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外，均计入当期利润表；本集团有权收取的本类别的权益工具产生的符合条件的股利也计入利润表。

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本集团对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金融资产重分类，自其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5.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续)

5.2.2 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财务担保合同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集团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下述情形外，相关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利润表：

-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或
- 该金融负债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未分配利润”。

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5.2.3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或
- 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或
- 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5 金融工具 (续)

5.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续)

5.2.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项金融工具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或
- 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或
- 该金融负债为包含一种或多种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式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5.3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提供者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本集团将财务担保合同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为客户贷款、透支和取得其他银行额度提供保证。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按该合同的摊余价值和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所确定的减值准备金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利润表。

贷款承诺是本集团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本集团将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减值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5 金融工具 (续)

5.4 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将活跃市场中的价格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及被其他市场交易者普遍使用的估值技术等。

本集团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采用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5.5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当从金融资产获得现金流的权利已经到期，或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本集团已将与所有权相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或虽然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但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时，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当合同所指定的义务解除、撤销或届满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5.6 金融资产的减值计量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评估并确认相关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本集团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5 金融工具 (续)

5.6 金融资产的减值计量 (续)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本集团通过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 (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来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所使用的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参见附注十一、2.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5.7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本集团有时会与交易对手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这种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修改还款计划，以及变更结息方式。出现这种情况时，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当合同修改并未造成实质性变化时，合同修改不会导致原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修改后资产的违约风险时，仍与原合同条款下的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对比，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和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合同修改造成了实质性的变化时，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会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5 金融工具 (续)

5.8 贷款核销

当本集团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和必要程序后，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本集团将核销贷款及冲销相应的减值准备。如在期后本集团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则收回金额冲减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9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 (包括最近的市场交易价格等)，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 (例如：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对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用风险估值调整，以反映交易对手和集团自身的信用风险。有关调整根据每一个交易对手未来预期敞口、违约率等确定。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衍生金融工具作为资产反映；当公允价值为负数时，则作为负债反映。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确认方式取决于该项衍生金融工具是否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以及此种情况下被套期项目的性质。未指定为套期工具或不符合套期工具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以为特定利率和汇率风险提供套期保值为目的，但不符合套期会计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利润表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时，准备了关于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关系和开展套期交易的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的书面文件。本集团也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评估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即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的程度。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及
-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本集团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应当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5.9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以下原因可能导致套期无效:

- 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名义金额和时间差异;
-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重大变化等。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 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 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 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 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 本集团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1)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为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 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类公允价值变动源于某类特定风险, 并将对损益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公允价值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 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连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利润表, 二者的净影响作为套期无效部分计入利润表。

若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 应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利润表。

(2)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为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如可变利率债务的全部或部分未来利息偿付额)、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 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 且将对损益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现金流量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 其公允价值变动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 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利润表。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5 金融工具 (续)

5.9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续)

(2) 现金流量套期 (续)

原已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并计入当期利润表。

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予以保留；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则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为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方式处理。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利润表。处置境外经营时，原已计入所有者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作为处置损益的一部分计入利润表。

本集团将远期合约的远期要素和即期要素分开，只将即期要素的价值变动指定为套期工具，在此类套期关系中，本集团将远期合约远期要素的公允价值变动中与被套期项目相关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5 金融工具 (续)

5.10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金融工具主合同的混合 (组合) 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 (组合) 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

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本集团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主合同为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从混合工具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及
-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 (组合) 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也不计入当期利润表。

上述分拆出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利润表。

对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5.11 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对于客户存入的贵金属承担风险并享有相关收益，包括可以进行自由抵押和转让的权利。本集团收到客户存入的贵金属时确认资产，并同时确认相关负债。若与做市或交易活动无关，则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反之，则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在以后期间将其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7 卖出回购、买入返售款项及债券出租

按回购合约出售的有价证券和票据(“卖出回购”)不予终止确认，视具体情况在相应资产项目中列示，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按返售合约买入的有价证券和票据(“买入返售”)不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

出售和回购及买入和返售间的价差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合约有效期内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支出”或“利息收入”。

债券出租业务通常以现金或债券作为抵质押物。本集团出租给交易对手的债券，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从交易对手承租的债券，不确认为资产。本集团收取或支付现金的同时，确认一项负债或资产。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及本集团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在本行的资产负债表内，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以投资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本行以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对其虽无控制或共同控制，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实体，通常本集团拥有其20%至50%的表决权。

合营企业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团与一方或多方通过共同控制来从事经营活动的实体。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对于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包含商誉。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间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收益已按本集团在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比例进行抵销。除非该交易提供了转让资产发生减值的证据, 否则未实现损失也已被抵销。如有需要,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会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会计政策进行适当调整, 以确保其与本集团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一旦存在减值迹象, 则进行减值评估,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额部分确认为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是指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后的净值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9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主要包括非集团自用的办公楼。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以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公允价值由独立评估师根据公开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定期评估。

10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和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飞行设备及船舶等。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或认定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包括因取得该固定资产而直接产生的费用。对为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的目的而进行评估的固定资产, 本集团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所有其他修理维护费用均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利润表。

固定资产根据其原价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 按其预计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和预计使用年限进行检查, 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10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续)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评估。当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收回金额。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固定资产出售或报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净值计入利润表中。

10.1 房屋和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

房屋和建筑物主要包括分行网点物业和办公场所。房屋和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率列示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和建筑物	15-50年	3%	1.9%-6.5%
机器设备	3-15年	3%	6.4%-32.4%
运输工具	4-6年	3%	16.1%-24.3%

10.2 飞行设备及船舶等

飞行设备及船舶等主要用于本集团的经营租赁业务。

飞行设备及船舶等根据原价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照25年的预计使用年限(扣除购买时已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其预计净残值率介于0%至15%之间。

10.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设或安装的资产，以成本计价。成本包括设备原价、建筑成本、安装成本和发生的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11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1.1 作为承租人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各机构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和建筑物、运输工具及其他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11 租赁 (续)

11.1 作为承租人 (续)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11 租赁(续)

11.2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对于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出租的资产仍作为本集团资产反映，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本集团拥有和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电脑软件、数据资源等。

土地使用权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整体改制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土地使用权，本集团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入账价值。土地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项目。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电脑软件、数据资源等无形资产按实际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扣除累计摊销以及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并按照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计入当期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项目。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12 无形资产(续)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产生的员工费用、研发使用的设备及软件等资产的折旧摊销等。研究开发项目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其中,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有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 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 以生产出新的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为无形资产: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其他不符合该等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评估, 当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收回金额。

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13 职工薪酬及福利

本集团根据经营业绩和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情况确定奖金金额，并计入相关负债和费用。本集团在有合同义务支付奖金或根据过去的经验形成支付奖金的推定义务时确认负债。

14 预计负债

本集团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的现时法定或推定义务，在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15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识别

本集团保险子公司因签发保险合同而承担保险风险。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评估各单项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据此判断该合同是否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将具有相似风险且统一管理的保险合同归为同一保险合同组合。按照获利水平、亏损程度或初始确认后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可能性等，对合同组作进一步细分，并不得将签发时间间隔超过一年的合同归入同一合同组。

保险合同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将保险合同组作为最小计量单元，在每个报告期末对保险合同使用一般计量模型，浮动收费法或保费分配法进行计量。

对于一般计量模型，其计量模型包括如下要素：

- 与履行保险合同直接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当前适用的折现率折现后的现值；
- 非金融风险调整；及
- 代表合同未实现利润的合同服务边际。

本集团合同服务边际将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与未来提供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的变化进行调整，并在后续提供服务的期间内摊销计入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收入”。亏损保险合同的损失将会在初始确认或保险合同后续转为亏损时计入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成本”。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15 保险合同 (续)

保险合同确认和计量 (续)

保险业务相关收入列示在“其他业务收入”，保险业务相关成本和部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列示在“其他业务成本”。可直接归属的保险合同获取成本将作为履约现金流的一部分，并于合同期内同时摊销至“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对保险合同所使用的折现率与当前可观察的市场价格一致，以反映履约现金流的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本集团选择将部分保险合同组合由于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影响导致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成本”和“其他综合收益”。

除了一般计量模型外，本集团对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采用浮动收费法。当采用浮动收费法时，基础项目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变化属于未来提供服务的变化，调整相关合同服务边际。此外，本集团一年以内的短期险合同或其他符合条件的保险合同，按照保费分配法进行简化处理。

16 优先股及永续债

本集团发行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同时，该等优先股为将来须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非衍生金融工具，但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本集团将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优先股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优先股股息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且该永续债不存在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条款安排。本集团将发行的永续债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永续债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永续债利息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17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经济利益的流出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8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代理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社会保障基金、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年金计划和其他客户持有和管理资产。这些代理活动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集团，因此不包括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

本集团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集团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代理发放并协助收回贷款的业务，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只收取相关手续费。委托贷款不纳入本集团资产负债表。

19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集团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等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2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21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本集团除了将与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利润表。

21.1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21.2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对合并报表中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税项。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的暂时性差异主要来自资产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及负债 (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的估值、投资性房地产的估值、折旧及摊销和养老金、退休员工福利负债及应付工资的计提。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本集团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21 所得税 (续)

21.2 递延所得税 (续)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集团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商誉的初始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本集团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引起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转回。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税务亏损，本集团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税务亏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只有在本集团有权将所得税资产与所得税负债进行合法互抵，而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时才可以互抵。

22 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这些资产的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

23 分部报告

本集团通过审阅内部报告进行业绩评价并决定资源的分配。分部信息按照与本集团内部管理和报告一致的方式进行列报。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24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但是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双方除外。

本集团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行的母公司；
- (2) 本行的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 (7)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 (8)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集团及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11) 本行母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或
- (12)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上述所指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25 重要性

管理层在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重要性，是指在合理预期下，财务报表某项目的省略或错报会影响使用者据此作出经济决策的，该项目具有重要性。本集团及本行根据自身所处的具体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集团及本行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集团及本行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营业支出、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26 对比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集团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调整。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判断通常会影响到下一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作出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且会不断地对其进行后续评估。

本集团在执行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时，已考虑了本集团行业和地区运营所处经济环境的影响。

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受会计估计和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列示如下。未来的实际结果可能与下述的会计估计和判断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 (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和估计，例如：

- 为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进行金融资产的分组，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敞口划入一个组合；
- 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模型和假设；
- 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及
- 针对采用单项方式评估的已减值贷款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附注十一、2.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向市场询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场交易价格，可观察到的类似金融工具价格，使用风险调整后的折现现金流量分析，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场定价模型。本集团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模型尽可能使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例如：利率收益率曲线，外汇汇率和期权波动率等。使用估值技术计算出的公允价值会根据行业惯例，以及当期可观察到的市场交易中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进行验证。

本集团通过常规的复核和审批程序对估值技术所采用的假设和估计进行评估，包括检查模型的假设条件和定价因素，模型假设条件的变化，市场参数性质，市场是否活跃，未被模型涵盖的公允价值调整因素，以及各期间估值技术运用的一致性。估值技术经过有效性测试并被定期检验，且在适当情况下进行更新以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3 预计负债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会判断是否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现时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同时判断履行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以确定该义务金额的可靠估计数及在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4 税项

本集团在多个国家和地区缴纳所得税、增值税等各项税金，其中主要包括境内和中国香港。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及活动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集团的政策，对税务事项作出了估计。

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原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递延所得税及增值税产生影响。

5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定期对非金融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调减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指一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在估计子公司持有的飞行设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本集团对其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了估计，并使用了恰当的折现率用于计算现值。本集团获得了独立评估师提供的飞行设备评估价值，评估所使用的主要假设是基于相同地点、相同条件的类似飞行设备的市场交易状况所确定的。本集团在评估无形资产和由并购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时所产生的商誉的可回收金额时，也使用了独立评估师提供的飞行设备的公允价值。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续)

6 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

对于在日常业务中涉及的结构化主体，本集团需要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综合考虑直接享有以及通过所有子公司（包括控制的结构化主体）间接享有权利而拥有的权力、可变回报及其联系。

本集团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包括各种形式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等决策者薪酬，也包括各种形式的其他利益，例如直接投资收益、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和可能承担的损失、与结构化主体进行交易取得的可变回报等。在分析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不仅考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合同安排的实质，还考虑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集团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损失的情况。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将重新评估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

六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所得税和其他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基	法定税率
境内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增值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1%-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利得税	应评税利润	16.5%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0,055	69,157	49,551	46,348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¹⁾	1,585,067	1,546,954	1,568,617	1,528,51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及其他 ⁽²⁾	878,476	921,236	641,090	589,678
小计	2,533,598	2,537,347	2,259,258	2,164,536
应计利息	1,219	1,288	1,153	1,117
减：减值准备	-	(1,621)	-	(1,621)
合计	2,534,817	2,537,014	2,260,411	2,164,032

(1) 本集团将法定准备金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中央银行。于2025年12月31日，境内分支机构人民币及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分别为7.5% (2024年12月31日：8.0%) 及4.0% (2024年12月31日：4.0%)。本集团境内子公司法定准备金缴存比例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存放在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中央银行的法定准备金比例由当地监管部门确定。

(2) 本集团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中央银行的除法定存款准备金外的清算资金和其他款项。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 存放同业款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存放境内银行	283,281	287,480	263,441	286,399
存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21,579	29,649	18,952	28,859
存放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 国家和地区银行	196,287	188,842	138,275	159,957
存放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 国家和地区非银行金融机构	4,561	6,977	372	984
小计 ⁽¹⁾⁽²⁾	505,708	512,948	421,040	476,199
应计利息	1,938	1,471	1,422	1,107
减：减值准备 ⁽²⁾	(156)	(1,128)	(78)	(1,111)
合计	507,490	513,291	422,384	476,195

(1) 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中包括存放本行子公司的款项，见附注十、9。

(2) 于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绝大部分存放同业款项纳入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 拆出资金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拆放境内银行	69,427	67,342	71,621	66,955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¹⁾	503,226	510,243	567,335	578,340
拆放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 国家和地区银行 ⁽¹⁾	348,315	288,606	399,493	367,883
拆放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 国家和地区非银行金融机构 ⁽¹⁾	56,834	42,244	55,580	39,624
小计 ⁽²⁾⁽³⁾	977,802	908,435	1,094,029	1,052,802
应计利息	5,317	5,491	5,336	5,139
减：减值准备 ⁽³⁾	(668)	(913)	(582)	(796)
合计	982,451	913,013	1,098,783	1,057,145

(1) 本行拆出资金包含向本行子公司拆放的资金，见附注十、9。

(2)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拆出资金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761.21亿元和人民币653.29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41.35亿元和人民币74.01亿元)。

(3) 于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绝大部分拆出资金纳入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套期、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利率、权益、信用、贵金属及其他商品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和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各种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为资产负债表中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信用差价或权益/商品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银行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4.1 衍生金融工具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货币掉期及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11,531,821	85,030	(67,648)	10,092,498	121,497	(90,258)
货币期权	1,096,686	3,065	(4,208)	1,083,910	6,130	(7,524)
货币期货	3,226	3	(9)	3,168	24	(15)
小计	12,631,733	88,098	(71,865)	11,179,576	127,651	(97,797)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	8,831,200	33,192	(32,193)	6,486,975	49,398	(45,908)
利率期权	14,157	97	(97)	9,873	115	(114)
利率期货	113,055	24	(7)	65,981	25	(195)
小计	8,958,412	33,313	(32,297)	6,562,829	49,538	(46,217)
权益衍生工具	17,673	134	(222)	8,394	22	(83)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443,060	11,296	(26,638)	386,629	5,966	(9,359)
合计 ⁽¹⁾	22,050,878	132,841	(131,022)	18,137,428	183,177	(153,456)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续)

4.1 衍生金融工具 (续)

中国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货币掉期及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9,342,981	52,223	(43,465)	8,120,810	87,139	(70,020)
货币期权	1,027,737	2,736	(3,989)	996,203	5,503	(7,188)
货币期货	449	-	(1)	798	3	(1)
小计	<u>10,371,167</u>	<u>54,959</u>	<u>(47,455)</u>	<u>9,117,811</u>	<u>92,645</u>	<u>(77,209)</u>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	5,343,166	22,145	(21,108)	4,570,504	33,583	(32,584)
利率期权	13,406	97	(97)	8,684	115	(114)
小计	<u>5,356,572</u>	<u>22,242</u>	<u>(21,205)</u>	<u>4,579,188</u>	<u>33,698</u>	<u>(32,698)</u>
权益衍生工具	398	-	-	862	1	-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u>365,554</u>	<u>7,773</u>	<u>(21,876)</u>	<u>329,911</u>	<u>4,665</u>	<u>(8,200)</u>
合计 ⁽¹⁾	<u>16,093,691</u>	<u>84,974</u>	<u>(90,536)</u>	<u>14,027,772</u>	<u>131,009</u>	<u>(118,107)</u>

(1)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包括本集团指定的套期工具。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4.2 套期会计

(1)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利用交叉货币利率互换及利率互换对汇率和利率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汇率及利率风险通常为影响公允价值变动中最主要的部分。被套期项目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和“应付债券”等。

(i)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公允价值套期策略中所用的衍生套期工具的具体信息：

中国银行集团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资产负债表项目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利率风险				
利率互换	66,338	1,585	(369)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外汇和利率风险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1,040	-	(26)	衍生金融负债
合计	67,378	1,585	(395)	
2024年12月31日				
利率风险				
利率互换	79,730	3,403	(69)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外汇和利率风险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3,403	-	(22)	衍生金融负债
合计	83,133	3,403	(91)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续)

4.2 套期会计 (续)

(1) 公允价值套期 (续)

(i)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公允价值套期策略中所用的衍生套期工具的具体信息 (续):

中国银行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资产负债表项目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利率风险				
利率互换	<u>3,662</u>	<u>26</u>	<u>-</u>	衍生金融资产
合计	<u>3,662</u>	<u>26</u>	<u>-</u>	
2024年12月31日				
利率风险				
利率互换	6,402	5	(18)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外汇和利率风险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u>2,404</u>	<u>-</u>	<u>(2)</u>	衍生金融负债
合计	<u>8,806</u>	<u>5</u>	<u>(20)</u>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4.2 套期会计(续)

(1) 公允价值套期(续)

(i)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公允价值套期策略中所用的衍生套期工具的具体信息(续):

上述套期工具的到期日及平均汇率/利率信息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公允价值套期					合计
	1个月 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 以上	
2025年12月31日						
利率风险						
利率互换						
名义金额	1,021	1,635	12,955	38,446	12,281	66,338
平均固定利率	4.26%	3.75%	2.82%	3.46%	3.71%	不适用
外汇和利率风险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名义金额	1,040	-	-	-	-	1,040
平均固定利率	4.86%	-	-	-	-	不适用
澳元/美元平均汇率	0.6766	-	-	-	-	不适用
2024年12月31日						
利率风险						
利率互换						
名义金额	324	4,986	18,616	37,523	18,281	79,730
平均固定利率	7.02%	3.05%	3.09%	3.32%	2.95%	不适用
外汇和利率风险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名义金额	-	-	2,404	999	-	3,403
平均固定利率	-	-	2.95%	4.86%	-	不适用
澳元/人民币平均汇率	-	-	4.6875	-	-	不适用
澳元/美元平均汇率	-	-	-	0.6766	-	不适用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续)

4.2 套期会计 (续)

(1) 公允价值套期 (续)

(i)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公允价值套期策略中所用的衍生套期工具的具体信息 (续):

上述套期工具的到期日及平均汇率/利率信息如下 (续):

中国银行

	公允价值套期					合计
	1个月 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 以上	
2025年12月31日						
利率风险						
利率互换						
名义金额	-	897	1,306	1,062	397	3,662
平均固定利率	-	3.88%	1.75%	0.72%	3.48%	不适用
2024年12月31日						
利率风险						
利率互换						
名义金额	-	2,556	2,085	1,761	-	6,402
平均固定利率	-	4.07%	1.24%	1.15%	-	不适用
外汇和利率风险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名义金额	-	-	2,404	-	-	2,404
平均固定利率	-	-	2.95%	-	-	不适用
澳元/人民币平均汇率	-	-	4.6875	-	-	不适用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续)

4.2 套期会计 (续)

(1) 公允价值套期 (续)

(ii)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公允价值套期策略中被套期项目的具体信息：

中国银行集团

	被套期项目的		公允价值套期		资产负债表项目
	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		
	资产	负债	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利率风险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68	-	277	-	发放贷款和垫款
金融投资	61,200	-	(765)	-	金融投资
应付债券	-	(1,932)	-	(2)	应付债券
外汇和利率风险					
应付债券	-	(1,053)	-	(25)	应付债券
合计	<u>63,768</u>	<u>(2,985)</u>	<u>(488)</u>	<u>(27)</u>	
2024年12月31日					
利率风险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08	-	34	-	发放贷款和垫款
金融投资	69,417	-	(3,339)	-	金融投资
应付债券	-	(5,297)	-	(1)	应付债券
外汇和利率风险					
应付债券	-	(3,558)	-	(15)	应付债券
合计	<u>71,625</u>	<u>(8,855)</u>	<u>(3,305)</u>	<u>(16)</u>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续)

4.2 套期会计 (续)

(1) 公允价值套期 (续)

(ii)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公允价值套期策略中被套期项目的具体信息 (续):

中国银行

	被套期项目的		公允价值套期		资产负债表项目
	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利率风险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65	-	(25)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付债券	-	(1,433)	-	(1)	应付债券
合计	2,265	(1,433)	(25)	(1)	
2024年12月31日					
利率风险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28	-	(5)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付债券	-	(4,818)	-	-	应付债券
外汇和利率风险					
应付债券	-	(2,470)	-	4	应付债券
合计	1,928	(7,288)	(5)	4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4.2 套期会计(续)

(1) 公允价值套期(续)

(iii) 本集团及本行公允价值套期产生的净收益/(损失)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净收益/(损失)				
—套期工具	(1,485)	(615)	20	15
—被套期项目	1,500	609	(20)	(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汇兑收益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	15	(6)	-	3

(2) 净投资套期

本集团在有限的情况下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敞口进行套期。本集团以与相关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同币种或汇率关联币种的吸收存款以及外汇远期及掉期合约对部分境外经营进行净投资套期。在以吸收存款以及外汇远期及掉期合约组合作为套期工具的套期关系中，本集团将远期合约的远期要素和即期要素分开，只将即期要素的价值变动指定为套期工具。2025年度无套期无效部分(2024年：无)。

(i) 本集团净投资套期策略中所用的吸收存款的具体信息：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此类吸收存款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21亿元（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人民币102.67亿元，本行为人民币63.97亿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4.2 套期会计(续)

(2) 净投资套期(续)

(ii)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净投资套期策略中所用的衍生套期工具的具体信息：

中国银行集团

	被指定为净投资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资产负债表项目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外汇远期及掉期合约	686	-	(67)	衍生金融负债
合计	686	-	(67)	
2024年12月31日				
外汇远期及掉期合约	9,826	430	(8)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合计	9,826	430	(8)	

中国银行

	被指定为净投资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资产负债表项目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外汇远期及掉期合约	686	-	(67)	衍生金融负债
合计	686	-	(67)	
2024年12月31日				
外汇远期及掉期合约	6,209	172	-	衍生金融资产
合计	6,209	172	-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4.2 套期会计(续)

(2) 净投资套期(续)

(ii)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净投资套期策略中所用的衍生套期工具的具体信息(续):

上述套期工具的到期日及平均汇率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净投资套期					合计
	1个月 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 以上	
2025年12月31日						
外汇风险						
外汇远期及掉期合约						
名义金额	686	-	-	-	-	686
美元/智利比索平均汇率	999.4089	-	-	-	-	不适用
2024年12月31日						
外汇风险						
外汇远期及掉期合约						
名义金额	-	-	9,826	-	-	9,826
美元/巴西雷亚尔平均汇率	-	-	5.6350	-	-	不适用
美元/兰特平均汇率	-	-	18.3383	-	-	不适用
美元/卢比平均汇率	-	-	85.2050	-	-	不适用
美元/墨西哥比索平均汇率	-	-	20.9745	-	-	不适用
美元/秘鲁索尔平均汇率	-	-	3.8375	-	-	不适用
美元/匈牙利福林平均汇率	-	-	366.8803	-	-	不适用
美元/新台币平均汇率	-	-	31.4938	-	-	不适用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续)

4.2 套期会计 (续)

(2) 净投资套期 (续)

(ii)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净投资套期策略中所用的衍生套期工具的具体信息 (续):

上述套期工具的到期日及平均汇率如下 (续):

中国银行

	净投资套期					合计
	1个月 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 以上	
2025年12月31日						
外汇风险						
外汇远期及掉期合约						
名义金额	686	-	-	-	-	686
美元/智利比索平均汇率	999.4089	-	-	-	-	不适用
2024年12月31日						
外汇风险						
外汇远期及掉期合约						
名义金额	-	-	6,209	-	-	6,209
美元/兰特平均汇率	-	-	18.3383	-	-	不适用
美元/卢比平均汇率	-	-	85.2050	-	-	不适用
美元/匈牙利福林平均汇率	-	-	366.8803	-	-	不适用
美元/新台币平均汇率	-	-	31.4938	-	-	不适用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续)

4.2 套期会计 (续)

(2) 净投资套期 (续)

(iii) 本集团及本行净投资套期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对其他综合收益影响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2,570	2,881	861	1,103
套期工具远期要素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至损益的金额	134	499	51	176
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净额	2,704	3,380	912	1,279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券	297,522	286,941	329,458	300,539
—政策性银行债券	174,842	212,778	174,042	210,345
—金融机构债券	45,957	29,381	2,136	-
—公司债券	258	265	258	265
小计 ⁽¹⁾⁽²⁾⁽³⁾⁽⁴⁾	518,579	529,365	505,894	511,149
减：减值准备 ⁽⁴⁾	(261)	(306)	(260)	(306)
合计	<u>518,318</u>	<u>529,059</u>	<u>505,634</u>	<u>510,843</u>

- (1) 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包括与本行子公司叙做相关交易的款项，见附注十、9。
- (2)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65.49亿元和31.16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35.19亿元和无余额)。
- (3) 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及本行将部分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该等指定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37.30亿元和无余额(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68.64亿元和无余额)。
- (4) 于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绝大部分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 贷款和垫款按计量方式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企业贷款和垫款	15,338,784	13,803,377	14,111,800	12,580,173
—个人贷款	6,825,203	6,825,036	5,893,814	5,899,094
—贴现	8,635	10,726	7,572	9,7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¹⁾				
—企业贷款和垫款	4,614	2,003	-	-
—贴现	1,227,469	898,819	1,227,469	898,698
小计	23,404,705	21,539,961	21,240,655	19,387,6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²⁾				
—企业贷款和垫款	2,731	3,535	2,040	2,517
—贴现	78	89	-	89
合计	23,407,514	21,543,585	21,242,695	19,390,285
应计利息	45,978	50,483	37,460	40,302
贷款和垫款总额	23,453,492	21,594,068	21,280,155	19,430,587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贷款减值准备	(576,723)	(538,786)	(539,647)	(504,87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2,876,769	21,055,282	20,740,508	18,925,714

(1)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分别为人民币4.21亿元和人民币4.10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3.91亿元和人民币3.85亿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2025及2024年度，该类贷款因信用风险变化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和累计变动额均不重大。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6.2 贷款和垫款 (不含应计利息) 按地区分布、贷款类型分布、行业分布、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及减值和逾期贷款和垫款情况详见附注十一、2.5。

6.3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			合计
	12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243,069	109,186	186,531	538,786
转至阶段一	12,752	(10,750)	(2,002)	-
转至阶段二	(5,410)	9,705	(4,295)	-
转至阶段三	(1,214)	(23,011)	24,225	-
阶段转换贷款 (回拨)/计提	(11,967)	28,912	69,639	86,584
本年计提 ⁽ⁱ⁾	114,156	28,600	22,026	164,782
本年回拨 ⁽ⁱⁱ⁾	(100,443)	(24,004)	(19,763)	(144,210)
核销及转出	-	-	(85,275)	(85,275)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19,834	19,834
汇率变动及其他	126	13	(3,917)	(3,778)
年末余额	<u>251,069</u>	<u>118,651</u>	<u>207,003</u>	<u>576,723</u>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6.3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			
	12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		合计
	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224,063	80,983	179,862	484,908
转至阶段一	10,761	(8,211)	(2,550)	-
转至阶段二	(3,402)	12,780	(9,378)	-
转至阶段三	(1,977)	(14,613)	16,590	-
阶段转换贷款 (回拨)/计提	(10,101)	30,585	74,808	95,292
本年计提 ⁽ⁱ⁾	127,969	30,441	18,316	176,726
本年回拨 ⁽ⁱⁱ⁾	(104,012)	(22,769)	(24,412)	(151,193)
核销及转出	-	-	(84,611)	(84,611)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19,344	19,344
汇率变动及其他	(232)	(10)	(1,438)	(1,680)
年末余额	<u>243,069</u>	<u>109,186</u>	<u>186,531</u>	<u>538,786</u>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6.3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续)

中国银行

	2025年			
	12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		合计
	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231,798	104,888	168,187	504,873
转至阶段一	11,904	(10,369)	(1,535)	-
转至阶段二	(3,042)	7,135	(4,093)	-
转至阶段三	(1,001)	(21,358)	22,359	-
阶段转换贷款 (回拨)/计提	(11,208)	25,507	62,956	77,255
本年计提 ⁽ⁱ⁾	108,896	26,303	12,044	147,243
本年回拨 ⁽ⁱⁱ⁾	(96,028)	(23,027)	(15,445)	(134,500)
核销及转出	-	-	(69,137)	(69,137)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17,312	17,312
汇率变动及其他	130	184	(3,713)	(3,399)
年末余额	<u>241,449</u>	<u>109,263</u>	<u>188,935</u>	<u>539,647</u>
	2024年			
	12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		合计
	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214,566	76,938	161,834	453,338
转至阶段一	9,838	(7,716)	(2,122)	-
转至阶段二	(3,185)	11,112	(7,927)	-
转至阶段三	(2,314)	(12,566)	14,880	-
阶段转换贷款 (回拨)/计提	(9,245)	30,539	66,424	87,718
本年计提 ⁽ⁱ⁾	121,761	28,133	10,661	160,555
本年回拨 ⁽ⁱⁱ⁾	(99,403)	(21,552)	(22,655)	(143,610)
核销及转出	-	-	(68,982)	(68,982)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17,290	17,290
汇率变动及其他	(220)	-	(1,216)	(1,436)
年末余额	<u>231,798</u>	<u>104,888</u>	<u>168,187</u>	<u>504,873</u>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6.3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391	-	-	391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	-	-	-
转至阶段三	-	-	-	-
阶段转换贷款 (回拨)/计提	-	-	-	-
本年计提 ⁽ⁱ⁾	484	-	-	484
本年回拨 ⁽ⁱⁱ⁾	(455)	-	-	(455)
汇率变动及其他	1	-	-	1
年末余额	421	-	-	421
	2024年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385	5	-	390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	-	-	-
转至阶段三	-	-	-	-
阶段转换贷款 (回拨)/计提	-	-	-	-
本年计提 ⁽ⁱ⁾	530	-	-	530
本年回拨 ⁽ⁱⁱ⁾	(489)	(5)	-	(494)
汇率变动及其他	(35)	-	-	(35)
年末余额	391	-	-	391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6.3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续)

中国银行

	2025年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385	-	-	385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	-	-	-
转至阶段三	-	-	-	-
阶段转换贷款 (回拨)/计提	-	-	-	-
本年计提 ⁽ⁱ⁾	475	-	-	475
本年回拨 ⁽ⁱⁱ⁾	(451)	-	-	(451)
汇率变动及其他	1	-	-	1
年末余额	410	-	-	410
	2024年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357	5	-	362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	-	-	-
转至阶段三	-	-	-	-
阶段转换贷款 (回拨)/计提	-	-	-	-
本年计提 ⁽ⁱ⁾	527	-	-	527
本年回拨 ⁽ⁱⁱ⁾	(465)	(5)	-	(470)
汇率变动及其他	(34)	-	-	(34)
年末余额	385	-	-	385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续)

- (i) 本年计提包括本年新发放贷款、未发生阶段转换存量贷款变化及模型和风险参数调整导致的计提。
- (ii) 本年回拨包括本年贷款还款、未发生阶段转换存量贷款变化及模型和风险参数调整导致的回拨。

2025年度, 对本集团减值准备造成较大影响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变动主要源自境内信贷业务, 其中包括:

- 本年度境内分行调整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及客户评级, 阶段一转至阶段二及阶段三的贷款本金人民币2,075.07亿元(2024年: 人民币2,226.95亿元), 相应增加减值准备人民币649.26亿元(2024年: 人民币753.91亿元); 阶段二转至阶段三的贷款本金人民币645.99亿元(2024年: 人民币490.97亿元), 相应增加减值准备人民币249.97亿元(2024年: 人民币197.41亿元); 阶段二转至阶段一的贷款本金人民币330.27亿元(2024年: 人民币292.40亿元), 相应减少减值准备人民币73.30亿元(2024年: 人民币59.37亿元); 阶段三转至阶段二和阶段一的贷款本金人民币71.27亿元(2024年: 人民币125.92亿元), 相应减少减值准备人民币26.74亿元(2024年: 人民币38.81亿元)。
- 本年度境内分行通过核销、债权转让及以股抵债方式处置的不良贷款本金人民币466.28亿元(2024年: 人民币543.70亿元), 相应导致阶段三减值准备减少人民币382.45亿元(2024年: 人民币491.19亿元)。
- 本年度境内分行个人贷款证券化业务转出贷款本金人民币389.88亿元(2024年: 人民币200.83亿元), 导致阶段三减值准备减少人民币286.78亿元(2024年: 阶段三减值准备减少人民币149.02亿元)。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7 金融投资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境内发行人				
—政府	43,473	33,243	14,173	9,477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2,729	251	2,729	176
—政策性银行	46,959	28,098	30,387	17,842
—金融机构	175,078	155,728	164,061	136,004
—公司	8,481	8,127	5,477	5,583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99,447	67,793	25,775	3,808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5,874	1,557	3,977	-
—金融机构	40,375	20,547	16,304	1,054
—公司	15,273	11,209	7,132	1,380
	437,689	326,553	270,015	175,324
权益工具	121,356	124,604	4,730	5,731
基金及其他	136,286	103,720	8,985	4,091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695,331	554,877	283,730	185,146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7 金融投资 (续)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				
债券 ⁽¹⁾				
境内发行人				
—政府	7,028	6,442	5,913	5,281
—政策性银行	89	88	-	-
—金融机构	4,448	1,235	3,443	377
—公司	1,626	1,531	-	-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 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8,625	3,202	-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4,119	1,104	-	-
—金融机构	12,488	8,575	556	1,842
—公司	23,959	23,243	598	2,07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小计	62,382	45,420	10,510	9,5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 计	757,713	600,297	294,240	194,720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7 金融投资 (续)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资产				
债券				
境内发行人				
—政府	1,697,869	1,783,568	1,508,874	1,665,732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80,971	82,687	72,699	71,536
—政策性银行	599,833	643,129	404,846	398,112
—金融机构	313,022	306,201	227,726	241,413
—公司	217,127	188,358	184,439	160,546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 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988,907	876,794	388,746	319,056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384,092	179,756	170,866	85,553
—金融机构	202,647	187,081	75,767	66,799
—公司	92,517	97,346	38,026	43,687
	4,576,985	4,344,920	3,071,989	3,052,434
权益工具及其他 ⁽²⁾	53,829	44,025	36,596	29,1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资产小计 ⁽³⁾	4,630,814	4,388,945	3,108,585	3,081,602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7 金融投资 (续)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债券				
境内发行人				
—政府 ⁽⁴⁾⁽⁵⁾	3,093,614	2,487,884	3,082,544	2,476,053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67,536	73,569	67,505	70,411
—政策性银行	311,897	188,892	304,490	177,041
—金融机构	106,394	36,475	100,001	33,362
—公司	87,147	7,427	82,911	2,258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⁶⁾	152,433	152,433	152,433	152,433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187,347	177,541	133,402	109,057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68,178	115,994	77,874	76,871
—金融机构	36,954	72,700	32,494	11,877
—公司	10,433	10,418	4,952	2,323
	4,221,933	3,323,333	4,038,606	3,111,686
信托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	20,157	24,642	4,119	4,307
应计利息	37,344	32,124	35,418	30,115
减：减值准备	(8,351)	(9,064)	(6,679)	(7,3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小计	4,271,083	3,371,035	4,071,464	3,138,742
金融投资合计 ⁽⁷⁾	9,659,610	8,360,277	7,474,289	6,415,064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 (1) 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本集团将部分债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
- (2) 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该类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金融机构类投资。于2025年, 本集团对该类权益投资确认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5.72亿元(2024年: 人民币5.59亿元)。于2025年, 处置该类权益工具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48.71亿元(2024年: 人民币11.29亿元),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未分配利润的累计利得为人民币3.08亿元(2024年: 累计损失人民币2.54亿元)。
- (3) 于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累计确认了人民币38.65亿元的减值准备(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58.06亿元)。
- (4) 1998年8月18日, 财政部向本行定向发行面额为人民币425亿元的特别国债。此项债券将于2028年8月18日到期, 年利率原为7.20%, 于2004年12月1日起调整为2.25%。
- (5) 本行通过分支机构承销及分销财政部发行的部分国债并根据售出的金额取得手续费收入。该等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 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于2025年12月31日, 本行持有的该等国债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9.32亿元(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9.66亿元)。
- (6) 1999年和2000年, 本行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剥离不良资产。作为对价,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于2000年7月1日向本行定向发行面额为人民币1,600亿元、年利率为2.25%的十年期金融债券。2010年, 该债券到期日延至2020年6月30日。2020年, 该债券到期日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本行于2025年度接到财政部通知, 再次延期至2035年12月31日。按照财政部有关文件要求, 债券延期后财政部将继续对本行持有的该债券本息给予资金支持, 该债券自2020年1月1日起年利率按计息前一年度五年期国债收益水平, 逐年核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行累计收到提前还款合计人民币75.67亿元。
- (7) 于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将人民币29.38亿元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已减值债券纳入阶段三(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40.21亿元), 并计提人民币26.96亿元的减值准备(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34.46亿元), 人民币34.31亿元的债券纳入阶段二(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71.64亿元), 并计提人民币6.05亿元的减值准备(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1.10亿元), 其余债券皆纳入阶段一, 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7 金融投资 (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1,638	52	7,374	9,064
转至阶段二	-	-	-	-
阶段转换导致计提	-	400	-	400
本年 (回拨)/计提	(423)	(8)	324	(107)
核销及转出	-	-	(942)	(942)
汇率变动及其他	(41)	2	(25)	(64)
年末余额	<u>1,174</u>	<u>446</u>	<u>6,731</u>	<u>8,351</u>
	2024年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2,808	94	7,795	10,697
转至阶段一	5	(5)	-	-
阶段转换导致回拨	(5)	-	-	(5)
本年 (回拨)/计提	(1,387)	(37)	298	(1,126)
核销及转出	-	-	(586)	(586)
汇率变动及其他	217	-	(133)	84
年末余额	<u>1,638</u>	<u>52</u>	<u>7,374</u>	<u>9,064</u>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7 金融投资 (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续):

中国银行

	2025年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1,579	-	5,787	7,366
转至阶段一	-	-	-	-
阶段转换导致 (回拨)/计提	-	-	-	-
本年 (回拨)/计提	(468)	3	(110)	(575)
核销及转出	-	-	(84)	(84)
汇率变动及其他	(3)	-	(25)	(28)
年末余额	<u>1,108</u>	<u>3</u>	<u>5,568</u>	<u>6,679</u>
	2024年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2,757	18	6,250	9,025
转至阶段一	5	(5)	-	-
阶段转换导致回拨	(5)	-	-	(5)
本年回拨	(1,188)	(13)	(24)	(1,225)
核销及转出	-	-	(455)	(455)
汇率变动及其他	10	-	16	26
年末余额	<u>1,579</u>	<u>-</u>	<u>5,787</u>	<u>7,366</u>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7 金融投资 (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5,450	58	300	5,808
转至阶段一	26	(26)	-	-
转至阶段二	(33)	33	-	-
阶段转换导致(回 拨)/计提	(12)	525	-	513
本年回拨	(2,108)	(29)	(37)	(2,174)
核销及转出	-	-	(263)	(263)
汇率变动及其他	(16)	-	-	(16)
年末余额	<u>3,307</u>	<u>561</u>	<u>-</u>	<u>3,868</u>
	2024年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6,513	995	300	7,808
转至阶段一	842	(842)	-	-
转至阶段二	(1)	1	-	-
阶段转换导致回拨	(568)	-	-	(568)
本年回拨	(1,348)	(96)	-	(1,444)
汇率变动及其他	12	-	-	12
年末余额	<u>5,450</u>	<u>58</u>	<u>300</u>	<u>5,808</u>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7 金融投资 (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续):

中国银行

	2025年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5,146	55	-	5,201
转至阶段一	26	(26)	-	-
转至阶段二	(31)	31	-	-
阶段转换导致 (回拨)/ 计提	(12)	527	-	515
本年回拨	(2,227)	(28)	-	(2,255)
核销及转出	-	-	-	-
汇率变动及其他	(9)	-	-	(9)
年末余额	<u>2,893</u>	<u>559</u>	<u>-</u>	<u>3,452</u>
	2024年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6,237	991	300	7,528
转至阶段一	839	(839)	-	-
阶段转换导致回拨	(568)	-	-	(568)
本年回拨	(1,373)	(97)	(37)	(1,507)
核销及转出	-	-	(263)	(263)
汇率变动及其他	11	-	-	11
年末余额	<u>5,146</u>	<u>55</u>	<u>-</u>	<u>5,201</u>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8 长期股权投资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¹⁾	41,074	40,972	10,833	10,101
投资子公司 ⁽²⁾	-	-	152,531	152,531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	-	217,505	202,005
合计	41,074	40,972	380,869	364,637

(1)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年初账面价值	40,972	39,550	10,101	9,026
投资成本增加	2,292	1,130	2,000	1,106
处置及转出	(1,411)	(10)	(114)	-
应享税后利润	1,132	675	(143)	(81)
收到的股利	(709)	(685)	-	-
其他	(1,202)	312	(1,011)	50
年末账面价值	41,074	40,972	10,833	10,101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8 长期股权投资 (续)

(1)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续)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交易的信息见附注十、5。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中保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492	12,34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32	6,026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908	2,894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678	3,803
中广核一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66	2,025
上海澄港置业有限公司	1,772	1,788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1,348	1,511
优领环球有限公司	1,224	1,305
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75	1,104
吉林中泽昊融集团有限公司	862	712
其他	6,217	7,462
	<hr/>	<hr/>
合计	41,074	40,972

于2025年12月31日，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向本集团及本行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8 长期股权投资 (续)

(2) 投资子公司

本行主要投资子公司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本行同子公司交易的信息见附注十、9。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中银香港 (集团) 有限公司	36,915	36,915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9,633	29,633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4,500	14,500
中国银行 (澳门) 股份有限公司	10,317	10,317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80	6,780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4,509	4,509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753	3,753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3,498	3,498
其他	22,626	22,626
	<hr/>	<hr/>
合计 ⁽ⁱ⁾	152,531	152,531
	<hr/> <hr/>	<hr/> <hr/>

(i) 上述直接控股子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本行所持有的投资皆为普通股，其向本集团及本行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9 投资性房地产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年初余额	22,431	22,704	2,727	2,754
本年增加	3,775	506	-	-
转至固定资产，净值 (附注七、10)	(761)	(140)	-	(134)
本年减少	-	(36)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附注七、37)	(1,252)	(950)	16	88
外币折算差额	(236)	347	(15)	19
年末余额	23,957	22,431	2,728	2,727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均存在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外部评估师可以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由本集团的子公司中银香港 (控股)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银香港 (控股)”) 及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银投资”) 持有。于2025年12月31日，由中银香港 (控股) 及中银投资持有的该等物业的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81.92亿元及人民币130.06亿元 (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96.88亿元及人民币99.84亿元)。该等物业最近一次估值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主要由莱坊测量师行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市值及其他相关信息计算而确定。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0 固定资产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

	房屋、 建筑物	机器设备和 运输工具	飞行设备 及船舶等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34,475	77,772	166,961	379,208
本年增加	442	6,338	21,789	28,569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附注七、9)	715	-	-	715
在建工程转入 (附注七、11)	2,550	561	4,050	7,161
本年减少	(929)	(6,182)	(14,717)	(21,828)
外币折算差额	(315)	(115)	(4,088)	(4,518)
年末余额	136,938	78,374	173,995	389,307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55,728)	(62,961)	(31,826)	(150,515)
本年增加	(4,217)	(5,292)	(5,659)	(15,168)
本年减少	371	5,953	4,935	11,259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七、9)	46	-	-	46
外币折算差额	92	108	856	1,056
年末余额	(59,436)	(62,192)	(31,694)	(153,322)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715)	-	(4,073)	(4,788)
本年增加	-	-	-	-
本年减少	21	-	643	664
外币折算差额	(7)	-	101	94
年末余额	(701)	-	(3,329)	(4,030)
净值				
年初余额	78,032	14,811	131,062	223,905
年末余额	76,801	16,182	138,972	231,955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0 固定资产 (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

	房屋、 建筑物	机器设备和 运输工具	飞行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30,438	75,636	169,675	375,749
本年增加	282	5,912	3,857	10,051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附注七、9)	89	-	-	89
在建工程转入 (附注七、11)	3,765	527	2,123	6,415
本年减少	(380)	(4,392)	(12,401)	(17,173)
外币折算差额	281	89	3,707	4,077
年末余额	<u>134,475</u>	<u>77,772</u>	<u>166,961</u>	<u>379,208</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51,776)	(61,052)	(29,755)	(142,583)
本年增加	(4,127)	(5,720)	(5,620)	(15,467)
本年减少	230	3,886	4,284	8,400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七、9)	51	-	-	51
外币折算差额	(106)	(75)	(735)	(916)
年末余额	<u>(55,728)</u>	<u>(62,961)</u>	<u>(31,826)</u>	<u>(150,515)</u>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716)	-	(5,315)	(6,031)
本年增加	-	-	(92)	(92)
本年减少	4	-	1,451	1,455
外币折算差额	(3)	-	(117)	(120)
年末余额	<u>(715)</u>	<u>-</u>	<u>(4,073)</u>	<u>(4,788)</u>
净值				
年初余额	<u>77,946</u>	<u>14,584</u>	<u>134,605</u>	<u>227,135</u>
年末余额	<u>78,032</u>	<u>14,811</u>	<u>131,062</u>	<u>223,905</u>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0 固定资产 (续)

中国银行

2025年

	房屋、 建筑物	机器设备和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04,170	69,815	173,985
本年增加	302	5,601	5,90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附注七、9)	-	-	-
在建工程转入 (附注七、11)	1,098	512	1,610
本年减少	(423)	(5,779)	(6,202)
外币折算差额	56	(4)	52
年末余额	<u>105,203</u>	<u>70,145</u>	<u>175,348</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47,159)	(56,424)	(103,583)
本年增加	(3,525)	(4,765)	(8,290)
本年减少	278	5,607	5,885
外币折算差额	(31)	4	(27)
年末余额	<u>(50,437)</u>	<u>(55,578)</u>	<u>(106,015)</u>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691)	-	(691)
本年增加	-	-	-
本年减少	13	-	13
外币折算差额	-	-	-
年末余额	<u>(678)</u>	<u>-</u>	<u>(678)</u>
净值			
年初余额	<u>56,320</u>	<u>13,391</u>	<u>69,711</u>
年末余额	<u>54,088</u>	<u>14,567</u>	<u>68,655</u>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0 固定资产 (续)

中国银行

2024年

	房屋、 建筑物	机器设备和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01,264	67,998	169,262
本年增加	201	5,391	5,59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附注七、9)	134	-	134
在建工程转入 (附注七、11)	3,007	434	3,441
本年减少	(367)	(4,003)	(4,370)
外币折算差额	(69)	(5)	(74)
年末余额	<u>104,170</u>	<u>69,815</u>	<u>173,985</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43,883)	(54,858)	(98,741)
本年增加	(3,472)	(5,171)	(8,643)
本年减少	191	3,600	3,791
外币折算差额	5	5	10
年末余额	<u>(47,159)</u>	<u>(56,424)</u>	<u>(103,583)</u>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694)	-	(694)
本年增加	(1)	-	(1)
本年减少	4	-	4
外币折算差额	-	-	-
年末余额	<u>(691)</u>	<u>-</u>	<u>(691)</u>
净值			
年初余额	<u>56,687</u>	<u>13,140</u>	<u>69,827</u>
年末余额	<u>56,320</u>	<u>13,391</u>	<u>69,711</u>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0 固定资产 (续)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营租出的飞行设备及船舶等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387.49亿元 (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301.44亿元)。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6.20亿元 (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6.60亿元) 的飞行设备作为借款的抵押物 (附注七、29)。

根据中国的相关法律规定，本行在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后需将原国有商业银行固定资产之权属更改至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于2025年12月31日，权属更名手续尚未全部完成，但固定资产权属更名手续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该等资产的权利。

11 在建工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原价				
年初余额	21,923	20,554	3,190	5,104
本年增加	13,414	7,876	2,479	1,748
转至固定资产 (附注七、10)	(7,161)	(6,415)	(1,610)	(3,441)
本年减少	(2,286)	(373)	(235)	(221)
外币折算差额	(390)	281	(2)	-
年末余额	25,500	21,923	3,822	3,190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206)	(208)	(206)	(208)
本年增加	-	-	-	-
本年减少	-	2	-	2
外币折算差额	-	-	-	-
年末余额	(206)	(206)	(206)	(206)
净值				
年初余额	21,717	20,346	2,984	4,896
年末余额	25,294	21,717	3,616	2,984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2 使用权资产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			2024年		
	房屋、 建筑物	运输工具 及其他	合计	房屋、 建筑物	运输工具 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39,261	433	39,694	39,046	469	39,515
本年增加	8,911	244	9,155	7,599	53	7,652
本年减少	(9,882)	(306)	(10,188)	(7,345)	(87)	(7,432)
外币折算差额	27	-	27	(39)	(2)	(41)
年末余额	38,317	371	38,688	39,261	433	39,694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0,902)	(312)	(21,214)	(20,260)	(297)	(20,557)
本年增加	(6,119)	(140)	(6,259)	(6,219)	(98)	(6,317)
本年减少	7,111	281	7,392	5,509	81	5,590
外币折算差额	2	1	3	68	2	70
年末余额	(19,908)	(170)	(20,078)	(20,902)	(312)	(21,214)
净值						
年初余额	18,359	121	18,480	18,786	172	18,958
年末余额	18,409	201	18,610	18,359	121	18,480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2 使用权资产 (续)

中国银行

	2025年			2024年		
	房屋、 建筑物	运输工具 及其他	合计	房屋、 建筑物	运输工具 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37,964	313	38,277	38,324	329	38,653
本年增加	7,220	213	7,433	6,381	13	6,394
本年减少	(8,184)	(278)	(8,462)	(6,649)	(29)	(6,678)
外币折算差额	74	-	74	(92)	-	(92)
年末余额	37,074	248	37,322	37,964	313	38,277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0,174)	(256)	(20,430)	(19,663)	(219)	(19,882)
本年增加	(5,911)	(107)	(6,018)	(6,011)	(66)	(6,077)
本年减少	6,412	258	6,670	5,465	29	5,494
外币折算差额	(14)	-	(14)	35	-	35
年末余额	(19,687)	(105)	(19,792)	(20,174)	(256)	(20,430)
净值						
年初余额	17,790	57	17,847	18,661	110	18,771
年末余额	17,387	143	17,530	17,790	57	17,847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3 无形资产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			2024年		
	土地 使用权	电脑软件 及其他 ⁽¹⁾	合计	土地 使用权	电脑软件 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3,564	63,384	76,948	12,757	55,005	67,762
本年增加	341	9,519	9,860	863	8,533	9,396
本年减少	(272)	(1,071)	(1,343)	(77)	(323)	(400)
外币折算差额	(30)	(226)	(256)	21	169	190
年末余额	13,603	71,606	85,209	13,564	63,384	76,948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7,376)	(40,370)	(47,746)	(7,041)	(34,292)	(41,333)
本年增加	(431)	(5,384)	(5,815)	(338)	(6,121)	(6,459)
本年减少	135	422	557	5	160	165
外币折算差额	6	155	161	(2)	(117)	(119)
年末余额	(7,666)	(45,177)	(52,843)	(7,376)	(40,370)	(47,746)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3)	(18)	(21)	(3)	(11)	(14)
本年增加	-	(5)	(5)	-	(7)	(7)
本年减少	1	11	12	-	-	-
外币折算差额	-	-	-	-	-	-
年末余额	(2)	(12)	(14)	(3)	(18)	(21)
净值						
年初余额	6,185	22,996	29,181	5,713	20,702	26,415
年末余额	5,935	26,417	32,352	6,185	22,996	29,181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无形资产(续)

中国银行

	2025年			2024年		
	土地 使用权	电脑软件 及其他 ⁽¹⁾	合计	土地 使用权	电脑软件 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1,285	53,927	65,212	11,345	46,336	57,681
本年增加	12	8,649	8,661	17	7,731	7,748
本年减少	(117)	(959)	(1,076)	(77)	(143)	(220)
外币折算差额	-	(13)	(13)	-	3	3
年末余额	11,180	61,604	72,784	11,285	53,927	65,212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6,810)	(33,254)	(40,064)	(6,549)	(28,081)	(34,630)
本年增加	(271)	(4,510)	(4,781)	(315)	(5,266)	(5,581)
本年减少	65	353	418	54	96	150
外币折算差额	-	9	9	-	(3)	(3)
年末余额	(7,016)	(37,402)	(44,418)	(6,810)	(33,254)	(40,064)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3)	-	(3)	(3)	-	(3)
本年增加	-	-	-	-	-	-
本年减少	1	-	1	-	-	-
外币折算差额	-	-	-	-	-	-
年末余额	(2)	-	(2)	(3)	-	(3)
净值						
年初余额	4,472	20,673	25,145	4,793	18,255	23,048
年末余额	4,162	24,202	28,364	4,472	20,673	25,145

(1) 2025年度，本集团和本行发生的研发项目资本化开发支出分别为人民币62.60亿元和53.00亿元(2024年：人民币52.79亿元和40.70亿元)，已完成开发达到预定用途的金额为人民币74.89亿元和64.01亿元(2024年：人民币35.68亿元和23.08亿元)。于2025年12月31日，尚在开发中的余额分别为人民币90.75亿元和87.01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03.86亿元和98.61亿元)。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商誉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	2024年
年初余额	2,828	2,685
收购子公司增加	-	95
处置子公司减少	-	-
外币折算差额及其他	(71)	48
年末余额 ⁽¹⁾	<u>2,757</u>	<u>2,828</u>

(1) 本集团的商誉主要包括于2006年对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进行收购产生的商誉2.41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6.92亿元)。

15 其他资产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存出发钞基金 ⁽¹⁾	230,240	217,405	10,591	10,434
应收及暂付款项 ⁽²⁾	83,342	78,173	37,353	35,662
保险合同资产	33,953	35,906	-	-
长期待摊费用	3,204	3,407	2,788	2,974
抵债资产 ⁽³⁾	1,839	2,177	278	526
应收利息	2,403	1,792	716	359
其他	26,995	29,486	20,168	23,619
合计	<u>381,976</u>	<u>368,346</u>	<u>71,894</u>	<u>73,574</u>

(1) 存出发钞基金是指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和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分别作为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发钞行，按照特区政府有关规定，在特区政府存放的发钞基金，作为发行货币债务的担保。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其他资产(续)

(2) 应收及暂付款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应收及暂付款项	85,687	81,244	39,158	38,176
坏账准备	(2,345)	(3,071)	(1,805)	(2,514)
净值	<u>83,342</u>	<u>78,173</u>	<u>37,353</u>	<u>35,662</u>

应收及暂付款项主要包括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应收及暂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0,070	(600)	76,307	(446)
1至3年	3,473	(678)	2,123	(405)
3年以上	2,144	(1,067)	2,814	(2,220)
合计	<u>85,687</u>	<u>(2,345)</u>	<u>81,244</u>	<u>(3,071)</u>

中国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5,292	(333)	34,911	(241)
1至3年	2,210	(565)	971	(277)
3年以上	1,656	(907)	2,294	(1,996)
合计	<u>39,158</u>	<u>(1,805)</u>	<u>38,176</u>	<u>(2,514)</u>

(3) 抵债资产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持有的抵债资产的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18.39亿元和人民币2.78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1.77亿元和人民币5.26亿元)，主要为不动产。抵债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3.26亿元和人民币1.74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4.87亿元和人民币2.71亿元)。

2025年度，本集团共处置抵债资产原值为人民币4.48亿元(2024年：人民币19.02亿元)。本集团计划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等方式对2025年12月31日的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按各资产类别汇总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

	年初账面 余额	本年净计 提/(转回)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外币折 算差额 及其他	年末账面 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 放贷款和垫款	538,786	107,156	(67,303)	(1,916)	576,7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	391	29	-	1	421
小计	539,177	107,185	(67,303)	(1,915)	577,144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	9,064	293	(942)	(64)	8,3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	5,808	(1,661)	(263)	(16)	3,868
小计	14,872	(1,368)	(1,205)	(80)	12,219
其他	30,562	(2,730)	(2,099)	(146)	25,587
合计	584,611	103,087	(70,607)	(2,141)	614,950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 (续)

资产减值准备按各资产类别汇总列示如下 (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

	年初账面 余额	本年净计 提/(转回)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外币折 算差额 及其他	年末账面 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484,908	120,825	(67,363)	416	538,7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90	36	-	(35)	391
小计	485,298	120,861	(67,363)	381	539,177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	10,697	(1,131)	(586)	84	9,0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	7,808	(2,012)	-	12	5,808
小计	18,505	(3,143)	(586)	96	14,872
其他	49,023	(14,996)	(3,828)	363	30,562
合计	552,826	102,722	(71,777)	840	584,611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 (续)

资产减值准备按各资产类别汇总列示如下 (续):

中国银行

2025年

	年初账面 余额	本年净计 提/(转回)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外币折 算差额 及其他	年末账 面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 放贷款和垫款	504,873	89,998	(53,067)	(2,157)	539,6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	385	24	-	1	410
小计	505,258	90,022	(53,067)	(2,156)	540,057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	7,366	(575)	(84)	(28)	6,6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	5,201	(1,740)	-	(9)	3,452
小计	12,567	(2,315)	(84)	(37)	10,131
其他	24,594	(2,798)	(1,343)	(4)	20,449
合计	542,419	84,909	(54,494)	(2,197)	570,637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 (续)

资产减值准备按各资产类别汇总列示如下 (续):

中国银行

2024年

	年初账面 余额	本年净计 提/(转回)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外币折 算差额 及其他	年末账 面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 放贷款和垫款	453,338	104,663	(52,894)	(234)	504,8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	<u>362</u>	<u>57</u>	<u>-</u>	<u>(34)</u>	<u>385</u>
小计	<u>453,700</u>	<u>104,720</u>	<u>(52,894)</u>	<u>(268)</u>	<u>505,258</u>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	9,025	(1,230)	(455)	26	7,3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	<u>7,528</u>	<u>(2,075)</u>	<u>(263)</u>	<u>11</u>	<u>5,201</u>
小计	<u>16,553</u>	<u>(3,305)</u>	<u>(718)</u>	<u>37</u>	<u>12,567</u>
其他	<u>41,969</u>	<u>(15,285)</u>	<u>(2,108)</u>	<u>18</u>	<u>24,594</u>
合计	<u>512,222</u>	<u>86,130</u>	<u>(55,720)</u>	<u>(213)</u>	<u>542,419</u>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27,419	1,106,128	1,625,966	994,998
应计利息	6,636	5,888	6,623	5,786
合计	1,734,055	1,112,016	1,632,589	1,000,784

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境内银行存入	350,412	417,834	330,867	406,289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入	2,503,874	2,235,299	2,505,359	2,234,827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 国家和地区银行存入	209,745	183,429	207,943	189,325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 国家和地区非银行金融 机构存入	107,650	81,786	95,991	74,349
小计	3,171,681	2,918,348	3,140,160	2,904,790
应计利息	15,622	15,404	15,715	15,393
合计 ⁽¹⁾	3,187,303	2,933,752	3,155,875	2,920,183

(1) 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中包括本行子公司存放的款项，见附注十、9。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拆入资金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境内银行拆入	230,817	173,219	113,725	78,370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	201	1,081	201	1,081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 国家和地区银行拆入	230,327	260,989	335,423	348,011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 国家和地区非银行金融 机构拆入	5,060	7,641	4,812	7,421
小计	466,405	442,930	454,161	434,883
应计利息	2,936	3,768	2,598	3,538
合计 ⁽¹⁾⁽²⁾	469,341	446,698	456,759	438,421

(1) 本行拆入资金中包含从本行子公司拆入的资金，见附注十、9。

(2)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拆入资金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73.73亿元和人民币179.08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07.14亿元和人民币209.46亿元)。

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于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为债券卖空。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于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物主要为政府债券。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账面价值均无余额(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70.60亿元和70.60亿元)。

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及本行将部分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该等指定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39.61亿元和无余额(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53.66亿元和无余额)。于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其公允价值与按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差异并不重大。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2 吸收存款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5,668,520	5,518,065	4,825,513	4,842,608
—个人客户	4,424,673	4,163,121	3,699,385	3,532,455
小计	10,093,193	9,681,186	8,524,898	8,375,063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6,515,073	5,955,203	5,701,085	5,105,706
—个人客户	8,043,354	7,318,692	7,279,246	6,506,258
小计	14,558,427	13,273,895	12,980,331	11,611,964
结构性存款 ⁽¹⁾				
—公司客户	320,170	284,886	311,343	270,451
—个人客户	353,694	189,584	316,389	157,924
小计	673,864	474,470	627,732	428,375
发行存款证	421,423	324,563	420,322	324,267
其他存款 ⁽²⁾	75,120	90,703	67,883	82,707
吸收存款小计	25,822,027	23,844,817	22,621,166	20,822,376
应计利息	360,404	357,771	349,310	343,585
合计 ⁽³⁾	26,182,431	24,202,588	22,970,476	21,165,961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吸收存款(续)

(1) 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本集团将部分结构性存款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于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和本行该等指定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442.67亿元和人民币3.56亿元(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453.32亿元和人民币5.90亿元)。于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 其公允价值与按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差异并不重大。2025及2024年度, 本集团和本行信用风险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上述结构性存款由于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公允价值变化的金额并不重大。

(2) 其他存款中包含转贷款资金。转贷款资金是指本行以买方信贷、外国政府信贷、混合信贷等方式, 自外国政府或机构取得的多币种长期款项。转贷款资金通常用于外国政府或机构指定的特定商业用途, 资金偿付责任由本行承担。

于2025年12月31日, 转贷款资金的剩余期限为89天至28年不等, 计息利率范围为0.15%至7.92%(2024年12月31日: 0.03%至7.92%), 与从该类机构获取相似开发信贷的利率一致。

(3) 于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和本行吸收存款中包含的存入保证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396.26亿元和人民币4,016.45亿元(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4,143.08亿元和人民币3,868.19亿元)。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 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036	81,470	(81,816)	49,690
职工福利费	-	5,750	(5,750)	-
退休福利 ⁽¹⁾	1,594	15	(130)	1,479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1,608	5,952	(6,013)	1,547
—基本养老保险费	271	8,058	(8,073)	256
—年金缴费	12	4,697	(4,689)	20
—失业保险费	6	309	(310)	5
—工伤保险费	2	125	(125)	2
—生育保险费	4	131	(131)	4
住房公积金	33	6,254	(6,242)	4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78	2,109	(1,987)	4,500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5	96	(91)	20
其他	595	5,619	(5,620)	594
合计 ⁽²⁾	<u>58,554</u>	<u>120,585</u>	<u>(120,977)</u>	<u>58,162</u>

2024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 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839	79,114	(73,917)	50,036
职工福利费	-	5,589	(5,589)	-
退休福利 ⁽¹⁾	1,676	66	(148)	1,594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1,477	5,679	(5,548)	1,608
—基本养老保险费	249	7,577	(7,555)	271
—年金缴费	10	4,317	(4,315)	12
—失业保险费	6	284	(284)	6
—工伤保险费	3	113	(114)	2
—生育保险费	4	123	(123)	4
住房公积金	61	5,729	(5,757)	3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70	1,254	(1,846)	4,378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5	123	(123)	15
其他	483	5,516	(5,404)	595
合计 ⁽²⁾	<u>53,793</u>	<u>115,484</u>	<u>(110,723)</u>	<u>58,554</u>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 (续)

中国银行

2025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 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190	64,258	(65,100)	43,348
职工福利费	-	5,307	(5,307)	-
退休福利 ⁽¹⁾	1,594	15	(132)	1,477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1,602	5,818	(5,884)	1,536
—基本养老保险费	263	7,828	(7,843)	248
—年金缴费	10	4,609	(4,600)	19
—失业保险费	5	300	(301)	4
—工伤保险费	2	121	(121)	2
—生育保险费	4	128	(128)	4
住房公积金	32	6,082	(6,070)	4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15	2,026	(1,910)	4,331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3	37	(32)	18
其他	307	3,401	(3,388)	320
合计 ⁽²⁾	52,237	99,930	(100,816)	51,351

2024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 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837	62,996	(57,643)	44,190
职工福利费	-	5,174	(5,174)	-
退休福利 ⁽¹⁾	1,676	66	(148)	1,594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1,466	5,520	(5,384)	1,602
—基本养老保险费	240	7,347	(7,324)	263
—年金缴费	9	4,235	(4,234)	10
—失业保险费	5	275	(275)	5
—工伤保险费	2	109	(109)	2
—生育保险费	3	120	(119)	4
住房公积金	59	5,548	(5,575)	3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25	1,193	(1,803)	4,215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2	30	(29)	13
其他	322	3,305	(3,320)	307
合计 ⁽²⁾	47,456	95,918	(91,137)	52,237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 (1)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精算方法计算确认的2003年12月31日前退休员工及内退员工的退休福利负债分别为人民币14.03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5.10亿元)和人民币0.64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0.84亿元)。于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退休福利负债均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的精算结果确认。

精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及中国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贴现率		
—退休员工	1.75%	1.75%
—内退员工	1.50%	1.25%
养老金通胀率		
—退休员工	3.0%	3.0%
—内退员工	3.0%	3.0%
医疗福利通胀率	8.0%	8.0%
退休年龄		
—男性	60-63	60-63
—女性	50-55/55-58	50-55/55-58

未来死亡率的假设是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确定的，该表为中国地区的公开统计信息。

于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因上述精算假设变动引起的退休福利计划负债变动金额均不重大。

根据2024年9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自2025年1月1日起，男性职工在原60岁的法定退休年龄基础上，改革后每4个月延迟1个月退休，最多不超过63岁退休；原50岁退休的女性职工改革后每2个月延迟1个月退休，最多不超过55岁退休；原55岁退休的女性职工改革后每4个月延迟1个月退休，最多不超过58岁退休。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上述退休福利计划中包括的退休及内退员工福利成本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及中国银行

	2025年	2024年
利息费用	26	40
过去服务成本	-	18
精算(收益)/损失	<u>(11)</u>	<u>8</u>
合计	<u><u>15</u></u>	<u><u>66</u></u>

(2) 于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上述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退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

24 应交税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1,234	19,682	13,479	13,009
增值税	9,151	7,519	8,787	7,3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6	690	818	680
教育费附加	366	293	362	288
其他	<u>1,032</u>	<u>837</u>	<u>516</u>	<u>371</u>
合计	<u><u>32,609</u></u>	<u><u>29,021</u></u>	<u><u>23,962</u></u>	<u><u>21,677</u></u>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5 预计负债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信用承诺减值准备 ⁽¹⁾	15,963	17,421	15,523	16,917
预计诉讼损失 (附注九、1)	1,341	1,183	673	671
合计	17,304	18,604	16,196	17,588

预计负债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年初余额	18,604	31,776	17,588	31,232
本年回拨	(1,356)	(13,553)	(1,362)	(13,505)
本年支付	(56)	(262)	(28)	(127)
汇率变动及其他	112	643	(2)	(12)
年末余额	17,304	18,604	16,196	17,588

(1) 信用承诺减值准备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2025及2024年度，信用承诺主要分布于阶段一，阶段间转换金额不重大。

26 租赁负债

本集团租赁负债按到期日分析—未经折现分析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5,002	6,791	5,468	6,702
一至五年	10,073	9,255	10,425	9,874
五年以上	8,645	8,304	2,873	2,834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23,720	24,350	18,766	19,410
租赁负债	18,375	18,716	17,603	18,033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7 应付债券

	发行日	到期日	年利率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付债券							
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2019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 第一期02 ⁽¹⁾	2019年 9月20日	2034年 9月24日	4.34%	9,996	9,996	9,996	9,996
2020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 第一期01 ⁽²⁾	2020年 9月17日	2030年 9月21日	4.20%	-	59,975	-	59,975
2020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 第一期02 ⁽³⁾	2020年 9月17日	2035年 9月21日	4.47%	14,994	14,994	14,994	14,994
2021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 第一期01 ⁽⁴⁾	2021年 3月17日	2031年 3月19日	4.15%	14,996	14,996	14,996	14,996
2021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 第一期02 ⁽⁵⁾	2021年 3月17日	2036年 3月19日	4.38%	9,997	9,997	9,997	9,997
2021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 第二期01 ⁽⁶⁾	2021年 11月12日	2031年 11月16日	3.60%	39,990	39,990	39,990	39,990
2021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 第二期02 ⁽⁷⁾	2021年 11月12日	2036年 11月16日	3.80%	9,997	9,997	9,997	9,997
2022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 第一期 ⁽⁸⁾	2022年 1月20日	2032年 1月24日	3.25%	29,993	29,993	29,993	29,993
2022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 第二期01 ⁽⁹⁾	2022年 10月24日	2032年 10月26日	3.02%	44,995	44,995	44,995	44,995
2022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 第二期02 ⁽¹⁰⁾	2022年 10月24日	2037年 10月26日	3.34%	14,998	14,998	14,998	14,998
2023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 第一期01 ⁽¹¹⁾	2023年 3月20日	2033年 3月22日	3.49%	39,994	39,995	39,994	39,995
2023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 第一期02 ⁽¹²⁾	2023年 3月20日	2038年 3月22日	3.61%	19,997	19,997	19,997	19,997
2023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 第二期01 ⁽¹³⁾	2023年 9月19日	2033年 9月21日	3.25%	29,996	29,996	29,996	29,996
2023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 第二期02 ⁽¹⁴⁾	2023年 9月19日	2038年 9月21日	3.37%	29,996	29,996	29,996	29,996
2023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 第三期01 ⁽¹⁵⁾	2023年 10月19日	2033年 10月23日	3.43%	44,994	44,995	44,994	44,995
2023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 第三期02 ⁽¹⁶⁾	2023年 10月19日	2038年 10月23日	3.53%	24,996	24,997	24,996	24,997
2023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 第四期01 ⁽¹⁷⁾	2023年 12月1日	2033年 12月5日	3.30%	14,999	14,999	14,999	14,999
2023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 第四期02 ⁽¹⁸⁾	2023年 12月1日	2038年 12月5日	3.37%	14,999	14,999	14,999	14,999
2024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 第一期01 ⁽¹⁹⁾	2024年 1月30日	2034年 2月1日	2.78%	29,998	29,998	29,998	29,998
2024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 第一期02 ⁽²⁰⁾	2024年 1月30日	2039年 2月1日	2.85%	29,998	29,998	29,998	29,998
2024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 第二期01 ⁽²¹⁾	2024年 4月2日	2034年 4月8日	2.62%	34,994	34,997	34,994	34,997
2024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 第二期02 ⁽²²⁾	2024年 4月2日	2039年 4月8日	2.71%	24,996	24,996	24,996	24,996
2025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 第一期 ⁽²³⁾	2025年 5月22日	2035年 5月26日	1.93%	49,994	-	49,994	-
2025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 第二期 ⁽²⁴⁾	2025年 11月24日	2035年 11月26日	2.16%	59,994	-	59,994	-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7 应付债券 (续)

	发行日	到期日	年利率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付债券 (续)							
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续)							
2025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第三期01 ⁽²⁵⁾	2025年 12月22日	2035年 12月24日	2.22%	47,994	-	47,994	-
2025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第三期02 ⁽²⁶⁾	2025年 12月22日	2035年 12月24日	1Y LPR -0.75%	2,000	-	2,000	-
小计 ⁽³²⁾				689,895	589,894	689,895	589,894
发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TLAC非资本债)							
2024年人民币TLAC非资本债01A ⁽²⁷⁾	2024年 5月16日	2028年 5月20日	2.25%	24,996	24,996	24,996	24,996
2024年人民币TLAC非资本债01B ⁽²⁸⁾	2024年 5月16日	2030年 5月20日	2.35%	14,998	14,998	14,998	14,998
2024年人民币TLAC非资本债01 ⁽²⁹⁾	2024年 12月13日	2028年 12月17日	1.78%	9,999	9,999	9,999	9,999
2025年人民币TLAC非资本债01 ⁽³⁰⁾	2025年 7月8日	2029年 7月10日	1.75%	49,994	-	49,994	-
2025年人民币TLAC非资本债02 ⁽³¹⁾	2025年 8月15日	2029年 8月19日	1.93%	49,993	-	49,993	-
小计 ⁽³²⁾				149,980	49,993	149,980	49,993
发行其他债券 ⁽³³⁾							
美元债券				151,521	189,278	83,610	111,708
人民币债券				164,065	207,961	134,972	175,563
其他债券				26,265	23,849	18,652	15,153
小计				341,851	421,088	237,234	302,424
发行同业存单				1,098,406	980,653	1,098,406	988,1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付债券小计				2,280,132	2,041,628	2,175,515	1,930,42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付债券 ⁽³⁴⁾				2,042	1,970	2,042	1,970
应付债券小计				2,282,174	2,043,598	2,177,557	1,932,392
应计利息				12,514	12,951	11,523	11,922
合计 ⁽³⁵⁾				2,294,688	2,056,549	2,189,080	1,944,314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应付债券(续)

- (1) 本行于2019年9月20日发行总额为1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 期限为15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4.34%, 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2) 本行于2020年9月17日发行总额为6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 期限为10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4.20%, 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本行已于2025年9月22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
- (3) 本行于2020年9月17日发行总额为15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 期限为15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4.47%, 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4) 本行于2021年3月17日发行总额为15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 期限为10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4.15%, 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5) 本行于2021年3月17日发行总额为1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 期限为15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4.38%, 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6) 本行于2021年11月12日发行总额为4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 期限为10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3.60%, 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7) 本行于2021年11月12日发行总额为1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 期限为15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3.80%, 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8) 本行于2022年1月20日发行总额为3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 期限为10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3.25%, 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9) 本行于2022年10月24日发行总额为45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 期限为10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3.02%, 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10) 本行于2022年10月24日发行总额为15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 期限为15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3.34%, 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11) 本行于2023年3月20日发行总额为4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 期限为10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3.49%, 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12) 本行于2023年3月20日发行总额为2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 期限为15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3.61%, 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13) 本行于2023年9月19日发行总额为3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 期限为10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3.25%, 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应付债券(续)

- (14) 本行于2023年9月19日发行总额为3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 期限为15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3.37%, 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15) 本行于2023年10月19日发行总额为45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 期限为10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3.43%, 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16) 本行于2023年10月19日发行总额为25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 期限为15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3.53%, 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17) 本行于2023年12月1日发行总额为15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 期限为10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3.30%, 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18) 本行于2023年12月1日发行总额为15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 期限为15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3.37%, 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19) 本行于2024年1月30日发行总额为3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 期限为10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2.78%, 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20) 本行于2024年1月30日发行总额为3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 期限为15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2.85%, 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21) 本行于2024年4月2日发行总额为35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 期限为10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2.62%, 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22) 本行于2024年4月2日发行总额为25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 期限为15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2.71%, 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23) 本行于2025年5月22日发行总额为5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 期限为10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1.93%, 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24) 本行于2025年11月24日发行总额为6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 期限为10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2.16%, 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应付债券(续)

- (25) 本行于2025年12月22日发行总额为48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 期限为10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2.22%, 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26) 本行于2025年12月22日发行总额为2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 期限为10年, 票面利率为浮动利率, 根据发行条款每3个月调整一次, 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27) 本行于2024年5月16日发行总额为250亿元人民币的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期限为4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2.25%, 在第三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28) 本行于2024年5月16日发行总额为150亿元人民币的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期限为6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2.35%, 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29) 本行于2024年12月13日发行总额为100亿元人民币的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绿色债券, 期限为4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1.78%, 在第三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30) 本行于2025年7月8日发行总额为500亿元人民币的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期限为4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1.75%, 在第三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31) 本行于2025年8月15日发行总额为500亿元人民币的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期限为4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1.93%, 在第三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32) 该等二级资本债券及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的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 (33) 2015年至2025年间, 本集团及本行在境内、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的美元债券、人民币债券和其他外币债券, 到期日介于2026年至2034年之间。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应付债券(续)

(34) 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将部分应付债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于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上述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按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差异并不重大。2025及2024年度，本集团及本行信用风险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上述金融负债由于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公允价值变化的金额并不重大。

(35) 本集团及本行应付债券2025及2024年度没有出现拖欠本金、利息，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

28 递延所得税

28.1 本集团和本行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6,540	82,107	256,236	62,6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208)	(10,379)	(66,048)	(9,130)
净额	<u>267,332</u>	<u>71,728</u>	<u>190,188</u>	<u>53,561</u>

中国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5,386	76,407	229,031	57,2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6)	(101)	(329)	(69)
净额	<u>304,820</u>	<u>76,306</u>	<u>228,702</u>	<u>57,207</u>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递延所得税(续)

28.2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8,842	91,594	353,730	88,368
退休员工福利负债及应付 工资	42,213	10,531	43,013	10,7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 具、衍生金融工具	117,449	29,362	147,472	36,6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资产	4,787	1,073	11,613	2,511
其他暂时性差异	85,840	17,745	78,268	16,519
小计	619,131	150,305	634,096	154,8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 具、衍生金融工具	(117,869)	(29,376)	(168,056)	(41,8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资产	(76,516)	(19,200)	(121,202)	(30,644)
折旧及摊销	(58,657)	(8,893)	(52,700)	(6,543)
投资性房地产估值	(12,399)	(2,462)	(11,517)	(2,236)
其他暂时性差异	(86,358)	(18,646)	(90,433)	(19,981)
小计	(351,799)	(78,577)	(443,908)	(101,248)
净额	267,332	71,728	190,188	53,561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因投资子公司而产生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2,543.19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394.46亿元)，见附注四、21.2。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8 递延所得税 (续)

28.2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续):

中国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1,371	85,425	331,420	82,931
退休员工福利负债及应付 工资	41,990	10,483	42,778	10,6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 具、衍生金融工具	116,374	29,092	145,476	36,3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资产	1,612	409	4,315	1,039
其他暂时性差异	34,466	8,681	34,540	8,635
小计	535,813	134,090	558,529	139,6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 具、衍生金融工具	(109,745)	(27,436)	(158,498)	(39,6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资产	(74,284)	(18,577)	(119,090)	(29,733)
其他暂时性差异	(46,964)	(11,771)	(52,239)	(13,081)
小计	(230,993)	(57,784)	(329,827)	(82,438)
净额	304,820	76,306	228,702	57,207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8 递延所得税 (续)

28.3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年初余额	53,561	67,759	57,207	72,833
计入当年利润表 (附注七、44)	8,234	851	8,573	2,35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823	(15,674)	10,526	(17,915)
其他	110	625	-	(62)
年末余额	71,728	53,561	76,306	57,207

28.4 计入当期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影响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资产减值准备	3,226	7,990	2,494	7,6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	5,149	(4,976)	4,920	(3,791)
退休员工福利负债及应付工资	(199)	1,369	(197)	1,371
其他暂时性差异	58	(3,532)	1,356	(2,887)
合计	8,234	851	8,573	2,351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其他负债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发行货币债务 ⁽¹⁾	230,111	217,415	10,462	10,445
保险合同负债	367,026	302,000	-	-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89,727	163,211	56,113	79,494
长期借款 ⁽²⁾	54,545	42,961	-	-
应付股利	12,231	36,297	12,207	36,292
递延收入	7,355	7,080	6,389	6,102
其他	89,226	82,180	43,371	44,085
合计	<u>850,221</u>	<u>851,144</u>	<u>128,542</u>	<u>176,418</u>

(1) 发行货币债务是指中银香港和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分别在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发行的在市场上流通的港元钞票和澳门元钞票所形成的负债。

(2) 本集团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借入长期借款用于经营飞行设备租赁业务，并以其拥有的飞行设备作为抵押物，见附注七、10。于2025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的剩余期限为6天至5年不等，利率范围为4.26%至5.03% (2024年12月31日：4.26%至6.09%)。

30 股票增值权计划

为了激励和奖励本行管理层及其他关键员工，本行设立了一项股票增值权计划，并于2005年11月获得本行董事会及股东批准。本行股票增值权计划的合格参与者包括董事、监事、管理层和其他董事会指定的员工。合格参与者将会获得股票增值权，于授出之日第三周年起每年最多可行使其中的25%。股票增值权将于授出之日起七年内有效。合格参与者将有机会获得本行H股于授出之日前十天的平均收市价和于行使日期前十二个月的平均收市价(将根据本行权益变动作适当调整)的差额(如有)。该计划以股份为基础，仅提供现金结算。因此，本行不会根据股票增值权计划发行任何股份。

本行尚未根据上述股票增值权计划授予任何股票增值权。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股本、其他权益工具及资本公积

31.1 股本

本行股本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股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境内上市(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38,590,135,419	210,765,514,846
境外上市(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83,622,276,395	<u>83,622,276,395</u>
合计	<u>322,212,411,814</u>	<u>294,387,791,241</u>

- (1) 所有A股及H股股东均具有同等地位，享有相同权力及利益。
- (2) 根据金融监管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变更股权的批复》(金复〔2025〕271号)及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79号)，本行于2025年6月向特定对象财政部发行27,824,620,57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5,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4,952,658,061.9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7,824,620,573.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37,128,037,488.90元。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为五年。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了本行截至2025年6月13日止因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而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70008878_A02号验资报告。

- (3) 于2025年12月31日，除上述本行于2025年6月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普通股外，本行其余A股及H股均不存在限售条件(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的A股及H股均不存在限售条件)。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股本、其他权益工具及资本公积(续)

31.2 其他权益工具

本行的其他权益工具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25年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数量 (亿股)	发行 金额	数量 (亿股)	发行 /(赎回)金额	数量 (亿股)	发行 金额
优先股						
境内优先股(第三期) ⁽¹⁾	7.300	73,000	-	-	7.300	73,000
境内优先股(第四期) ⁽²⁾	2.700	27,000	-	-	2.700	27,000
境外优先股(第二期) ⁽³⁾	1.979	19,787	(1.979)	(19,787)	-	-
小计	11.979	119,787	(1.979)	(19,787)	10.000	100,000
永续债						
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 债券(第一期) ⁽⁴⁾		40,000		(40,000)		-
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 债券(第二期) ⁽⁵⁾		30,000		(30,000)		-
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 债券(第三期) ⁽⁶⁾		20,000		(20,000)		-
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 债券(第一期) ⁽⁷⁾		50,000		-		50,000
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 债券(第二期) ⁽⁸⁾		20,000		-		20,000
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 债券(第一期) ⁽⁹⁾		30,000		-		30,000
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 债券(第二期) ⁽¹⁰⁾		20,000		-		20,000
2023年无固定期限资本 债券(第一期) ⁽¹¹⁾		30,000		-		30,000
2024年无固定期限资本 债券(第一期) ⁽¹²⁾		30,000		-		30,000
2024年无固定期限资本 债券(第二期) ⁽¹³⁾		20,000		-		20,000
2025年无固定期限资本 债券(第一期) ⁽¹⁴⁾		-		30,000		30,000
2025年无固定期限资本 债券(第二期) ⁽¹⁵⁾		-		40,000		40,000
小计		290,000		(20,000)		270,000
合计		409,787		(39,787)		370,000

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发行费用为人民币0.69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06亿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股本、其他权益工具及资本公积(续)

31.2 其他权益工具(续)

- (1)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批准, 本行于2019年6月24日在境内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 面值总额为人民币730亿元,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发行数量为7.30亿股, 前5年票面股息率为4.50% (税前), 每5年调整一次。于2024年6月26日, 非累积优先股的首个股息率调整期满5年结束。自2024年6月27日起, 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基准利率为2.05%, 票面股息率为3.48% (税前), 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该境内优先股无到期日, 但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事先取得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前提下, 本行可选择于2024年6月27日后按照优先股的面值加当期应付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

- (2)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批准, 本行于2019年8月26日在境内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 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70亿元,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发行数量为2.70亿股, 前5年票面股息率为4.35% (税前), 每5年调整一次。于2024年8月28日, 非累积优先股的首个股息率调整期满5年结束。自2024年8月29日起, 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基准利率为1.86%, 票面股息率为3.27% (税前), 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该境内优先股无到期日, 但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事先取得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前提下, 本行可选择于2024年8月29日后按照优先股的面值加当期应付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

- (3) 经金融监管总局认可, 本行于2025年3月4日赎回全部已发行的1.98亿股第二期境外优先股, 足额支付本次优先股票面金额及当期应付股息, 共计29.22亿美元。

本行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 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上述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 本行有权取消上述优先股的股息, 且不构成违约事件。但直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之前, 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在出现约定的强制转股触发事件的情况下, 报相关监管机构审查并决定, 本行上述优先股将全额或部分强制转换为普通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行上述优先股均未发生转股。

本行上述优先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 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股本、其他权益工具及资本公积(续)

31.2 其他权益工具(续)

- (4)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批准, 本行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并于2020年4月30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前5年票面利率为3.40%, 每5年调整一次。根据发行文件中相关条款的规定, 本行发行的该债券设有赎回权, 经金融监管总局认可, 本行已于2025年4月30日全额赎回了该债券。
- (5)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批准, 本行于2020年11月13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并于2020年11月17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前5年票面利率为4.55%, 每5年调整一次。根据发行文件中相关条款的规定, 本行发行的该债券设有赎回权, 经金融监管总局认可, 本行已于2025年11月17日全额赎回了该债券。
- (6)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批准, 本行于2020年12月10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并于2020年12月14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前5年票面利率为4.70%, 每5年调整一次。根据发行文件中相关条款的规定, 本行发行的该债券设有赎回权, 经金融监管总局认可, 本行已于2025年12月15日全额赎回了该债券。
- (7)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批准, 本行于2021年5月17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并于2021年5月19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前5年票面利率为4.08%, 每5年调整一次。
- (8)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批准, 本行于2021年11月25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并于2021年11月29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前5年票面利率为3.64%, 每5年调整一次。
- (9)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批准, 本行于2022年4月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并于2022年4月12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前5年票面利率为3.65%, 每5年调整一次。
- (10)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批准, 本行于2022年4月26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并于2022年4月28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前5年票面利率为3.65%, 每5年调整一次。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股本、其他权益工具及资本公积(续)

31.2 其他权益工具(续)

- (11)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批准, 本行于2023年6月14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并于2023年6月16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前5年票面利率为3.27%, 每5年调整一次。
- (12)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批准, 本行于2024年7月26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并于2024年7月30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前5年票面利率为2.19%, 每5年调整一次。
- (13)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批准, 本行于2024年12月6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并于2024年12月10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前5年票面利率为2.17%, 每5年调整一次。
- (14)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批准, 本行于2025年7月22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并于2025年7月24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前5年票面利率为1.97%, 每5年调整一次。
- (15)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批准, 本行于2025年8月22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并于2025年8月26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前5年票面利率为2.16%, 每5年调整一次。

上述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 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前提下, 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上述债券。当满足减记触发条件时, 本行有权在报相关监管机构并获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 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上述债券按照存续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上述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高于上述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 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 上述债券与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上述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 本行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上述债券的派息, 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 但直至恢复派发全额利息前, 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本行上述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 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1 股本、其他权益工具及资本公积 (续)

31.2 其他权益工具 (续)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3,064,044	2,816,23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2,694,091	2,406,718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369,953	409,5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144,080	136,733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134,561	130,140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9,519	6,593

31.3 资本公积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70,072	133,620	268,991	132,539
其他资本公积	2,232	2,148	(208)	(210)
合计	272,304	135,768	268,783	132,329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及未分配利润

32.1 盈余公积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 本行须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股本的50%以上时, 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会批准, 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股本。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 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股本的25%。

根据2026年3月30日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按照2025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总计人民币215.27亿元(2024年: 人民币209.14亿元)。

此外, 部分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根据当地银行监管的要求从净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2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 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 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 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可以分年到位, 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根据2026年3月30日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提取2025年度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404.92亿元(2024年: 人民币357.38亿元)。

法定储备金主要是指本行子公司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集团”)提取的用作防范银行一般风险(包括未来损失或其他不可预期风险)的准备。于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 中银香港集团的法定储备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4.81亿元和人民币37.78亿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及未分配利润(续)

32.3 股利分配

普通股股利

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了2024年末期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根据该股利分配方案，本行已派发2024年末期普通股现金股利人民币357.98亿元(税前)。

2025年11月27日召开的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了2025年中期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本行宣告普通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94元(税前)，共计派息人民币352.50亿元(税前)。该等现金股利已于2025年12月15日和2026年1月23日按照相关规定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和企业所得税后全数派发。于2025年12月31日，已宣告尚未发放的股利已反映在本年度财务报表的“其他负债”中。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2025年末期普通股现金股利为每10股人民币1.169元(税前)，与中期派发股利每10股人民币1.094元(税前)合计为每10股人民币2.263元(税前)(2024年：每10股人民币2.424元(税前))。基于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润、中期股利分配金额以及发行股数计算的末期股利分配金额为人民币376.67亿元(税前)。该2025年度末期股利分配方案尚待股东会审议批准，以上股利分配未反映在本财务报表的负债中。

优先股股息

本行2025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及第四期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根据该股息分配方案，本行于2025年6月27日派发第三期境内优先股股息人民币25.404亿元(税前)；于2025年8月29日派发第四期境内优先股股息人民币8.829亿元(税前)。

永续债利息

本行于2025年4月14日派发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利息人民币10.95亿元。

本行于2025年4月28日派发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利息人民币7.30亿元。

本行于2025年4月30日派发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利息人民币13.60亿元。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2 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及未分配利润 (续)

32.3 股利分配 (续)

本行于2025年5月19日派发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利息人民币20.40亿元。

本行于2025年6月16日派发2023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利息人民币9.81亿元。

本行于2025年7月30日派发2024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利息人民币6.57亿元。

本行于2025年11月17日派发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利息人民币13.65亿元。

本行于2025年12月1日派发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利息人民币7.28亿元。

本行于2025年12月10日派发2024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利息人民币4.34亿元。

本行于2025年12月15日派发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三期) 利息人民币9.40亿元。

33 少数股东权益

本集团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中银香港 (集团) 有限公司	105,010	100,071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6,294	12,997
澳门大丰银行有限公司	11,092	12,136
其他	11,684	11,529
合计	<u>144,080</u>	<u>136,733</u>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4 利息净收入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671,474	745,355	583,427	638,782
—企业贷款和垫款	451,528	490,175	397,607	422,800
—个人贷款	209,649	246,715	175,558	207,557
—贴现	10,297	8,465	10,262	8,425
金融投资	234,580	217,128	184,643	172,8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25,769	112,004	83,429	75,3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08,811	105,124	101,214	97,461
存拆放同业、存放央行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4,853	109,056	86,689	96,830
小计	1,000,907	1,071,539	854,759	908,445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403,892)	(457,486)	(335,641)	(374,600)
应付债券	(53,758)	(58,002)	(49,613)	(53,950)
同业存放	(58,850)	(60,591)	(58,558)	(60,207)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086)	(23,583)	(23,634)	(21,895)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440)	(21,222)	(16,311)	(19,596)
其他	(2,176)	(1,721)	-	-
小计	(560,202)	(622,605)	(483,757)	(530,248)
利息净收入	440,705	448,934	371,002	378,197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代理业务手续费	26,172	20,661	16,882	14,506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7,153	16,812	15,950	15,590
银行卡手续费	14,011	13,124	11,197	10,504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9,334	10,191	6,955	7,355
顾问和咨询费	8,419	8,370	8,369	8,265
托管和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6,892	6,397	6,058	5,557
外汇买卖价差收入	5,576	5,800	5,262	5,457
其他	7,892	7,232	4,006	3,98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5,449	88,587	74,679	71,2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212)	(11,997)	(10,587)	(9,28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2,237	76,590	64,092	61,934

36 投资收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衍生金融工具	17,231	9,280	13,768	6,583
交易性金融工具及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0,886	21,197	6,945	8,94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726)	(1,741)	9	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0,574	9,330	11,127	8,6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¹⁾	4,665	2,628	4,701	2,441
长期股权投资	1,939	688	23,812	18,531
其他	(274)	71	36	39
合计 ⁽²⁾	53,295	41,453	60,398	45,282

(1) 2025及2024年度，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投资收益均来自处置损益。

(2) 本集团在境内以外实现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资金汇回的重大限制。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及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8,186	4,632	(427)	11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214	(2,074)	190	200
衍生金融工具	(11,547)	(3,170)	(10,241)	(2,237)
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9)	(1,252)	(950)	16	88
合计	<u>(3,399)</u>	<u>(1,562)</u>	<u>(10,462)</u>	<u>(1,836)</u>

38 汇兑收益

汇兑收益主要包括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损益以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 其他业务收入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贵金属销售收入	30,589	20,115	30,450	20,057
飞行设备及船舶等租赁收入	13,767	13,168	-	-
保险服务收入	14,683	13,675	-	-
其他 ⁽¹⁾	3,916	5,091	1,548	1,383
合计	<u>62,955</u>	<u>52,049</u>	<u>31,998</u>	<u>21,440</u>

(1) 2025年度，本集团和本行的其他业务收入中包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人民币8.15亿元和人民币2.12亿元(2024年：人民币4.45亿元和人民币2.24亿元)。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0 税金及附加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80	2,325	2,303	2,250
教育费附加	1,750	1,716	1,696	1,665
其他	2,177	2,169	1,768	1,690
合计	6,307	6,210	5,767	5,605

41 业务及管理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员工费用 ⁽¹⁾	115,830	113,424	97,569	95,907
业务费用 ⁽²⁾	45,065	44,237	38,531	38,210
折旧和摊销	22,375	23,601	20,046	21,358
合计	183,270	181,262	156,146	155,475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1 业务及管理费(续)

(1) 员工费用具体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859	77,546	62,583	62,996
职工福利费	5,675	5,541	5,295	5,174
退休福利	22	55	22	55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5,832	5,679	5,698	5,520
—基本养老保险费	7,840	7,577	7,610	7,347
—年金缴费	4,602	4,317	4,514	4,235
—失业保险费	301	284	292	275
—工伤保险费	122	113	118	109
—生育保险费	122	123	119	120
住房公积金	6,082	5,729	5,910	5,54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53	1,254	1,970	1,193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96	123	37	30
其他	5,224	5,083	3,401	3,305
合计	115,830	113,424	97,569	95,907

(2) 业务费用中包括2025年的外部审计师酬金人民币1.90亿元(2024年：人民币1.89亿元)，其中人民币0.82亿元为本集团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支付(2024年：人民币0.86亿元)。

2025年度，本集团和本行的业务费用中包括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等相关的租赁费用分别为人民币10.11亿元和人民币8.38亿元(2024年：人民币11.92亿元和人民币9.74亿元)。

2025年度，本集团和本行与房屋及设备相关的支出(主要包括物业管理费、房屋维修费和税金等支出)分别为人民币129.06亿元和人民币104.03亿元(2024年：人民币137.33亿元和人民币113.04亿元)。

2025年度，本集团和本行的业务及管理费用中与实施研究开发活动相关的支出分别为人民币2.90亿元和人民币1.42亿元(2024年：人民币3.17亿元和人民币1.00亿元)。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2 信用减值损失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07,156	120,825	89,998	104,6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9	36	24	57
小计	107,185	120,861	90,022	104,720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93	(1,131)	(575)	(1,2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661)	(2,012)	(1,740)	(2,075)
小计	(1,368)	(3,143)	(2,315)	(3,305)
信用承诺	(1,460)	(13,539)	(1,394)	(13,464)
其他	(2,353)	(1,716)	(2,432)	(1,927)
合计	102,004	102,463	83,881	86,024

43 其他业务成本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贵金属销售成本	30,115	19,739	29,988	19,687
保险服务费用	10,861	11,015	-	-
保险财务费用	15,511	7,078	-	-
其他	9,209	9,601	2,319	2,486
合计	65,696	47,433	32,307	22,173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4 所得税费用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当期所得税				
—境内所得税	37,121	30,373	34,863	28,004
—中国香港利得税	8,223	6,727	101	57
—中国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所得税	6,242	5,986	4,314	3,616
小计	51,586	43,086	39,278	31,677
递延所得税(附注七、28.3)	(8,234)	(851)	(8,573)	(2,351)
合计	43,352	42,235	30,705	29,326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率见附注六。

境内所得税包括：根据相关中国所得税法规，按照25%的法定税率和本行境内分行及本行在境内开设的子公司的应纳税所得计算的所得税，以及为境外经营应纳税所得计算和补提的境内所得税。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所得税为根据当地税法规定估计的应纳税所得及当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4 所得税费用(续)

本集团实际所得税费用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不同，主要调节事项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税前利润	301,288	294,954	245,975	238,469
按税前利润乘以中国法定税率 计算之当期所得税	75,322	73,739	61,494	59,617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 和地区采用不同税率所产生 的影响	(5,146)	(5,100)	(4,952)	(4,254)
境外所得在境内补缴所得税	4,415	2,846	4,293	3,020
免税收入 ⁽¹⁾	(41,395)	(35,737)	(38,044)	(33,183)
不可税前抵扣的项目 ⁽²⁾	10,408	6,811	8,172	4,508
其他	(252)	(324)	(258)	(382)
所得税费用	43,352	42,235	30,705	29,326

(1) 免税收入主要包括中国国债利息收入、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以及境外机构根据当地税法规定确认的免税收入。

(2) 不可税前抵扣的项目主要为不可抵扣的核销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等。

45 其他综合收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退休福利计划精算损益	7	(11)	7	(11)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329	6,797	767	5,521
减：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 值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172)	(1,621)	(192)	(1,446)
其他	(22)	48	(18)	48
小计	1,142	5,213	564	4,112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5 其他综合收益 (续)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0,014)	85,629	(30,405)	76,222
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7,216	(20,148)	7,551	(19,107)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金额	(10,002)	(8,771)	(10,951)	(8,537)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2,547	2,003	2,738	2,134
	(30,253)	58,713	(31,067)	50,7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1,910)	(1,999)	(1,724)	(2,304)
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415	498	429	504
	(1,495)	(1,501)	(1,295)	(1,800)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417	(10,834)	-	-
减：保险合同金融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176)	3,587	-	-
	241	(7,247)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395)	5,610	2,276	(1,681)
其他	164	505	32	(63)
小计	(37,738)	56,080	(30,054)	47,168
合计	(36,596)	61,293	(29,490)	51,280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5 其他综合收益 (续)

中国银行集团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损益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其他	合计
2024年1月1日	31,315	(497)	3,901	34,719
上年增减变动	<u>60,993</u>	<u>3,315</u>	<u>(3,759)</u>	<u>60,549</u>
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92,308	2,818	142	95,268
本年增减变动	<u>(32,033)</u>	<u>(3,561)</u>	<u>160</u>	<u>(35,434)</u>
2025年12月31日	<u>60,275</u>	<u>(743)</u>	<u>302</u>	<u>59,834</u>

中国银行

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损益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其他	合计
2024年1月1日	33,289	(2,431)	457	31,315
上年增减变动	<u>53,251</u>	<u>(1,681)</u>	<u>(27)</u>	<u>51,543</u>
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86,540	(4,112)	430	82,858
本年增减变动	<u>(31,677)</u>	<u>2,276</u>	<u>22</u>	<u>(29,379)</u>
2025年12月31日	<u>54,863</u>	<u>(1,836)</u>	<u>452</u>	<u>53,479</u>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6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以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2025及2024年度，本行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不存在差异。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	2024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43,021	237,841
减：母公司优先股/永续债当期宣告股息/利息	<u>(13,834)</u>	<u>(16,300)</u>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29,187	221,541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u>309,482</u>	<u>294,388</u>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u>0.74</u>	<u>0.75</u>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以下项目 (原始到期日均在3个月以内):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77,732	904,173	635,468	548,326
存放同业款项	413,629	432,409	359,426	423,319
拆出资金	206,584	216,699	197,770	214,5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3,936	525,899	503,499	510,883
金融投资	292,962	289,749	173,462	142,796
合计	2,304,843	2,368,929	1,869,625	1,839,863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净利润	257,936	252,719	215,270	209,143
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	103,087	102,722	84,909	86,130
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 折旧	21,239	21,566	14,308	14,720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 用摊销	6,795	7,655	5,738	6,6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 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净 收益	(1,947)	(2,635)	(450)	(516)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234,580)	(217,128)	(184,643)	(172,833)
投资收益	(16,270)	(11,603)	(38,734)	(28,63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99	1,562	10,462	1,836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53,758	58,002	49,613	53,950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1,862)	(2,096)	(1,242)	(1,202)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551	609	505	6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	2,993	(11,434)	4,925	(10,7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增加	(11,227)	10,583	(13,498)	8,3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210,476)	(1,776,869)	(2,112,945)	(1,620,5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838,634	2,117,313	2,631,630	1,702,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812,030	550,966	665,848	249,680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8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实体。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卖出回购交易及证券借贷交易

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及证券借贷交易中借出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同时，本集团将在卖出回购交易中收到的资金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下表为卖出回购交易已转让给第三方而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及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析：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的 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的 账面价值
卖出回购交易	<u>33,060</u>	<u>32,140</u>	<u>86,957</u>	<u>84,167</u>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8 金融资产的转让 (续)

信贷资产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实体，再由特殊目的实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或基金份额。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转让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投资，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于2025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57亿元 (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4.36亿元)，其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信贷资产控制的，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2025年度及2024年度，本集团未新增持有该类继续涉入资产。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149.46亿元 (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78.51亿元)。

49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主要在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信贷资产转让等业务中会涉及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通常以发行证券或以其他方式募集资金以购买资产。本集团会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9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49.1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起及管理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设立了不同的目标界定明确且范围较窄的结构化主体，向客户提供包括理财产品、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等专业化的投资机会并收取管理费、手续费及托管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考虑集团内共同参与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及影响后，本集团发起及管理的理财产品规模为人民币19,647.54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8,840.57亿元)，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为人民币12,663.22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0,287.55亿元)。

2025年，上述业务相关的手续费、托管费和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87.05亿元(2024年：人民币67.95亿元)。

理财产品主体出于资产负债管理目的，向本集团及其他银行同业提出短期资金需求。本集团无合同义务为其提供融资，按市场规则与其进行回售或拆借交易。此类融资交易反映在“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中。2025及2024年度，本集团未向其提供上述融资。于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上述融资余额，无损失敞口。

此外，2025年本集团向证券化交易中设立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转移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4.54亿元(2024年：人民币54.84亿元)。本集团持有上述结构化主体发行的部分资产支持证券，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七、48。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9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续)

49.1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续)

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持有投资的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结构化主体类型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 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 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合计	最大损 失敞口
2025年12月31日					
基金	118,137	-	-	118,137	118,137
信托投资及资产管 理计划	2,160	7,402	15,751	25,313	25,313
资产支持证券	834	160,166	70,546	231,546	231,546
2024年12月31日					
基金	89,482	-	-	89,482	89,482
信托投资及资产管 理计划	2,483	6,188	20,454	29,125	29,125
资产支持证券	54	109,888	77,560	187,502	187,502

49.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资产证券化信托计划和特殊目的公司等。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50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中国银行集团

予以抵销、受净额交割总约定或类似协议约束的金融资产分析如下：

	已确认的 金融资产的 总额	予以抵销 的金额	财务报表中 列示的净额	未予以抵销的金额		净额
				金融工具*	收到的现 金抵押品	
2025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102,614	(40)	102,574	(71,382)	(26,539)	4,653
买入返售	43,696	-	43,696	(43,696)	-	-
其他资产	17,481	(12,243)	5,238	(1)	-	5,237
合计	<u>163,791</u>	<u>(12,283)</u>	<u>151,508</u>	<u>(115,079)</u>	<u>(26,539)</u>	<u>9,890</u>
2024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152,109	(52)	152,057	(102,232)	(29,022)	20,803
买入返售	29,335	-	29,335	(29,335)	-	-
其他资产	14,431	(8,051)	6,380	(1)	-	6,379
合计	<u>195,875</u>	<u>(8,103)</u>	<u>187,772</u>	<u>(131,568)</u>	<u>(29,022)</u>	<u>27,182</u>

予以抵销、受净额交割总约定或类似协议约束的金融负债分析如下：

	已确认的 金融负债 的总额	予以抵销 的金额	财务报表中 列示的净额	未予以抵销的金额		净额
				金融工具*	支付的现 金抵押品	
2025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111,533	(40)	111,493	(70,502)	(12,133)	28,858
卖出回购	56,198	-	56,198	(56,198)	-	-
其他负债	14,852	(12,243)	2,609	(1)	-	2,608
合计	<u>182,583</u>	<u>(12,283)</u>	<u>170,300</u>	<u>(126,701)</u>	<u>(12,133)</u>	<u>31,466</u>
2024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133,475	(52)	133,423	(102,162)	(19,104)	12,157
卖出回购	89,760	-	89,760	(89,760)	-	-
其他负债	8,329	(8,051)	278	(1)	-	277
合计	<u>231,564</u>	<u>(8,103)</u>	<u>223,461</u>	<u>(191,923)</u>	<u>(19,104)</u>	<u>12,434</u>

*包括非现金抵押品。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50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续)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 (“抵销条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计入未予以抵销的金额衍生工具及买入返售/卖出回购符合以下条件：

- 交易对手与中国银行集团之间涉及予以抵销的风险，以及存在净额结算或类似安排 (包括国际掉期及衍生工具协会总协议与全球净额结算总协议) 仅有权在违约、无力偿债或破产，或在其他方面未能符合抵销条件时抵销；及
- 已就上述交易收取/支付现金及非现金抵押品。

5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1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01的赎回

根据发行文件中相关条款规定，本行发行的2021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01设有发行人赎回权。经金融监管总局的认可，本行于2026年3月19日全额赎回了2021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01，赎回面额人民币150亿元。

八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从地区和业务两方面对业务进行管理。从地区角度，本集团主要在三大地区开展业务活动，包括境内、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从业务角度，本集团主要通过六大分部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业务及其他业务。

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经营成果及资本性支出以本集团会计政策为基础进行计量。在分部中列示的项目包括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及可基于合理标准分配到各分部的相关项目。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的资金来源和运用通过资金业务分部在各个业务分部中进行分配。本集团的内部转移定价机制以市场利率为基准，参照不同产品及其期限确定转移价格，相关内部交易的影响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业已抵销。本集团定期检验内部转移定价机制，并调整转移价格以反映当期实际情况。

地区分部

境内—在境内从事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及保险服务等业务。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在中国香港澳门台湾从事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保险服务。此分部的业务主要集中于中银香港集团。

其他国家和地区—在其他国家和地区从事公司和个人金融等业务。

业务分部

公司金融业务—为公司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的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活期账户、存款、透支、贷款、支付结算、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信贷服务、外币业务及衍生产品、理财产品等。

个人金融业务—为个人客户提供的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储蓄存款、个人贷款、信用卡及借记卡、支付结算、理财产品、代理基金和保险等。

资金业务—包括外汇交易、根据客户要求叙做利率及外汇衍生工具交易、货币市场交易、自营性交易以及资产负债管理。该业务分部的经营成果包括分部间由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业务而引起的内部资金盈余或短缺的损益影响及外币折算损益。

投资银行业务—包括提供债务和资本承销及财务顾问、买卖证券、股票经纪、投资研究及资产管理服务，以及私人资本投资服务。

保险业务—包括提供财产险、人寿险及保险代理服务。

其他业务—本集团的其他业务包括集团投资、租赁业务和其他任何不形成单独报告的业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八 分部报告(续)

中国银行集团2025年12月31日及2025年

	境内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其他国家和地区	抵销	合计
		中银香港集团	其他	小计			
一、营业收入	503,455	81,723	43,569	125,292	31,489	(1,926)	658,310
利息净收入	368,309	42,126	8,283	50,409	22,087	(100)	440,705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3,767	372	9,144	9,516	(13,183)	(100)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2,235	10,259	4,438	14,697	5,897	(592)	82,237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5	(108)	252	144	(17)	(592)	-
投资收益	40,465	8,739	3,083	11,822	907	101	53,2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576	1	633	634	(78)	-	1,1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623)	3,261	3,677	6,938	291	(5)	(3,399)
汇兑收益	4,514	13,916	1,854	15,770	2,228	5	22,517
其他业务收入	38,555	3,422	22,234	25,656	79	(1,335)	62,955
二、营业支出	(285,991)	(36,029)	(26,861)	(62,890)	(10,811)	1,332	(358,360)
税金及附加	(5,653)	(148)	(89)	(237)	(417)	-	(6,307)
业务及管理费	(151,280)	(15,612)	(7,719)	(23,331)	(9,784)	1,125	(183,270)
资产减值损失	(90,405)	(7,591)	(4,406)	(11,997)	(571)	(114)	(103,087)
其他业务成本	(38,653)	(12,678)	(14,647)	(27,325)	(39)	321	(65,696)
三、营业利润	217,464	45,694	16,708	62,402	20,678	(594)	299,950
营业外收支净额	(84)	(8)	1,396	1,388	34	-	1,338
四、利润总额	217,380	45,686	18,104	63,790	20,712	(594)	301,288
所得税费用							(43,352)
五、净利润							257,936
分部资产	31,335,936	4,031,710	1,892,769	5,924,479	2,997,598	(1,941,011)	38,317,002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24,953	794	15,303	16,097	24	-	41,074
六、资产总额	31,360,889	4,032,504	1,908,072	5,940,576	2,997,622	(1,941,011)	38,358,076
其中：非流动资产 ⁽¹⁾	125,666	26,951	186,264	213,215	7,898	(4,579)	342,200
七、负债总额	28,758,735	3,719,180	1,713,680	5,432,860	2,895,952	(1,937,595)	35,149,952
八、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24,593	2,155	25,977	28,132	319	-	53,044
折旧和摊销费用	19,570	1,785	6,841	8,626	865	(1,027)	28,034
信用承诺	3,157,566	303,697	63,790	367,487	559,086	(96,312)	3,987,827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八 分部报告(续)

中国银行集团2024年12月31日及2024年

	境内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其他国家和地区	抵销	合计
		中银香港集团	其他	小计			
一、营业收入	493,149	67,279	42,699	109,978	29,924	(2,961)	630,090
利息净收入	374,077	41,415	7,639	49,054	24,011	1,792	448,934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2,347)	(506)	14,099	13,593	(13,038)	1,792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9,866	8,980	3,551	12,531	5,265	(1,072)	76,590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53	20	505	525	(106)	(1,072)	-
投资收益	31,243	6,560	5,106	11,666	336	(1,792)	41,4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454	(98)	316	218	3	-	6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9)	(2,803)	1,569	(1,234)	(100)	(139)	(1,562)
汇兑收益	547	10,345	1,380	11,725	352	2	12,626
其他业务收入	27,505	2,782	23,454	26,236	60	(1,752)	52,049
二、营业支出	(276,746)	(23,222)	(28,287)	(51,509)	(11,626)	2,254	(337,627)
税金及附加	(5,509)	(145)	(136)	(281)	(420)	-	(6,210)
业务及管理费	(151,027)	(14,732)	(7,758)	(22,490)	(9,264)	1,519	(181,262)
资产减值损失	(92,010)	(4,636)	(4,356)	(8,992)	(1,932)	212	(102,722)
其他业务成本	(28,200)	(3,709)	(16,037)	(19,746)	(10)	523	(47,433)
三、营业利润	216,403	44,057	14,412	58,469	18,298	(707)	292,463
营业外收支净额	309	29	2,188	2,217	54	(89)	2,491
四、利润总额	216,712	44,086	16,600	60,686	18,352	(796)	294,954
所得税费用							(42,235)
五、净利润							252,719
分部资产	28,586,217	3,854,421	1,839,926	5,694,347	2,585,541	(1,845,778)	35,020,327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23,960	1,145	15,762	16,907	105	-	40,972
六、资产总额	28,610,177	3,855,566	1,855,688	5,711,254	2,585,646	(1,845,778)	35,061,299
其中：非流动资产 ⁽¹⁾	115,991	28,229	179,176	207,405	8,465	(5,113)	326,748
七、负债总额	26,227,714	3,558,389	1,669,878	5,228,267	2,495,304	(1,842,950)	32,108,335
八、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6,397	2,897	8,940	11,837	267	-	28,501
折旧和摊销费用	20,804	1,769	6,813	8,582	798	(963)	29,221
信用承诺	2,905,053	308,547	52,610	361,157	543,917	(100,690)	3,709,437

(1) 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长期资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八 分部报告(续)

中国银行集团2025年12月31日及2025年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保险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43,929	259,878	88,652	9,494	32,220	28,954	(4,817)	658,310
利息净收入	211,024	193,952	29,969	1,961	4,457	(702)	44	440,705
其中: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22,861	157,914	(181,035)	390	3	(133)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379	33,689	13,499	6,378	(3)	2,089	(1,794)	82,237
其中: 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1	1,431	113	(708)	(3)	660	(1,794)	-
投资收益	841	205	38,455	1,322	6,831	5,719	(78)	53,29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	-	-	445	6	776	(95)	1,1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9	20	(12,594)	(505)	5,946	3,601	14	(3,399)
汇兑收益	3,454	973	19,055	285	(188)	(1,062)	-	22,517
其他业务收入	112	31,039	268	53	15,177	19,309	(3,003)	62,955
二、营业支出	(118,767)	(179,192)	(19,414)	(3,251)	(28,399)	(13,948)	4,611	(358,360)
税金及附加	(2,731)	(1,882)	(1,493)	(39)	(17)	(145)	-	(6,307)
业务及管理费	(76,061)	(80,106)	(21,731)	(3,200)	(491)	(5,048)	3,367	(183,270)
资产减值损失	(38,886)	(66,819)	4,581	(2)	(419)	(1,969)	427	(103,087)
其他业务成本	(1,089)	(30,385)	(771)	(10)	(27,472)	(6,786)	817	(65,696)
三、营业利润	125,162	80,686	69,238	6,243	3,821	15,006	(206)	299,950
营业外收支净额	36	137	48	(110)	10	1,218	(1)	1,338
四、利润总额	125,198	80,823	69,286	6,133	3,831	16,224	(207)	301,288
所得税费用	-	-	-	-	-	-	-	(43,352)
五、净利润								257,936
分部资产	17,103,781	6,791,085	13,328,897	78,616	393,377	796,276	(175,030)	38,317,002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	-	-	8,034	203	33,102	(265)	41,074
六、资产总额	17,103,781	6,791,085	13,328,897	86,650	393,580	829,378	(175,295)	38,358,076
七、负债总额	16,796,399	13,107,470	4,687,421	36,754	374,465	318,566	(171,123)	35,149,952
八、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5,288	5,926	278	208	161	41,183	-	53,044
折旧和摊销费用	9,489	9,375	3,233	457	77	6,723	(1,320)	28,034
信用承诺	2,985,663	1,002,164	-	-	-	-	-	3,987,827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八 分部报告(续)

中国银行集团2024年12月31日及2024年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保险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38,739	258,202	77,327	7,963	24,051	29,126	(5,318)	630,090
利息净收入	204,376	207,953	31,456	2,503	4,264	(1,633)	15	448,934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6,089	155,411	(161,514)	617	5	(608)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123	29,217	11,243	5,102	7	1,705	(1,807)	76,590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7	1,210	121	(436)	-	625	(1,807)	-
投资收益	801	125	26,427	541	5,594	8,046	(81)	41,4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	-	-	384	-	391	(100)	6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7	10	(2,262)	(278)	521	306	4	(1,562)
汇兑收益	2,117	455	10,188	95	(446)	217	-	12,626
其他业务收入	185	20,442	275	-	14,111	20,485	(3,449)	52,049
二、营业支出	(111,289)	(177,758)	(17,179)	(3,020)	(19,267)	(13,693)	4,579	(337,627)
税金及附加	(2,708)	(1,947)	(1,350)	(37)	(21)	(147)	-	(6,210)
业务及管理费	(76,281)	(79,694)	(20,166)	(2,891)	(423)	(5,191)	3,384	(181,262)
资产减值损失	(31,219)	(75,553)	4,978	(92)	(5)	(1,002)	171	(102,722)
其他业务成本	(1,081)	(20,564)	(641)	-	(18,818)	(7,353)	1,024	(47,433)
三、营业利润	127,450	80,444	60,148	4,943	4,784	15,433	(739)	292,463
营业外收支净额	(157)	313	51	36	1	2,248	(1)	2,491
四、利润总额	127,293	80,757	60,199	4,979	4,785	17,681	(740)	294,954
所得税费用	-	-	-	-	-	-	-	(42,235)
五、净利润	-	-	-	-	-	-	-	252,719
分部资产	15,309,948	6,798,818	11,959,375	84,120	325,041	723,026	(180,001)	35,020,327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	-	-	7,679	331	33,244	(282)	40,972
六、资产总额	15,309,948	6,798,818	11,959,375	91,799	325,372	756,270	(180,283)	35,061,299
七、负债总额	15,311,537	11,969,313	4,315,170	46,045	311,550	330,982	(176,262)	32,108,335
八、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4,647	5,177	243	222	188	18,024	-	28,501
折旧和摊销费用	10,212	10,054	3,149	411	51	6,677	(1,333)	29,221
信用承诺	2,595,805	1,113,632	-	-	-	-	-	3,709,437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法律诉讼及仲裁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本集团在多个国家和地区从事正常业务经营，由于国际经营的范围和规模，本集团有时会在不同司法辖区内面临不同类型的诉讼、仲裁等法律法规事项，前述事项的最终处理存在不确定性。于2025年12月31日，管理层基于对前述事项相关的潜在负债的评估，根据法律文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确认的相关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13.41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1.83亿元)，见附注七、25。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认为前述事项现阶段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如果这些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原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最终认定期间的损益产生影响。

2 抵质押资产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作同业间拆入业务、回购业务、卖空业务、衍生交易和当地监管要求等的抵质押物，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具体抵质押物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2,042,146	1,281,470	1,938,565	1,158,450
票据	880	877	880	877
合计	<u>2,043,026</u>	<u>1,282,347</u>	<u>1,939,445</u>	<u>1,159,327</u>

3 接受的抵质押物

本集团和本行在与同业进行的买入返售业务及衍生业务中接受了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证券作为抵质押物。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从同业接受的上述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2,536.81亿元和人民币2,459.15亿元(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人民币1,130.30亿元和人民币1,022.70亿元)。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已出售或向外抵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证券等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0.24亿元和人民币0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0.05亿元和人民币0亿元)。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 (续)

4 资本性承诺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固定资产				
—已签订但未履行合同	136,112	90,820	1,437	2,356
—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	1,454	3,191	1,296	3,028
无形资产				
—已签订但未履行合同	2,349	3,952	1,817	3,531
—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	304	97	177	63
投资性房地产及其他				
—已签订但未履行合同	30	375	20	10
—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	10	4	10	4
合计	<u>140,259</u>	<u>98,439</u>	<u>4,757</u>	<u>8,992</u>

5 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经营租赁中主要通过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及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从事飞机及船舶等租赁业务。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收取的与已交付及未来应交付的飞机相关的最低经营租赁收款额汇总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5,223	14,548
一至两年	15,323	15,297
两至三年	15,958	14,870
三至四年	15,256	14,617
四至五年	13,649	13,390
五年以上	60,057	48,695
合计	<u>135,466</u>	<u>121,417</u>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 (续)

6 国债兑付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部分国债。该等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该等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其到期时一次性兑付本金和利息。本行的国债提前兑付金额为本行承销并卖出的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确定的应付利息。

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17.98亿元 (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395.56亿元)。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三至五年不等。本行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日前，本行所需提前兑付的金额并不重大。

7 信用承诺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贷款承诺				
—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51,282	41,177	27,526	23,192
—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491,623	612,656	325,595	440,247
信用卡信用额度	917,524	937,237	819,264	835,432
开出保函 ⁽¹⁾				
—开出融资保函	15,949	28,242	20,448	34,386
—开出非融资保函	1,209,806	1,183,867	1,182,508	1,155,223
银行承兑汇票	999,821	572,989	999,821	572,989
开出信用证				
—开出即期信用证	97,563	93,535	88,160	85,270
—开出远期信用证	44,469	44,401	40,718	42,946
信用证下承兑汇票	115,514	79,441	111,814	77,611
其他	44,276	115,892	50,413	128,452
合计 ⁽²⁾	<u>3,987,827</u>	<u>3,709,437</u>	<u>3,666,267</u>	<u>3,395,748</u>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 (续)

7 信用承诺 (续)

(1) 本集团将根据未来事项的结果而承担付款责任。

(2) 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按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计量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能力和合同条款等因素。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信用承诺	<u>1,254,687</u>	<u>1,249,799</u>	<u>1,131,582</u>	<u>1,127,203</u>

8 证券承销承诺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未履行的承担包销义务的证券承销承诺 (2024年12月31日：无)。

十 关联交易

- 1** 本集团的直接和最终母公司分别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和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公司”)。

中投公司经国务院批准于2007年9月29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00亿元。

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中投公司叙做常规银行业务。

2 与汇金公司及其旗下公司的交易

汇金公司是由国家出资于2003年12月16日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82.09亿元。汇金公司为中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于2025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58.59%的股份。

汇金公司旗下公司包括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与汇金公司及其旗下公司交易，主要包括买卖债券、进行货币市场往来及衍生交易。

2.1 与汇金公司的交易

与汇金公司的主要交易列示如下：

交易余额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融投资	63,960	53,593
拆出资金	36,400	66,600
存入款项	<u>(93,498)</u>	<u>(35,118)</u>

交易金额

	2025年	2024年
利息收入	2,399	2,922
利息支出	<u>(656)</u>	<u>(345)</u>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 关联交易 (续)

2 与汇金公司及其旗下公司的交易 (续)

2.2 与汇金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

与汇金公司旗下公司的主要交易列示如下：

交易余额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84,460	81,012
拆出资金	376,195	194,826
衍生金融资产	7,150	18,6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73	41,898
金融投资	943,394	666,4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330	44,176
客户及同业存款	(714,496)	(701,853)
拆入资金	(180,526)	(186,939)
衍生金融负债	(7,453)	(13,4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900)	(73,800)
信用承诺	19,468	19,478
	<hr/>	<hr/>
交易金额	2025年	2024年
利息收入	23,745	20,709
利息支出	(27,197)	(26,606)
	<hr/>	<hr/>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 关联交易(续)

2 与汇金公司及其旗下公司的交易(续)

2.2 与汇金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续)

与汇金公司旗下公司的主要交易列示如下(续):

利率范围

	2025年	2024年
存放同业款项	0.00%-4.90%	0.00%-6.35%
拆出资金	0.30%-25.00%	0.48%-2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9%-4.60%	1.30%-4.50%
金融投资	0.00%-5.75%	0.00%-5.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0.39%-5.88%	0.39%-8.00%
客户及同业存款	0.00%-5.45%	0.00%-6.45%
拆入资金	0.15%-7.50%	0.15%-8.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u>1.30%-4.40%</u>	<u>1.30%-2.62%</u>

3 与财政部的交易

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国家财政收支和税收政策等。于2025年12月31日，财政部直接持有本行8.64%的股份。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与财政部进行交易。

与财政部的交易列示如下:

交易余额

	2025年12月31日
中国国债和特别国债	<u>1,485,399</u>

自财政部成为本行股东后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本集团与财政部发生的国债利息收入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81.29亿元。

十 关联交易(续)

4 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公司的交易

于2025年12月31日，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资产”)持有本行约4.93%的股份，向本行提名一名董事。中信金融资产旗下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与该等机构交易，主要包括买卖债券和进行货币市场往来。

与中信金融资产及其旗下公司的主要交易列示如下：

交易余额

	2025年12月31日
拆出资金	32,700
金融投资及其他	3,513
客户及同业存款	<u>(13,320)</u>

2025年，本集团与中信金融资产及其旗下公司发生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交易金额分别为人民币8.55亿元和人民币1.14亿元。

5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交易

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进行交易，包括发放贷款、吸收存款及开展其他常规银行业务。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主要交易列示如下：

交易余额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670	28,897
客户及同业存款	(26,911)	(20,911)
信用承诺	<u>29,216</u>	<u>38,260</u>

交易金额

	2025年	2024年
利息收入	885	932
利息支出	<u>(360)</u>	<u>(356)</u>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 关联交易(续)

5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交易(续)

本集团主要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 成立地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百万元)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亏损)	主营业务
中保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102MA01W7X36U	25.70	25.70	人民币45,000	48,610	1,694	1,677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91310000736650364G	33.42	33.42	人民币2,778	注(2)	注(2)	注(2)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91310000MA1FL7AXXR	9.04	注(1)	人民币88,500	54,486	385	157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91210800121119657C	8.86	注(1)	人民币20,000	注(2)	注(2)	注(2)	港口经营、装卸搬运等
中广核一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000717827478Q	20.00	20.00	人民币100	9,212	1,241	1,193	核电项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上海澄港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	91310000MA1H3FM95L	75.00	注(1)	人民币2,400	2,373	2	(7)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91510500711880825C	14.92	注(1)	人民币1,568	注(2)	注(2)	注(2)	化工行业，主要生产、销售各类化肥、化工产品
优领环球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80.00	注(1)	美元0.0025	217	(9)	(9)	投资
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102MA7LE7UA7T	8.79	8.79	人民币11,378	13,375	8,953	506	保险业务；保险资产管理
吉林中泽昊融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91220000MA176P6JXP	12.61	注(1)	人民币3,267	9,545	6,293	970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及贵金属采选(镍、钼、铜、钴、金、银)、冶炼及副产品加工等

(1) 根据相关公司章程，本集团对上述公司实施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

(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相关经营业绩，请参见其披露的定期报告。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 关联交易(续)

6 与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于2025年12月31日，年金基金持有本行发行的金融工具为人民币12.77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1.38亿元)。

7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直接或间接规划、指导及控制本集团业务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2025及2024年度，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及余额单笔均不重大。

关键管理人员2025及2024年度的薪酬组成如下：

	2025年	2024年
短期雇员福利 ⁽¹⁾	9	13
退休福利供款	<u>1</u>	<u>1</u>
合计	<u>10</u>	<u>14</u>

(1)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该等关键管理人员的2025年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预计未计提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该等薪酬总额待确认之后将再行披露。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 关联交易(续)

8 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和透支余额共计人民币1.43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45亿元)。

9 与子公司的交易

本行与子公司的主要交易如下：

交易余额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34,264	44,284
拆出资金及贷款	261,897	266,312
衍生金融资产	10,646	7,6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198	21,628
客户及同业存款	(140,437)	(101,569)
拆入资金	(152,363)	(135,512)
衍生金融负债	(3,897)	(4,802)

交易金额

	2025年	2024年
利息收入	6,725	7,850
利息支出	(6,054)	(7,374)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 关联交易(续)

9 与子公司的交易(续)

本集团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及 经营地点	注册/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百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主营业务
直接控股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01年	港币34,806	100.00	100.00	控股公司业务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²⁾	中国香港	1998年	港币3,539	100.00	100.00	投资银行业务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992年	港币3,749	100.00	100.00	保险业务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993年	港币34,052	100.00	100.00	实业投资及其他
中国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澳门	2022年	澳门元13,000	100.00	100.00	商业银行业务
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	2020年	人民币10,585	90.00	90.00	商业银行业务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2005年	人民币4,535	100.00	100.00	保险业务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2017年	人民币14,500	100.00	100.00	债转股及配套支持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2019年	人民币10,000	100.00	100.00	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 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业务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	2020年	人民币10,800	92.59	92.59	融资租赁业务
间接持有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¹⁾	中国香港	2001年	港币52,864	66.06	66.06	控股公司业务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²⁾	中国香港	1964年	港币43,043	66.06	100.00	商业银行业务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980年	港币565	66.06	100.00	信用卡业务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²⁾	中国香港	1997年	港币200	77.60	100.00	投资控股
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¹⁾	新加坡	1993年	美元1,158	70.00	70.00	飞行设备租赁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 关联交易(续)

9 与子公司的交易(续)

- (1)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2) 中银香港及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控股”)分别持有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66%和34%的股权，而本集团分别持有该等公司66.06%和100%的股权。

上表中部分公司的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主要是由间接持股的影响造成。

10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与子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已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过程中抵销。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关联方交易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

交易余额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存放同业款项	84,460	16.70%	81,012	15.79%
拆出资金	445,295	45.54%	261,426	28.78%
衍生金融资产	7,150	5.38%	18,697	10.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73	2.23%	41,898	7.91%
金融投资	2,496,265	26.04%	720,048	8.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79,000	0.34%	73,073	0.34%
拆入资金	(180,526)	38.71%	(186,939)	42.21%
衍生金融负债	(7,453)	5.69%	(13,477)	8.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900)	22.41%	(73,800)	45.98%
客户及同业存款	(902,439)	3.11%	(794,701)	2.97%
信用承诺	48,685	1.22%	57,738	1.56%

交易金额

	2025年		2024年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利息收入	46,013	4.60%	24,563	2.29%
利息支出	(30,075)	5.37%	(28,775)	4.62%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1 概述

本集团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及通过相关的信息系统来分析、识别、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本集团还定期复核其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系统，以反映市场、产品及行业最佳做法的新变化。

本集团面临的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授权其下设的风险政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风险管理部、信用审批部、授信管理与资产保全部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管理金融风险。

分支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对同级业务部门及下级机构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向总行风险管理部门报告风险状况；各附属机构按照监管相关指引和政策要求，建立并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开展全面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义务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借款人到期无法偿还债务的违约风险和信用质量下降的迁移风险。信用风险是本集团业务经营所面临最重大的风险之一。

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以及债券投资业务。此外，表外金融工具也存在信用风险，如贷款承诺、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1 信用风险管理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

本集团按照行业、地域和客户维度组合识别信用风险和监控。管理层定期审阅影响本集团信贷风险管理的各种要素，包括贷款组合的增长、资产结构的改变、集中度以及不断变化的组合风险特征。同时，管理层致力于对本集团信贷风险管理流程进行不断改进，以最有效地管理上述变化对本集团信用风险带来的影响。这些改进包括但不限于对资产组合层面控制的调整，例如对借款人准入清单、行业限额及准入标准的修正。对于会增加本行信用风险的特定贷款或贷款组合，管理层将采取各种措施，包括追加担保人或抵质押物，以尽可能地增强本集团的资产安全性。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简称“办法”) 计量并管理企业及个人贷款和垫款的质量，将企业及个人贷款和垫款划分为以下五级：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同时，本集团根据办法对于信用风险敞口下表外业务进行评估和风险分类。就本集团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业务而言，若当地规则的审慎程度与办法有所差异，则本集团以不低于集团管理要求结合当地规则审慎进行分类。

五级贷款的定义分别为：

正常类：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类：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级类：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可疑类：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本集团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五级分类管理，并及时根据客户经营、财务等情况及其他可能影响贷款偿还的因素对分类进行动态调整。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1 信用风险管理(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续)

本集团在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体系下实施基于PD(违约概率)模型的境内公司客户信用评级系统。境内公司客户PD模型运用统计模型原理预测客户在未来12个月的违约概率。根据计算得到的违约概率值, 通过相关的映射关系表, 得到客户的风险评级。公司客户按信用等级划分为AAA、AA、A、BBB+、BBB、BBB-、BB+、BB、BB-、B+、B-、CCC、CC、C、D十五个信用等级。D级为违约级别, 其余为非违约级别。本集团每年对信用评级进行一次集中审阅, 及时根据客户经营、财务等情况对评级进行动态调整。本集团根据客户实际违约情况, 对于境内公司客户评级模型进行返回检验, 使模型计算结果与客观实际更加贴近。

(2)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对于存放及拆放同业, 本集团主要考虑同业规模、财务状况及内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确定同业客户的信用情况。业务存续期间对可能影响客户持续经营能力与风险承担能力的内外部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和监控管理, 并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3) 债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债券的信用风险源于发行人违约率和债券损失率以及基础资产信用质量等的变化。

本集团对债券信用风险的管理, 通过监控外部机构对债券的信用评级、债券发行人的内部信用评级以及证券化产品基础资产的信用质量、财务报表变化、行业和地区状况、损失覆盖率和对手方风险以识别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制定政策严格管理未平仓衍生合约净敞口。受到信用风险影响的金额以有利于本集团的金融工具的现行公允价值为限。衍生产品的信用风险敞口作为客户及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一部分予以管理。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也可通过获得抵押品或其他担保来降低。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2 信用风险限额控制和缓释政策

本集团进行客户层面的风险限额管理，并同时监控客户及行业的风险集中度。

(1) 信用风险限额及其控制

(i)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

为管理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对授信政策和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企业贷款及个人贷款的贷款审批程序可大致分为三个阶段：(1) 信贷发起及评估；(2) 信贷评审及审批；及(3) 资金发放和发放后管理。

境内的企业客户授信由总行及国内一级分行的有权审批人审批，但自动审批的线上产品以及部分授权二级分行有权审批人审批的信贷工厂客户授信、低风险贷款除外。本集团对包括银行在内的任何单一客户，按照审批后的信用总量管理有关的表内和表外业务风险敞口。

境内的个人贷款除线上自动审批的贷款外，其余贷款均须由国内分行的有权审批人审批。

总行还负责监督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分行的风险管理。该等分行须将超出其权限的信贷申请提交总行审批。

本集团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及潜在借款人的本息偿还能力，在适当的时候调整信用总量，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管理。

(ii) 债券投资和衍生交易

本集团亦因债券投资和衍生交易活动而存在信用风险。本集团针对金融工具的类型及交易对手、债券发行人和债券的信用质量设定授信额度，并对该额度进行动态监控。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2 信用风险限额控制和缓释政策 (续)

(2) 信用风险缓释政策

(i) 抵质押和保证

本集团通过一系列政策和措施降低信用风险。其中，最通用的方法是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品或保证。本集团专门制订了接受抵质押品的指引，由授信管理与资产保全部确定可接受的抵质押品及其抵质押率上限。贷款发起时一般根据抵质押品的种类确定贷款抵质押率上限，并对抵质押品价值进行后续跟踪。

个人住房贷款通常由房产作为抵押品。其他贷款是否要求抵质押由贷款的性质及本集团授信管理要求决定。

对于第三方提供保证的贷款，本集团通过综合评估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偿债能力，对保证人进行信用评级。

除贷款和垫款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的抵质押品，由金融工具本身的性质决定。通常情况下，除以金融工具组合提供信用支持的资产支持性证券或类似金融工具外，债券、国债和其他合格票据没有抵质押品。

买入返售协议下，也存在资产被作为抵质押品的情况。在部分转换抵质押品所有权的协议下，即使抵质押品提供者未违约，本集团也可以出售相应抵质押品或再次向外抵质押。本集团接受的、但有义务返还的抵质押品情况参见附注九、3。

(ii) 净额结算主协议

本集团可与交易对手订立净额结算主协议，借此进一步降低信用风险。由于交易通常按总额结算，净额结算主协议不一定会导致资产负债表上资产及负债的互抵。但是，出现交易对手违约事件或终止事件时，与该交易对手的所有净额结算主协议项下的交易将被终止且按净额结算，有利交易的相关信用风险会因净额结算方式而降低。

2.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多个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 (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例如：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 基于信用风险特征以组合方式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信息

本报告期内, 估计技术及此类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行暂未使用管理层叠加。

(1) 基于信用风险特征以组合方式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组合方式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 本集团按照业务种类将信用风险敞口分为对公业务敞口、同业业务敞口、个贷业务敞口、银行卡业务敞口、债券业务敞口, 按照业务区域划分为境内业务敞口与境外业务敞口两大类。在进行信用风险敞口的细分时, 本集团获取了充分的信息, 根据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客户风险状况、资金用途等信用风险特征, 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及组合计量, 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 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 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前瞻后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既定幅度时, 视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具体体现为前瞻后违约概率上升幅度超过一定绝对数值, 且上升幅度超过一定相对比例; 具体标准根据初始确认时存续期违约概率水平进行差异化设置。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续)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续)

定性标准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五级分类迁到关注级别
- 进入本集团的预警客户清单

上限标准

- 债务人合同付款 (包括本金或利息) 逾期超过30天

(3)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违约。在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对本集团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本集团投资债务人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90天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体系为基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满足金融工具准则要求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对单项金额相对重大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主要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分析不同情形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包括所持担保物的可变现价值)，按原实际利率(对于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为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采用单项评估方式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已减值贷款，对其未来现金流的估计是至关重要的。可能影响该估计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特定借款人财务状况、风险化解方式、行业发展趋势与特定借款人及保证人未来经营表现，以及变现担保物可回收的现金流量等。

本集团定期开展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检、参数更新、模型验证等工作。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5) 前瞻性信息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多个模型和假设。本集团对于2025年12月31日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考虑了当前经济环境的变化对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影响，包括：债务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受到经济环境的影响程度，环境与气候变化影响，及特定行业风险。

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主要宏观经济指标，如所在国家或地区国内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生产价格指数、住宅价格指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应用了专家判断，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考虑各地区实际情况，定期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多种情景下的经济预测及其权重，确定的经济情景包括基准、乐观和不利，同时考虑了压力条件下的情形。于2025年12月31日，基准情景权重占比最高，其余情景权重均小于30%。本集团根据不同情景加权后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根据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前瞻性参数进行了更新。其中，境内用于评估2025年12月31日预期信用损失的基准情景下的关键宏观经济指标年化值列示如下：

项目	数值范围
2025-2027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均值	5.0%左右

本集团对前瞻性计量所使用的多情景权重进行敏感性分析，于2025年12月31日，假设乐观或不利情景权重增加10%、基准情景权重减少10%，本集团的贷款损失准备相应减少或增加将不超过当前贷款损失准备的5%。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4 不考虑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表内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64,762	2,467,857	2,210,860	2,117,684
存放同业款项	507,490	513,291	422,384	476,195
拆出资金	982,451	913,013	1,098,783	1,057,145
衍生金融资产	132,841	183,177	84,974	131,0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8,318	529,059	505,634	510,84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876,769	21,055,282	20,740,508	18,925,71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9,190	379,594	282,656	186,8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584,387	4,351,108	3,071,989	3,052,4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271,083	3,371,035	4,071,464	3,138,742
其他资产	316,584	305,629	51,342	54,109
小计	37,163,875	34,069,045	32,540,594	29,650,712
表外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开出保函	1,225,755	1,212,109	1,202,956	1,189,609
贷款承诺和其他信用承诺	2,762,072	2,497,328	2,463,311	2,206,139
小计	3,987,827	3,709,437	3,666,267	3,395,748
合计	41,151,702	37,778,482	36,206,861	33,046,460

上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于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未考虑任何抵质押品、净额结算协议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对于表内资产，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资产负债表中账面净额列示。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中，55.59%来源于发放贷款和垫款(2024年12月31日：55.73%)，22.68%来源于债券投资(2024年12月31日：21.35%)。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不含应计利息)按地区分布、贷款类型分布、行业分布、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及减值和逾期贷款和垫款情况列示如下: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

(i)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0,283,221	86.65%	18,498,005	85.86%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2,004,182	8.56%	2,000,471	9.29%
其他国家和地区	1,120,111	4.79%	1,045,109	4.85%
合计	23,407,514	100.00%	21,543,585	100.00%

中国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0,047,900	94.38%	18,268,876	94.22%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184,965	0.87%	168,087	0.87%
其他国家和地区	1,009,830	4.75%	953,322	4.91%
合计	21,242,695	100.00%	19,390,285	100.00%

境内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2,989,130	14.74%	2,697,846	14.58%
东北地区	728,078	3.59%	693,359	3.75%
华东地区	8,276,921	40.81%	7,600,261	41.09%
中南地区	5,530,018	27.26%	5,084,339	27.49%
西部地区	2,759,074	13.60%	2,422,200	13.09%
合计	20,283,221	100.00%	18,498,005	100.00%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i) 贷款和垫款按贷款类型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境内	中国香港 澳门台湾	其他国家 和地区	合计	境内	中国香港 澳门台湾	其他国家 和地区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贴现及贸易融资	2,416,602	58,123	102,328	2,577,053	1,845,092	57,996	108,770	2,011,858
—其他	11,843,543	1,219,918	941,797	14,005,258	10,621,217	1,214,105	871,369	12,706,691
个人贷款	6,023,076	726,141	75,986	6,825,203	6,031,696	728,370	64,970	6,825,036
合计	<u>20,283,221</u>	<u>2,004,182</u>	<u>1,120,111</u>	<u>23,407,514</u>	<u>18,498,005</u>	<u>2,000,471</u>	<u>1,045,109</u>	<u>21,543,585</u>

中国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境内	中国香港 澳门台湾	其他国家 和地区	合计	境内	中国香港 澳门台湾	其他国家 和地区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贴现及贸易融资	2,416,602	17,259	102,105	2,535,966	1,845,092	12,393	105,000	1,962,485
—其他	11,757,885	167,706	887,324	12,812,915	10,541,231	155,694	831,781	11,528,706
个人贷款	5,873,413	-	20,401	5,893,814	5,882,553	-	16,541	5,899,094
合计	<u>20,047,900</u>	<u>184,965</u>	<u>1,009,830</u>	<u>21,242,695</u>	<u>18,268,876</u>	<u>168,087</u>	<u>953,322</u>	<u>19,390,285</u>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 (续)

(iii)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商业及服务业	4,379,457	18.71%	3,635,583	16.86%
制造业	3,530,688	15.08%	3,034,553	14.0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83,323	11.04%	2,420,419	11.2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 产和供应业	1,718,987	7.34%	1,535,592	7.13%
房地产业	1,518,197	6.49%	1,542,698	7.16%
金融业	951,541	4.07%	772,646	3.59%
建筑业	599,771	2.56%	534,358	2.4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 理业	485,961	2.08%	482,614	2.24%
采矿业	374,620	1.60%	371,662	1.73%
公共事业	263,843	1.13%	255,764	1.19%
其他	175,923	0.74%	132,660	0.62%
小计	16,582,311	70.84%	14,718,549	68.32%
个人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	4,572,805	19.54%	4,660,914	21.63%
信用卡	498,822	2.13%	606,717	2.82%
其他	1,753,576	7.49%	1,557,405	7.23%
小计	6,825,203	29.16%	6,825,036	31.68%
合计	23,407,514	100.00%	21,543,585	100.00%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 (续)

(iii)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续):

中国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商业及服务业	4,168,575	19.62%	3,421,645	17.64%
制造业	3,372,994	15.88%	2,869,518	14.8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405,397	11.32%	2,246,770	11.5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 产和供应业	1,565,629	7.37%	1,388,438	7.16%
房地产业	1,146,477	5.40%	1,153,637	5.95%
金融业	890,225	4.19%	730,416	3.77%
建筑业	568,960	2.68%	500,522	2.5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 理业	482,414	2.27%	480,166	2.48%
采矿业	348,745	1.64%	346,520	1.79%
公共事业	260,986	1.23%	253,649	1.31%
其他	138,479	0.65%	99,910	0.51%
小计	15,348,881	72.25%	13,491,191	69.58%
个人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	3,998,581	18.82%	4,101,384	21.15%
信用卡	486,140	2.29%	593,555	3.06%
其他	1,409,093	6.64%	1,204,155	6.21%
小计	5,893,814	27.75%	5,899,094	30.42%
合计	21,242,695	100.00%	19,390,285	100.0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ii)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境内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商业及服务业	3,915,566	19.30%	3,184,738	17.22%
制造业	3,229,361	15.92%	2,732,283	14.7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74,684	11.71%	2,227,840	12.0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29,773	7.05%	1,272,285	6.88%
房地产业	966,833	4.77%	967,297	5.23%
金融业	686,713	3.39%	538,497	2.91%
建筑业	557,679	2.75%	493,051	2.6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75,795	2.35%	476,392	2.57%
采矿业	281,028	1.39%	259,771	1.40%
公共事业	235,105	1.16%	227,207	1.23%
其他	107,608	0.52%	86,948	0.47%
小计	14,260,145	70.31%	12,466,309	67.39%
个人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	3,982,786	19.64%	4,089,266	22.11%
信用卡	486,005	2.40%	593,403	3.21%
其他	1,554,285	7.65%	1,349,027	7.29%
小计	6,023,076	29.69%	6,031,696	32.61%
合计	20,283,221	100.00%	18,498,005	100.0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v)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9,439,362	40.33%	8,303,987	38.54%
保证贷款	3,516,855	15.02%	2,962,636	13.75%
抵押贷款	8,249,547	35.24%	8,082,236	37.52%
质押贷款	2,201,750	9.41%	2,194,726	10.19%
合计	<u>23,407,514</u>	<u>100.00%</u>	<u>21,543,585</u>	<u>100.00%</u>

中国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8,466,875	39.86%	7,339,471	37.85%
保证贷款	3,391,874	15.97%	2,841,450	14.65%
抵押贷款	7,475,874	35.19%	7,310,016	37.70%
质押贷款	1,908,072	8.98%	1,899,348	9.80%
合计	<u>21,242,695</u>	<u>100.00%</u>	<u>19,390,285</u>	<u>100.00%</u>

境内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8,097,703	39.92%	6,999,964	37.84%
保证贷款	3,132,983	15.45%	2,594,743	14.03%
抵押贷款	7,198,640	35.49%	7,096,523	38.36%
质押贷款	1,853,895	9.14%	1,806,775	9.77%
合计	<u>20,283,221</u>	<u>100.00%</u>	<u>18,498,005</u>	<u>100.00%</u>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2) 贷款和垫款按减值情况列示如下：

(i) 减值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 占比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 占比
境内	239,277	83.07%	1.18%	216,089	80.40%	1.17%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36,535	12.68%	1.82%	38,304	14.25%	1.91%
其他国家和地区	12,224	4.25%	1.09%	14,388	5.35%	1.38%
合计	<u>288,036</u>	<u>100.00%</u>	<u>1.23%</u>	<u>268,781</u>	<u>100.00%</u>	<u>1.25%</u>

中国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 占比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 占比
境内	234,439	94.27%	1.17%	211,154	92.49%	1.16%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3,209	1.29%	1.73%	4,041	1.77%	2.40%
其他国家和地区	11,032	4.44%	1.09%	13,103	5.74%	1.37%
合计	<u>248,680</u>	<u>100.00%</u>	<u>1.17%</u>	<u>228,298</u>	<u>100.00%</u>	<u>1.18%</u>

境内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 占比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 占比
华北地区	31,672	13.24%	1.06%	31,827	14.73%	1.18%
东北地区	12,925	5.40%	1.78%	11,846	5.48%	1.71%
华东地区	77,960	32.58%	0.94%	68,429	31.67%	0.90%
中南地区	88,037	36.79%	1.59%	73,653	34.08%	1.45%
西部地区	28,683	11.99%	1.04%	30,334	14.04%	1.25%
合计	<u>239,277</u>	<u>100.00%</u>	<u>1.18%</u>	<u>216,089</u>	<u>100.00%</u>	<u>1.17%</u>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2) 贷款和垫款按减值情况列示如下 (续):

(ii) 减值贷款和垫款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 占比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218,809	75.97%	1.32%	207,644	77.25%	1.41%
个人贷款	69,227	24.03%	1.01%	61,137	22.75%	0.90%
合计	<u>288,036</u>	<u>100.00%</u>	<u>1.23%</u>	<u>268,781</u>	<u>100.00%</u>	<u>1.25%</u>

中国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 占比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186,676	75.07%	1.22%	173,726	76.10%	1.29%
个人贷款	62,004	24.93%	1.05%	54,572	23.90%	0.93%
合计	<u>248,680</u>	<u>100.00%</u>	<u>1.17%</u>	<u>228,298</u>	<u>100.00%</u>	<u>1.18%</u>

境内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 占比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173,322	72.44%	1.22%	157,394	72.84%	1.26%
个人贷款	65,955	27.56%	1.10%	58,695	27.16%	0.97%
合计	<u>239,277</u>	<u>100.00%</u>	<u>1.18%</u>	<u>216,089</u>	<u>100.00%</u>	<u>1.17%</u>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i) 减值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和行业集中度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占比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占比
境内						
企业贷款和垫款						
商业及服务业	47,401	16.46%	1.21%	43,274	16.10%	1.36%
制造业	28,350	9.84%	0.88%	29,485	10.97%	1.0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043	2.45%	0.30%	6,138	2.28%	0.2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482	3.64%	0.73%	11,562	4.30%	0.91%
房地产业	60,519	21.01%	6.26%	47,799	17.78%	4.94%
金融业	2	0.00%	0.00%	145	0.05%	0.03%
建筑业	7,422	2.58%	1.33%	7,047	2.62%	1.4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783	1.66%	1.01%	5,258	1.96%	1.10%
采矿业	1,824	0.64%	0.65%	2,401	0.90%	0.92%
公共事业	4,078	1.42%	1.73%	2,904	1.08%	1.28%
其他	1,418	0.48%	1.32%	1,381	0.52%	1.59%
小计	<u>173,322</u>	<u>60.18%</u>	<u>1.22%</u>	<u>157,394</u>	<u>58.56%</u>	<u>1.26%</u>
个人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	23,882	8.29%	0.60%	25,141	9.36%	0.61%
信用卡	10,611	3.68%	2.18%	10,272	3.82%	1.73%
其他	31,462	10.92%	2.02%	23,282	8.66%	1.73%
小计	<u>65,955</u>	<u>22.89%</u>	<u>1.10%</u>	<u>58,695</u>	<u>21.84%</u>	<u>0.97%</u>
境内合计	<u>239,277</u>	<u>83.07%</u>	<u>1.18%</u>	<u>216,089</u>	<u>80.40%</u>	<u>1.17%</u>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48,759	16.93%	1.56%	52,692	19.60%	1.73%
合计	<u>288,036</u>	<u>100.00%</u>	<u>1.23%</u>	<u>268,781</u>	<u>100.00%</u>	<u>1.25%</u>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v) 减值贷款和垫款及其减值准备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减值贷款	减值准备	净值
2025年12月31日			
境内	239,277	(183,979)	55,298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36,535	(15,423)	21,112
其他国家和地区	12,224	(7,601)	4,623
合计	288,036	(207,003)	81,033
2024年12月31日			
境内	216,089	(161,597)	54,492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38,304	(16,490)	21,814
其他国家和地区	14,388	(8,444)	5,944
合计	268,781	(186,531)	82,25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v) 已减值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中，抵质押品涵盖和未涵盖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涵盖部分	162,639	153,390
未涵盖部分	<u>56,170</u>	<u>54,254</u>
总额	<u><u>218,809</u></u>	<u><u>207,644</u></u>

中国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涵盖部分	139,625	131,829
未涵盖部分	<u>47,051</u>	<u>41,897</u>
总额	<u><u>186,676</u></u>	<u><u>173,726</u></u>

境内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涵盖部分	133,977	121,993
未涵盖部分	<u>39,345</u>	<u>35,401</u>
总额	<u><u>173,322</u></u>	<u><u>157,394</u></u>

已减值企业贷款和垫款的抵质押品主要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设备及其他。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3)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标准执行《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1号)。

于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中逾期尚未超过90天的重组贷款金额不重大。

(4) 逾期贷款和垫款

(i)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和逾期天数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逾期1天 至 90 天	逾期91天 至 360 天	逾期361天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2025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8,788	24,819	9,711	1,829	55,147
保证贷款	5,588	8,048	11,825	1,258	26,719
抵押贷款	61,136	53,371	55,153	13,354	183,014
质押贷款	3,671	11,805	13,732	1,856	31,064
合计	<u>89,183</u>	<u>98,043</u>	<u>90,421</u>	<u>18,297</u>	<u>295,944</u>
2024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6,252	20,707	10,515	1,987	49,461
保证贷款	4,695	8,903	7,611	934	22,143
抵押贷款	51,334	63,721	38,115	5,744	158,914
质押贷款	5,504	6,348	12,114	1,615	25,581
合计	<u>77,785</u>	<u>99,679</u>	<u>68,355</u>	<u>10,280</u>	<u>256,099</u>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4) 逾期贷款和垫款 (续)

(i)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和逾期天数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续):

中国银行

	逾期1天 至 90 天	逾期91天 至 360 天	逾期361天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2025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5,520	22,173	6,802	1,683	46,178
保证贷款	4,338	7,627	8,642	1,173	21,780
抵押贷款	56,667	51,828	44,991	11,381	164,867
质押贷款	2,782	6,486	11,147	1,603	22,018
合计	<u>79,307</u>	<u>88,114</u>	<u>71,582</u>	<u>15,840</u>	<u>254,843</u>
2024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2,853	17,701	4,387	1,771	36,712
保证贷款	2,962	6,679	5,316	859	15,816
抵押贷款	45,690	56,310	32,857	5,408	140,265
质押贷款	2,974	5,725	9,619	1,577	19,895
合计	<u>64,479</u>	<u>86,415</u>	<u>52,179</u>	<u>9,615</u>	<u>212,688</u>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逾期贷款和垫款(续)

(i)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和逾期天数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境内

	逾期1天 至 90 天	逾期91天 至 360 天	逾期361天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2025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7,714	23,081	6,326	1,107	48,228
保证贷款	5,511	7,508	7,244	1,122	21,385
抵押贷款	57,468	50,971	44,178	11,240	163,857
质押贷款	2,786	6,488	10,965	1,583	21,822
合计	83,479	88,048	68,713	15,052	255,292

2024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5,148	18,517	3,811	1,392	38,868
保证贷款	3,503	7,018	3,408	848	14,777
抵押贷款	46,232	52,974	32,828	5,376	137,410
质押贷款	2,983	5,725	7,625	1,577	17,910
合计	67,866	84,234	47,672	9,193	208,965

(ii)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境内	255,292	208,965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33,337	37,126
其他国家和地区	7,315	10,008
小计	295,944	256,099
占比	1.26%	1.19%
减: 逾期3个月以内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89,183)	(77,785)
逾期超过3个月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206,761	178,314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5) 贷款和垫款三阶段风险敞口

贷款和垫款按五级分类及三阶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22,603,928	169,692	-	22,773,620
关注	-	343,070	-	343,070
次级	-	-	52,790	52,790
可疑	-	-	103,082	103,082
损失	-	-	132,143	132,143
合计	<u>22,603,928</u>	<u>512,762</u>	<u>288,015</u>	<u>23,404,705</u>
	2024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20,811,720	143,538	
关注	-	315,972	-	315,972
次级	-	-	68,554	68,554
可疑	-	-	94,703	94,703
损失	-	-	105,474	105,474
合计	<u>20,811,720</u>	<u>459,510</u>	<u>268,731</u>	<u>21,539,961</u>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5) 贷款和垫款三阶段风险敞口 (续)

贷款和垫款按五级分类及三阶段列示如下 (续):

中国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20,558,814	143,212	-	20,702,026
关注	-	289,949	-	289,949
次级	-	-	38,946	38,946
可疑	-	-	95,535	95,535
损失	-	-	114,199	114,199
合计	<u>20,558,814</u>	<u>433,161</u>	<u>248,680</u>	<u>21,240,655</u>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18,752,130	129,576	-	18,881,706
关注	-	277,675	-	277,675
次级	-	-	52,611	52,611
可疑	-	-	82,555	82,555
损失	-	-	93,132	93,132
合计	<u>18,752,130</u>	<u>407,251</u>	<u>228,298</u>	<u>19,387,679</u>

于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贷款和垫款按五级分类及三阶段列示金额不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6) 信用承诺

于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分布于阶段一，五级分类为“正常”。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6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业务的交易对手包括境内、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

本集团收集和分析交易对手信息，根据交易对手性质、规模、信用评级等信息核定授信总量，对其信用风险进行监控。

于2025年12月31日，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业务的交易对手主要为境内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附注七、2及附注七、3)，其内部评级主要为A以上。

2.7 债券资产

本集团参考内外部评级对所持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监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券投资账面价值(不含应计利息)按外部信用等级的分布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未评级	A(含)以上	A以下	合计
2025年12月31日				
境内发行人				
—政府	-	4,827,077	-	4,827,077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33,204	17,028	-	150,232
—政策性银行	-	947,392	-	947,392
—金融机构	13,272	259,901	322,830	596,003
—公司	111,386	147,420	52,642	311,448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52,431	-	-	152,431
小计	410,293	6,198,818	375,472	6,984,583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11,543	1,210,197	58,615	1,280,355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51,408	407,614	140	559,162
—金融机构	3,531	229,239	56,333	289,103
—公司	12,588	92,388	34,305	139,281
小计	179,070	1,939,438	149,393	2,267,901
合计	589,363	8,138,256	524,865	9,252,484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7 债券资产 (续)

中国银行集团

	未评级	A (含) 以上	A以下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境内发行人				
—政府	-	4,295,801	-	4,295,801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40,045	15,527	-	155,572
—政策性银行	-	847,708	-	847,708
—金融机构	12,598	238,157	245,921	496,676
—公司	90,996	71,281	40,614	202,891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52,433	-	-	152,433
小计	<u>396,072</u>	<u>5,468,474</u>	<u>286,535</u>	<u>6,151,081</u>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16,484	1,075,875	28,691	1,121,050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40,321	156,620	140	297,081
—金融机构	1,915	231,856	51,995	285,766
—公司	8,708	88,752	41,659	139,119
小计	<u>167,428</u>	<u>1,553,103</u>	<u>122,485</u>	<u>1,843,016</u>
合计	<u><u>563,500</u></u>	<u><u>7,021,577</u></u>	<u><u>409,020</u></u>	<u><u>7,994,097</u></u>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7 债券资产 (续)

中国银行

	未评级	A (含) 以上	A以下	合计
2025年12月31日				
境内发行人				
—政府	-	4,597,967	-	4,597,967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25,004	17,028	-	142,032
—政策性银行	-	732,185	-	732,185
—金融机构	11,149	213,377	268,437	492,963
—公司	105,626	120,676	43,894	270,196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52,431	-	-	152,431
小计	<u>394,210</u>	<u>5,681,233</u>	<u>312,331</u>	<u>6,387,774</u>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2,438	507,255	35,831	545,524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49,243	102,362	-	251,605
—金融机构	1,390	83,980	38,048	123,418
—公司	9,906	21,228	18,867	50,001
小计	<u>162,977</u>	<u>714,825</u>	<u>92,746</u>	<u>970,548</u>
合计	<u><u>557,187</u></u>	<u><u>6,396,058</u></u>	<u><u>405,077</u></u>	<u><u>7,358,322</u></u>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7 债券资产 (续)

中国银行

	未评级	A (含) 以上	A以下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境内发行人				
—政府	-	4,142,213	-	4,142,213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31,186	10,127	-	141,313
—政策性银行	-	585,104	-	585,104
—金融机构	11,671	187,802	209,308	408,781
—公司	85,513	47,760	32,942	166,215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52,433	-	-	152,433
小计	<u>380,803</u>	<u>4,973,006</u>	<u>242,250</u>	<u>5,596,059</u>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	416,482	12,324	428,806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37,312	24,652	-	161,964
—金融机构	540	45,910	33,675	80,125
—公司	5,159	23,000	20,661	48,820
小计	<u>143,011</u>	<u>510,044</u>	<u>66,660</u>	<u>719,715</u>
合计	<u><u>523,814</u></u>	<u><u>5,483,050</u></u>	<u><u>308,910</u></u>	<u><u>6,315,774</u></u>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7 债券资产 (续)

债券投资账面价值 (不含应计利息) 按外部信用评级及预期信用损失减值阶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评级	581,377	-	88	581,465
A (含) 以上	7,762,574	36	-	7,762,610
A以下	408,432	2,436	154	411,022
合计	8,752,383	2,472	242	8,755,097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评级	555,575	476	858	556,909
A (含) 以上	6,726,578	48	-	6,726,626
A以下	334,436	6,540	18	340,994
合计	7,616,589	7,064	876	7,624,529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7 债券资产 (续)

债券投资账面价值 (不含应计利息) 按外部信用评级及预期信用损失减值阶段列示如下 (续):

中国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评级	551,702	-	-	551,702
A (含) 以上	6,221,390	-	-	6,221,390
A以下	304,610	1,018	-	305,628
合计	<u>7,077,702</u>	<u>1,018</u>	<u>-</u>	<u>7,078,720</u>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评级	518,257	476	-	518,733
A (含) 以上	5,353,982	-	-	5,353,982
A以下	255,243	4,039	-	259,282
合计	<u>6,127,482</u>	<u>4,515</u>	<u>-</u>	<u>6,131,997</u>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8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按照标准法计量衍生工具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和中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衍生工具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金额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62,451	64,061	51,047	51,705
利率衍生工具	8,227	6,181	9,620	7,683
权益衍生工具	433	481	-	-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10,256	5,740	9,282	5,221
	81,367	76,463	69,949	64,609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34,010	29,943	67,115	65,881
中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826	4,829	1,591	3,145
合计	118,203	111,235	138,655	133,635

2.9 抵债资产

本集团因债务人违约而取得的抵债资产的详细信息请见附注七、15。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3.1 概况

本集团承担由于市场价格 (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 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账簿与银行账簿中。交易账簿包括为交易目的或对冲交易账簿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外汇和商品头寸。除交易账簿外，其他工具应划入银行账簿。

本集团已建立起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市场风险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在内的市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确保建立与市场风险管理要求匹配的风险文化，确保集团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市场风险；高级管理层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

市场风险管理部门独立于承担风险的业务经营部门，负责集团层面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业务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各项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定期、及时报送有关市场风险情况的报告。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

(1) 交易账簿

在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每日监控交易账簿各类风险限额，并跟踪各类限额执行情况。

本集团通过风险价值估算在特定持有期和置信度内由于市场不利变动而导致的最大潜在损失。

本行及承担市场风险的主要子公司中银香港(控股)和中银国际控股分别采用风险价值分析管理市场风险。为统一集团市场风险计量模型使用的参数，本行、中银香港(控股)和中银国际控股采用历史模拟法计算风险价值，参数选用99%的置信水平(即实际损失超过风险价值估计结果的统计概率为1%)，持有期为1天。本集团已实现了集团层面交易业务风险价值的每日计量，并搭建了集团市场风险数据集市，以加强集团市场风险的管理。

本集团采用压力测试对交易账簿风险价值分析进行有效补充，压力测试情景从集团交易业务特征出发，对发生极端情况时可能造成的潜在损失进行模拟和估计，识别最不利的情况。针对金融市场变动，本集团积极运用压力测试手段，捕捉市场价格和波动率的变化对交易市值影响，提高市场风险识别能力。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 (续)

(1) 交易账簿 (续)

下表按照不同的风险类型列示了2025及2024年度交易账簿的风险价值：

	2025年			2024年		
	平均	高	低	平均	高	低
本行交易账簿风险价值						
利率风险	108.24	171.57	74.40	121.54	170.90	90.17
汇率风险	60.03	147.75	7.82	163.42	359.13	48.96
波动风险	5.31	17.80	1.26	4.82	13.22	2.14
商品风险	66.23	154.60	0.77	1.25	12.30	0.20
风险价值总额	133.33	243.69	93.54	194.46	361.34	100.86

单位：百万美元

	2025年			2024年		
	平均	高	低	平均	高	低
中银香港 (控股) 交易账簿风险价值						
利率风险	15.04	20.64	11.69	13.28	17.89	8.18
汇率风险	5.51	7.88	3.17	5.40	8.22	3.32
权益风险	1.11	1.33	0.61	0.30	1.02	0.04
商品风险	4.57	11.12	0.01	0.16	0.98	0.00
风险价值总额	16.14	22.11	12.09	13.72	19.06	8.68

中银国际控股交易账簿风险价值⁽ⁱ⁾

权益性衍生业务	0.58	1.06	0.25	0.32	0.89	0.14
固定收入业务	0.50	0.75	0.07	0.87	1.75	0.52
环球商品业务	0.23	0.30	0.18	0.30	0.48	0.20
风险价值总额	0.88	1.40	0.46	1.41	2.75	0.75

- (i) 中银国际控股将其交易账簿的风险价值按权益性衍生业务、固定收入业务和环球商品业务分别进行计算，该风险价值包括权益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

每一个风险因素的风险价值都是独立计算得出的仅因该风险因素的波动而可能产生的特定持有期和置信水平下的最大潜在损失。各项风险价值的累加并不能得出总的风险价值，因为各风险因素之间会产生风险分散效应。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续)

(2) 银行账簿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账簿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期限不匹配，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基准利率变动的不一致。因存在利率风险敞口，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会受到市场利率水平波动的影响。

净利息收入敏感性分析

净利息收入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期限利率均发生平行变化，以及资产负债结构保持不变，未将客户行为、基准风险等变化考虑在内。本集团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内外部定价策略或实施风险对冲，将净利息收入的波动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下表列示利率上升或下降25个基点对本集团未来12个月的净利息收入的潜在影响。由于实际情况与假设可能存在不一致，以下分析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影响可能与实际结果不同。

	净利息收入(减少)/增加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上升25个基点	(4,494)	(3,443)
下降25个基点	4,494	3,443

考虑到活期存款利率的变动频率及幅度低于其他产品的特征，如果在上述分析中剔除收益率曲线变动对与活期存款相关的利息支出的影响，则随着利率上升或下降25个基点，未来12个月的净利息收入会增加或减少人民币203.26亿元(2024年：人民币204.62亿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的利率风险敞口如下表所示。下表根据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中的较早者, 按本集团及本行的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分类列示。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39,489	1,453	647	1,999	-	191,229	2,534,817
存放同业款项	411,265	60,293	23,345	4,284	-	8,303	507,490
拆出资金	279,387	214,726	344,571	127,919	-	15,848	982,45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32,841	132,8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2,502	3,234	448	2,107	-	27	518,3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5,750,100	5,530,626	10,737,320	585,467	88,719	184,537	22,876,769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738	74,142	123,584	169,887	102,584	256,778	757,7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01,380	432,196	631,414	1,722,592	1,383,559	59,673	4,630,8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3,868	309,364	367,701	1,474,042	2,054,074	2,034	4,271,083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578,151	578,151
金融资产合计	9,788,729	6,626,034	12,229,030	4,088,297	3,628,936	1,429,421	37,790,44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70,984	273,751	982,646	-	-	6,674	1,734,05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9,986	430,431	614,306	43,705	-	68,875	3,187,303
拆入资金	205,222	86,320	172,862	2,159	-	2,778	469,3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562	35,305	13,842	3,210	1,735	63	79,71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31,022	131,0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1,575	3,760	1,364	7,646	-	-	84,345
吸收存款	12,539,005	2,764,915	5,386,939	4,835,552	31,334	624,686	26,182,431
应付债券	75,115	311,312	961,981	740,412	193,354	12,514	2,294,688
其他金融负债	735	-	-	-	-	382,033	382,768
金融负债合计	15,418,184	3,905,794	8,133,940	5,632,684	226,423	1,228,645	34,545,670
利率重定价缺口	(5,629,455)	2,720,240	4,095,090	(1,544,387)	3,402,513	200,776	3,244,77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90,742	6,863	2,119	338	-	236,952	2,537,014
存放同业款项	463,706	29,438	10,725	2,649	-	6,773	513,291
拆出资金	279,113	227,310	335,709	66,024	-	4,857	913,01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83,177	183,1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5,619	2,330	845	-	-	265	529,0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85,790	4,372,572	10,577,845	680,920	118,180	219,975	21,055,282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560	54,757	109,619	95,771	103,020	228,570	600,2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19,764	374,458	606,682	1,683,275	1,355,758	49,008	4,388,9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2,128	212,264	347,542	1,167,395	1,599,350	2,356	3,371,035
其他金融资产	-	-	-	17,851	-	290,465	308,316
金融资产合计	9,015,422	5,279,992	11,991,086	3,714,223	3,176,308	1,222,398	34,399,42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0,866	358,219	562,609	-	-	10,322	1,112,0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20,788	408,925	627,641	110,539	-	65,859	2,933,752
拆入资金	224,626	64,996	127,874	25,383	-	3,819	446,6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491	10,514	18,036	3,421	111	31	57,60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53,456	153,4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1,892	2,321	3,414	2,876	-	-	160,503
吸收存款	11,608,309	2,432,114	4,391,581	5,176,206	185	594,193	24,202,588
应付债券	98,663	276,875	915,155	532,585	220,320	12,951	2,056,549
其他金融负债	1,038	1,046	2,346	22,912	107	526,281	553,730
金融负债合计	14,011,673	3,555,010	6,648,656	5,873,922	220,723	1,366,912	31,676,896
利率重定价缺口	(4,996,251)	1,724,982	5,342,430	(2,159,699)	2,955,585	(144,514)	2,722,5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中国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11,709	1,453	-	-	-	147,249	2,260,411
存放同业款项	341,796	59,964	19,267	-	-	1,357	422,384
拆出资金	288,873	201,435	335,910	239,207	28,500	4,858	1,098,78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84,974	84,9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3,500	-	-	2,107	-	27	505,6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84,771	5,360,322	10,539,796	431,255	68,738	155,626	20,740,50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201	36,090	98,675	113,429	18,261	11,584	294,2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52,593	173,171	308,047	1,279,237	1,158,941	36,596	3,108,5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8,366	291,374	339,418	1,378,954	2,013,248	104	4,071,464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338,529	338,529
金融资产合计	7,647,809	6,123,809	11,641,113	3,444,189	3,287,688	780,904	32,925,51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74,916	270,627	980,431	-	-	6,615	1,632,58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32,378	429,648	619,419	43,801	-	30,629	3,155,875
拆入资金	242,838	76,343	129,169	5,807	5	2,597	456,75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90,536	90,5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3,707	2,021	922	7,646	-	-	64,296
吸收存款	10,435,986	2,149,751	5,138,498	4,809,009	28,790	408,442	22,970,476
应付债券	68,839	308,508	940,682	679,555	179,973	11,523	2,189,080
其他金融负债	532	-	-	-	-	87,741	88,273
金融负债合计	13,209,196	3,236,898	7,809,121	5,545,818	208,768	638,083	30,647,884
利率重定价缺口	(5,561,387)	2,886,911	3,831,992	(2,101,629)	3,078,920	142,821	2,277,6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中国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80,862	1,256	-	-	-	181,914	2,164,032
存放同业款项	438,120	32,602	5,349	-	-	124	476,195
拆出资金	278,382	228,552	357,245	161,316	28,773	2,877	1,057,14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31,009	131,0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0,578	-	-	-	-	265	510,84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29,562	4,207,257	10,381,361	544,257	104,488	158,789	18,925,71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41	13,091	72,512	65,274	30,823	7,979	194,7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13,241	164,274	325,503	1,297,474	1,151,942	29,168	3,081,6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3,233	193,487	306,043	1,060,934	1,554,946	99	3,138,742
其他金融资产	-	-	-	17,851	-	36,974	54,825
金融资产合计	6,879,019	4,840,519	11,448,013	3,147,106	2,870,972	549,198	29,734,82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6,351	353,724	560,514	-	-	10,195	1,000,78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29,943	416,997	632,952	108,083	-	32,208	2,920,183
拆入资金	294,518	55,655	80,826	5,006	-	2,416	438,42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18,107	118,1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161	915	2,601	2,876	-	-	86,553
吸收存款	9,814,465	1,715,132	4,089,473	5,138,738	159	407,994	21,165,961
应付债券	99,560	273,710	888,562	475,092	195,468	11,922	1,944,314
其他金融负债	-	-	-	17,851	-	76,055	93,906
金融负债合计	12,094,998	2,816,133	6,254,928	5,747,646	195,627	658,897	27,768,229
利率重定价缺口	(5,215,979)	2,024,386	5,193,085	(2,600,540)	2,675,345	(109,699)	1,966,598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4 外汇风险

本集团大部分的业务以人民币进行，此外有美元、港币和少量其他外币业务。本集团的主要子公司中银香港集团大部分的业务以港币、人民币及美元进行。本集团通过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来源和运用以最大限度减少潜在的货币错配。

本集团通过控制外汇敞口以实现对外汇风险的管理。针对交易账簿，本集团通过风险价值对交易账簿的外汇风险进行监控，见附注十一、3.2。同时，本集团对汇率风险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以判断外币对人民币的潜在汇率波动对税前利润和权益的影响。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主要币种外汇风险敞口的汇率敏感性分析。其计算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税前利润和权益的影响。负数表示可能减少税前利润或权益，正数表示可能增加税前利润或权益。该分析未考虑不同货币汇率变动之间的相关性，也未考虑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可能已经或可以采取的降低汇率风险的措施，以及外汇敞口的后续变动。

币种	汇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美元	+1%	483	512	142	117
港元	+1%	(219)	(339)	2,648	2,500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不考虑相关所得税影响)。

上表列示了美元及港元相对人民币升值1%对税前利润及权益所产生的影响，其中的外汇敞口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要求计算，若上述币种以相同幅度贬值，则将对税前利润和权益产生与上表相同金额方向相反的影响。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4 外汇风险(续)

下表按币种列示了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受外汇汇率变动影响的风险敞口。本集团及本行人民币敞口列示在下表中用于比较。本集团及本行的资产和负债以及表外敞口净额和信用承诺按原币以等值人民币账面价值列示。衍生金融工具以名义金额列示在表外敞口净额中。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日元 折合人民币	英镑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96,377	346,957	39,506	108,858	50,798	108,349	83,972	2,534,817
存放同业款项	266,842	186,930	12,079	13,765	9,839	4,304	13,731	507,490
拆出资金	515,674	361,300	19,481	15,880	3,420	1,482	65,214	982,451
衍生金融资产	58,234	38,567	8,101	2,196	9,678	6,526	9,539	132,8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5,874	231,367	8,666	-	463	-	1,948	518,3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828,132	1,027,851	1,189,421	285,793	28,710	80,343	436,519	22,876,769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4,356	166,822	126,824	32,432	3,576	2,728	975	757,7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822,568	897,232	316,862	115,095	139,814	22,428	316,815	4,630,8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822,081	311,344	30,492	19,267	331	3,630	83,938	4,271,083
其他	343,768	179,447	284,010	3,290	1,830	1,979	331,456	1,145,780
资产合计	30,153,906	3,747,817	2,035,442	596,576	248,459	231,769	1,344,107	38,358,07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67,614	32,679	30,619	2,240	-	-	903	1,734,05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25,699	471,982	78,026	36,127	19,181	3,303	152,985	3,187,303
拆入资金	148,240	263,101	28,600	18,702	-	2,977	7,721	469,3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3,411	74	76,211	-	-	-	21	79,717
衍生金融负债	57,176	45,599	5,168	1,635	4,388	6,961	10,095	131,0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238	15,637	1,531	-	462	-	14,477	84,345
吸收存款	20,707,947	2,629,337	1,640,221	350,996	153,587	60,278	640,065	26,182,431
应付债券	2,115,686	152,642	4,951	15,611	-	2,416	3,382	2,294,688
其他	424,102	163,669	347,191	3,905	1,453	10,472	36,258	987,050
负债合计	27,602,113	3,774,720	2,212,518	429,216	179,071	86,407	865,907	35,149,952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2,551,793	(26,903)	(177,076)	167,360	69,388	145,362	478,200	3,208,124
资产负债表外敞口净额	82,748	107,788	510,566	(147,209)	(58,096)	(138,091)	(371,437)	(13,731)
信用承诺	2,729,170	668,709	203,425	217,618	10,201	48,489	110,215	3,987,8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4 外汇风险(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日元 折合人民币	英镑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42,996	309,088	46,362	114,667	46,294	108,358	69,249	2,537,014
存放同业款项	254,479	185,264	7,890	25,379	19,850	4,582	15,847	513,291
拆出资金	532,913	281,623	15,204	10,063	8,448	2,050	62,712	913,013
衍生金融资产	100,712	46,821	4,033	2,112	11,073	6,660	11,766	183,1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1,202	101,141	5,058	-	-	-	1,658	529,0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025,545	977,115	1,266,835	263,687	24,379	75,086	422,635	21,055,282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3,342	109,816	119,456	7,654	-	11	18	600,2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898,192	808,132	317,690	56,594	86,838	12,741	208,758	4,388,9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963,957	326,482	13,490	12,079	-	759	54,268	3,371,035
其他	316,955	171,074	269,740	2,641	1,676	2,016	206,084	970,186
资产合计	27,720,293	3,316,556	2,065,758	494,876	198,558	212,263	1,052,995	35,061,29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13,969	56,754	36,184	707	-	241	4,161	1,112,0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86,375	570,214	54,836	42,588	15,792	4,134	59,813	2,933,752
拆入资金	131,052	268,778	15,850	13,812	1,676	5,853	9,677	446,6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7	523	56,974	-	-	-	-	57,604
衍生金融负债	92,114	40,306	4,008	1,458	4,296	5,387	5,887	153,4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359	66,918	1,106	-	3,418	-	8,702	160,503
吸收存款	19,334,172	2,277,803	1,574,573	271,810	137,291	59,523	547,416	24,202,588
应付债券	1,842,077	190,552	5,483	14,200	-	21	4,216	2,056,549
其他	450,059	129,947	359,363	3,364	1,002	9,934	31,500	985,169
负债合计	25,130,284	3,601,795	2,108,377	347,939	163,475	85,093	671,372	32,108,335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2,590,009	(285,239)	(42,619)	146,937	35,083	127,170	381,623	2,952,964
资产负债表外敞口净额	(46,389)	292,072	345,136	(138,441)	(23,784)	(123,488)	(282,230)	22,876
信用承诺	2,422,897	713,157	231,738	186,315	9,074	48,993	97,263	3,709,43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4 外汇风险(续)

中国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日元 折合人民币	英镑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32,872	331,144	10,087	99,849	47,721	99,572	39,166	2,260,411
存放同业款项	247,165	124,980	17,355	9,868	8,991	2,816	11,209	422,384
拆出资金	655,810	295,767	21,540	41,373	3,421	3,247	77,625	1,098,783
衍生金融资产	52,750	21,635	89	1,039	554	6,438	2,469	84,9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8,474	236,640	-	-	-	-	520	505,6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411,787	744,083	61,614	223,136	22,721	57,445	219,722	20,740,50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2,301	34,772	1,826	27,278	3,456	1,994	2,613	294,2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345,796	397,587	9,443	91,810	220	14,348	249,381	3,108,5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783,626	188,460	15,106	16,547	331	3,055	64,339	4,071,464
其他	514,505	17,438	74,465	4,410	870	4,361	319,090	935,139
资产合计	29,135,086	2,392,506	211,525	515,310	88,285	193,276	986,134	33,522,12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01,407	27,893	723	2,240	-	-	326	1,632,58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74,595	480,854	71,534	43,117	28,016	4,804	152,955	3,155,875
拆入资金	45,402	346,555	17,786	28,911	910	2,813	14,382	456,759
衍生金融负债	48,790	28,770	114	1,036	576	6,949	4,301	90,5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894	922	-	-	-	-	12,480	64,296
吸收存款	20,396,830	1,493,051	222,377	288,839	138,811	32,652	397,916	22,970,476
应付债券	2,086,449	83,924	1,355	14,981	-	2,363	8	2,189,080
其他	200,060	16,598	1,102	3,358	543	1,259	14,835	237,755
负债合计	26,804,427	2,478,567	314,991	382,482	168,856	50,840	597,203	30,797,366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2,330,659	(86,061)	(103,466)	132,828	(80,571)	142,436	388,931	2,724,756
资产负债表外敞口净额	196,297	99,062	166,593	(101,706)	79,510	(132,586)	(331,242)	(24,072)
信用承诺	2,709,112	616,393	3,894	203,493	9,911	47,070	76,394	3,666,26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4 外汇风险(续)

中国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日元 折合人民币	英镑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87,570	290,832	6,436	103,261	41,409	99,940	34,584	2,164,032
存放同业款项	255,641	146,095	16,005	23,034	18,091	3,382	13,947	476,195
拆出资金	683,573	216,413	37,016	31,383	5,557	3,464	79,739	1,057,145
衍生金融资产	90,825	24,213	33	1,098	970	6,775	7,095	131,0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8,742	102,101	-	-	-	-	-	510,84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636,979	680,724	88,275	213,999	22,580	50,865	232,292	18,925,71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1,040	16,624	-	7,056	-	-	-	194,7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469,339	370,169	5,985	49,864	134	12,277	173,834	3,081,6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909,538	187,720	4,078	8,688	-	-	28,718	3,138,742
其他	477,621	16,636	74,988	4,299	946	4,453	200,540	779,483
资产合计	26,690,868	2,051,527	232,816	442,682	89,687	181,156	770,749	30,459,48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48,719	38,141	9,061	707	-	241	3,915	1,000,78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50,997	578,635	51,027	47,590	24,212	5,563	62,159	2,920,183
拆入资金	47,717	347,730	13,474	14,943	1,676	3,733	9,148	438,421
衍生金融负债	86,608	21,532	37	1,063	487	5,590	2,790	118,1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3,801	3,929	-	-	3,418	-	5,405	86,553
吸收存款	19,002,015	1,297,286	158,526	217,971	124,542	33,391	332,230	21,165,961
应付债券	1,816,966	112,179	-	14,378	-	-	791	1,944,314
其他	247,432	18,954	950	3,092	318	1,484	13,792	286,022
负债合计	24,374,255	2,418,386	233,075	299,744	154,653	50,002	430,230	27,960,345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2,316,613	(366,859)	(259)	142,938	(64,966)	131,154	340,519	2,499,140
资产负债表外敞口净额	84,069	344,372	50,658	(125,857)	65,439	(122,461)	(292,314)	3,906
信用承诺	2,413,935	667,918	7,625	182,546	8,822	47,328	67,574	3,395,748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4.1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集团和法人层面、各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以合理成本及时满足流动性需求。

本集团将流动性风险管理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以资产负债综合平衡的原则确定资产负债规模、结构和期限；建立流动性组合以缓冲流动性风险，调节资金来源与运用在数量、时间上的不平衡；完善融资策略，综合考虑客户风险敏感度、融资成本和资金来源集中度等因素，优先发展客户存款，利用同业存款、市场拆借、发行债券等市场化融资方式来动态调整资金来源结构，提高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度。

可以用来满足所有负债和未来贷款承诺等业务现金流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等。在正常的商业过程中，部分合同期内偿还的短期贷款会展期，而部分短期吸收存款到期后也可能不被提取。本集团也可以通过回购交易、出售债券以及其他额外融资方式来满足不可预期的现金净流出。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2 到期分析

下表依据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本集团及本行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到期分析。其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只有当本金逾期时才被视为逾期。同时, 对于分期还款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只有实际逾期的部分才被列示在逾期类, 其余尚未到期的部分仍然按剩余期限列示。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93,496	893,867	23,504	6,919	15,032	1,999	-	2,534,817
存放同业款项	-	265,312	153,964	60,414	23,445	4,355	-	507,490
拆出资金	-	-	217,596	183,918	365,490	208,761	6,686	982,451
衍生金融资产	-	15,010	27,074	22,905	28,162	29,815	9,875	132,8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12,502	3,234	448	2,134	-	518,3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72,881	349,189	806,864	1,715,639	6,065,718	6,568,598	7,297,880	22,876,769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3,208	-	27,977	72,964	124,777	175,551	103,236	757,7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6,427	-	270,018	377,269	650,418	1,812,557	1,474,125	4,630,8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79	-	56,603	144,887	369,038	1,489,976	2,210,200	4,271,083
其他	384,633	550,403	37,789	9,920	29,415	102,187	31,433	1,145,780
资产合计	2,351,024	2,073,781	2,133,891	2,598,069	7,671,943	10,395,933	11,133,435	38,358,07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76,851	394,354	279,364	983,362	124	-	1,734,05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950,349	142,350	430,542	618,734	45,328	-	3,187,303
拆入资金	-	-	206,313	86,673	173,781	2,449	125	469,3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25,586	35,316	13,870	3,210	1,735	79,717
衍生金融负债	-	12,939	30,502	26,201	21,861	30,111	9,408	131,0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71,575	3,760	1,364	7,646	-	84,345
吸收存款	-	10,585,510	2,538,448	2,776,135	5,398,241	4,852,688	31,409	26,182,431
应付债券	-	-	68,199	240,040	980,660	812,435	193,354	2,294,688
其他	260	365,819	55,839	22,981	112,286	111,131	318,734	987,050
负债合计	260	12,991,468	3,533,166	3,901,012	8,304,159	5,865,122	554,765	35,149,952
流动性净额	2,350,764	(10,917,687)	(1,399,275)	(1,302,943)	(632,216)	4,530,811	10,578,670	3,208,1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2 到期分析(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32,591	839,244	135,090	9,731	19,345	1,013	-	2,537,014
存放同业款项	-	279,605	190,605	29,539	10,842	2,700	-	513,291
拆出资金	220	-	233,077	211,619	354,669	111,981	1,447	913,013
衍生金融资产	-	14,319	35,633	31,769	48,769	41,058	11,629	183,1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5	-	522,100	5,849	845	-	-	529,0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62,599	334,137	743,895	1,424,277	5,020,260	6,369,643	7,100,471	21,055,282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4,249	-	8,540	54,030	109,974	99,738	103,766	600,2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7,837	-	264,632	344,016	618,149	1,729,489	1,394,822	4,388,9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728	-	36,511	55,742	502,386	1,158,998	1,616,670	3,371,035
其他	368,348	416,149	38,733	6,091	19,340	77,276	44,249	970,186
资产合计	2,226,837	1,883,454	2,208,816	2,172,663	6,704,579	9,591,896	10,273,054	35,061,29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75,631	110,189	358,344	567,852	-	-	1,112,0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667,757	117,813	407,354	629,709	111,119	-	2,933,752
拆入资金	-	-	226,725	66,127	128,065	25,781	-	446,6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25,498	10,535	18,039	3,421	111	57,604
衍生金融负债	-	10,875	28,050	27,181	41,455	36,496	9,399	153,4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51,892	2,321	3,414	2,876	-	160,503
吸收存款	-	10,177,134	1,925,977	2,458,775	4,421,381	5,219,136	185	24,202,588
应付债券	-	-	88,342	247,406	873,543	566,966	280,292	2,056,549
其他	1,702	368,835	115,247	43,211	98,356	108,363	249,455	985,169
负债合计	1,702	12,300,232	2,789,733	3,621,254	6,781,814	6,074,158	539,442	32,108,335
流动性净额	2,225,135	(10,416,778)	(580,917)	(1,448,591)	(77,235)	3,517,738	9,733,612	2,952,96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2 到期分析(续)

中国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89,273	641,697	11,215	3,855	14,371	-	-	2,260,411
存放同业款项	-	193,585	149,568	59,964	19,267	-	-	422,384
拆出资金	-	-	217,486	168,847	351,350	324,414	36,686	1,098,783
衍生金融资产	-	-	20,579	15,384	18,076	24,209	6,726	84,9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03,500	-	-	2,134	-	505,6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399	-	713,184	1,601,459	5,767,693	5,906,776	6,709,997	20,740,50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584	-	14,657	34,684	98,956	115,246	19,113	294,2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6,596	-	99,253	120,311	317,546	1,343,202	1,191,677	3,108,5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04	-	41,918	126,268	340,441	1,393,378	2,169,355	4,071,464
其他	508,352	298,082	5,836	4,768	19,453	83,017	15,631	935,139
资产合计	2,187,308	1,133,364	1,777,196	2,135,540	6,947,153	9,192,376	10,149,185	33,522,12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436	368,645	276,239	981,269	-	-	1,632,58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922,574	135,333	429,971	623,076	44,921	-	3,155,875
拆入资金	-	-	239,860	80,068	130,303	6,523	5	456,759
衍生金融负债	-	-	23,481	18,909	21,735	20,291	6,120	90,5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3,707	2,021	922	7,646	-	64,296
吸收存款	-	8,973,837	1,841,931	2,156,269	5,146,416	4,820,842	31,181	22,970,476
应付债券	-	-	61,430	236,675	958,836	752,166	179,973	2,189,080
其他	-	104,742	13,958	11,264	83,239	7,570	16,982	237,755
负债合计	-	11,007,589	2,738,345	3,211,416	7,945,796	5,659,959	234,261	30,797,366
流动性净额	2,187,308	(9,874,225)	(961,149)	(1,075,876)	(998,643)	3,532,417	9,914,924	2,724,75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2 到期分析(续)

中国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28,462	608,892	5,296	3,489	17,893	-	-	2,164,032
存放同业款项	-	243,894	194,347	32,605	5,349	-	-	476,195
拆出资金	200	-	234,563	212,710	374,361	206,506	28,805	1,057,145
衍生金融资产	-	-	28,020	23,679	47,861	28,154	3,295	131,0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5	-	510,578	-	-	-	-	510,84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456	-	653,048	1,307,608	4,713,401	5,703,444	6,521,757	18,925,71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79	-	5,041	12,401	72,512	65,964	30,823	194,7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9,168	-	91,776	135,230	332,977	1,327,260	1,165,191	3,081,6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99	-	17,761	36,382	460,210	1,052,046	1,572,244	3,138,742
其他	486,395	187,744	7,244	4,433	13,236	62,549	17,882	779,483
资产合计	2,079,024	1,040,530	1,747,674	1,768,537	6,037,800	8,445,923	9,339,997	30,459,48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7,776	73,416	353,834	565,758	-	-	1,000,78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639,407	121,182	415,911	635,021	108,662	-	2,920,183
拆入资金	-	-	296,078	56,096	81,241	5,006	-	438,421
衍生金融负债	-	-	24,205	21,533	40,897	26,227	5,245	118,1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80,161	915	2,601	2,876	-	86,553
吸收存款	-	8,839,247	1,297,973	1,741,799	4,109,159	5,177,624	159	21,165,961
应付债券	-	-	89,110	241,847	845,234	512,680	255,443	1,944,314
其他	-	127,157	19,511	36,624	74,888	7,081	20,761	286,022
负债合计	-	10,613,587	2,001,636	2,868,559	6,354,799	5,840,156	281,608	27,960,345
流动性净额	2,079,024	(9,573,057)	(253,962)	(1,100,022)	(316,999)	2,605,767	9,058,389	2,499,140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 以及以净额和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除部分衍生产品以公允价值(即折现现金流)列示外, 下表披露的其他金额均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本集团以预期的未折现现金流为基础管理短期固有流动性风险。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93,496	893,867	23,504	6,929	15,134	2,131	-	2,535,061
存放同业款项	-	265,312	154,403	60,717	24,144	4,634	-	509,210
拆出资金	-	-	219,223	188,233	375,289	223,238	9,458	1,015,4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13,053	3,251	547	2,165	-	519,0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73,447	349,189	841,202	1,805,305	6,497,027	7,948,750	9,254,789	26,769,709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3,208	-	28,389	73,960	130,514	198,790	166,001	850,8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6,427	-	276,802	393,713	724,971	2,078,309	1,841,439	5,361,6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79	-	63,748	163,932	449,652	1,813,084	2,645,563	5,136,358
其他金融资产	4,634	253,387	30,804	3,970	4,829	8,103	17,063	322,790
金融资产合计	1,971,591	1,761,755	2,151,128	2,700,010	8,222,107	12,279,204	13,934,313	43,020,108
向中央银行借款	-	76,851	395,589	281,532	997,465	124	-	1,751,5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950,349	143,410	437,081	634,036	48,450	169	3,213,495
拆入资金	-	-	206,960	87,734	177,307	14,708	527	487,2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25,602	35,447	14,027	3,416	2,065	80,5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71,600	3,789	1,409	8,295	-	85,093
吸收存款	-	10,585,510	2,570,995	2,849,574	5,601,737	5,184,264	34,623	26,826,703
应付债券	-	-	69,294	245,668	1,003,964	910,896	289,468	2,519,290
其他金融负债	-	312,435	34,058	2,149	5,367	12,002	157,595	523,606
金融负债合计	-	12,925,145	3,517,508	3,942,974	8,435,312	6,182,155	484,447	35,487,541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2,269	(103)	(266)	30	(91)	1,321	3,160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合计	-	283,071	4,981,027	3,223,121	4,195,264	964,182	233,218	13,879,883
流出合计	-	(280,001)	(4,988,179)	(3,223,810)	(4,183,189)	(962,439)	(233,618)	(13,871,2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32,591	839,244	135,143	9,890	20,249	1,137	-	2,538,254
存放同业款项	-	279,605	191,000	29,769	11,071	2,700	-	514,145
拆出资金	220	-	234,416	215,613	364,413	124,711	3,489	942,8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5	-	522,258	5,863	859	-	-	529,2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63,013	334,137	787,468	1,529,524	5,457,285	7,859,789	9,278,108	25,309,32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4,249	-	8,932	55,025	118,458	131,237	164,017	701,9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7,837	-	270,201	358,853	689,441	1,975,277	1,692,012	5,023,6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728	-	43,090	72,643	572,438	1,428,680	2,036,871	4,154,450
其他金融资产	2,853	240,442	33,384	3,176	4,050	5,717	18,694	308,316
金融资产合计	1,861,756	1,693,428	2,225,892	2,280,356	7,238,264	11,529,248	13,193,191	40,022,135
向中央银行借款	-	75,631	111,702	360,998	577,912	-	-	1,126,24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667,757	119,244	413,223	643,871	119,539	-	2,963,634
拆入资金	-	-	227,635	66,885	131,038	35,816	-	461,3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25,531	10,604	18,211	3,712	160	58,2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52,008	2,332	3,683	3,169	-	161,192
吸收存款	-	10,177,134	1,952,010	2,510,927	4,736,119	5,523,405	239	24,899,834
应付债券	-	-	89,379	253,696	905,354	666,539	359,479	2,274,447
其他金融负债	-	444,268	80,952	589	1,279	8,534	18,109	553,731
金融负债合计	-	12,364,790	2,758,461	3,619,254	7,017,467	6,360,714	377,987	32,498,673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3,093	1,125	900	1,020	1,066	667	7,871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合计	-	641,590	3,562,995	2,482,716	4,907,019	785,912	136,319	12,516,551
流出合计	-	(640,853)	(3,556,613)	(2,479,459)	(4,898,617)	(784,884)	(136,261)	(12,496,68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中国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89,273	641,697	11,215	3,855	14,371	-	-	2,260,411
存放同业款项	-	193,585	150,007	60,264	19,945	-	-	423,801
拆出资金	-	-	219,254	173,452	362,770	347,035	40,308	1,142,8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04,095	-	95	2,134	-	506,3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399	-	743,638	1,683,735	6,172,112	7,163,302	8,529,323	24,333,509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584	-	14,963	35,288	101,975	122,339	23,556	309,7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6,596	-	105,181	133,725	374,948	1,549,368	1,425,999	3,625,8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04	-	48,874	144,634	417,536	1,702,038	2,597,836	4,911,022
其他金融资产	2,891	23,490	2,155	484	2,640	6,049	15,467	53,176
金融资产合计	1,681,847	858,772	1,799,382	2,235,437	7,466,392	10,892,265	12,632,489	37,566,58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436	369,875	278,396	995,342	-	-	1,650,04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922,574	136,391	436,500	638,582	48,056	169	3,182,272
拆入资金	-	-	240,505	80,904	134,554	6,986	6	462,9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3,724	2,042	963	8,295	-	65,024
吸收存款	-	8,973,837	1,873,437	2,226,579	5,346,893	5,151,912	34,395	23,607,053
应付债券	-	-	62,525	242,288	981,978	850,374	276,045	2,413,210
其他金融负债	-	57,430	7	4	-	-	14,946	72,387
金融负债合计	-	10,960,277	2,736,464	3,266,713	8,098,312	6,065,623	325,561	31,452,950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45)	(167)	(229)	107	1,128	794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
流入合计	-	-	3,657,508	2,087,979	2,686,777	355,062	131,064	8,918,390
流出合计	-	-	(3,660,505)	(2,091,030)	(2,689,050)	(354,498)	(133,750)	(8,928,8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中国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28,462	608,892	5,308	3,489	17,893	-	-	2,164,044
存放同业款项	-	243,894	194,742	32,826	5,574	-	-	477,036
拆出资金	200	-	235,497	215,627	380,350	213,244	29,822	1,074,7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5	-	510,712	-	-	-	-	510,97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456	-	692,197	1,404,890	5,121,535	7,046,847	8,549,375	22,841,300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79	-	5,320	12,872	76,284	74,029	37,348	213,8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9,168	-	96,571	147,321	389,990	1,525,546	1,367,082	3,555,6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99	-	24,159	52,637	526,730	1,307,008	1,983,877	3,894,510
其他金融资产	391	26,436	2,851	1,822	1,520	4,119	17,686	54,825
金融资产合计	1,593,020	879,222	1,767,357	1,871,484	6,519,876	10,170,793	11,985,190	34,786,94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7,776	74,916	356,456	575,794	-	-	1,014,9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639,407	122,537	421,735	649,107	117,082	-	2,949,868
拆入资金	-	-	296,141	56,469	82,697	5,095	-	440,4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80,205	917	2,858	3,169	-	87,149
吸收存款	-	8,839,247	1,322,773	1,789,332	4,418,679	5,481,765	214	21,852,010
应付债券	-	-	90,148	248,121	876,966	612,230	334,630	2,162,095
其他金融负债	-	76,003	-	-	-	52	17,851	93,906
金融负债合计	-	10,562,433	1,986,720	2,873,030	6,606,101	6,219,393	352,695	28,600,372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693	495	209	37	413	1,847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
流入合计	-	-	2,652,456	1,726,912	3,510,316	368,650	64,424	8,322,758
流出合计	-	-	(2,650,640)	(1,726,238)	(3,513,857)	(368,016)	(66,973)	(8,325,724)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4 表外项目

本集团和本行表外项目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在下表中列示。财务担保按照最早的合同到期日以名义金额列示。

中国银行集团

	不超过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25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 ⁽¹⁾	1,087,911	328,379	44,139	1,460,429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用承诺	<u>1,982,386</u>	<u>369,996</u>	<u>175,016</u>	<u>2,527,398</u>
小计	3,070,297	698,375	219,155	3,987,827
资本性承诺	<u>26,987</u>	<u>77,488</u>	<u>35,784</u>	<u>140,259</u>
合计	<u>3,097,284</u>	<u>775,863</u>	<u>254,939</u>	<u>4,128,086</u>
2024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 ⁽¹⁾	1,170,453	370,332	50,285	1,591,070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用承诺	<u>1,548,582</u>	<u>349,347</u>	<u>220,438</u>	<u>2,118,367</u>
小计	2,719,035	719,679	270,723	3,709,437
资本性承诺	<u>27,623</u>	<u>70,793</u>	<u>23</u>	<u>98,439</u>
合计	<u>2,746,658</u>	<u>790,472</u>	<u>270,746</u>	<u>3,807,876</u>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4 表外项目 (续)

中国银行

	不超过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25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 ⁽¹⁾	918,263	229,448	24,674	1,172,385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用承诺	<u>1,941,633</u>	<u>375,824</u>	<u>176,425</u>	<u>2,493,882</u>
小计	2,859,896	605,272	201,099	3,666,267
资本性承诺	<u>3,434</u>	<u>933</u>	<u>390</u>	<u>4,757</u>
合计	<u>2,863,330</u>	<u>606,205</u>	<u>201,489</u>	<u>3,671,024</u>
2024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 ⁽¹⁾	1,010,930	254,782	33,159	1,298,871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用承诺	<u>1,514,461</u>	<u>359,302</u>	<u>223,114</u>	<u>2,096,877</u>
小计	2,525,391	614,084	256,273	3,395,748
资本性承诺	<u>6,491</u>	<u>2,478</u>	<u>23</u>	<u>8,992</u>
合计	<u>2,531,882</u>	<u>616,562</u>	<u>256,296</u>	<u>3,404,740</u>

(1) 上述“贷款承诺”包括信用承诺表中的贷款承诺和信用卡信用额度，详见附注九、7。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公允价值

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在估值方面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 第一层级：采用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计量(未经调整)，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证券、部分政府债券和若干场内交易的衍生合约。
- 第二层级：使用估值技术计量—所有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均直接或间接的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参数，包括大多数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从价格提供商获取价格的债券和贴现等。
- 第三层级：使用估值技术计量—使用了任何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参数(不可观察参数)，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参数的股权和债权投资工具。

本集团政策为报告时段期末确认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级之间的转移。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者询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估值技术中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波动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均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公开市场获取的参数。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某些低流动性债券(主要为资产支持债券)、未上市股权(私募股权)、未上市基金，管理层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法、资产净值法、市场比较法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因此本集团将这些资产及负债划分至第三层级。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主要不可观察参数包括折现率、期望收益率、流动性折扣和市销率。管理层已评估了宏观经济变动因素、外部评估师估值等影响，以确定是否对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作出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本集团针对公允价值计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董事会承担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的最终责任，审核批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相关政策；风险政策委员会协助董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建立健全公允价值估值制度和执行机制；高级管理层组织开展估值工作，并向董事会负责。

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建立了独立的估值流程，总行财务管理部门统筹集团金融工具估值管理工作，总行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估值模型的验证。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5 公允价值 (续)

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存拆放同 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6,401	-	96,401
衍生金融资产	76	132,765	-	132,84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	-	1,234,871	21	1,234,892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债券	50,614	448,701	756	500,071
—权益工具	17,273	409	103,674	121,356
—基金及其他	31,921	22,611	81,754	136,2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				
—债券	616,130	3,960,855	-	4,576,985
—权益工具及其他	8,676	14,038	31,115	53,829
投资性房地产	-	1,911	22,046	23,957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同业存拆 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1,343)	-	(21,34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	-	(44,267)	-	(44,267)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付债券	-	(2,043)	-	(2,0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97)	(79,620)	-	(79,717)
衍生金融负债	(140)	(130,882)	-	(131,022)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5 公允价值 (续)

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存拆放同 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4,518	-	24,518
衍生金融资产	377	182,800	-	183,177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	-	903,697	749	904,446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债券	10,120	360,684	1,169	371,973
—权益工具	23,367	532	100,705	124,604
—基金及其他	26,231	9,680	67,809	103,7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				
—债券	517,673	3,827,247	-	4,344,920
—权益工具及其他	7,517	12,987	23,521	44,025
投资性房地产	-	1,900	20,531	22,43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同业存拆 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3,140)	-	(33,14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	-	(45,332)	-	(45,33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付债券	-	(1,970)	-	(1,9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528)	(57,076)	-	(57,604)
衍生金融负债	(551)	(152,905)	-	(153,45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公允价值(续)

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第三层级项目调节表

中国银行集团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及其他	权益工具及其他		
2025年1月1日	749	1,169	100,705	67,809	23,521	20,531	
损益合计							
—(损失)/收益	-	(11)	3,945	(841)	-	(1,170)	
—其他综合收益	-	-	-	-	(540)	-	
卖出	-	(39)	(11,941)	(5,495)	(2,072)	-	
买入	21	121	10,965	20,490	10,321	1,990	
结算	(730)	(483)	-	-	-	-	
第三层级净转出	-	-	-	-	-	(49)	
其他变动	(19)	(1)	-	(209)	(115)	744	
2025年12月31日	21	756	103,674	81,754	31,115	22,046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损失)/收益与 期末资产相关的部分	-	(11)	3,941	(610)	-	(1,17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公允价值(续)

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第三层级项目调节表(续)

中国银行集团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及其他	权益工具及其他		
2024年1月1日	782	1,874	90,792	65,826	14,993	20,699	
损益合计							
—(损失)/收益	-	(85)	2,208	565	-	(1,009)	
—其他综合收益	-	-	-	-	3,074	-	
卖出	-	-	(5,565)	(5,954)	(449)	(37)	
买入	-	69	13,754	7,220	6,016	14	
结算	-	(690)	-	-	-	-	
第三层级净转出	-	-	(484)	-	(188)	-	
其他变动	(33)	1	-	152	75	864	
2024年12月31日	749	1,169	100,705	67,809	23,521	20,531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损失)/收益与 期末资产相关的部分	-	(85)	2,567	589	-	(1,026)	

计入2025及2024年度报表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于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根据性质或分类的不同分别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信用减值损失”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公允价值(续)

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第三层级的资产和负债本年损益影响如下：

	2025年			2024年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净收益影响	<u>(227)</u>	<u>2,150</u>	<u>1,923</u>	<u>(366)</u>	<u>2,045</u>	<u>1,679</u>

2025及2024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和负债在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无重大转移。

于2025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一致的情况下，若估值技术中应用的折现率、期望收益率、流动性折扣和市销率等重大不可观察参数发生10%的变动，对公允价值变动金额的影响不重大。

5.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存放同业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¹⁾	<u>4,255,332</u>	<u>4,415,796</u>	<u>3,350,582</u>	<u>3,577,742</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²⁾	<u>2,292,645</u>	<u>2,300,041</u>	<u>2,054,579</u>	<u>2,083,642</u>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5 公允价值 (续)

5.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续)

中国银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¹⁾	<u>4,071,360</u>	<u>4,230,295</u>	<u>3,138,643</u>	<u>3,367,079</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²⁾	<u>2,187,037</u>	<u>2,196,646</u>	<u>1,942,344</u>	<u>1,972,389</u>

(1) 债券投资

本行持有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债券和财政部特别国债是不可转让的。因为不存在可观察的与其规模或期限相当的公平交易的市场价格或收益率，其公允价值根据该金融工具的票面利率确定。

其他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价或经纪人/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信息，则参考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或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估值参数包括市场利率及预期违约率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主要基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公允价值(续)

5.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2) 应付债券

该等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对于没有市场报价的债券，则以基于和剩余到期日相匹配的当前收益曲线的现金流折现模型计量其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除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债券和财政部特别国债外)、应付债券三个层级的公允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u>174,200</u>	<u>4,046,072</u>	<u>227</u>	<u>4,220,499</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u>-</u>	<u>2,300,041</u>	<u>-</u>	<u>2,300,041</u>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u>164,597</u>	<u>3,217,685</u>	<u>54</u>	<u>3,382,336</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u>-</u>	<u>2,083,642</u>	<u>-</u>	<u>2,083,642</u>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其公允价值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遵循如下原则:

- 资本充足, 持续发展。围绕本集团发展战略规划要求, 始终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 确保满足监管要求和支持业务发展, 促进全行业务规模、质量和效益的健康协调持续发展。
- 优化配置, 增加效益。合理配置资本, 重点发展资本占用少、综合收益高的资产业务, 稳步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和资本回报水平, 实现风险、资本和收益的相互匹配和动态平衡。
- 精细管理, 提高水平。完善资本管理体系, 充分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各类主要风险, 将资本约束贯穿于产品定价、资源配置、结构调整、绩效评估等经营管理过程, 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

本集团管理层基于巴塞尔委员会的相关指引, 以及金融监管总局的监管规定, 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本集团每季度向金融监管总局报送所要求的资本信息。

自2024年1月1日起, 本集团根据金融监管总局令2023年第4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经金融监管总局的批准, 本集团使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计量信用风险, 其中总行、境内分行及中银香港的一般公司和中小企业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符合条件的合格循环零售和银行卡信用风险暴露、其他零售信用风险暴露采用高级内部评级法。其他类型信用风险暴露及其他并表机构的所有信用风险暴露均采用权重法。本集团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 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

本集团作为系统重要性银行, 各级资本充足率应达到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最低要求, 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以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不得低于9.00%、10.00%及12.00%。

本集团资本管理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下列资本项目进行管理:

- 核心一级资本, 包括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其他一级资本, 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二级资本, 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商誉、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等项目, 已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以符合监管资本要求。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6 资本管理 (续)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¹⁾：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53%	12.2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34%	14.38%
资本充足率	18.85%	18.76%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2,649,578	2,368,304
股本	322,212	294,388
资本公积	270,807	134,347
盈余公积	300,217	277,328
一般风险准备	454,587	414,370
未分配利润	1,206,485	1,115,63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3,503	37,204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61,767	95,029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27,507)	(24,043)
其中：		
商誉	(261)	(277)
其他无形资产 (不含土地使用权)	(27,151)	(23,701)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的普通股	-	-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622,071	2,344,261
其他一级资本	380,637	419,025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369,953	409,513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0,684	9,512
一级资本净额	3,002,708	2,763,286
二级资本	943,159	842,28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689,895	589,894
超额损失准备	244,538	243,15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8,726	9,242
资本净额	3,945,867	3,605,572
风险加权资产	20,932,851	19,217,559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资本管理(续)

- (1) 本集团按照金融监管总局要求确定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其中，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中的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和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等不纳入集团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7 保险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境内及中国香港经营保险业务。保险合同的风险在于所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的不确定性。保险合同的性质决定了保险风险发生的随机性和无法预计性。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实际的理赔给付金额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的风险。

本集团通过制定合理的承保策略、适当的再保险安排以及加强对承保核保工作和理赔核赔工作的管理等控制保险风险。

本集团针对保险合同的风险建立相关假设，提取保险合同负债。对于寿险合同而言，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及费用假设等。对于非寿险合同而言，主要假设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理赔费用、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本集团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下列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时，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021	237,841	231,904
非经常性损益	(109)	(1,052)	(976)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	23	1	(1)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876)	(2,611)	(1,300)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损益	(14)	(18)	(19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69)	(165)	(76)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252	950	632
其他营业外收支 ⁽¹⁾	538	120	(235)
相应税项调整	148	361	254
少数股东损益	89	310	(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u>242,912</u>	<u>236,789</u>	<u>230,928</u>

(1) 其他营业外收支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收入和支出，包括出纳长款收入、结算罚款收入、预计诉讼赔款、捐赠支出、行政罚没款项、出纳短款损失和非常损失等。

(2) 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业务产生的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见附注七、37)，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见附注七、36)，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三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表

本计算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2025年	2024年
年末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2,694,091	2,406,718
当年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平均)	2,563,585	2,332,705
当年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百万股, 加权平均)	309,482	294,388
当年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9,187	221,541
当年非经常性损益	(109)	(1,052)
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9,078	220,489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8.94	9.5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74	0.75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74	0.75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8.94	9.45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74	0.75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74	0.75

一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25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于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并无差异。

二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

1 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本集团以巴塞尔委员会《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填报说明》为准计算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并披露如下：

指标类别	指标 ⁽¹⁾	2025年
规模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40,922,250
	金融机构间资产	2,610,233
关联度	金融机构间负债	3,538,529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6,030,801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1,075,758,996
可替代性	托管资产	18,228,535
	有价证券承销额	1,893,469
	固定收益类证券交易量	10,474,625
	权益类和其他证券交易量	1,140,788
复杂性	场外衍生产品名义本金	21,900,441
	交易类和可供出售证券	1,477,189
	第三层次资产	141,735
国际活跃度	跨境债权	6,476,079
	跨境负债	5,835,117

(1) 以上评估指标为未经审计数据，与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的编制口径存在差异。

补充信息 (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二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 (续)

2 2024年商业银行国内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本集团以《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银发〔2020〕289号)为参考依据，依照《关于开展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计算我国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并披露如下：

指标类别	指标 ⁽¹⁾	2024年
规模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6,681,726
	金融机构间资产	4,250,338
关联度	金融机构间负债	4,543,404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2,822,809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1,059,516,801
	托管资产	15,145,203
可替代性	代理代销业务	5,225,638
	对公客户数量 (万个)	787
	个人客户数量 (万个)	38,945
	境内营业机构数量 (个)	10,282
	衍生产品	21,777,368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证券	1,286,558
复杂性	非银行附属机构资产	787,654
	银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	35,391
	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余额	1,848,666
	境外债权债务	10,987,474

(1) 以上评估指标为未经审计数据，与财务并表的编制口径和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评估方法存在差异。

股东参考资料

证券资料

上市与转让

本行普通股分别于 2006 年 6 月 1 日及 2006 年 7 月 5 日在香港联交所及上交所上市。

本行第三期境内优先股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起在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第四期境内优先股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起在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

普通股

已发行股份：322,212,411,814 股

其中 A 股股份：238,590,135,419 股

H 股股份：83,622,276,395 股

优先股

已发行境内优先股股份：1,000,000,000 股

市值

截至 2025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12 月 31 日），本行市值为 17,039.82 亿元人民币（按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 股、H 股收市价计算，汇率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汇率 100 元港币=90.322 元人民币）。

证券价格

A 股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收市价	年度最高成交价	年度最低成交价
	5.73 元人民币	6.39 元人民币	5.13 元人民币
H 股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收市价	年度最高成交价	年度最低成交价
	4.46 港元	4.80 港元	3.68 港元

股东查询

股东如对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询，例如股份转让、转名、更改地址、报失股票等事项，请致函如下地址：

A 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86) 21- 4008 058 058

H 股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
电话：(852) 2862 8555
传真：(852) 2865 0990

境内优先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86) 21- 4008 058 058

信用评级（长期，外币）

标准普尔： A

穆迪： A1

惠誉： A

投资者查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团队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银大厦12楼

电话： (86) 10-6659 2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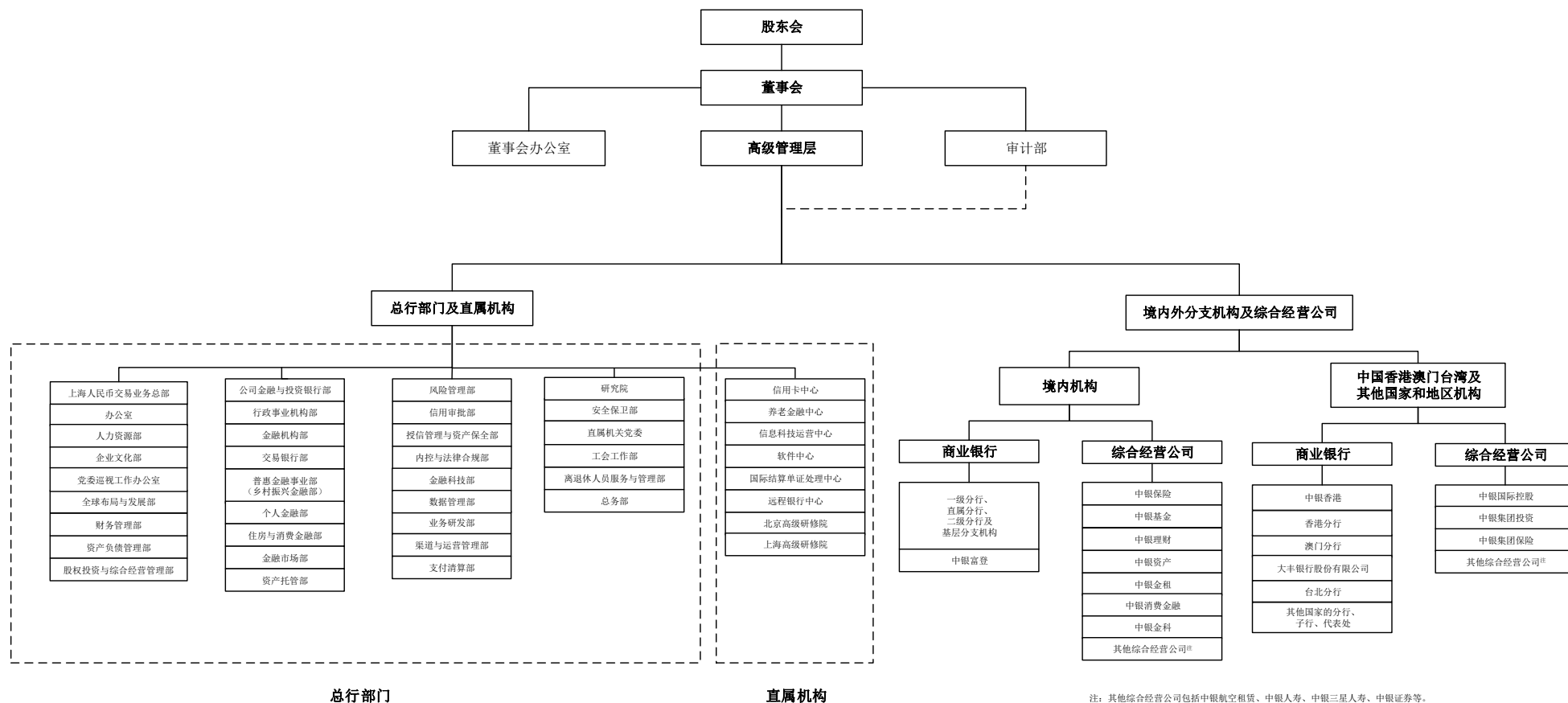
电邮： ir@bankofchina.com

其他资料

可致函本行H股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中国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索取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报告，或于本行住所索取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报告。亦可在下列网址 www.boc.cn、www.sse.com.cn、www.hkexnews.hk 阅览本报告中文和/或英文版本。

对如何索取本报告或如何在本行网址上阅览该文件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行H股股份登记处 (852) 2862 8688 或本行热线 (86) 10-6659 2638。

组织架构



注：其他综合经营公司包括中银航空租赁、中银人寿、中银三星人寿、中银证券等。

机构名录

境内主要机构名录

总行

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SWIFT: BKCHCNBJ
电话: (86) 010-66596688
传真: (86) 010-66016871
邮政编码: 100818
网址: www.boc.cn

北京市分行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
凯恒中心A、C、E座
SWIFT: BKCHCNBJ110
电话: (86) 010-85121491
传真: (86) 010-85121739
邮政编码: 100010

天津市分行

中国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8号
SWIFT: BKCHCNBJ200
电话: (86) 022-27108002
传真: (86) 022-23312805
邮政编码: 300204

河北省分行

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28号
SWIFT: BKCHCNBJ220
电话: (86) 0311-69696681
传真: (86) 0311-69696692
邮政编码: 050000

山西省分行

中国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186号
SWIFT: BKCHCNBJ680
电话: (86) 0351-8266224
传真: (86) 0351-8266021
邮政编码: 030006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中国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85号
SWIFT: BKCHCNBJ880
电话: (86) 0471-4690066
传真: (86) 0471-4690001
邮政编码: 010010

辽宁省分行

中国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53号
SWIFT: BKCHCNBJ810
电话: (86) 024-22810921
传真: (86) 024-83188000
邮政编码: 110013

吉林省分行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西安大路699号
SWIFT: BKCHCNBJ840
电话: (86) 0431-88408888
传真: (86) 0431-88408901
邮政编码: 130061

黑龙江省分行

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19号
SWIFT: BKCHCNBJ860
电话: (86) 0451-53626740
传真: (86) 0451-53624147
邮政编码: 150001

上海市分行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
SWIFT: BKCHCNBJ300
电话: (86) 021-50375566
传真: (86) 021-50372911
邮政编码: 200120

江苏省分行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148号
SWIFT: BKCHCNBJ940
电传: 34116BOCJSCN
电话: (86) 025-84207888
传真: (86) 025-84200407
邮政编码: 210005

浙江省分行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凤起路321号
SWIFT: BKCHCNBJ910
电话: (86) 0571-85011888
传真: (86) 0571-87074837
邮政编码: 310003

安徽省分行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1688号
SWIFT: BKCHCNBJ780
电话: (86) 0551-62926995
传真: (86) 0551-62926993
邮政编码: 230091

福建省分行

中国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36号
福建中银大厦
SWIFT: BKCHCNBJ720
电话: (86) 0591-87090999
传真: (86) 0591-87090111
邮政编码: 350003

江西省分行

中国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10号
SWIFT: BKCHCNBJ550
电话: (86) 0791-86471503
传真: (86) 0791-86471505
邮政编码: 330038

山东省分行

中国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0817号
双金大厦A塔楼
SWIFT: BKCHCNBJ500
电话: (86) 0531-58282001
传真: (86) 0531-58282001
邮政编码: 250014

河南省分行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1号中银大厦
SWIFT: BKCHCNBJ530
电话: (86) 0371-87008888
传真: (86) 0371-87007888
邮政编码: 450018

湖北省分行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219号
SWIFT: BKCHCNBJ600
电话: (86) 027-85569726
传真: (86) 027-85562955
邮政编码: 430022

湖南省分行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593号
SWIFT: BKCHCNBJ970
电话: (86) 0731-82580703
传真: (86) 0731-82580707
邮政编码: 410005

广东省分行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197号及199号
一层、二层(自编01号)、三层至十层、十一层
(自编01号)、十五层、十六层(自编01号)、
十七至十九层
SWIFT: BKCHCNBJ400
电话: (86) 020-83338080
传真: (86) 020-83344066
邮政编码: 510180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中国广西南宁市古城路39号
SWIFT: BKCHCNBJ480
电话: (86) 0771-2879602
传真: (86) 0771-2846527
邮政编码: 530022

海南省分行

中国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29号、31号
SWIFT: BKCHCNBJ740
电话: (86) 0898-66778001
传真: (86) 0898-66562040
邮政编码: 570102

四川省分行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人民中路二段35号
SWIFT: BKCHCNBJ570
电话: (86) 028-86741950
传真: (86) 028-86403346
邮政编码: 610031

贵州省分行

中国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瑞金南路347号
中银大厦
SWIFT: BKCHCNBJ240
电话: (86) 0851-85813954
传真: (86) 0851-85822419
邮政编码: 550002

云南省分行

中国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515号
SWIFT: BKCHCNBJ640
电话: (86) 0871-63191216
传真: (86) 0871-63175553
邮政编码: 650051

西藏自治区分行

中国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西路113号
SWIFT: BKCHCNBJ900
电话: (86) 0891-6835311
传真: (86) 0891-6835311
邮政编码: 850000

陕西省分行

中国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18号
SWIFT: BKCHCNBJ620
电话: (86) 029-89593900
传真: (86) 029-89592999
邮政编码: 710077

甘肃省分行

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525号
SWIFT: BKCHCNBJ660
电话: (86) 0931-7825004
传真: (86) 0931-7825004
邮政编码: 730000

青海省分行

中国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1号
SWIFT: BKCHCNBJ280
电话: (86) 0971-4721110
传真: (86) 0971-8174971
邮政编码: 81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中国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新昌东路1号
SWIFT: BKCHCNBJ260
电话: (86) 0951-5681505
传真: (86) 0951-5681509
邮政编码: 75000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中国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风路1号
SWIFT: BKCHCNBJ760
电话: (86) 0991-2328888
传真: (86) 0991-2825095
邮政编码: 830002

重庆市分行

中国重庆市两江新区江北城南大街15号
SWIFT: BKCHCNBJ59A
电话: (86) 023-63889234
传真: (86) 023-63889217
邮政编码: 400020

深圳市分行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2022号
国际金融大厦
SWIFT: BKCHCNBJ45A
电话: (86) 0755-22331155
传真: (86) 0755-22331232
邮政编码: 518001

苏州分行

中国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28号
SWIFT: BKCHCNBJ95B
电话: (86) 0512-67555898
传真: (86) 0512-65112719
邮政编码: 215028

宁波市分行

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鼎泰路255号, 和源路318号3-18层、48-49层
SWIFT: BKCHCNBJ92A
电话: (86) 0574-5555099
传真: (86) 0574-87198889
邮政编码: 315100

青岛市分行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59号
SWIFT: BKCHCNBJ50A
电话: (86) 0532-81858098
传真: (86) 0532-67755601
邮政编码: 266071

大连市分行

中国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广场9号
SWIFT: BKCHCNBJ81A
电话: (86) 0411-82586666
传真: (86) 0411-82637098
邮政编码: 116001

厦门市分行

中国福建省厦门市湖滨北路40号中银大厦
SWIFT: BKCHCNBJ73A
电话: (86) 0592-5317566
传真: (86) 0592-5095130
邮政编码: 361012

河北雄安分行

中国河北省容城县罗萨大街149号
SWIFT: BKCHCNBJ220
电话: (86) 0312-5988023
传真: (86) 0312-5557047
邮政编码: 071700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9、10、11层
电话: (86) 010-83260001
传真: (86) 010-83260006
邮政编码: 100032
网址: www.bocins.com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电话: (86) 021-38848999
传真: (86) 021-68873488
邮政编码: 200120
网址: www.bocim.com

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409-1410室
电话: (86) 021-63291680
邮政编码: 200120
网址: www.bocfc.cn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电话: (86) 021-20328000
传真: (86) 021-58883554
邮政编码: 200120
电子邮箱: webmaster@bocichina.com
网址: www.bocichina.com

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9层
电话: (86) 010-57765000
传真: (86) 010-57765550
邮政编码: 100032
网址: www.bocfullertonbank.com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40号院1号楼国航世纪大厦20层07、08、09单元, 22层、23层
电话: (86) 010-83262688
传真: (86) 010-83262777
邮政编码: 100027
网址: www.boc-samsunglife.cn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号
电话: (86) 010-66590018
传真: (86) 010-66590009
邮政编码: 100029
电子邮箱: zyzcbgs_hq@bank-of-china.com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金嘉大厦8、11、12层
电话: (86) 010-83937333
传真: (86) 010-83937555
邮政编码: 100033
网址: www.bocwm.cn

中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卡园二路288号
电话: (86) 021-38973764
传真: (86) 021-38973776
邮政编码: 201201
网址: www.fintechboc.com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华盛路1号企业天地8号楼37层
电话: (86) 023-63031966
传真: (86) 023-63031966
邮政编码: 400043
网址: www.boc-leasing.com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主要机构名录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3楼
电话：(852) 28462700
传真：(852) 28105830
网址：www.bochk.com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26楼
电话：(852) 39886000
传真：(852) 21479065
电子邮箱：boci.huser01@bocigroup.com
网址：www.bocigroup.com

香港分行

中国香港花园道1号
中银大厦7楼
电话：(852) 28101203
传真：(852) 25377609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中环德辅道中71号永安集团大厦9楼
电话：(852) 28670888
传真：(852) 39069901
电子邮箱：info_ins@bocgroup.com
网址：www.bocgins.com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21楼
电话：(852) 22007500
传真：(852) 28772629
电子邮箱：bocginv_bgi@bocgroup.com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号13楼
电话：(852) 21608800
传真：(852) 28660938
网址：www.boclifeline.com.hk

澳门分行

中国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中国银行大厦
SWIFT: BKCHMOMX
电话：(853) 88895566
传真：(853) 28781833
电子邮箱：bocmo@mo.bank-of-china.com
网址：www.bankofchina.com/mo

中国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中国银行大厦
SWIFT: BKCHMOMA
电话：(853) 88895566
传真：(853) 28781833
电子邮箱：bocmo@mo.bank-of-china.com
网址：www.bankofchina.com/mo

大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澳门新口岸宋玉生广场418号大丰银行总行大厦
电话：(853) 28322323
传真：(853) 28570737
电子邮箱：tfbsecr@taifungbank.com
网址：www.taifungbank.com

台北分行

中国台湾台北市信义区松仁路105号1-5楼
SWIFT: BKCHTWTP
电话：(886) 227585600
传真：(886) 227581598
电子邮箱：service.tw@bankofchina.com
网址：www.bankofchina.com/tw

其他国家和地区主要机构名录

亚太地区

ASIA-PACIFIC AREA

新加坡分行

SINGAPORE BRANCH

4 BATTERY ROAD, BANK OF CHINA BUILDING, SINGAPORE
SWIFT: BKCHSGXXXX
电话: (65) 67795566
电子邮箱: enquiry.sg@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sg

东京分行

TOKYO BRANCH

BOC BLDG. 3-4-1 AKASAKA
MINATO-KU, TOKYO 107-0052
JAPAN
SWIFT: BKCHJPJT
电话: (81) 335058818
传真: (81) 335058381
电子邮箱: service.jp@boctokyo.co.jp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jp

首尔分行

SEOUL BRANCH

2nd/FL YOUNG POONG BLDG.
41, CHEONG GYE CHEON-RO, JONGNO-GU, SEOUL 03188
KOREA
SWIFT: BKCHKRSEXXX
电话: (82) 23995254
传真: (82) 23996262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kr

马来西亚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

GROUND, MEZZANINE, & 1ST FLOOR
PLAZA OSK, 25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SWIFT: BKCHMYKL
电话: (60) 320595566
传真: (60) 321615150
电子邮箱: callcenter@bankofchina.com.my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my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179/4 BANGKOK CITY TOWER, SOUTH SATHORN ROAD,
TUNGMAHAMEK
SATHORN DISTRICT, BANGKOK 10120,
THAILAND
SWIFT: BKCHTHBK
电话: (66) 22861010
传真: (66) 22861020
客户服务中心: (66) 26795566
电子邮箱: service.th@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th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

BANK OF CHINA (HONGKONG) LIMITED JAKARTA BRANCH

TAMARA CENTER 11TH FLOOR, J1. JENDRAL SUDIRMAN
KAV. 24, JAKARTA SELATAN, 12920,
INDONESIA
SWIFT: BKCHIDJA
电话: (62) 215205502
传真: (62) 215201113/215207552
电子邮箱: cs@bankofchina.co.id
网址: www.bankofchina.co.id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金边分行

BANK OF CHINA (HONGKONG) LIMITED PHNOM PENH BRANCH

CANADIA TOWER, 1ST & 2ND FLOOR,
#315 ANG DOUNG ST. P. O. BOX 110, PHNOM
PENH,
CAMBODIA
SWIFT: BKCHKHPP
电话: (855) 23988886
传真: (855) 23988880
电子邮箱: service.kh@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kh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BANK OF CHINA (HONGKONG) LIMITED HO CHI MINH CITY BRANCH

11TH & 12TH FLOORS, TIMES SQUARE, 22-36
NGUYEN HUE STREET, SAIGON WARD,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SWIFT: BKCHVNXX
电话: (84) 2838219949
传真: (84) 2838219948
电子邮箱: service.vn@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vn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马尼拉分行

BANK OF CHINA (HONGKONG) LIMITED MANILA BRANCH

28/F. THE FINANCE CENTER, 26th STR.
Cor. 9th AVE., BGC
TAGUIG CITY,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SWIFT: BKCHPHMM
电话: (63) 282977888
传真: (63) 288850532
电子邮箱:
customercare_ph@bankofchina.com.ph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万象分行

BANK OF CHINA (HONGKONG) LIMITED VIENTIANE BRANCH

NO. A1003-A2003, VIENTIANE CENTER,
KHOUVIENG ROAD, NONGCHAN VILLAGE,
SISATTANAK DISTRICT, VIENTIANE CAPITAL,
LAO P. D. R.
SWIFT: BKCHLALXXX
电话: (856) 21228888
传真: (856) 21228880
电子邮箱: service.la@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la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文莱分行

BANK OF CHINA (HONGKONG) LIMITED BRUNEI BRANCH

KIARONG JAYA KOMPLEK, LOT NO. 56244,
SIMPANG 22, JALAN DATO RATNA,
KAMPONG KIARONG, BANDAR SERI BEGAWAN
BE1318,
BRUNEI DARUSSALAM
SWIFT: BKCHBNBB
电话: (673) 2459888
传真: (673) 2459878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仰光分行

BANK OF CHINA (HONGKONG) LIMITED YANGON BRANCH

ZONE B, 1ST FLOOR, GOLDEN CITY BUSINESS CENTER,
YANKIN ROAD, YANKIN TOWNSHIP, YANGON REGION,
MYANMAR
SWIFT: BKCHMMY
电话: (95) 19376130
传真: (95) 19376142
电子邮箱: bocyangon@bochk.com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河内代表处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HANOI

18 FLOOR, NO.1 TOWER, CAPITAL PLACE BUILDING, 29
LIEU GIAI STREET, NGOC KHANH WARD, BA DINH
DISTRICT, HA NOI,
VIET NAM
电话: (84) 909009222
电子邮箱: service.hn@bankofchina.com.vn

悉尼分行

SYDNEY BRANCH

GROUND FLOOR, 140 SUSSEX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SWIFT: BKCHAU2S
电话: (61) 282355888
传真: (61) 292621794
电子邮箱: banking.au@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au

中国银行(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AUSTRALIA) LIMITED

GROUND FLOOR, 140 SUSSEX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SWIFT: BKCHAU2A
电话: (61) 282355888
传真: (61) 292621794
电子邮箱: banking.au@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au

中国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NEW ZEALAND) LIMITED

LEVEL 19, 66 WYNDHAM STREET, AUCKLAND CBD 1010,
NEW ZEALAND
SWIFT: BKCHNZ22
电话: (64) 99809000
传真: (64) 99809088
电子邮箱: service.nz@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nz

奥克兰分行

AUCKLAND BRANCH

LEVEL 19, 66 WYNDHAM STREET, AUCKLAND CBD 1010,
NEW ZEALAND
SWIFT: BKCHNZ2A
电话: (64) 99809000
传真: (64) 99809088
电子邮箱: service.nz@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nz

哈萨克中国银行

JSC AB (BANK OF CHINA KAZAKHSTAN)

71B, MICRODISTRICT ZHETYSU-2, AUEZOV DISTRICT,
050063, ALMATY,
REPUBLIC OF KAZAKHSTAN
SWIFT: BKCHKZKA
电话: (7727) 2585510
传真: (7727) 2585514
电子邮箱: boc@bankofchina.kz

卡拉奇分行
KARACHI BRANCH

5TH FLOOR, CORPORATE OFFICE BLOCK, DOLMEN CITY,
HC-3, BLOCK 4, SCHEME 5, CLIFTON, KARACHI,
PAKISTAN
SWIFT: BKCHPKKA
电话: (92) 2133110688
传真: (92) 2133110600
电子邮箱: klqbs@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pk

科伦坡分行
COLOMBO BRANCH

LEVEL 36, NO. 1A, CENTER ROAD, GALLE FACE,
COLOMBO 002
SRI LANKA
SWIFT: BKCHLKLX
电话: (94) 0112195566
传真: (94) 0112118800
电子邮箱: service.lk@bankofchina.com

孟买分行
MUMBAI BRANCH

41-B, 4TH FLOOR, 4 NORTH AVENUE, MAKER MAXITY,
BANDRA KURLA COMPLEX, BANDRA EAST, MUMBAI,
INDIA
SWIFT: BKCHINBB
电话: (91) 2268246666
电子邮箱: bocmumbai@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in/

迪拜分行
DUBAI BRANCH

LEVEL 11 TOWER 2, AL FATTAN CURRENCY HOUSE 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P.O. BOX 118842,
DUBAI,
U. A. E
SWIFT: BKCHAEADXXX
电话: (971) 43819100
传真: (971) 43880778
电子邮箱: service.ae@bankofchina.com

阿布扎比分行
ABU DHABI BRANCH

UNIT 4608-4611, 46F, ADDAX COMMERCIAL TOWER,
AL REEM ISLAND, P.O. BOX 73098, ABU DHABI,
U. A. E.
SWIFT: BKCHAEAA
电话: (971) 24180999
传真: (971) 24180996
电子邮箱: abudhabi.ae@bankofchina.com

卡塔尔金融中心分行
QATAR FINANCIAL CENTRE BRANCH

24TH FLOOR, ALFARDAN TOWERS-OFFICE TOWER,
BUILDING NO. 12, ZONE 61, AI FUNDUQ, STREET
NO. 814, DOHA,
QATAR
P. O Box: 5768
SWIFT: BKCHQAQA
电话: (974) 44473681、44473682
传真: (974) 44473696
电子邮箱: service.qa@bankofchina.com

利雅得分行
RIYADH BRANCH

LEVEL 9, SOUTH TOWER, KING FAISAL FOUNDATION
BUILDING,
KING FAHD ROAD, PO BOX 231431, POSTAL CODE
12212, RIYADH,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SWIFT: BKCHSARI
电话: (966) 0112848998
电子邮件: BOC.SERVICE@sa.bank-of-china.com

中国银行(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TURKEY A. S.

ESENTEPE MAH. BUYUKDERE
CAD.NO:209, TEKFEN TOWER K. 21,
343944. LEVENT/SISLI-ISTANBUL
TURKEY
SWIFT: BKCHTRIS
电话: (90) 2122608888
传真: (90) 2122798866
电子邮箱: contact@bankofchina.com.tr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tr

乌兰巴托代表处
ULANBAATAR REPRESENTATIVE OFFICE

ROOM 913, 9TH FLOOR, CENTRAL TOWER,
SUKHBAATAR SQUARE-2, 8TH SUBDISTRICT,
ULANBAATAR 14200,
MONGOLIA
电话: (976) 77095566
传真: (976) 77195566
电子邮箱: general_office@mn.bank-of-
china.com

巴林代表处
BAHRAIN REPRESENTATIVE OFFICE

OFFICE 1502, AL JASRAH TOWER,
DIPLOMATIC AREA BUILDING 95,
ROAD 1702, BLOCK 317, MANAMA
KINGDOM OF BAHRAIN
电话: (973) 17531119
传真: (973) 17531009
电子邮箱: bldbcbs@bank-of-china.com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处
**BANK OF CHINA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PAPUA NEW GUINEA**

G-08 STANLEY HOTEL AND SUITE, SIR JOHN
GUISE DRIVE WAIGANI PORT MORESBY NCD,
PO BOX 1192
PAPUA NEW GUINEA
电话: (675) 3233328

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BOC AVIATION LIMITED
79 ROBINSON ROAD, #15-01
SINGAPORE 068897
电话: (65) 63235559
传真: (65) 63236962
电子邮箱: information@bocaviation.com
网址: www.bocaviation.com

欧洲地区
EUROPE

伦敦分行
LONDON BRANCH

1 LOTHBURY, LONDON EC2R 7DB,
U. K.
SWIFT: BKCHGB2L
电话: (44) 2072828926
传真: (44) 2076263892
电子邮箱: service.uk@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uk

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UK) LIMITED

1 LOTHBURY, LONDON EC2R 7DB,
U. K.
SWIFT: BKCHGB2U
电话: (44) 2072828926
传真: (44) 2076263892
电子邮箱: service.uk@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uk

中银航空租赁(爱尔兰)有限公司
BOC AVIATION (IRELAND) LIMITED

16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4TH FLOOR, DUBLIN,
D02 DH34
IRELAND

巴黎分行
PARIS BRANCH

23 AVENUE DE LA
GRANDE ARMEE 75116 PARIS,
FRANCE
SWIFT: BKCHFRPP
电传: 281 090 BDCSP
电话: (33) 149701370
传真: (33) 149701372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fr

法兰克福分行
FRANKFURT BRANCH

BOCKENHEIMER LANDSTR. 24 60323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SWIFT: BKCHDEFF
电话: (49) 691700900
传真: (49) 69170090500
电子邮箱: service.de@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de

米兰分行
MILAN BRANCH

VIA SANTA MARGHERITA,
14/16- 20121 MILAN,
ITALY
SWIFT: BKCHITMM
电话: (39) 02864731
传真: (39) 0289013411
电子邮箱: hwm1bg00@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it

卢森堡分行
LUXEMBOURG BRANCH

55,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SWIFT: BKCHLULL
电话: (352) 268688
传真: (352) 221795
电子邮箱: service.lu@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lu

中国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EUROPE) S. A.

55,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SWIFT: BKCHLULA
电话: (352) 268688
传真: (352) 221795
电子邮箱: service.lu@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lu

中国银行(欧洲)有限公司鹿特丹分行
**BANK OF CHINA (EUROPE) S. A.
ROTTERDAM BRANCH**

COOLSINGEL 63, 3012AB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SWIFT: BKCHNL2RXXX
电话: (31) 102175888
传真: (31) 102175899
电子邮箱: service.nl@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nl

中国银行（欧洲）有限公司布鲁塞尔分行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BRUSSELS BRANCH

BOULEVARD DU REGENT 35,1000 BRUSSELS,
BELGIUM
SWIFT: BKCHBEBB
电话: (32) 24056688
电子邮箱: service.be@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be

中国银行（欧洲）有限公司波兰分行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POLAND BRANCH

UL. ZIELNA 41/43, 00-108 WARSAW,
POLAND
SWIFT: BKCHPLPX
电话: (48) 224178888
传真: (48) 224178887
电子邮箱: service.pl@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pl

中国银行（欧洲）有限公司斯德哥尔摩分行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STOCKHOLM BRANCH

TEGELUDDSVAGEN 21, 11541 STOCKHOLM,
SWEDEN
SWIFT: BKCHSESS
电话: (46) 107888888
传真: (46) 107888801
电子邮箱: service.se@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se

中国银行（欧洲）有限公司里斯本分行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LISBON BRANCH-SUCURSAL EM PORTUGAL

RUA DUQUE DE PALMELA NO. 37;1250-097 LISBOA,
PORTUGAL
SWIFT: BKCHPTPL
电话: (351) 210495710
传真: (351) 210495738
电子邮箱: service.pt@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pt

中国银行（欧洲）有限公司雅典分行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ATHENS BRANCH

2 LEOF. MESOGEION, AMPELOKIPOI, 11527, ATHENS,
GREECE
SWIFT: BKCHGRAA
电话: (30) 2111906688
电子邮箱: service.gr@bankofchina.com

中国银行（欧洲）有限公司都柏林分行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DUBLIN BRANCH

5TH FLOOR, STYNE HOUSE, UPPER HATCH STREET,
DUBLIN 2, D02 DY27,
IRELAND
SWIFT: BKCHIE3DXXX
电话: (353) 14768888
电子邮箱: dublinbranch@bank-of-china.com

中国银行（中东欧）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LIMITED

7 JÓZSEF NÁDOR TÉR, 1051 BUDAPEST,
HUNGARY
SWIFT: BKCHHUHXXX
电话: (36) 14299200
传真: (36) 14299202
电子邮箱: banking.hu@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hu

匈牙利分行
HUNGARIAN BRANCH

7 JÓZSEF NÁDOR TÉR, 1051 BUDAPEST,
HUNGARY
SWIFT: BKCHHUHXXX
电话: (36) 14299200
传真: (36) 14299202
电子邮箱: banking.hu@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hu

中国银行（中东欧）有限公司布拉格分行
BANK OF CHINA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LIMITED PRAGUE BRANCH

NA FLORENCI 2116/15, 11000 PRAGUE 1,
CZECH REPUBLIC
SWIFT: BKCHCZPPXXX
电话: (42) 0225986666
传真: (42) 0225986699
电子邮箱: service.cz@bankofchina.com

中国银行（中东欧）有限公司维也纳分行
BANK OF CHINA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LIMITED VIENNA BRANCH

SCHOTTENRING 18,1010 VIENNA,
AUSTRIA
SWIFT: BKCHATWXXX
电话: (43) 153666800
传真: (43) 153666888
电子邮箱: service.at@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at

中国银行（中东欧）有限公司布加勒斯特分行
BANK OF CHINA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LIMITED BUCHAREST BRANCH

PIATA PRESEI LIBERE, NR. 3-5, SOUTH
TOWER OF CITY GATE BUILDING,
11TH FLOOR DISTRICT 1, BUCHAREST,
ROMANIA
SWIFT: BKCHROBUXXX
电话: (40) 318029888
传真: (40) 318029889
电子邮箱: service.ro@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ro

中国银行（塞尔维亚）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SRBIJA A.D. BEOGRAD

BULEVAR ZORANA DINDICA 2A, 11070
Beograd,
SERBIA
SWIFT: BKCHRSBGXXX
电话: (381) 116351000
传真: (381) 112280777
电子邮箱: service.rs@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rs

俄罗斯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RUSSIA)

72, PROSPEKT MIRA, MOSCOW, 129110
RUSSIA
SWIFT: BKCHRUMM
电话: (7495) 2585301
传真: (7495) 7950454
电子邮箱: iboc@boc.ru
网址: www.boc.ru

日内瓦分行
GENEVA BRANCH

RUE DE LA TOUR-DE-1 ILE 1,CH-1204
GENEVA,
SWITZERLAND
SWIFT: BKCHCHGE
电话: (415) 86116800
传真: (415) 86116801
电子邮箱: service.ch@bank-of-hina.com

美洲地区
AMERICA

纽约分行
NEW YORK BRANCH

104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Y 10018,
U. S. A.
SWIFT: BKCHUS33
电话: 1(212) 9353101
传真: 1(212) 5931831
网址: www.bocusa.com

加拿大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CANADA)

SUITE 600, 500 MINTHORN BOULEVARD MARKHAM,
ONTARIO,
CANADA, L3T 7X8
SWIFT: BKCHCATT
电话: (1905) 7716886
传真: (1905) 7718555
电子邮箱: boccanada@bankofchina.ca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ca

多伦多分行
TORONTO BRANCH

6108 ONE FIRST CANADIAN PLACE,
100 KING STREET WEST, P. O. BOX 241, TORONTO,
ONTARIO ,
CANADA, M5X 1C8
SWIFT: BKCHCAT2
电话: (1416) 9559788
传真: (1416) 9559880
电子邮箱: boccanada@bankofchina.ca

开曼分行
GRAND CAYMAN BRANCH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ER, 802 WEST BAY
ROAD, P. O. BOX 30995, GRAND CAYMAN KY1-1204
CAYMAN ISLANDS
SWIFT: BKCHKYKY
电话: (1345) 9452000
传真: (1345) 9452200
电子邮箱: gcb@bank-of-china.com

巴拿马分行
PANAMA BRANCH

P. O. BOX 0823-01030
PUNTA PACIFICA
P. H. OCEANIA BUSINESS PLAZA
TORRE 2000 PISO 36
PANAMA CITY,
REPUBLIC OF PANAMA
SWIFT: BKCHPAPA
电话: (507) 2059300
电子邮箱: atencionalcliente@pa.bocus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pa/

中国银行（巴西）有限公司
BANCO DA CHINA BRASIL S.A.

AVENIDA PAULISTA, 901-14 ANDAR BELA VISTA CEP:
01311-100, SAO PAULO, SP,
BRASIL
SWIFT: BKCHBRSP
电话: (55) 1135083200
电子邮箱: ouvidoria@boc-brazil.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br

中国银行（巴西）银行集团
BANK OF CHINA (BRASIL) BANCO MÚLTIPLO S/A

ANDAR 13 15E 16 ANEXO ENT AV. PAULISTA 901 SÃO
PAULO-SP-CEP
01418-002
BRASIL
SWIFT: BICBRRSPXXX
电话: (55) 112173-9000
电子邮箱: compliance.comext@bocbrasil.com.br
网址: www.bocbrasil.com.br

智利分行
CHILE BRANCH

ANDRÉS BELLO 2457, PISO 16, PROVIDENCIA, SANTIAGO,
CHILE
SWIFT: BKCHCLRM
电话: (56) 227157800
传真: (56) 227157898
电子邮箱: servicios@cl.bocus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cl

中国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MÉXICO, S.A. INSTITUCIÓN DE BANCA
MÚLTIPLE

PASEO DE LA REFORMA 243, PISO 24, COLONIA
CUAUHTÉMOC, CIUDAD DE MÉXICO,
MEXICO
SWIFT: BKCHMXXM
电话: (52) 5541705800
电子邮箱: servicios@mx.bocus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mx/

布宜诺斯艾利斯分行
BUENOS AIRES BRANCH

JUANA MANSO 999, PISO 5, CABA,
ARGENTINA
SWIFT: BKCHARBAXXX
电话: (54) 1154395566
电子邮箱: service.ar@bankofchina.com

中国银行（秘鲁）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PERU) S.A.

AV. REPÚBLICA DE PANAMÁ 3461, TORRE PANAMÁ, PISO
29,
SAN ISIDRO, LIMA,
PERÚ
SWIFT: BKCHPEPL
电话: (51) 17037700
电子邮箱: bocpe_reclamos@pe.bocus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pe/index.html

非洲地区
AFRICA

赞比亚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ZAMBIA) LIMITED

P.O. BOX 34550, PLOT NO. 4643 AND 4644, ADDIS
ABABA ROUND ABOUT, RHODES PARK, LUSAKA, ZAMBIA
SWIFT: BKCHZMLUXXX
电话: (260) 211238686
传真: (260) 211236782
电子邮箱: executive@zm.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zm

约翰内斯堡分行
JOHANNESBURG BRANCH

12TH-16TH FLOORS, ALICE LANE TOWERS, 15 ALICE
LANE, SANDTON,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SWIFT: BKCHZAJJ
电话: (27) 115209600
传真: (27) 117832336
电子邮箱: generalaffairs@za.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za

中国银行（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MAURITIUS) LIMITED

5TH FLOOR, DIAS PIER BUILDING, CAUDAN
WATERFRONT, PORT LOUIS,
MAURITIUS
SWIFT: BKCHMUMU
电话: (230) 2034878
传真: (230) 2034879
电子邮箱: services.mu@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mu

罗安达分行
LUANDA BRANCH

VIA S10 NO. 701, CONDOMINIO BELAS
BUSINESS PARK, TORRE CUANZA SUL 8
ANDAR, LUANDA,
REPUBLIC OF ANGOLA
SWIFT: BKCHAOLU
电话: (244) 923165700
传真: (244) 923165717
电子邮箱: boclb.ao@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ao

中国银行（吉布提）有限公司
BANQUE DE CHINE (DJIBOUTI) S.A.

ZONE INDUSTRIELLE SUD, LOT NUMERO
219B, B. P. 2119,
DJIBOUTI
SWIFT: BKCHDJJD
电话: (253) 21336666
传真: (253) 21336699
电子邮箱: services.dj@bankofchina.com

内罗毕代表处
NAIROBI REPRESENTATIVE OFFICE

UNIT 1, 5TH FLOOR, WING B, MORNINGSIDE
OFFICE PARK, NGONG ROAD,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788808600
电子邮箱: nairobi@bankofchina.com

摩洛哥代表处
MOROCCO REPRESENTATIVE OFFICE

NO. 71, ANFA CENTER, 128, BD D'ANFA &
ANGLE RUE LAHCEN BASRI, CASABLANCA,
MAROC
电话: (212) 522203779
传真: (212) 522273083
电子邮箱: service.ma@bankofchina.com

坦桑尼亚代表处
TANZANIA REPRESENTATIVE OFFICE

8TH FLOOR, AMANI PLACE, OHIO STREET,
P.O. BOX 13602, DAR ES SALAAM,
TANZANIA
电话: (225) 222112973
电子邮箱: repoffice.tz@bankofchina.com